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552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富滙證券
WealthLink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552

獨家保薦人

VINCO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富匯證券
WealthLink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VINCO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9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的較後時間，而不論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2017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除另行公告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hcc.com.sg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刊登。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7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條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的責任。該等情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節。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責任，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概無出自任何網站的資料。

2017年8月29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bhcc.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日期及時間 ⁽¹⁾
	2017年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²⁾	9月1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9月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²⁾	9月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⁴⁾	9月1日(星期五) 或之前
在本公司網站 www.bhcc.com.sg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 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 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9月11日(星期一) 或之前
透過各種途徑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 (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公佈結果」一節)	9月11日(星期一)起
於 www.unioniporesults.com.hk (附設 「身份識別搜尋」功能)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9月11日(星期一)起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 或將相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⁶⁾	9月11日(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倘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如適用))及全部或 部分不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 ^(5及6)	9月11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日期及時間⁽¹⁾

2017年

股份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9月1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在2017年9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請注意，定價日(即最終發售價釐定日期)預期為2017年9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的較晚時間，而不論任何情況均不會遲於2017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7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然而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的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2.退回申請股款」一節退還。
5.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及(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的應付價格)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將獲發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以閣下名義發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於閣下申請表格上的首位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使退款支票失效。
6. 於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上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

預期時間表

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公司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於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股票。彼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之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領取時間過後，立即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述的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於上市日的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彼等相關的有效所有權文件。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我們的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目 錄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為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閣下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員工、代理人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5
公司資料	58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60
監管概覽	8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4
業務	11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7
關連交易	19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
股本	213
主要股東	216
財務資料	21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3
包銷	28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9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0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由於下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個別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各節界定。

概要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擔任主承包商，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我們亦專營鞏固混凝土工程，承接經選定的分判承包商項目。我們擁有逾13年從事各類樓宇的建造及建築工程經驗，包括公、私營界別的教育機構、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我們富有經驗的團隊在創辦人楊先生的領導下為我們成功的發展作出貢獻，令我們從承接鞏固混凝土分判承包商工程發展成整項樓宇建築工程的主承包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取得的大額合約項目包括一項約79.9百萬新加坡元、為期約4年的公營住宅項目，以及一項約36.3百萬新加坡元、為期約2年的教育機構項目（兩者的主承包商均由我們擔任）。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明細：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未經審核)			2017年		
	百萬 新加坡 元	百萬 港 元	%	百萬 新加坡 元	百萬 港 元	%	百萬 新加坡 元	百萬 港 元	%	百萬 新加坡 元	百萬 港 元	%	百萬 新加坡 元	百萬 港 元	%
主承包商															
— 新加坡															
政府機構	34.3	188.6	44.4%	55.5	305.3	41.9%	89.6	492.8	50.8%	22.8	125.4	44.5%	37.2	204.6	72.7%
— 私人客戶	13.2	72.6	17.1%	15.7	86.3	11.8%	57.4	315.7	32.5%	17.5	96.3	34.1%	2.1	11.6	4.0%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29.7	163.4	38.5%	61.2	336.6	46.3%	29.4	161.7	16.7%	11.0	60.5	21.4%	11.9	65.4	23.3%
總計	<u>77.2</u>	<u>424.6</u>	<u>100.0%</u>	<u>132.4</u>	<u>728.2</u>	<u>100.0%</u>	<u>176.4</u>	<u>970.2</u>	<u>100.0%</u>	<u>51.3</u>	<u>282.2</u>	<u>100.0%</u>	<u>51.2</u>	<u>281.6</u>	<u>100.0%</u>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

作為主承包商，我們參與獲授建築項目的日常管理及執行。按照主承包商的一般慣例，我們會將大部分建築工程分判給分判承包商，我們本身則專注於項目管理，當中包括與客戶或顧問、分判承包商及供應商協調，以確保建築工程按時進行及具備質量。我們也可能會承建我們擔當主承包商的項目的鞏固混凝土工程；鞏固混凝土工程是我們的專長，視乎我們對我們的可動用資源、樓宇結構複雜性、建築進度計劃等因素的考慮，我們可能會自行承建該等工程，而非委託混凝土工程的分判承包商進行。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完成了8個主承包商項目，其中5個為教育機構項目，餘下3個為住宅項目，該等項目為期1至3年，平均為期約2年。於往績記錄期，主承包商項目的合約價值介乎約0.6百萬新加坡元至約79.9百萬新加坡元之間，平均合約價值約為27.1百萬新加坡元。

概 要

下表列出向我們貢獻收益的主承包商項目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承自過往年度的項目	4	6	7	8
年／期內貢獻收益的新項目數目	4	3	3	0
年／期內竣工項目數目	<u>2</u>	<u>2</u>	<u>2</u>	<u>2</u>
結轉下一年度／期間的項目	<u>6</u>	<u>7</u>	<u>8</u>	<u>6</u>

下表列載主承包商項目的合約價值變動，連同對我們的收益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年初尚餘的合約價值	25.4	113.1	222.0	185.6
年／期內取得的新合約或 改工指示	135.2	180.0	110.6	1.8
年／期內確認的收益	<u>(47.5)</u>	<u>(71.1)</u>	<u>(147.0)</u>	<u>(39.3)</u>
年／期終尚餘的合約價值	<u>113.1</u>	<u>222.0</u>	<u>185.6</u>	<u>148.1</u>

就作為分判承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主要提供鞏固混凝土工程，當中主要包括模板工程、鋼筋工程及混凝土澆築工程。執行董事相信，我們對鞏固混凝土工程的專業知識使我們獲邀入標私營界別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完成了11個分判承包商項目，其中9個項目工業樓宇，餘下2個分別為媒體綜合大樓及教育機構項目，該等項目為期9個月至3年，平均為期約21個月。於往績記錄期，分判承包商項目的合約價值介乎約1.6百萬新加坡元至約34.4百萬新加坡元之間，平均合約價值約為11.6百萬新加坡元。

概 要

下表列出向我們貢獻收益的分判承包商項目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承自過往年度的項目	8	6	4	4
年／期內貢獻收益的新項目數目	3	2	2	2
年／期內竣工項目數目	<u>5</u>	<u>4</u>	<u>2</u>	<u>0</u>
結轉下一年度／期間的項目	<u><u>6</u></u>	<u><u>4</u></u>	<u><u>4</u></u>	<u><u>6</u></u>

下表列載分判承包商項目的合約價值變動，連同對我們的收益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年初尚餘的合約價值	14.4	45.8	27.8	10.0
年／期內取得的新合約或 改工指示	61.1	43.2	11.6	8.7
年／期內確認的收益	<u>(29.7)</u>	<u>(61.2)</u>	<u>(29.4)</u>	<u>(11.9)</u>
年／期終尚餘的合約價值	<u><u>45.8</u></u>	<u><u>27.8</u></u>	<u><u>10.0</u></u>	<u><u>6.8</u></u>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新加坡政府機構(例如管轄教育機構及公營房屋發展的政府機構)、(ii)主要建築承包商及(iii)在新加坡的物業發展商／業主。所有合約皆以項目為基礎，並屬非經常性質。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於整個合約期間均有固定及事先釐定的費用，或不准許任何價格調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有9、11、9及8名客戶為我們帶來收益貢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約88.4%、84.6%、91.3%及93.8%。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約36.0%、33.2%、35.5%及56.0%，而所得收益乃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的項目。儘管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收益逾80%，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業模式具可持續性，乃由於(i)我們的堅實往績能為我們在競投公、私營項目時取得有利位置；(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逾10項公營項目的經驗讓我們熟悉相關新加坡政府機構的規定，日後競投項目時會因而佔優；及(iii)

概 要

我們對各類樓宇項目的鞏固混凝土工程的專業知識讓我們獲新加坡成立悠久的主要建築承包商邀請入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5至第150頁「業務 — 客戶」一節。

主要牌照與註冊

本集團獲建設局頒發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可承接公、私營界別項目的一般建築工程合約，其中公營項目的合約價值須視乎建設局所訂上限(私營項目的合約價值則無上限)。此外，本集團亦就(i)CW01工種「一般建造」以A1評級登記在冊，據此我們可直接競投任何造價的新加坡公營項目；(ii)CW02工種「土木工程」以B2評級登記在冊，據此我們可直接競投最高13.0百萬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公營項目；(iii)CR13工種「防水工程」以L1評級登記在冊，據此我們可直接競投最高0.65百萬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公營項目；及(iv)ME05工種「電力工程」以L3評級登記在冊，據此我們可直接競投最高4.0百萬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公營項目。我們亦持有環保與優雅建築商獎(優異)，在建築工地管理上採納環保與優雅的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及我們於所有建築工種的註冊登記列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0至第86頁「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新加坡承包商的發牌制度」一節。

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新加坡供應商採購，而主要採購項目為混凝土、鋼筋、機器租賃、電線及工具等硬件，以及土方處置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8.4%、13.1%、6.8%及11.3%。同期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3.7%、4.2%、3.3%及7.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3至第157頁「業務 — 供應商」一節。

分判承包商

我們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判承包商進行專門工程，如打樁工程、電力工程、喉管工程、鞏固混凝土工程、鋼材工程及鋁材與金屬工程等。作為主承包商，我們一般委聘分判承包商進行大部分建築工程。我們亦會在主承包商項目中承接鞏固混凝土工程，惟考慮(當中包括)我們的可動用資源、樓宇結構的複雜性、建築進度計劃後，我們可能自行承接該等工程，而非委聘混凝土工程的分判承包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大分判承包商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14.3%、11.8%、26.0%及30.9%。同期最大分判承包商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4.0%、3.7%、15.3%及14.5%。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8至第162頁「業務 — 分判承包商」一節。

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

樓宇建築工程行業的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各自佔有零碎市場份額。截至2017年7月4日，註冊CW01工種「一般建造」的承包商有1,846家，其中81家承包商為A1評級及48家承包商為A2評級。

我們的競爭對手一般為成立悠久的承包商，亦競投與我們競投項目性質和規模相若的項目。

概 要

根據益普索報告，按2016年所申報收益計算，於20名具備CW01工種「一般建造」A1及A2評級的新加坡承包商中，我們排第14名，相當於約0.5%的市場份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2至24頁「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 — 市場份額及排名分析」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為：

- 從事新加坡樓宇建築工程約13年，具有堅實的往績記錄，尤其擅長項目管理，能夠提供及時可靠的建築工程。
- 專營鞏固混凝土工程，令我們於有關分判工程界別中獲利。
- 內部技術團隊致力於價值工程法，並將此套方法落實在項目實施流程之中。我們會作出評估，就建造項目向客戶提出建築方法與體系的建議，以求降低成本、縮短建築時間、提高質量及／或降低樓宇保養成本。
- 管理體系行之有效，確保樓宇及建築工程的安全與質量。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專心致志，各執行董事從事新加坡建築行業超過20年。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0至第132頁「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市場推廣及定價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進行重大市場推廣活動，乃由於我們的項目機遇來自GeBIZ(新加坡政府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或私人競標。由於公營項目由相關的新加坡政府機構於GeBIZ發佈，我們每日監察GeBIZ以物色適合的項目機會。此外，我們的舊客戶、建築師或外部顧問會經常接觸我們，邀請我們競投其項目。執行董事與私營客戶保持聯繫，亦有助我們獲邀競標。執行董事認為，公司聲譽(尤其是我們項目管理能力高及質量昭著的聲譽)、往績紀錄、鞏固混凝土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口碑，均為我們獲邀參與私人競標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定價視乎各種因素而釐定，包括項目的規模和複雜性、建築進度計劃、競爭環境、可用資源、工地條件及限制以及鄰近同期執行的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5至第138頁「業務 — 銷售與市場推廣」一節。

概 要

中標率

我們所有項目均屬非經常性，並經競標（公開競投新加坡政府機構合約或應邀入標私營項目）而得。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中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 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邀入標 (%)	公開競標 (%)
	應邀入標 (%)	公開競標 (%)	應邀入標 (%)	公開競標 (%)	應邀入標 (%)	公開競標 (%)		
主承包商 —								
新加坡政府機構	不適用	20%	不適用	1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20%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25%	不適用	50%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20%	不適用	18%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4%	不適用
總計	21%	20%	23%	14%	33%	11%	14%	20%

附註：

1. 中標率乃按相關期間因入標而獲授的合約數目（不論是同期或其後獲授）計算所得。因此，在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入標的項目中，六個與私人客戶的分判承包商合約及一個與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待投標結果。
2. 不適用指我們於該財政年度／期間並無入標。

往績記錄期內，與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項目於公開招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0%、14%、11%及20%，而獲邀投標的中標率則分別約為21%、23%、33%及14%。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執行董事認為，我們與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項目的中標率約20%，乃與我們過往的中標率一致，基於多項因素而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向我們授出合約的新加坡政府機構所作評核（於此期間，新加坡政府機構被委以負責公營房屋發展）及競爭環境。同期，分判承包商項目的中標率約為14%，由於在已入標的七個分判承包商項目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六個項目尚待投標結果。我們的競標策略取決於手頭項目數目、可用人力產能和預算利潤率，而預算利潤率則取決於多項有關項目及競爭環境的因素。總體而言，我們的競標策略是提交超出我們可用產能的標書，以求緊趨最新市況、客戶及／或項目要求及競爭對手的定價水平，作為策略規劃的參考，增加日後同類項目的中標機會。再者，我們的中標率多數不會達到100%，因此我們將會競投較多項目，以求獲得足夠項目，得以充分利用我們的資源。鑒於我們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取得6至7個項目的穩定合約數目，執行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內的中標率令人滿意。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0至第141頁「業務 — 項目管理與營運 — 競標階段」一節。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分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未經審核)		2017年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收益	77.2	424.6	132.4	728.2	176.4	970.2	51.3	282.2	51.2	281.6
毛利	5.1	28.1	9.5	52.3	11.2	61.6	5.9	32.5	7.5	41.3
除稅前溢利	3.4	18.7	7.6	41.8	9.4	51.7	5.4	29.7	5.6	30.8
年/期內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益	3.4	18.7	7.0	38.5	7.8	42.9	4.5	24.8	4.5	24.8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2014年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2017年4月30日	
	百萬 新加坡 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 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 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 元	百萬 港元
	非流動資產	4.8	26.4	8.4	46.2	11.9	65.5	15.3
流動資產	40.5	222.8	55.0	302.5	65.5	360.3	55.2	303.6
流動負債	(36.9)	(203.0)	(51.7)	(284.4)	(50.8)	(279.4)	(42.3)	(232.7)
流動資產淨值	3.6	19.8	3.3	18.2	14.7	80.9	12.9	71.0
非流動負債	(0.2)	(1.1)	(1.0)	(5.5)	(4.3)	(23.7)	(6.4)	(35.2)
資產淨值	8.2	45.1	10.8	59.4	22.3	122.7	21.8	119.9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未經審核)		2017年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 的經營現金流量	3.8	20.9	8.1	44.6	10.0	55.0	5.6	30.8	5.9	3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6	41.8	15.6	85.8	10.6	58.3	(2.5)	(13.8)	4.8	2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2.9)	(16.0)	(1.4)	(7.7)	(0.6)	(3.3)	(0.2)	(1.1)	(0.5)	(2.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0.7)	(3.9)	(2.1)	(11.6)	1.2	6.6	(2.4)	(13.2)	(5.1)	(28.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6.3	34.7	18.5	101.8	29.7	163.4	13.4	73.7	29.0	159.5

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的差額乃主要由於自客戶的收款數目及時間與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的付款數目及時間所致。

概 要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新加坡提供樓宇建築工程。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2015年兩項教育機構項目及兩項新公營住宅項目的竣工工程增多，令我們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項目所貢獻收益增加；及(ii)2015年兩項工業樓宇項目及一項新工業樓宇項目的竣工工程增多，令我們的分判承包商項目所貢獻收益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主承包商項目的收益增加所致，原因是(i)上述兩個2015年的新公營住宅項目於2016年的竣工工程部分增多；(ii)2016年新增一個公營住宅項目及一個教育機構項目；及(iii)直接與私營學校取得的一個教育機構主承包商項目於2016年的竣工工程部份增多。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51.3百萬新加坡元及51.2百萬新加坡元，維持相對穩定的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3至第246頁「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儘管如益普索報告所反映，樓宇建築業的增長相對平緩，上述所錄得收益由2014年至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1.1%增長，此乃由於過往增長所致，其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及於2014年6月我們在承包商註冊系統的CW01工種「一般建造」升級至A2評級，令競標限額由40百萬新加坡元增至85百萬新加坡元，致使(i)主承包商項目的收益增長；(ii)每年取得新項目；及(iii)令項目組合更多元化的分判承包商項目貢獻收益。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0至132頁「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7年		
	2014年	於2015年	於2016年
	(倍)	(倍)	(倍)
流動比率	1.1	1.1	1.3
資產負債比率 ⁽¹⁾	0.1	0.1	0.2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毛利率	6.6	7.2	6.4
除稅前溢利率	4.3	5.8	5.3
年度／期間溢利率	4.3	5.3	4.4
總資產回報率	7.4	11.0	10.1
權益回報率	41.0	65.0	35.2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計算。
- (2) 由於所錄得純利僅表示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數目，有關比率並不具意義，故為不適用。

概 要

成本架構

我們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載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未經審核)		2017年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分包成本	25.1	138.1	54.2	298.1	113.8	625.9	27.6	151.8	25.2	138.5
材料成本	18.7	102.9	32.0	176.0	27.2	149.6	8.8	48.4	10.2	56.1
員工成本	17.3	95.2	23.7	130.4	14.0	77.0	5.6	30.8	5.7	31.4
機器租賃	5.4	29.7	6.7	36.9	5.1	28.1	1.7	9.4	0.9	5.0
經常性開支	5.6	30.8	6.3	34.7	5.1	28.1	1.8	9.9	1.7	9.4
總計	72.1	396.6	122.9	676.0	165.2	908.6	45.5	250.3	43.7	240.4

溢利率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未經審核)		2017年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主承包商										
— 新加坡政府 機構	1.3	3.8%	(0.5)	(1.0)%	4.2	4.6%	2.1	9.3%	2.4	6.6%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0.2	1.7%	0.4	2.6%	2.0	3.5%	0.6	3.5%	1.4	65.9%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3.6	12.1%	9.6	15.7%	5.0	17.2%	3.2	28.5%	3.7	30.9%
總計	5.1	6.6%	9.5	7.2%	11.2	6.4%	5.9	11.4%	7.5	14.6%

往績記錄期內，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6.6%、7.2%、6.4%及14.6%，而我們分判承包商項目的毛利率一般較主承包商項目高。分判承包商項目比較有利可圖是由於我們的工程範圍主要專注於鞏固混凝土工程，我們可內部自行完成，而工程範圍較小代表我們無需聘用多名分判承包商。

而且，如本招股章程第74頁「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一節所述，行業毛利率介乎負6.4%至正30.0%，平均約為10.5%（以2016年已公開數據為準），及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6.4%的毛利率處於上述範圍的下限並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執行董事認為，此乃由於我們的項目組合大部分來自公營住宅及公營教育界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項目錄得負毛利率約1.0%，乃由於一個合約價值約25.6百萬新加坡元的公營住宅項目（為期由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如本招股章程第122頁「業務 — 業務模式 — 主承包商」一節項下項目#1所提述）所致。就此項目而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損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整體毛損約為5.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負21.8%）。此乃由於預製產品供應商未能交付合約金額約為5.3百萬新加坡元的預製產品，因為當時的預製產品短缺。因此，我們委聘另一名供應商，但由於

概 要

預製產品短缺，我們需調派額外人手到現場進行建設工程，產生額外成本合共約6.5百萬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率約為4.3%、5.8%、5.3%及11.0%。正如本招股章程第74頁「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一節所述，行內的除稅前純利率介乎負15.9%至正63.5%，平均約8.9%（以2016年已公開數據為準），而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純利率約為5.3%，處於上述範圍的下限並低於行業的平均水平。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3至第246頁「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損益帳內產生及確認上市相關開支約10.2百萬港元。有關上市的估計總開支（按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股份0.525港元計算）為約27.6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81頁「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一節。就本集團承擔約27.6百萬港元而言，預計約10.9百萬港元直接來自向公眾發行發售股份並將於上市後列帳為股本扣減。餘下約15.6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的損益內扣除（約1.1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帳中確認）。**確認上市開支預期將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上市完成後，本集團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會按本公司產生／將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

進行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7項進行中的主承包商項目，合約總額約355.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150.6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為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項進行中的分判承包商項目及1項於往績記錄期後已完成的分判承包商項目，合約總額約84.4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67.3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為收益。餘額預計於以下期間確認為收益：

	截至2017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6月30日 止兩個月 百萬 新加坡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 新加坡元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 新加坡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 新加坡元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 新加坡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 新加坡元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 新加坡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 新加坡元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 新加坡元
主承包商	16.8	74.1	42.0	24.3	20.6	12.6	8.0	4.5	1.7
分判承包商	3.3	9.0	4.8	—	—	—	—	—	—
總計	<u>20.1</u>	<u>83.1</u>	<u>46.8</u>	<u>24.3</u>	<u>20.6</u>	<u>12.6</u>	<u>8.0</u>	<u>4.5</u>	<u>1.7</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0至第129頁「業務 — 業務模式」一節。

近期發展

我們繼續專注於加強我們於新加坡樓宇建築工程的市場地位。就我們所知，我們的行業在往績記錄期後保持相對穩定，而新加坡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已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17年5月1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出現收益大幅下跌或服務成本或其他成本(所產生上市開支除外)大幅增加的情況，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變動所致。由2017年5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落實一個合約價值為8.5百萬新加坡元的新訂分判承包商項目，而我們已自客戶收到獲批通知。我們亦已入標五次，其中兩次入標未獲批及三次入標尚待批核結果，估計合約總額為246.0百萬新加坡元。連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提交的標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十份標書仍有待批核結果，估計合約總額約361.2百萬新加坡元。

除上述上市開支的影響，及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進行中項目及業務營運，執行董事並未預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外，我們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4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有意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方式為(i)擴展業務及鞏固在新加坡建築業的市場地位；(ii)投放大額合約所需初始資本(涉及分判承包商及材料採購的初步付款)；(iii)擴大我們的勞動力以配合業務擴展；及(iv)投資BIM及ERP軟件，從而提升生產力。

董事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7.4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股份0.525港元計算)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金額／

截至年底動用

擬定用途

31.0百萬港元或約40.1%／
2019年12月31日

購買設備及機器以加強我們在建築業的市場地位，此乃由於本集團已取得項目的數目增加及／或規模增大

20.8百萬港元或約26.9%／
2018年12月31日

投放較大價值項目所需初始資本

13.9百萬港元或約17.9%／
2019年12月31日

擴大及提升我們的勞動力以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展

8.0百萬港元或約10.3%／
2019年12月31日

增聘員工及培訓現有員工並購買軟硬件設備，透過投資BIM及ERP軟件提升我們的生產力

3.7百萬港元或約4.8%／
2018年12月31日

營運資金

概 要

上述其中一項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為投放較高價值合約所需的初始資本，而配合我們於2017年5月取得的CW01工程「一般建造」A1評級的資格，我們可競投無限制合約價值的公營項目。所得款項淨額約20.8百萬港元乃用作項目的初始資本(有關物料及分判承包商的付款)，展望未來，我們將可於同一期間內競投高造價項目。此舉會影響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原因是同期進行多個高造價項目在初始階段可能產生較多經營現金流出及營運資金。配合分配作初始資本投放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會在計及競標策略下盡力競投更多高造價及低造價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同期執行的多個高造價項目。

如本節「收益」一段所述，我們已透過主承包商及分判承包商項目的組合，及憑藉競爭優勢而取得新項目，且於2014年6月我們在承包商註冊系統的CW01工種「一般建造」升級至A2評級，令競標限額由40百萬新加坡元增至85百萬新加坡元，從而達致收益增長。儘管我們的增長並非同期進行的高造價項目所致，惟董事認為具備同期承接多個高造價項目的營運資金及內部資源，將具備潛力提升我們在新加坡的市場份額及主承包商中的排名，以滿足我們維持可持續業務增長的業務目標。此外，不論項目規模大小，就我們的項目團隊組合而言，項目管理與執行大致相同，故我們可更有效地運用內部資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2至第133頁「業務 — 業務策略」及第283至第287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上市原因

執行董事相信於聯交所上市將有利本集團，乃由於(i)上市會為本集團提供另一資金來源；(ii)加強我們的公信力及知名度，尤其為具區域或國際影響力的物業發展商／業主熟悉，彼等或會視公眾上市承包商具備更高的公司治理及財務披露準則；以及(iii)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可用於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執行董事已評估不同的上市場地(包括新加坡)並決定香港為最適合本集團之場地，乃考慮到基於香港聯交所股份的成交量，便於進行資本市場集資及身處較活躍市場。尤其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香港的日均股票成交量較高，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於建築及工程類別及股份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比在新加坡上市的同類公司有較高的日均股票成交量。執行董事確認，除此次上市外，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呈交上市申請。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倘我們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亦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阻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7至第118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上市原因」一節。

概 要

發售的統計數據

	基於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股份 0.45港元	基於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股份 0.60港元
市值(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 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¹⁾	360,000,000港元	480,000,000港元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04新加坡元 (相等於0.22港元)	0.05新加坡元 (相等於0.28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市值之計算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得出。
- (2)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即緊隨重組後及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有關計算基準及假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BHCC Construction於可分派溢利中宣派的股息總額分別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4.4百萬新加坡元、1.5百萬新加坡元及5.0百萬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宣派股息已獲付清。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視為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納的股息政策指標。只要本公司維持綜合集團經調整淨值不少於18,000,000新加坡元及槓桿比率不超過銀行貸款文件所規定的2.5倍，董事將可於考慮本集團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全權決定股息的派付及數目，而無須取得銀行的同意。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80至281頁「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與(i)可能會使我們的財務表現受不利影響的多項因素、(ii)由於我們項目的非經常性質而未能取得新項目、(iii)流失重要管理層、(iv)從我們五大客戶取得的項目減少(彼等於往績記錄期佔我們收益逾80%)及(v)未能及時完成項目有關。有關我們行業的重大風險為(i)正籌備的新建設項目減少、(ii)新加坡建築業的週期性波動及(iii)熟練工人短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至47頁「風險因素」一節。

訴訟及申索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申索、訴訟及仲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三宗待決訴訟，全部均有關工業或汽車意外(有關意外並無導致人命死亡)，並已確認獲保險或第三方保險保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84至186頁「業務 — 訴訟及申索」一段。

監管違規情況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有關(其中包括)環境事宜的違規事件。我們已糾正所有違規事件並採納額外措施，防止事件重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0至172頁「業務 — 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環境健康安全」)政策 — 環境的違規事宜」一節。

持股資料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華達發展(一家由楊先生及楊太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的公司)與鷹騰(一家由韓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將持有409,050,000股股份及136,350,000股股份，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13125%及17.04375%。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後，根據上市規則華達發展、楊先生、楊太、鷹騰及韓女士成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佔該實體30%或以上權益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4至118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6年8月29日，詹先生根據融資投資協議獲配發及發行1,500,000股BHCC Construction的新股份。完成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詹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威天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1%，及於上市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825%。威天所持股份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規定。有關詹先生的背景及其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9至113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就情況需要，任何就公開發售所使用的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7年8月17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建設局」	指 新加坡建設局，新加坡國家發展部轄下機構
「建設局學院」	指 建設局的教育及研究分支機構
「BHCC Construction」	指 BHCC Construction Pte. Ltd.，一家於2003年11月2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股份公司，前稱BCE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於2008年2月11日改名為現稱，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HCC Space」	指 BHCC Space Pte. Ltd.，一家於2017年6月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BHCC Investment (Tampines) Pte. Ltd.，於2017年7月12日改名為現稱，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izSAFE」	指 為一項涉及五個步驟以協助公司建立其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能力的計劃，從而於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標準方面得到重大改善，由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籌辦
「建造商許可證計劃」	指 建設局規管的建造商許可證計劃，旨在透過要求建造商符合於管理、安全記錄及財務償付能力的最低要求，提升彼等的專業程度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持續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17年8月17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進帳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599,000,000股新股份予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共同牽頭經辦人」	指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BHCC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2017年3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契約」	指	楊先生、楊太與韓女士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確認契約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華達發展及其實益股東(即楊先生及楊太)；及鷹騰及其實益股東(即韓女士)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由雇主及僱員的供款出資的保障儲蓄計劃
「承包商註冊系統」	指	建設局的承包商註冊系統，為滿足公營界別(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委員會)建築及建築相關的採購需求。有意參加建築競標或成為公營分判承包商的公司須於該系統註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7年8月21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7年8月21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鷹騰」	指	鷹騰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韓女士全資擁有，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融資投資協議」	指	BHCC Construction、詹先生、楊先生、楊太及韓女士於2016年7月20日訂立的融資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詹先生認購BHCC Construction的1,500,000股股份，該協議已於2017年8月17日根據融資投資終止協議終止
「融資投資終止協議」	指	BHCC Construction、詹先生、楊先生、楊太及韓女士於2017年8月17日訂立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全面終止融資投資協議
「外勞稅」	指	外勞稅，新加坡政府規管外籍工人數目(包括外籍本地工人)的價格機制
「一般建造商牌照」	指	於建造商許可證系統下建設局發出的一般建造商牌照，「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指第一組別一般建造商牌照，持有此牌照的建造商獲准可從事任何價值的項目；而「一般建造商2類牌照」指第二組別一般建造商牌照，持有此牌照的建造商只限從事6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下的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GeBIZ」	指	新加坡政府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所有公營部門的報價招標邀請均由個別新加坡政府機構刊登
「環保與優雅建築商獎」	指	頒授予符合環保與優雅建築商計劃所訂要求並獲認證的建築商的獎項
「環保與優雅建築商計劃」	指	建設局為推廣環境保護及項目建設階段的優雅作業而推行的計劃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由彼等或彼等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從事的業務
「房屋發展局」	指	新加坡房屋發展局，為新加坡的公共房屋管理局及國家發展部轄下法定委員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Hong Chwee」	指	Hong Chwee Real Estate Pte. Ltd.，一家於2010年9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華達發展」	指	華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擁有80%及由楊太擁有20%，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益普索」	指 Ipsos Pte. Ltd.，獨立第三方及獨立市場調查專家
「益普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益普索編製的行業報告，其內容節錄於本招股章程
「ISO 9001：2008」	指 基於多項品質管理原則的品質管理體系標準，包括重視以客為本、高級管理層的積極性及影響力、過程處理法及持續改進
「ISO 14001：2004」	指 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其擬定一個公司或機構可沿用建立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的框架，並向公司管理層、僱員及外界持份者保證環境影響正得到衡量及改進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17年8月17日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聯席帳簿管理人」	指 聯合證券及富滙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聯合證券、富滙證券及域高融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8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獅城」	指 獅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即股份首次於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的主板
「韓女士」	指	韓玉英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7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教育部」	指	新加坡教育部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部
「劉先生」	指	劉海先生，韓女士的配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楊先生」	指	楊新平先生，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楊太的配偶
「詹先生」	指	詹立雄先生，威天的唯一股東
「楊太」	指	晁杰女士，控股股東之一、本集團的僱員及楊先生的配偶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根據股份發售而將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目前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

釋 義

「OHSAS 18001」	指	闡述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的規定的國際準則，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配售」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最終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預期於2017年9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的日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7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股份發售的最終發售價將於當日釐定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或「開曼股份過戶 登記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物業估值師」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專門從事物業估值的獨立第三方，該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釋 義

「公开发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及發售公开发售股份以供在香港認購，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公开发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公开发售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可予重新分配
「公开发售包銷商」	指 公开发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 — 公开发售包銷商」一節
「公开发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公开发售包銷商就公开发售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5日的包銷協議
「重新分配」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公开发售股份與配售股份之間的重新分配
「重組」	指 本集團的上市前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17年8月17日的書面決議案」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7年8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Sin Hill」	指	Sin Hill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於2008年6月1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韓女士的配偶劉先生全資擁有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政府」	指	新加坡政府
「獨家保薦人」或 「域高融資」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op Star」	指	Top Star Builder Pte. Ltd.，一家於2012年7月13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BHCC Builder Pte. Ltd.，於2016年12月16日改名為現稱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威天」	指	威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詹先生全資擁有
「Wan Yoong」	指	Wan Yoong Construction Pte. Ltd.，一家於2010年9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 Hong Chwee Construction Pte. Ltd.，於2015年4月2日改名為現稱，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anda」	指	Wanda Airconditioning Pte. Ltd.，一家於2007年2月2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執行董事韓女士的配偶劉先生全資擁有
「富滙證券」	指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而使用的申請表格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核員」	指	CCIS Singapore Pte Ltd，一家獲人力部認可的獨立安全及健康審核機構，獲我們委聘審閱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系統的程序。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新加坡元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1.00新加坡元兌5.50港元換算。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有關港元數額將會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反之亦然。

釋 義

任何列表中若出現總數與所列數值總和(包括百分比)不符，乃因四捨五入所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先前的數字總和略有出入。

倘英文名稱與中文譯名不符，概以英文名稱為準。標有「*」的英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術語解釋。該等術語及所賦予涵義未必對應其於業內採用的標準涵義及用法。

「加建及改動工程」	指	加建及改動工程
「BIM」或 「建築信息建模」	指	以3D模型為基礎的過程，增強建築、工程及製造專業人員的識見，以此更有效率地計劃、設計、製造及管理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混凝土工程」	指	包括注入混凝土於模板工程的工程
「CONQUAS」或 「建築質量評估系統」	指	為測量已竣工建築項目的質量，建設局與主要公營機構及一眾主導產業的專業團體、組織及公司開發的標準質量評估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ERP」或 「企業資源計劃」	指	輔助公司以綜合應用程式系統管理各項營運範疇的業務流程管理軟件
「帳目結算」	指	就項目下已竣工的工程完成付款
「模板工程」	指	注入混凝土或類似物料的臨時或永久模具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施工說明書」	指	詳述如何完成工作任務過程的文件，其概述涉及的危險及包含如何安全施工的分步指引
「預鑄組件」	指	結構部分，尤指混凝土，於運送到工地前已鑄造成形的組件
「鋼筋」	指	鋼筋或鋼絲網，用於鞏固混凝土及加固砌體作張力裝置以加強並維持混凝土拉力

技術詞彙

「鞏固混凝土」	指 為複合物料，其混凝土的相對較低抗拉強度及延展性在加入抗拉強度及延展性相對較強的鋼筋後被抵消。鞏固混凝土通常(但不一定)為鋼筋，並通常於混凝土凝結前間接嵌入混凝土內
「棚架」	指 作為支撐工作人員及建築工程須用物料的臨時建築物
「圖紙加工」	指 一組由承包商、供應商、製造商、分判承包商或製造者製作的詳細施工套圖，顯示建議物料、形狀、尺寸及零件組裝，以及如何完成或設置建築工程
「鋼筋工程」	指 包含於鋼筋混凝土使用鋼筋的工程
「估值證書」	指 證明建築工程完成(以百分比衡量)或完工的書面文件，並按照協定合約的付款里程碑構成向承包商付款的基礎
「價值工程法」	指 透過評估建築物料、建築系統、建築方法、場地局限或限制等，改善建築工程「價值」的系統性方法，以達至降低成本、縮短建築進度、改善品質、減低對環境影響及／或降低建築生命週期及／或保養成本的目標
「改工指示」	指 有關額外工程、遺漏或客戶要求的變動(不包含於原合同)

前 瞻 性 陳 述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會實現

我們包括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關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意圖、信念、期望或預估。此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主要按彼等的性質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

於若干情況，我們使用「目的」、「預計」、「相信」、「考慮」、「繼續」、「可能會」、「估計」、「預期」、「擬」、「可能」、「或者」、「須要」、「計劃」、「潛在」、「預估」、「推算」、「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或會」等字眼或類似詞彙，或此等詞彙的相反意思或其他類似詞彙，或用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陳述，皆為前瞻性陳述。

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引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表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分別。

此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就現在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於未來將營運的環境的多個假設。可能會引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有重大分別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營運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業務的數量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擴充的新營業地點；
- 我們整體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已計劃的項目；
- 行業普遍的監管環境及可能影響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之限制；
- 一般行業前景、我們業務活動的競爭及行業的未來發展；
- 新加坡政府為管理新加坡經濟增長及一般經濟走勢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前 瞻 性 陳 述

- 新加坡、香港及海外的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
- 本招股章程內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 實現利益或我們未來的計劃及策略；及
- 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之來源乃該等陳述之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時已採取合理之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該等前瞻性陳述在任何重要方面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此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影響，部分為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之保證。

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未經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他們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上述各方對該等資料及作出前瞻性陳述所依據之假設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可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計劃及估計，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之情況。本公司並無責任根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且受假設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本公司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存在差異或重大差異。

基於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前瞻性事件及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情況或者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為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等提示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的意圖之陳述或提述或董事的任何意圖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圖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特別是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以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落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多種因素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無法取得新項目；(ii)任何五大客戶流失；(iii)無法適時完成項目；(iv)無法重續我們的牌照及註冊；(v)工地的違規事宜；(vi)錯誤估計項目成本及成本超支；及(vii)壞帳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各風險因素的更多資料於下文各段解釋。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6%、7.2%、6.4%及14.6%，除稅前溢利率約為4.3%、5.8%、5.3%及11.0%。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一節所報告，行業的毛利率介乎負6.4%至正30.0%，平均約10.5%（以2016年已公開數據為準），而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6.4%，故處於上述範圍的下限並低於行業的平均水平。此外，據報行業的除稅前純利率介乎負15.9%至正63.5%，平均約8.9%（以2016年已公開數據為準），而我們的除稅前純利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5.3%，亦處於上述範圍的下限並低於行業的平均水平。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毛利率及除稅前溢利率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是由於我們的項目組合中，絕大部分為公營住宅及公營教育領域。倘我們未能引入其他利潤較高的界別，從而令項目組合多元化，或倘我們目前所從事的領域競爭加劇，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獲取新項目(鑑於我們項目的非經常性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合約以個別項目為基準。我們擔任主承包商的已竣工建築項目一般為期1至3年，平均年期約為2年。我們擔任分判承包商的已竣工建築項目一般為期9個月至3年，平均年期約為21個月。由於我們的收入並非經常性，我們無法保證將於現有獲判項目完成後持續獲得客戶的新項目。本集團須通過競爭激烈的招標流程方可獲取新合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新加坡政府機構的公開招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0%、14%、11%及20%，我們在私營領域的邀請招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1%、23%、33%及14%。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未能獲取新項目或取得數目相若的項目數量並保持中標率，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就執行董事所知，我們大部分客戶(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訂有某種形式的評估制度，以追蹤承包商的表現、財務實力、聲譽及專業認證。倘承包商的審閱報告安全表現欠佳或因工作場所安全疏忽發生事故，可能導致評估結果欠佳，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中標率。嚴重情況下，承包商可能不得參與新合約招標。此外，我們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CONQUAS評分分別為88.6、79.7及81.6，當中2014年的評分為行業平均水平，而2015年及2016年的評分則低於88.5及88.7的行業平均水平。CONQUAS評分為公開資料，新加坡政府機構會於招標評估時考慮有關數據。在我們的客戶之評估制度下，概不保證我們的整體評分不會因項目出現致命意外、表現未能符合客戶期望或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下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夠在日後中標，此外，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吸引及／或挽留管理人員將可能對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招致不利影響

楊先生(創辦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與韓女士(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為我們業務的多個重要方面作出重大貢獻，包括但不限於維持客戶關係、制訂競標策略及項目管理。此外，我們依賴富有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確保項目運作暢順。本集團的成功及增長因此視乎

風險因素

我們能否物色、聘請、訓練、挽留熟練且勝任的合適主要人員。倘任何主要人員未來不再為本集團效力，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代替人選，我們的業務、營運以至整體財務表現將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逾80%，故從五大客戶之一所取得項目之任何顯著減少，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36.0%、33.2%、35.5%及56.0%，而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88.4%、84.6%、91.3%及93.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因此，概不保證該等主要客戶將以本集團可接受的費用，繼續委聘我們，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與彼等維持關係。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最大的客戶為新加坡政府機構，而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的合約均通過公開招標流程獲判。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繼續取得新加坡政府機構的合約或能保持中標率。倘本集團未能取得來自該等客戶的新項目或覓得替代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及時完成項目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構成重大影響或從而令我們遭受客戶索償

項目延誤可能因不同因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人才及建築物料短缺、分判承包商的延誤、惡劣天氣或工業意外。由於我們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確認入帳，並每月按進度收帳。項目延誤將因此影響我們在收益及營運現金流方面的財務表現。此外，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涵蓋相關條款，訂明我們須就延誤項目支付的違約賠償金，一旦面臨相關索償，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嚴重不利影響。

未能重續我們的現有牌照及註冊或其被吊銷或註銷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持有多項牌照及註冊，我們因此能夠在新加坡開展業務及建築活動。特別是，我們於承包商註冊系統內就CW01「一般建造」工種「A1」評級登記在冊，我們因此可以在新加坡公營領域競投任何造價的建築項目，我們亦持有建造商許可證系統項下的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我們因此可以在新加坡承建任何價值的一般建築合約。有關我們的牌照及註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新加坡承包商的發牌制度」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繼續持有承包商註冊系統及建造商許可證系統項下註冊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例如，為保持我們的工種評級，我們須符合建設局訂立的多項規定，例如(i)最低繳足股本及淨值；(ii)具備必要專業資格及經驗的合資格人員；(iii)擁有必要的表現往績；(iv)合約概況；及(v)持有其他資格證明(如ISO及OHSAS)的規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新加坡承包商的發牌制度」一節。建設局制定的要求可能不時改變。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或任何必需條件，我們的資格及牌照可能被降級、吊銷或註銷。我們在重續該等到期資格及牌照時可能出現延遲或拒絕。由於我們僅可在符合建設局所規定的最低評級水平的情況下，就公營項目參與投標，因此重續或維持我們在建設局的評級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為關鍵。就私人客戶的項目而言，彼等可能參考建設局評級以作考慮。因此，未能重續或保持我們的建設局評級可能減少本集團項目機會的數目，並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未能保持或重續現有建設局工種類別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暫停、限制或禁止進行若干業務活動或開展新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牽涉工地的若干違規事宜

我們的營運受多項法律及法規監管，尤其是涉及工地管理的法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內「環境法律及法規」與「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遭發兩個停工令，具體而言，停工期分別為2014年7月24日至2014年7月30日以及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9日，兩個停工令均涉及工地的蚊蟲控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被扣分。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環境健康安全」)政策 — 環境的違規事宜」一節。

儘管我們的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遵守本招股章程「業務 — 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環境健康安全」)政策」一節所披露的OHSAS 18001:2007標準，概不保證日後不會因人為失誤或天氣影響工作場所安全程序的遵守情況及可能引致工地積水而發生違規事宜。倘日後發生同類或其他性質的違規事宜，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扣分、停工令及／或其他法律及經營後果，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履行建築合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佔總服務成本分別約8.4%、13.1%、6.8%及11.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大分判承包商佔總服務成本分別約14.3%、11.8%、26.0%及30.9%。此外，就主承包商項目而言，我們將大部分建築工程外判，僅專注於項目管理，因此依賴所委聘的各個分判承包商準時可靠地完成各自之工程。由於我們並無與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概不保證彼等能持續以本集團接受的價格為本集團提供貨品供應及服務，或本集團未來可與彼等維持關係。倘任何主要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未能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貨品供應及服務，而我們又無法以類似或更優惠的條款覓得替代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就我們擔任主承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通常將大部分建築工程分派予分判承包商，由分判承包商提供不同服務，例如打樁工程、電力工程、水管工程、鞏固混凝土工程、鋼鐵工程及鋁質五金工程。委聘分判承包商存在若干風險，譬如難以直接有效地監督分判承包商的表現、可能無法完成已訂約的工程範圍或未能聘請合適的分判承包商。由於分判承包商與我們的客戶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故此我們面臨與分判承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欠佳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經歷服務質量下降、產生額外成本、或面臨與分判承包商表現相關的法律責任，此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並可能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因分判承包商不合規格的工程而產生的索償。儘管我們可嘗試向無法及時履行責任的相關分判承包商尋求賠償，我們可能被要求於取得分判承包商的有關補償前先行向客戶作出賠償。倘我們無法向分判承包商提出相應索償，或者無法從分判承包商全數追回或根本無法追回索償金額，則我們可能須承擔部分或全部索償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勞動力超過70%由外籍工人組成，如無法聘用及／或挽留外籍工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倚賴外籍工人，原因是當地建築勞動力有限且成本較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79.3%的勞工為外籍工人(包括工地工人以及其他僱員)。外籍工人供應短缺或外籍工人的外勞稅增加，或我們可聘請的外籍工人數目如有任何限制，將對我們的營運

風險因素

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例如，人力部亦對外籍工人徵收外勞稅(因應新加坡政府的公佈可能有所變動)，而建築業基礎技術工人的外勞稅已自2017年7月1日起由650新加坡元增至700新加坡元。調高外勞稅將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並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須遵守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僱用外國工人」一節內概述的法律法規。在新加坡招聘及／或挽留外籍工人時遇到的任何重大困難或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之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錯誤估計項目成本及成本超支將影響我們的成本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於整個合約期間均有固定及事先釐定的收費，且不准許任何價格調整。有關定價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與市場推廣 — 定價與競標策略」一節。除非客戶提出改工指示，我們不得單方面調整合約價格或工程範疇。據此，我們通常須承擔成本波動的風險。因此，成本管理至關重要，以確保項目符合其預算溢利率。

成本超支可能因不準確預計成本、物料成本及員工工資意外增加、監管要求變更、與分判承包商出現分歧、勞工糾紛以及意外、延誤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除一個主承包商項目(有關公營住宅項目)外，我們並無引致負毛利的重大成本超支。有關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我們的客戶或顧問亦有權因各種理由(例如表現欠佳)要求替換分判承包商，倘替任分判承包商收取的費用較高，我們的服務成本亦可能增加。由於物料及員工成本可能增加，成本超支的風險於項目期間亦會增加。倘我們未能將成本(包括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支付的成本)維持於原本估算之內，或未獲提供價格調整機制，或我們未能全面彌補項目期間的成本上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遭受拖欠或拒付我們的應收款項，而無法準時悉數收取款項，或於缺失責任期屆滿後延遲發放質保金或未能悉數收取質保金，可能因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9.4百萬新加坡元、9.3百萬新加坡元、7.3百萬新加坡元及3.7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客戶分別保留質保金約5.7百萬新加坡元、8.6百萬新加坡元、5.6百萬新加坡元及4.6百萬新加坡元。倘客戶延遲付款，或無法如期發放質保金，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根據合約條款彌補所產生的任何虧損，然而彌補過程一般耗用時間，並需要財務及其他資源以解決爭議。此外，無法保證任何結果會對我們有利或任何爭議將能及時解決。無法及時獲取足額付款或有效管理逾期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付款條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合約主要條款」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進度付款及客戶保留的質保金並未出現重大延遲。然而，概不保證日後客戶將及時支付有關款項。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支付款項，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會波動

我們的合約以個別項目為基準。我們擔任主承包商的已竣工建築項目一般為期1至3年，而我們擔任分判承包商的已竣工項目一般為期9個月至3年。因此，我們的收益確認取決於各個項目的完工百分比，可能跨越不同的財政年度入帳。各個項目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因應(i)施工進度；及(ii)定價及競標策略而有所不同。概不保證短期經營業績能成為長期經營業績之指標。

此外，我們的項目一般會在合約工程的早期階段在收取進度付款前產生淨現金流出。有關我們項目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倘本集團承包多個動工日期接近，且價值較高的工程，將產生大量初期現金流出，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取得履約保證或就履行我們的責任提供保證金的能力將影響我們承接項目的能力

我們的合約通常規定我們須提供相當於合約總值5%的保證金，以保證我們根據合約履行責任。或者，我們須安排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以保證項目按合約規定開展。我們取得履約保證的能力對達成合約條款及履行合約而言至關重要。倘我們由於任何原因無法取得必要履約保證，我們獲授的該等建築項目將被撤回。這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可能面臨訴訟、索償或其他爭議

作為總承包商，我們主要負責實施整個項目，而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客戶、分判承包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訂立合約所產生的糾紛，此可能涉及向彼等或我們提出索償。客戶向我們提出的索償可能涉及不合規格的工程、不符合標準的工程、未完成的工程或延遲完成合約、人身傷亡、財產損壞，此可能導致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算定傷害賠償。索償亦可能因延遲向分判承包商或供應商付款而與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出現糾紛後產生。根據工傷補償法案，我們亦須對在項目委聘期間受傷的僱員及分判承包商的僱員負責。倘我們面臨的任何索償超越保險保障的範疇及／或上限，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涉及我們的索償可能導致耗時及成本高昂的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於法律程序產生或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所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法律程序導致的不利判決或結果可能會損及我們的聲譽，導致財務損失及有損我們未來贏得合約的前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訴訟及索償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申索」一節。

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實行，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乃參考(其中包括)新加坡建築行業的未來前景預期、本身競爭優勢的持續性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經充分及小心查詢後編製。我們的部分未來業務計劃乃基於若干假設。我們業務計劃的成功實行可能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可獲得充

風險因素

足資金、有關我們行業的政府政策、微觀及宏觀經濟狀況、本身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替代品與市場新進入者的威脅。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成功實行。倘若我們的經營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導致我們未能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的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有關計劃增聘員工後員工成本可能增加之流動資金風險，而且倘我們的收益未能按比例增加，我們計劃收購導致的折舊費用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購買新設備及機器(例如吊臂工作台、小型挖土機及起重機)、透過硬件及軟件改善生產力以及增聘員工管理較高價值的較大型合約。新設備及機器以及硬件及軟件預期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令折舊費用分別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及1.5百萬新加坡元。此外，為擴充人力而增聘員工及熟練BIM的員工，估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0.2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及1.8百萬新加坡元。倘我們未能取得新項目或足夠可產生盈利的項目，我們可能須採取措施以減少員工成本及／或減省人手。倘我們無法適時採取該等措施，我們的盈利能力會受不利影響，且我們亦可能會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皆因不論項目是否有現金流入，我們亦須定期支付薪金。倘上述成本增加而收益未能相應增加，我們的財務表現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及／或潛在索賠，且保費可能增加

我們已為項目投購承包商全險，並為我們的僱員投購所需保單，例如工傷補償、醫療及人身意外傷害保單。然而，我們可能須承擔未充分投保甚至並無投保的責任或不獲承保的責任(包括本節「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例如我們取得新合約、聘請及挽留主要人員以及繼續持有牌照及證書的能力)。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類似(並無受保或受保不足)事件導致我們的設施或僱員發生任何重大財物損壞或人身傷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因而導致資產損失、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

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涵蓋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此外，保險公司將每年複檢我們的保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續訂保單或者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倘我們遭受嚴重的意料之外的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保障戰爭、恐怖活動或自然災害所導致損失的保險要麼無法取得，要麼費用高昂。我們可能產生的未獲投保的任何損失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與職業危險及該等風險的實現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及職業危險，其可能無法通過實施安全措施消除。我們參與有潛在風險及危險的若干活動，其中包括於建築地盤高空工作。我們的僱員亦須在工作過程中妥善使用機器及工具。因此，我們須承擔與這些活動有關的風險，例如設備故障、工業事故及火災。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該等風險不會導致我們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風險出現的最嚴重後果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中斷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影響我們相關資格的有效性、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

政府補助或計劃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新加坡政府向我們提供多種補助及計劃，鼓勵業界機構改善生產力。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及機械化獎勵計劃（「機械化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在新加坡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獲得的免稅額增加帶來的稅務影響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所得稅開支」一節）。此外，我們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及／或機械化獎勵計劃獲得政府補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收入」一節）。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一直適用，直至2018評稅年度。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及機械化獎勵計劃乃建設局推出的800百萬新加坡元建築生產力和能力基金的一部分，以作為新加坡政府協助建造業改善生產力和提升能力的一部分。倘新加坡政府不再延續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或建築生產力和能力基金已用盡，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皆因我們將須繳納更多稅項，且我們可能須負擔改善生產力和能力的全部開支。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新樓宇建築項目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高度依賴新樓宇建築項目。新樓宇建築項目的一部份受一般經濟狀況、建築行業、政府開支、重售價格及租賃收益率（視情況而定），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如益索普報告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營建築需求預期將升至約200億新加坡元

風險因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58億新加坡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私營建築需求則約為80億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03億新加坡元)。尤其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前，私人住宅領域的建築需求預測將有約32.7%的跌幅，機構及其他領域則預測有87%以上升幅。較少項目供應將導致更激烈的競爭，而行業下行可能致使流動資金更緊絀、延遲及／或取消項目以及收取及／或回收貿易應收款項較慢。倘經濟及商業狀況令新樓宇建築項目減少，我們的財務表現將遭受不利影響。

新加坡市場的週期性波動(特別是建築業)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僅來自我們於新加坡經營的業務。任何不可預知的情況，如新加坡出現天災、新加坡經濟衰退、新加坡爆發疫症及任何其他於新加坡發生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例如新加坡爆發寨卡病毒，導致相關措施加強，例如工地捕蚊器數目增加一倍、每天為工人探熱以及提供額外驅蚊劑及手袖為僱員提供全時間保護。加強該等預防措施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且倘若我們的工人受感染而未能工作，可能會導致項目延期。

本集團倚賴新加坡的建築業，惟此行業受制於週期性及季節性波動。新加坡建築業低迷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原因為建築項目可能會延期、延遲或取消以及延遲收回應收款項。此外，項目進度經常於每年第一季度較緩慢，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因項目延期而遭受不利影響。

新加坡建築業存在熟練工人嚴重短缺的問題。倘我們未能挽留或頂替熟練工人，此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勞工成本將不會增加

根據益普索報告，新加坡建造業的挑戰之一為工人嚴重短缺，這歸因於多項因素，例如新加坡政府政策措施管制外勞聘請。即使並無有關短缺，我們通常仍需與類似企業爭奪熟練工人。鑑於我們處於勞動力密集型行業，我們的業務營運倚賴我們的工人，故倘我們無法挽

風險因素

留或頂替熟練工人，我們或會被迫增加對分判承包商的倚賴程度或無法保持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執行業務所需的充足勞動力，亦無法保證於吸引或挽留工人的同時而我們的員工成本不會上漲。倘發生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抑制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擴充計劃。

我們所經營的建築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經營的建築行業競爭激烈，存在大量競爭對手，部分或擁有較多的人力、資源、牌照及資格以及品牌。誠如建設局網站所示，於2017年7月4日，分別有81名及48名承包商就CW01「一般建造」工種A1及A2評級登記在冊。益普索報告指出，新加坡建築業的整體格局充滿競爭及分散，CW01「一般建造」工種A1評級（最高競標限制）至C3評級（最低競標限制）項下共有1,846名承包商登記在冊。概不保證建築承包商數目不會增加，或能夠取得CW01「一般建造」工種A1及A2評級的承包商數目不會增加，或能夠如我們的往績般就鞏固混凝土工程或規模相若的建築項目之項目管理發展出卓越專門知識及往績的承包商數目不會增加。

倘競爭加劇，或倘我們無法有效適應市況、客戶喜好及／或競爭環境，本集團或我們的標書未必具有競爭力，而我們的中標率、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會採取積極的定價政策或以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取得合約的能力的方式與我們客戶發展關係。我們亦可能面對其他方面（如分判承包商及合資格僱員）的競爭。倘我們的資源及人力遜於競爭對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加坡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牌照、聘請外籍工人、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等事宜的新加坡法律法規，部分重大法律法規概述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倘營運未能符合規定，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須採取補救措施。此亦可能會影響我們取得新項目的能力。倘任何該等情況出現，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有關規定的任何變動可能致使本集團產生額外合規成本，從而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2001年起，建設局已就所有建築項目進行可建性立法，以提高工地生產力及減低對外籍工人的依賴。採用建築設計的法定要求亦逐年提高。建設局於2015年作出修訂，以提高最低可建性標準，並強制採納標準組件及建築制度，例如無地權住宅開發使用之預製樓梯及乾

風險因素

壁。與此同時，特定政府銷售土地之工地規定最低預製水平、預製浴室組件以及預製預加工體積建設的最低採用比率，以鼓勵工地外建設，從而加強推動建築及組裝設計。建設局於2017年作出最新修訂，進一步加強可建性的立法框架，提高建築生產力。建設局亦會不時修訂承包商註冊系統及建造商許可證系統的規定，倘我們未能符合新規定(如有)，我們繼續持有牌照的能力將受影響。

此外，誠如上文有關外籍工人的風險因素所述，人力部亦對外籍工人徵收外勞稅(因應新加坡政府的公佈可能有所變動)，而建築業基礎技術工人的外勞稅已自2017年7月1日起由650新加坡元增至700新加坡元。鑑於我們的合約通常固定，我們或須承擔因規例變動產生的額外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和潛在的價格及交投量波動

股份未必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而股份之買賣價可能顯著波動。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範圍乃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磋商釐定，而最終發售價未必反映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買賣之價格。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將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或即使發展出該市場，將無法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續，亦無法保證股份之買賣價將不會下降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定價及交投量可能會波動。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急劇大幅波動，部分該等因素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員之分析及推薦建議改變；
- 本集團或本集團競爭對手作出之公佈；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之觀感改變；
- 主要管理人員加入或離職；

風險因素

- 新加坡建築業發展；
- 新加坡政府開支變動；
- 本集團或本集團競爭對手作出之定價改變；
- 股份市價及交投量波動；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環境及其他因素。

市場及業內的此等廣泛波動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股息未必反映本集團未來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從BHCC Construction的可分派溢利中分別宣派股息合共約1.1百萬新加坡元、4.4百萬新加坡元、1.5百萬新加坡元及5.0百萬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宣派股息已獲付清。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過往年度所宣派和派付股息的價值，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無法保證未來將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派息。將予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日後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如有)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由董事酌情決定。

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保證本公司會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以支持日後向股東分派任何溢利，或本公司於未來所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將與我們以往或與本集團處於相同行業的其他上市公司所宣派和派付的股息水平相若。

包銷協議的終止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

風險因素

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變、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其權利並終止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告失效。

日後於公開市場銷售大量股份可能對當時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除於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已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除非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此外，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於本招股章程起直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間遵守若干禁售承諾。於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市價可能會因於公開市場銷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有關銷售或發行可能進行而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日後本公司按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集資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額外的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便能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倘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本集團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擁有68.175%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此，透過直接或間接於股東大會上就對我們及我們的公眾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投票，控股股東將能夠對我們的業務行使重大控制權或施加影響。例如，控股股東可執行重大企業行動、影響董事會的組成及影響股息派發。控股股東可採取措施及行使影響力以有利於彼等的利益而非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無法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以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產生衝突。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影響的風險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倘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一經行使而發行股份，由於有關發行後股份數目增加，將削減股東持股百分比，並可能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向員工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可能在外匯風險

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我們的買賣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2014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元兌港元貶值約6.4%，由2014年1月1日的1.00新加坡元兌6.13港元貶值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0新加坡元兌5.74港元。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匯率波動風險，任何對本集團不利的波動可能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相關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各官方政府來源，而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為可靠及適當。然而，我們現時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雖然董事於擷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該等資料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他們對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與已出版資料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不應過份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與其他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媒體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報章或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中並未出現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或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並未包含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會」、「應可」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彙。這些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股份的投資者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變得不正確。

這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節中所指出者，其中很多都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由於這些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招股章程不應視為本公司聲明將可實現其計劃或目標，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不承擔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常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新加坡並在新加坡管理及進行，我們的資產亦位於新加坡。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以新加坡為據點，而本公司現時及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有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鑒於此情況，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能有效地保持定期溝通，我們將實行下列措施：

-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以及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楊先生及公司秘書陳素芬女士。陳素芬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於接獲要求後的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如適用)與彼等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陳素芬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公司條例而言，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的替任人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b)董事預期將外遊或出差時，須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處所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電話保持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此外，所有董事將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確保必要時可聯絡彼等，並即時處理聯交所查詢；及
- (d) 再者，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赴港處理業務，並能於接獲合理通知後抵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域高融資為合規顧問，於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後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日期止期間，擔任我們與聯交所額外的溝通渠道。域高融資會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及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的其他責任提供專業意見。除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外，域高融資將成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本招股章程可於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至2017年9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之辦事處查閱，僅供參考用途。

悉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為根據公開發售發售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配售發售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於各情況下以發售價發售。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公開發售組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為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列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視乎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協定的發售價而定。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時間所釐定的發售價發售，惟不論任何情況均不遲於2017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低於0.6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hcc.com.sg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刊登。如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減少，已提交公開發售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惟收到申請者正面確認繼續其申請除外。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7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提呈有關發售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已向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得授權或豁免，並獲證券法准許，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來亦不會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符合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及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材料並無亦將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於新加坡遞交或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除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的第(4)次分部中任何條文所援引之豁免外，本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招股章程及有關於發售及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招股章程或材料均不可發行、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發售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須或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收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及法律顧問(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匯兌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階段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該等股份在不久將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最少25%於任何時候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根據股份發售將提呈合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截止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申請的任何分配將會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我們必須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登記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分冊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置存於香港。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置存於開曼群島。除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僅登記於本公司置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之證券可於聯交所交易。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以港元繳付股份的股息，我們將以支票方式郵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排名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上。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交易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52。

湊整

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調節。因此，於若干列表中顯示為總數之數字可能並非此前數字的算數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英文版本為準。翻譯作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之名稱並無正式英文譯名，非正式譯名僅供閣下參考。

貨幣換算

除另有訂明外，於本招股章程中，以新加坡元計值之金額按下列匯率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匯率僅供參考：

1.00新加坡元 ： 5.50港元

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新加坡金額已經或應已或可以於任何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楊新平先生	6 Bishan Street 25 #32-15 Clover By The Park Singapore 573975	新加坡
韓玉英女士	Block 834, Yishun Street 81 #10-428 Singapore 760834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美玲女士	Block 84A, Lorong 2 Toa Payoh #18-309 Singapore 311084	新加坡
黃書烈先生	11 Countryside Place Singapore 789882	新加坡
李祯鈴女士	Apt Blk 180, Bukit Batok West Avenue 8 #05-191 Singapore 650180	新加坡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聯席帳簿管理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5樓B1室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5樓B1室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01-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新加坡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5樓B1室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共同牽頭經辦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01-2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核數師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合規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0 Sin Ming Lane #06-6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68
公司秘書	陳素芬女士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授權代表	陳素芬女士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楊新平先生 6 Bishan Street 25 #32-15 Clover By The Park Singapore 573975
審核委員會	曾美玲女士 (主席) 黃書烈先生 李祯鈴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書烈先生 (主席) 曾美玲女士 李祯鈴女士 韓玉英女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李祯鈴女士 (主席)
曾美玲女士
黃書烈先生
楊新平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
2 Battery Road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公司網站

www.bhcc.com.sg
(附註：本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我們委託益普索編製並主要用作市場調查工具的益普索報告。益普索報告的提述不應被視為益普索對本集團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的可行性發表的意見。我們董事相信本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合理審慎行事。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並無獨立核實益普索編製且載列於本節的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相關資料。董事就彼等所知，自益普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益普索為益普索SA的一部分，而益普索SA於1975年在法國巴黎成立，並自1999年起在巴黎證券交易所(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 — 巴黎)上市。於2011年10月，益普索SA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並成為全球第三大研究公司，於全球85個國家聘用約16,000名員工。益普索對市場情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研究。

作為一間獨立市場調查及顧問公司，益普索受委託分析及報告新加坡樓宇建築工程市場在2011年至2020年期間的行業、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收費為64,200新加坡元(包含稅項)。

益普索報告所載的資料乃通過事實分析及資料搜集得出，包括：1) 從全球及新加坡建築業收集大量資料，進行一級及二級研究；2) 一級研究涉及訪問領先的行業從業者，二級研究涉及審閱公開文件、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益普索在過去數十年建立的專有數據庫，以及3) 預測數據乃取自以宏觀經濟數據及所有審閱國家的經濟增長等特定行業相關增長動力得出的歷史數據分析。

在編製益普索報告時考慮下列參數和假設以進行市場分析：

- 新加坡建築業的已公佈數據
- 經濟及相關行業的已公佈貿易數據
- 所有基於已公佈記錄的市場規模公司資料的計算以及依據益普索分析的估計。

此外，益普索報告中與未來期間有關的分析、預測及數據乃基於下列基準及假設：

- 根據已公佈數據的整體經濟增長
- 根據已公佈數據的消費者開支及人口增長的趨勢

新加坡經濟前景

新加坡經濟競爭力的加強有賴於其有力的法律框架、優越的基礎建設、熟練的勞動人口、穩定政局以及有利的稅務系統。其經濟主要由服務行業支撐，例如批發、零售、運輸、倉儲、住宿、食品、資訊、通訊、金融、保險及商業服務，佔2016年經濟約69.4%。另一方面，生產貨品的行業，例如製造、建築、公共事業及其他貨物於同年則佔經濟約26.2%。

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新加坡的國內生產總值按約3.09%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1年3,424億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3,984億新加坡元。於2021年，國內生產總值預測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00%增長至4,399億新加坡元。儘管全球形勢維持不明朗，新加坡的經濟增長將主要受惠於政府繼續支持主要行業以生產力推動增長。其經濟建基於透過貿易自由化吸引外資的積極手段。成就新加坡經濟成功的因素包括透明的監管制度以及一個可持續且廉潔的營商環境。這些發展使新加坡成功吸引源源不絕的外資，並且被公認為最容易營商的國家。

新加坡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13%由2011年66,781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74,202新加坡元。於2016年年底，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達約74,202新加坡元。2016年後，預期增長趨勢相若，及至2021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預計會超過82,000新加坡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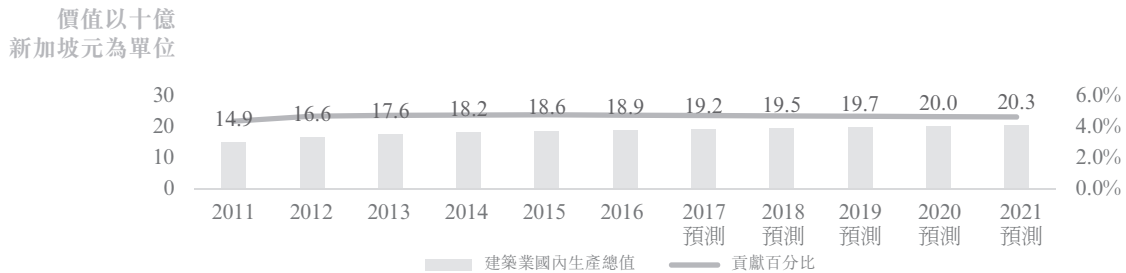
新加坡建築業概覽、展望及前景

行業前景

1. 近期發展

新加坡的建築業多年來為其經濟的主要貢獻者。透過公、私營界別的发展，建築業穩步增長，對國內生產總值貢獻一直佔新加坡整體國內生產總值逾4%。於2016年年底，建築業的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87%由2011年149億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189億新加坡元。此增長乃主要由於公營界別的近期發展所致，公營界別在近年進行主要基建項目。部分項目包括興建盛港綜合及社區醫院、淡濱尼城鎮中心項目及有關興建即將啟用的湯申 — 東海岸地鐵線的其他不同主要合約。公營界別的項目，尤其是住宅及土木工程項目，多年來為新加坡建築業增長的推動力，而預期此趨勢在未來五年會持續。於2021年，建築業的國內生產總值預測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40%由2017年增至2021年的203億新加坡元。

建築業的國內生產總值及貢獻百分比，2011年–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貿易和工業部、益普索分析

2. 新加坡建築需求及供應

2.1 按獲授合約價值計算的建築需求

在2015年，按獲授合約價值計算的建築需求錄得約270億新加坡元，與2014年的優異穩健表現相比有所下跌，當時總建築需求為388億新加坡元。於2016年年底，按獲授合約價值計算的建築需求達約261億新加坡元¹，主要因為2015年數個主要基建合約其後由一年改期至另一年，皆因推行該等大型項目準備需時所致。

2.2 按落成項目計算的建築供應

在2015年，建築供應錄得63,415個單位，與2014年相比稍微上升，當時總建築供應錄得62,101個單位。於2016年年底，建築供應達69,052個單位，與去年相比增加5,637個單位。

3. 新加坡建築業產出價值

按核實付款計算的建築業產出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96%由2011年289億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約351億新加坡元。此正面增長主要歸因於新加坡的樓宇建築持續施工以及土木工程
的建築活動。

4. 新加坡建築業投資

得益於其蓬勃的營商環境、健康的發展工程及不斷發展的經濟，新加坡多年來發展成全球建築及基建發展的一個甚具吸引力的市場。新加坡建築業的海外直接投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21%由2011年25.2億新加坡元增長至2016年35.7億新加坡元。展望2017年後，預期海外直接投資維持正面，於2021年年底，預期海外直接投資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50%增至略高於40億新加坡元。

¹ 新加坡統計局、建設局刊物、益普索分析；所有結餘的總和、建築價值或經濟價值或因四捨五入而有所出入

新加坡建築勞動人口

新加坡的總勞動人口在2016年維持367萬名，包括227萬名居民及略多於140萬名的非居民⁵。在2016年，新加坡總勞動人口中，建築業錄得逾480,000名「工作中」人口，自2011年錄得的404,600名有所增長。外籍工人在建築業的總勞動人口中佔相當大的一部分，自2011年起一直超過60%。儘管近年新加坡政府推出大量計劃以減低建築業對外籍勞工的依賴，由於國內在缺乏本地工人下高度依賴外籍工人，外籍工人仍可能維持其重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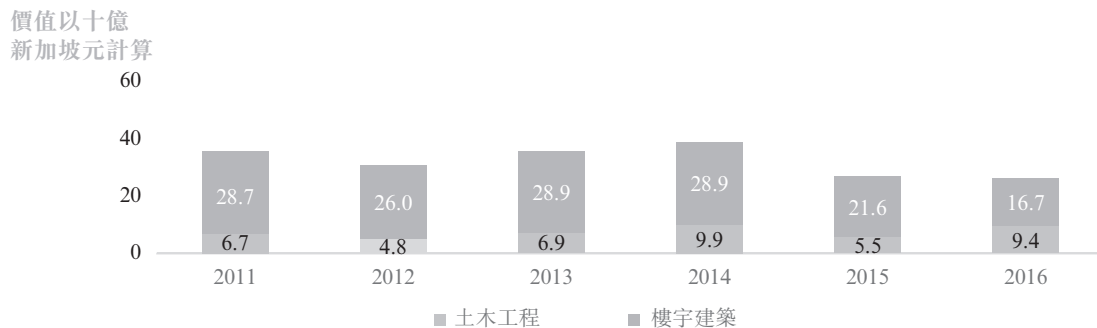
新加坡樓宇建築工程概覽

行業概覽

1. 近期發展

在過去五年，建築活動通過近期發展錄得溫和增長，而其對新加坡的建築業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維持穩定。新加坡的建築活動一般包括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活動。樓宇建築活動包括住宅、商業工業及機構項目；而土木工程則包括道路及橋樑、污水渠及排水渠、機電工程，及其他如土方工程、基礎設施工程、公用設施等的工程。在2016年，樓宇建築活動價值為167億新加坡元，自2015年216億新加坡元下跌22.77%。另一方面，土木工程活動增幅逾70%，由2015年55億新加坡元增長至2016年94億新加坡元⁶。

樓宇建築與土木工程活動的比較，2011年–2016年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建設局

⁵ 新加坡人力部

⁶ 新加坡統計局、建設局刊物、益普索分析

2. 需求及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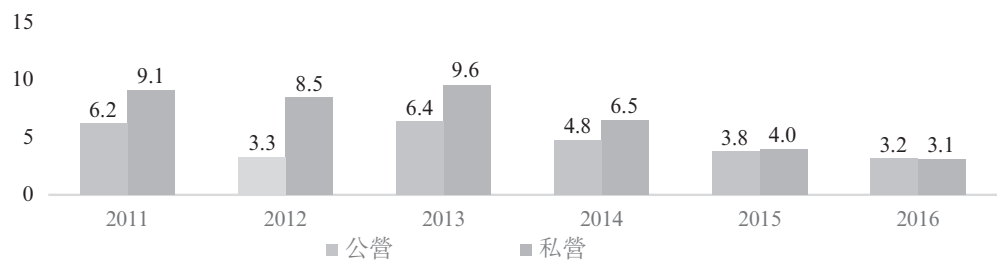
樓宇建築活動

a. 住宅建築需求

公共房屋市場按負複合年增長率約12.25%由2011年61億新加坡元減至2016年32億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政府對業主施加限制，以減少物業投機及防止消費者借取其無力償還的貸款。此項措施其後導致新加坡的新落成房屋的需求下降。鑑於政府所實施的變動，新加坡的房地產價格預測會逐步下降並漸趨穩定，預期置業人士的負擔能力會提升。此外，公營住宅項目的大部分建築活動將獲政府其中一項措施(即家居改進計劃)支持，以持續改善現有較舊單位及翻新較舊屋苑。因此，2016年往後的公營住宅界別的建築活動需求預期正面。同樣地，總私營房屋建築需求按負複合年增長率約19.21%由2011年91億新加坡元降至2016年31億新加坡元。預期此趨勢會在2017年後進一步加劇，原因是發展商將於往後數年相應減少私營房屋的發展，以配合公共房屋界別的發展。整體而言，住宅的建築活動由2015年的78億新加坡元按年下跌18.10%至2016年的64億新加坡元¹。

公、私營住宅建築界別比較，2011年–2016年

價值以十億新加坡元計算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住宅建築佔總樓宇建築需求
的百分比

46.8% 53.2% 45.6% 55.3% 39.1% 36.0% 38.2%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建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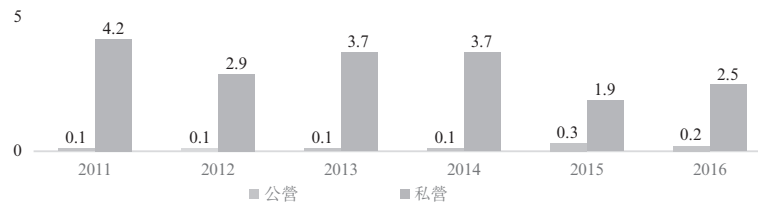
¹ 新加坡統計局；建設局

b. 商業建築需求

2011年至2016年，商業發展的建築需求整體而言並不暢旺，期間錄得負複合年增長率約8.94%。然而，2017年往後的預測建築需求會輕微上升，主要由於年內計劃重建的項目，包括福南數碼生活廣場 (Funan DigiLife Mall，位於North Bridge Road, Golden Shoe Carpark at Market Street) 及中央公積金局大廈 (CPF Building，位於羅敏申路) 的重建項目。

公、私營商業建築界別比較，2011年–2016年

價值以十億新加坡元計算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商業建築佔總樓宇建築需求的百分比	14.6%	11.5%	12.9%	13.2%	10.1%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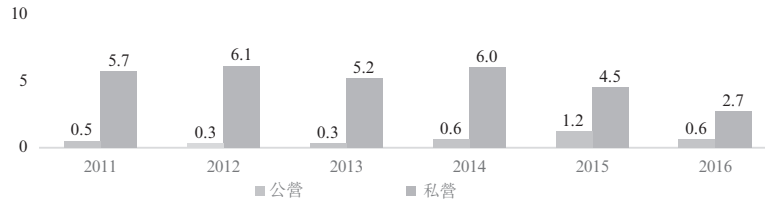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建設局

c. 工業建築需求

2011年至2016年，新加坡工業發展的建築需求錄得負複合年增長率約11.95%。儘管房屋發展局的德福工業城 (Defu Industrial City) 及卡爾物流中心 (JTC's Logistics Hub@Gul) 等項目已獲排期施工，但預測2017年往後的建築需求會維持不振。

公、私營工業建築界別比較，2011年–2016年

價值以十億新加坡元計算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工業建築佔總樓宇建築需求的百分比	21.6%	24.7%	19.0%	23.0%	26.8%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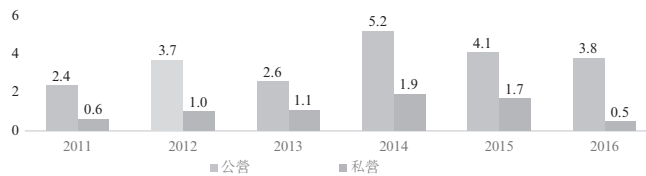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建設局

d. 機構及其他樓宇建築需求

機構及其他樓宇發展的建築需求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64%由2011年30億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44億新加坡元。受公營界別的需求推動，預期此趨勢會於2017年後持續。若干項目已獲排期施工，包括位於歐南園的新建國家癌症中心及位於Jalan Tan Tock Seng的綜合中級護理中心等醫療設施以及多項教育設施。

公、私營機構建築界別比較，2011年–2016年

價值以十億新加坡元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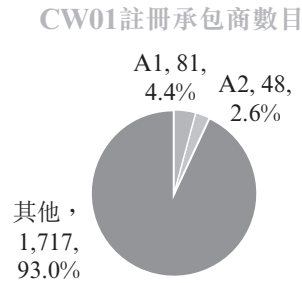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機構及其他樓宇建築佔總樓宇建築需求的百分比	10.5%	18.1%	12.8%	24.7%	27.0%	26.2%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建設局

新加坡承包商及專家

於2017年7月4日，共有1,846名承包商在CW01建築工種項下註冊，當中81名承包商為A1評級，48名承包商為A2評級¹¹。承包商數目定期在新承包商於各相關建築工種項下註冊時更新。

承包商及專家，2016／2017年



資料來源：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益普索分析

新加坡原材料

一般而言，新加坡建築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混凝土、花崗岩及鋼條。所有原材料的價格由2011年至2016年間錄得負複合年增長率，相比過去五年，在2016年錄得最低價格。此可能歸因於同期國內建築工程放緩。

建築原材料價格，2011年–2016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散裝水泥(新加坡元／噸)	93.8	100.9	100.2	97.9	93.0	82.9
鋼條(新加坡元／噸)	931.3	887.1	766.9	653.9	501.4	500.6
花崗岩(新加坡元／噸)	21.6	21.3	20.6	22.5	19.7	15.4
預拌混凝土(新加坡元／立方米)	109.0	110.2	106.9	111.2	99.5	85.0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

¹¹ 建設局

行業概覽

原材料價格年度變幅百分比，2011年–2016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散裝水泥 (新加坡元/噸)	5.2%	7.6%	-0.6%	-2.3%	-5.1%	-10.8%
鋼條 (新加坡元/噸)	11.7%	-4.7%	-13.6%	-14.7%	-23.3%	-0.2%
花崗岩 (新加坡元/噸)	9.9%	-1.5%	-3.1%	8.9%	-12.2%	-21.7%
預拌混凝土 (新加坡元/立方米)	14.2%	1.1%	-3.1%	4.0%	-10.5%	-14.6%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益普索分析

CONQUAS

建設局已研發CONQUAS評分作為建築質量評估系統。於CONQUAS，結構工程、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的比重按樓宇類別分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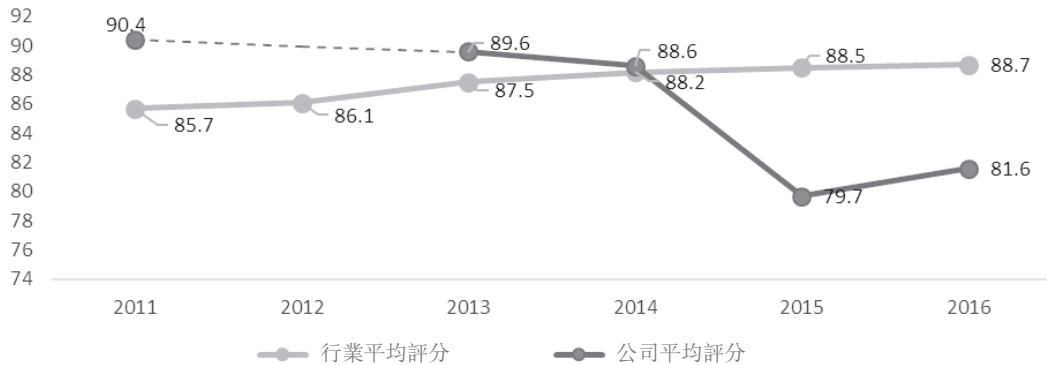
組成部分	商業、工業、 機構及其他 ⁽¹⁾		私人房屋	公共房屋	落地房屋
	商業、工業、 機構及其他	其他 ⁽¹⁾			
結構工程	25%	30%	25%	35%	30%
建築工程	55%	60%	65%	60%	65%
機電工程	20%	10%	10%	5%	5%
CONQUAS評分	100%	100%	100%	100%	100%

註1：一般供配備中央冷卻系統(有冷卻塔、冷水機系統等)的項目

行業概覽

下表描述本行業及BHCC Construction 2011年至2016年的平均CONQUAS評分。

行業平均CONQUAS評分^{12A}與公司平均CONQUAS評分的比較，2011年–2016年



附註：2012年並無可供參考的公司評分。建設局向參與的公司發出CONQUAS評分證書，一般需時長達6個月或以上。儘管於2012年，本公司完成兩項政府項目，惟CONQUAS評分於翌年發出。因此，分數於2013年錄得，而非2012年。

BHCC Construction項目的CONQUAS評分普遍高於2011年至2014年的行業平均評分。但於2015年及2016年，BHCC Construction項目的CONQUAS評分低於行業平均評分，主要因為建設局近年更嚴謹地進行評估。BHCC Construction於2015年及2016年的評分分別為79.7及81.6，乃按教育機構相關加建及改動工程計算，而可供參考的CONQUAS得分僅評估這兩個項目（由於私營項目毋須強制接受CONQUAS評核，而其他公營項目的評分並非於2015年及2016年公佈）。與BHCC Construction項目相若的加建及改動工程在2015年及2016年的行業平均CONQUAS評分分別為87.6及81.4。因此，BHCC Construction在2016年的CONQUAS評分處於同類項目的行業平均水平。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與市場推廣 — 定價與競標策略」一節，了解2015年的CONQUAS評分(79.7)較低的原因。

^{12A} 建設局；益普索分析

未來前景

新加坡的建築需求預期在2017年會輕微增加，獲授合約價值達至少280億新加坡元。公營界別的建築工程仍然為新加坡建築業的主要推動力，而需求因受到土木工程的需求增加所帶動，預期會達到至少200億新加坡元¹³。然而，私營界別在房地產市場需求放緩及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預期會維持被動局面，故2017年私營界別的建築需求預期為80億新加坡元¹⁴。國內建築業在2017年未投運的主要項目包括住宅項目(例如興建新公共房屋、持續改善組屋及未來於不同政府用地的公寓項目)；商業項目(例如福南數碼生活廣場(Funan DigitaLife Mall)及中中公積金局大廈(CPF Building)等商業大廈的重建)；工業項目(例如卡爾物流中心(JTC's Logistics Hub)的發展)及其他大型土木工程項目(例如深層隧道排污系統(DTSS)第二期及南北走廊¹⁵)。2017年後，建築需求預期按2.58%的複合年增長率¹⁶增加至2021年最少310億新加坡元¹⁷，原因為大量未投運的公營建築項目會繼續支持需求。

樓宇建築活動預期在2017年按年略升少於1%至167億新加坡元¹⁸；而土木工程活動按估計比率20.1%於同年上升至113億新加坡元¹⁹。公營界別的建築需求預期會在2017年達到約200億新加坡元，比起2016年158億新加坡元有所上升。另一方面，私營界別的需求預期會在2017年達到約80億新加坡元，比起2016年103億新加坡元有所下跌。尤其是在2017年年底，私營住宅界別的建築需求預期會下跌約32.7%，而機構及其他界別則預期會上升逾87%。遞增至2021年，樓宇及土木工程建築活動的建築需求分別預期為至少174億新加坡元及136億新加坡元²⁰。

¹³ 同上

¹⁴ 同上

¹⁵ 建設局刊物

¹⁶ 益普索分析

¹⁷ 同上

¹⁸ 建設局；益普索分析

¹⁹ 同上

²⁰ 僅為益普索估算

競爭格局

樓宇建築工程行業的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各市場參與者均佔一部分市場份額。在2016年年底，超過6,000名承包商在建設局管轄的承包商註冊系統下註冊，當中1,846名²¹註冊為CW01工種的承包商。儘管行業受高度監管，承包商能在任何建築工種下註冊，惟彼等須符合新加坡建設局所訂下的規定。

市場份額及排名分析

a. 估計市場產出

在2016年年底，新加坡建築業的核實付款產出估計為約351億新加坡元²²。同期，本公司錄得收益約176.4百萬新加坡元。因此，根據本公司在2016年年底的收益，本公司在此高度分散的行業中的市場份額估計約為0.5%。

b. 估計市場排名

根據公開資料，1,846間公司在CW01建築工種下註冊；當中有81名及48名承包商分別以A1及A2評級註冊²³。在129名A1及A2承包商中，僅20名承包商²⁴已申報2016年的收益，並開展與本公司類似的業務活動。因此，根據2016年的已申報收益，在20名新加坡承包商當中，BHCC Construction於2016年排名第14位。

²¹ 2017年7月4日的最新資料、建設局

²² 益普索分析

²³ 建設局

²⁴ 公開申報收益的承包商數目(包括本公司)

行業概覽

可資比較建築公司，2016年

排名	公司	估計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整個行業 的估計市場 份額百分 比 ²	產品及服務
1	公司A	840.0	2.4%	於新加坡專營一般建造及土方工程
2	公司B	380.0	1.1%	於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泰國和新加坡等 國家專營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的建築工 程及物業管理
3	公司C	350.0	1.0%	專營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的建築工程、設 計及建造以及建築管理
4	公司D	330.0	0.9%	專營設計及建築服務及建築管理
5	公司E	290.0	0.8%	專營樓宇建築、改裝及翻新項目
14	本集團	176.4	0.5%	擔任主承包商或分判承包商管理並執行建築 項目；核心業務包括樓宇建築活動
	其他		93.3% ⁽¹⁾	

資料來源：二級研究；僅為已公佈記錄；益普索分析

註：

- 1) 市場餘下93.3%份額包括所有其他公司，並無局限於為市場排名目的所使用的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
- 2) 市場排名分部的整個行業指2016年新加坡建築業核實付款的總建築產出(351億新加坡元)

- 3) 上述公司乃經參考益普索假設的現時年份已公佈收益後所選出，其後進行的排名僅供市場排名比較用途。因此，上述數字僅作為指標，並不可用於直接比較，原因如下：
 - a. 並非所有市場參與者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均相同；及
 - b. 並非所有公司進行與其他公司完全一樣的活動。
- 4) 上述19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已公佈財務記錄中，16間公司的財務記錄載有毛利及除稅前溢利；兩間公司的財務記錄僅載有除稅前溢利；及一間公司的財務記錄僅載有毛利。平均毛利率約為10.5%，介乎-6.4%至30.0%；而平均除稅前溢利比率約為8.9%，介乎-15.9%至63.5%。該等19間可資比較公司並不包括本集團。

競爭主要因素

由於樓宇建築行業的工程市場高度分散，行業從業者一直互相競爭，透過改善效率、技術及所提供的服務以滿足不斷發展的行業的需求，從而突圍而出，增加市場份額。令從業者可脫穎而出的若干主要因素包括：

a. 公司架構

大型建築公司／承包商一般具備良好系統，以支援客戶的不同需求。其建築工人（即工地工人）的熟練程度、熟練的管理團隊及結構分明的內部管理系統有助客戶節省時間及成本，同時能有效交付產品／服務。隨著近十年的科技進步，公司只有採用嶄新及成熟的技術，方能追上業內日益複雜的發展及保持競爭力。這種競爭將繼續推動各公司投資於高科技解決方案，以管理、訂立及執行有效的建築方法或策略，以致不與行業脫節。因此，隨著公司發展，其結構變得完善，因而相比起其他小型公司，大公司在協議價格、合約條款及工程量方面能獲得優勢。

b. 材料、建築流程及勞工成本

對大部分客戶而言，在開展業務時把成本減至最低仍然為其首要考慮。在選擇或區分建築及與建築相關服務的公司／承包商時，成本往往為首要因素。

c. 產品及服務

建築公司／承包商的產品、服務及經驗對客戶決定為其項目選擇哪間公司或承包商至關重要。因此，產品、服務及在建築業的相關經驗會限制客戶可選取的合資格建築公司／承包商的數量。

d. 保安及安全

建築業的客戶選擇建築公司／承包商時重視保安及安全。保安因素不僅對確保在建樓宇或基礎設施的安全至關重要，亦在整個建築流程中對確保所有工人及僱員的安全至關重要。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公司或承包商一般可獲客戶信任及被選中參與客戶的項目。

市場推動力

a. 人口增長及城市化

人口數目及城市化有助刺激公共房屋及基建的增長及需求，此乃由於公民及居民的人數會隨時間增加。這會推動對住宅及基建項目的需求，從而直接或間接為建築活動提供機遇。

2016年中，新加坡公民人數約為340萬。除50萬永久性居民之外，共有390萬居民。非居民總共為170萬。總括而言，新加坡人口為560萬。與2015年相比，2016年的居民及公民人口增長分別維持於0.8%及1.0%。總人口增長自2014年起維持相對穩定於1.2%至1.3%之間。

b. 政府措施

為支持人口增長，新加坡在過去10年來的建築發展有所增長。例如，新組屋項目在Sengkang, Bukit Batok, Hougang, Punggol, Bishan, Sembawang及Bukit Panjang等住宅區發展。房屋發展局亦推出組屋預購制度，向新加坡人出售公寓。組屋預購制度為組屋公寓買家提供地點及交易時間上的靈活性，讓個別人士選擇入伙日期及單位的地點。當約65%至70%的公寓大廈單位已獲預訂時，建築工程會進行投標。組屋預購制度亦保證新公寓的興建充足，以支持住宅需求。可供入伙的公共住宅單位數目預期在未來幾年會大幅上升，原因為

政府計劃在2030年前推出至少700,000個新房屋單位；當中大部分將於中心地區興建，包括前Bukit Turf Club、Kallang Riverside, Bukit Brown，及Keppel一帶的海濱地區²⁵。這會帶動對住宅及基建項目的建築需求，從而間接為建築活動提供機遇。此外，人口增長很可能造就更多社會及經濟活動的增加，從而有可能使私人和公共樓宇及設施的數目增加，作教育、文娛、社會、商業、工業及其他用途。此樓宇及設施的數目的潛在增長與人口潛在增長有關，預期會帶動建築業需求。

c. 經濟穩定

儘管全球形勢維持不明朗，新加坡的經濟增長將主要由政府在所有行業持續支持生產力推動增長而帶動。其經濟建基於透過貿易自由化吸引外資的積極手段。成就新加坡經濟成功的因素包括透明的監管制度以及一個可持續且廉潔的營商環境。新加坡經濟的穩定將繼續成為建築業增長及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市場壁壘

a. 富有經驗的行業從業者在全球擁有成熟的建築網絡、熟練工人及管理系統

BHCC Construction等公司具逾10年的經驗，多年來建立可靠及熟練的建築工人團隊，有能力處理大型建築工程。相關網絡及熟練工人多年來隨著重大投資及管理得以發展。較新入行的行業從業者須與已具備成熟公司架構及網絡的行業從業者競爭，未必能於短時間內發展出紮實的建築經驗。

b. 大型資本投資須與現時行業從業者競爭

較新入行的行業從業者未必具備妥善的基建設施及足夠的投資以與現有建築公司／承包商競爭，並可能難以從業內潛在客戶取得合約。

c. 日益上升的成本及外籍勞工徵費

建築成本日益上升，主要由於勞工短缺。新加坡建築業是相對勞動密集的行业，因此勞工短缺會為業內帶來重大轉變。合適的建築工人現時較為昂貴，乃由於薪酬水平反映出勞工短缺、培訓成本增加等因素。此趨勢可於國家建築業單位勞工成本指數中反映，建築業單位勞工成本指數由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由於新加坡業內持續面臨吸納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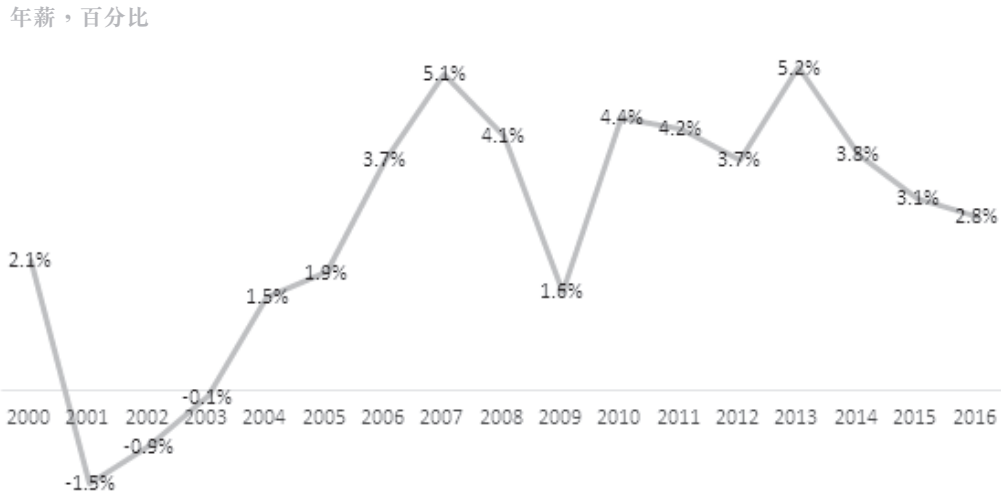
²⁵ 建設局刊物

行業概覽

地勞動力的挑戰，該單位勞工成本指數預期將進一步上升。此外，隨著新加坡致力減低對外籍工人的依賴，多年來修訂工作證名額及徵費，更進一步加重勞工成本的壓力。

由2000年至2015年，建築業的工資總增長穩步上升，平均錄得2.62%的年薪變動。在2016年年底，預期總工資的波幅會達2.8%。

建築業工資年度變動，2000年-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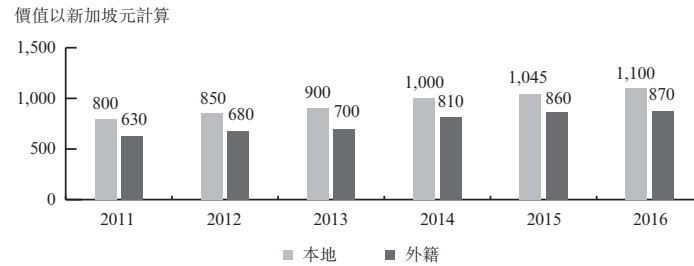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人力部人力研究統計處工資年度變動調查

註：數字乃計算包括持續受僱至少一年的新加坡全職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僱員在內的全體僱員的總工資變動。建築業亦包括綜合樓宇服務行業。

平均而言，新加坡本地建築勞工的每月基本工資由2011年800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估計1,100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反映建築業本地勞動力短缺。另一方面，外籍勞工的平均每月基本工資由2011年630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估計870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²⁶。一般而言，付予外籍勞工的基本工資比付予本地勞工的基本工資平均低20%。

²⁶ 根據來自不同媒體來源及益普索訪問資料所得的益普索分析估計外勞的基本工資，並無計入新加坡政府的徵費。

平均每月基本工資，本地與外籍勞動力的比較，2011年–2016年



資料來源：新加坡人力部；新加坡統計局；益普索訪問；益普索分析

市場機遇

a. 經濟發展及多元化

新加坡在醫療科學、金融服務等領域鼓勵經濟多元化發展，以吸引投資流入國內。隨著這些行業發展，對妥善基建、住屋等的需求會同時增加，從而為建築及建造業製造機遇。由於政府不斷制訂計劃促進該等新行業領域，機遇普遍維持正面。

b. 政治穩定

新加坡的穩定政治環境提供一個紮實的平台，讓領袖可滿懷信心領導國家及為國家作出可持續的決策，提升投資者及區內國家對在新加坡開展業務或進行區域發展的信心。此外，新加坡與32名貿易夥伴有約20條區域性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涵蓋其大部分的商品貿易。

c. 基建發展

新加坡多年來著重規劃及發展合適的基建設施及房屋政策，以加強及提升新加坡的連接性及其公民和居民的生活質素。多年來實施有系統及周詳的規劃，涵蓋水、土地、工業基建及可持續發展等各方面，確保國家進步並繼續成為世界上宜居的城市。在未來幾年，新加坡建築業預期會受惠於國家廣泛基建項目的發展，主要來自政府對改善道路及鐵路網絡及優化房屋的資助。

d. 新加坡政府支持國內樓宇及建築承包商的資金及金錢援助

為支持新加坡建築業的進度及發展，建設局設立建築生產力和能力基金，資金約為800百萬新加坡元，專注發展人力資源、採納新科技及擴大產能。建築生產力和能力基金下設有建築資訊模型基金、機械化優惠及生產力創新項目等。新加坡建築承包商可通過該等措施向新加坡政府申請資助或金錢援助，以助改善有關公司的生產力及產能¹。因此，在新加坡政府持續以金錢資助支持並鞏固建造及建築業的前提下，市場機遇維持正面。

市場威脅

區域競爭及對全球經濟逆風的承受力

儘管新加坡建築業為區內最具規劃及完善管理的系統之一，其地位隨後受中國等國家的其他建築公司的發展及進軍新加坡市場的威脅。因此，整體上，新加坡的建築公司／承包商不斷適應來自本地甚至外國公司的競爭。此外，新加坡的經濟亦易受全球經濟的發展影響。此可由其建築業的國內生產總值清晰印證，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建築業的增長步伐預期將會放緩。

¹ 向新加坡政府申請資助或金錢援助乃新加坡建築承包商的慣常做法，而有關資助或金錢援助的審批將視乎新加坡政府不時就措施作出的申請資格。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重大並針對我們的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概要，一般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公司的法律法規除外。

新加坡承包商的發牌制度

一般建造商牌照

建設局監管新加坡的建造及建築業，其主要角色為發展及監管新加坡的建造及建築業。新加坡建築管制法案(第29章)（「**建築管制法案**」）及2008年建築管制(建造商發牌)規例載列向新加坡建造商發牌的規定。進行需要建築管制專員（「**建築管制專員**」）批准的建築工程計劃的所有建築商及於專門範疇工作且對公眾安全構成重大影響的建築商，均須持有建造商牌照。有關規定適用於公營及私營建築項目。

建造商牌照分為兩類，即一般建造商牌照及專門建造商牌照。此外，一般建造商牌照分為兩類：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授權建造商進行一般建造商的整體業務，而一般建造商2類牌照則授權建造商進行估計最終價格不超過6百萬新加坡元的合約或委聘的一般建造商業務。宣傳或聲稱或展示自己可進行或以任何授權的方式或方法宣傳或聲稱或展示自己可進行一般建造商或專門建造商業務的任何人士，如未持有效一般建造商牌照或專門建造商牌照，即屬違法，定罪處以：(a)罰款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二者同時執行；(b)如未有合理辯解違反相關規定，則須於每日另處罰款不超過500新加坡元或部分罰款；及(c)如定罪後再犯，則須於每日另處罰款不超過1,000新加坡元或再犯期間的部分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BHCC Construction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於2018年6月16日到期。

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的建造商須遵守有關建築人員的建築技工登記計劃(「**建築技工登記**」)是由建設局管理並為於不同主要建築手藝方面技術純熟及經驗豐富的建築人員而設的登記計劃。所有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的承包商須調配符合最低數目的建築技工登記人員負責項目合約價值20百萬新加坡元及以上的項目建造工程。建造商須向建築管制專員提交一份人力方案。有關人力方案將列明將就項目調配的登記建築人員數目及比例。如未能提交人力方案或遵守所提交的人力方案，建築管制專員可能撤銷該建造商的一般建造商牌照。

倘建築管制專員信納(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可下令撤銷一般建造商牌照及專門建築商牌照，其中包括：(i)持牌建造商未能遵守建造商牌照的若干條件；(ii)持牌建造商因違反建築管制法案而被定罪；或(iii)持牌建造商(屬法團)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的行為根據任何書面法律及因誠信問題導致他人有理由相信持牌建造商將不能於新加坡進行一般建造商或專門建造商(視情況而定)的業務。在建築管制專員認為並無足夠理由撤銷任何建造商牌照的任何情況下，建築管制專員可下令吊銷其牌照不超過六(6)個月，並對持牌建造商施加財務罰款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譴責有關建造商或對建造商以一般建造商或專業建造商身份(視情況而定)從事的業務施予建築管制專員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指令或限制。

承包商註冊系統(「CRS」)

CRS由建設局管理。儘管未經建設局註冊的業務實體不會被禁止以承包商或供應商身份在新加坡公共領域以外經營，然而如要競標新加坡公共領域的項目，則必須為CRS內已登記在冊的公司。目前，CRS共有七個主要註冊類別，該等類別各自進一步細分為兩個或更多分類，註冊承包商或會按其相關分類評級。

承包商於建設局註冊與評級乃視乎承包商能否達成有關(其中包括)往績記錄及表現、財務實力及人手資源的所需評級規定。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BHCC Construction於建設局就下列工程登記在冊：

工種	標題	工程範疇	評級	屆滿日期
CW01	一般建造	<p>(a) 涉及任何在建或擬建結構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以支持、庇護及圍閉人員、動物、牲畜或任何類型的動產，在建造中要求使用多於兩種無關的建築行業及工藝。該結構包括建造多層停車場、公園、運動場及其他消閒工程建築、工業廠房及公用設施廠房。</p> <p>(b) 涉及結構改變的加建及改建工程。</p> <p>(c) 安裝頂棚。</p>	A1	2019年7月1日
CW02	土木工程	<p>(a) 涉及使用混凝土、磚石牆及鋼筋的工程：橋樑、污水渠、涵洞、水庫、擋土牆、水道、排水系統、地下結構、堤壩削土及填土、河堤、挖掘深溝、刮除底土、地表排水工程、柔性路面、剛性路面或紅土路、港灣式車站、露天停車場及相關工程，例如路緣石及人行道。</p> <p>(b) 涉及挖掘水道、河道及岸邊以加深及採掘礦物或建材的工程，亦包括填土工程。</p> <p>(c) 涉及水上打樁及建造突堤、碼頭、海堤及河堤等港口水工建築物的工程。此類別不包括建造及製造船舶、躉船、石油鑽塔或任何漂浮平台。</p>	B2	2019年7月1日

監管概覽

工種	標題	工程範疇	評級	屆滿日期
CR13	防水工程	地庫、頂棚及牆壁的防水工程。	L1	2019年7月1日
ME05	電力工程	開關設備、變壓器及大型發電機等的電力系統的安裝、測試、試行、保養及維修，亦包括建築物及船舶的電力安裝(如照明設備)。	L3	2019年7月1日

BHCC Construction於CRS註冊的主要類別各項評級的投標上限概述如下：

建築工種 (CW01及CW02)

投標上限 (百萬新加坡元)	A1	A2	B1	B2	C1	C2	C3
2017年7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無限制	85	40	13	4	1.3	0.65

專業工種 (CR13及ME05)

投標上限 (百萬新加坡元)	單一評級	L6	L5	L4	L3	L2	L1
2017年7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無限制	無限制	13	6.5	4	1.3	0.65

監管概覽

為維持現有工種及評級，BHCC Construction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要求：

工種	要求
CW01 (一般建造) A1評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淨資產15百萬新加坡元。● 在三(3)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15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最少75百萬新加坡元來自在新加坡執行的項目、112.5百萬新加坡元來自主合約，及單一主合約或代理分包合約37.5百萬新加坡元(經計及的分包合約價值佔50%)。● 僱用至少24名具備所需資格的註冊專業人員⁽¹⁾(「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²⁾(「專業人員」)或技術員⁽³⁾(「技術員」)，當中至少八(8)名註冊專業人員及一(1)名持有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或為建築生產力認證人員。至少有三分之一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須擁有至少24個月的新加坡相關經驗；24個月期間，至少12個月的新加坡相關經驗須為過去三(3)年期內。所有人員須向CRS提交年度持續教育及培訓(「CET」)聲明。● 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 取得以下認證：(i) ISO 9001：2008；(ii) ISO 14001；(iii) OHSAS 18001；及(iv)環保與優雅建築商計劃。
CW02 (土木工程) B2評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淨資產1.0百萬新加坡元。● 在三(3)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10.0百萬新加坡元(當中自主合約執行最低5.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工作及自單一主合約或提名分包合約執行2.5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工作)(經計及的分包合約價值佔75%)。● 僱用至少三(3)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當中至少一(1)名註冊專業人員及一(1)名持有由建設局學院舉辦頒授的建築生產力高級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監管概覽

工種	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以下認證：(i) ISO 9001：2008；(ii) ISO 14001；(iii) OHSAS 18001；及(iv)環保與優雅建築商計劃。● 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
CR13(防水工程)L1評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淨資產10,000新加坡元。● 在三(3)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100,000新加坡元。● 僱用至少一(1)名已取得由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的技術員。
ME05(電力工程)L3評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淨資產150,000新加坡元。● 在三(3)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3.0百萬新加坡元。● 僱用至少兩(2)名技術員，當中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已取得由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 取得bizSAFE第三級或OHSAS 18001認證。

附註：

- (1) 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資格為專業工程師委員會或建設局認可的土木／結構、機械或電力工程學學位或新加坡建築師委員會認可的學位。
- (2) 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資格為認可的土木／結構、機械或電力工程、建築、建造學學位或同等資格。
- (3) 技術員必須擁有以下任何一項最低技術資格：
 - (a) 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或淡馬錫理工學院頒授的土木／結構、機械或電力工程、建築、建造學文憑或同等資格；
 - (b) 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國家建造監理證書或高級國家建築資格／機電統籌專業文憑；或
 - (c) 建設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文憑或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BHCC Construction已取得上表所載的所需證書。

建築管制法案

根據建設局管理的建築管制法案，任何建築工程圖則須交由建築管制專員審批，如屬結構性工程，則須獲建築管制專員授予許可證方可進行有關結構性工程。於向建築管制專員申請批准建築工程圖則前，為其正進行或將進行任何相關建築工程的所有人士，或有關建築工程的建造商應委任註冊建築師或專業工程師（「合資格人士」）編製上述圖則，以及監督建築工程。進行結構性部分及鋪上混凝土、打樁、施加預應力、旋緊高磨擦力螺母或進行建築工程指定類別的其他主要結構性工程亦須合資格人士或其委任的工地主管監督。

根據建築管制法方案，建造商承辦任何建築工程應（其中包括）：(a)確保建築工程根據建築管制法案條文、由獲建築管制專員批准並合資格人士提供的圖則以及建築管制專員施加的條款及條件進行；(b)通知建築管制專員任何違反建築管制法案或有關該等建築工程的建築規例規定的情況；(c)位處按照由獲建築管制專員批准並合資格人士提供的建築工程的所有圖則進行建築工程的物業；及(d)建築工程竣工後七(7)日內核證新建築物已落成或建築工程已根據建築管制法案及建築規例進行，並已將有關證書交付予建築管制專員。

建築管制(可建性及生產力)規例及可建性實務守則亦訂明最低可建性及生產力標準。

2003年建築管制規例載有建設局若干規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築工程圖則提交與審批、樓宇設計與建設以及外部裝飾的安裝。

倘建築管制專員認為按以上方式進行之任何建築工程(i)將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任何人士受傷或物業損毀之風險；(ii)將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或可能已經引致進行或已經進行建築工程之建築物或該等建築工程或該等建築物、街道或土地的任何部分對面、並行、相連或以其他方式毗鄰的任何建築物、街道或天然整平物整體或局部倒塌；或(iii)將使、或相當可能會使、或可能已使進行或已經進行建築工程之建築物或該

等建築工程對面、並行、相連或以其他方式毗鄰的任何建築物、街道或天然整平物變成不穩定或危險，以致會倒塌或相當可能倒塌(不論整體或局部)，其可下令該等建築工程之發展商立即停止建築工程，或採取有關補救行動或彼指明的其他措施。

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

新加坡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第30B章)(「**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由建設局規管並處理已竣工建造工程或建造及建築業所提供有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

任何人士若曾根據建築或供應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進度付款。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對(其中包括)有關人士有權根據建築或供應合約收取的進度付款金額、已進行的建築工程或所供應的貨品及服務之估值，以及進度付款到期日等，亦均訂明相關規定。

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的引入致使建築或供應合約中「得到付款時支付相應款項」條文不可強制執行。此外，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亦確認下列權利：

- (a) 申索人(即為或聲稱為有權取得進度付款的人士)有權就申索付款作出判決申請，就建築合約而言於到期日未能收到應訴人(即根據合約具有或可能具有責任向申索人支付進度付款的人士)建議支付及申索人接納的金額。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已確立判決程序，根據該程序，有關人士可就合約項下的款項提出申索，並強制要求有關人士支付判定金額；
- (b) 申索人有權暫停進行建造工程或供應貨物或服務，並對申索人向應訴人所供應但並未安裝及尚未付款的貨物行使留置權，或如有關申索人於對應訴人作出判決後仍未根據判決獲得付款，則可強制執行判決，猶如其為判定債項；及
- (c) 倘應訴人未能向申索人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判定金額，應訴人的主事人(有責任就應訴人與申索人所訂立合約的標的建築工程的全部或部分付款予應訴人)有權向申索人直接支付判定金額的餘額，且有關主事人有權向應訴人收回有關付款。

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及分判承包商所訂立的合約載有關於進度付款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合約主要條款」及「業務 — 分判承包商合約主要條款」一節。

公共部門建築工程合約標準條件

公共部門建築工程合約標準條件(「**PSSCOC**」)由建設局制定，以使在所有公共部門建築項目中使用常用合約格式。**PSSCOC**載列與(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有關的條款：承包商的一般義務、工程方案、建築質量、管有工地與開始施工、暫停工程、完工時間、約定違約金、缺陷、工程更改、改工估值、索償程序、彌償條文、保險、進度付款與最終帳戶及爭端解決。

環境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環境公共衛生法案(第95章)(「**環境公共衛生法案**」)由國家環境局(「**環境局**」)管理。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案，任何人士於建設、更改、興建或拆卸任何建築物時或於任何時間未能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於使用任何公眾地方時因灰塵或墮下碎片或任何其他材料、物件或物質而對生命、健康或身體構成任何危險，即屬違法。此外，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案，公眾衛生處長如收到任何信息，指發生可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案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而公眾衛生處長亦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達滋擾令，或如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該滋擾令。

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案，可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盪的任何地方、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在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環境公共衛生法案亦規定任何建築工地的佔用人聘用有能力人士作為建築工地的環境控制人員，以於建築工地內對有否遵守(其中包括)環境公共衛生法案的規定進行一般監督。

新加坡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第94A章)(「**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由環境局管理，訂明(其中包括)有關環境污染控制的法律。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訂明，擁有建築工地控制權的建築工地主承包商不得容許任何人士：(a)使用任何或任何類別的易燃物料、

燃料燃燒設備或於有關指明的時間進入該範圍內指明的工業廠房或指派的處所；(b)在未有環境保護處長的書面批准下排放或導致或准許排放任何工商業污水、油污、化學品、污水或其他污染物至任何排水渠或土地；或(c)排放或導致或准許排放任何有毒物質或危險物質至任何內陸水域，以致可能污染環境。

根據環境保護及管理(建築工地噪音管制)規例(「**環境保護及管理規例**」)，任何建築工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應確保其建築工地所產生的噪音水平並無超出環境保護及管理規例附表二所載的最高允許噪音水平。此外，任何建築工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與任何醫院、療養院或住宅樓宇相距不足150米須確保其建築工地並無在日間及環境保護及管理規例附表四所訂明的時間內進行建築工程。

此外，根據環境局所管理的新加坡傳染病媒介及殺蟲劑管制法案(第59章)，任何人士不得創造或引致或容許創造任何有利繁殖及滋長傳染病媒介的條件。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法律及法規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規定，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並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及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相關監管機構為人力資源部(「**人力部**」)。

任何人士若違反其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項下責任則將構成犯罪，且須承擔罪行，如屬法人團體，則將罰款不超過500,000新加坡元，倘定罪後再犯，法人團體將構成進一步犯罪，須承擔每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於再犯期間的部分罰款。

對於慣犯者，指人士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至少有一次前科引致任何人士死亡且之後犯下導致另一人士死亡的相同罪行，法院可能除判處監禁(如規定)外，亦會處罰該人士(倘為法人團體)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的罰款，如屬再犯，則另外每日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或再犯期間的部分罰款。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a)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作或工序，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b)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規定的任何責任；或(c)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其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補救令或停工令。補救令為指示獲送達命令的人士採取使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感到滿意的該等措施，以(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使到工作場所的工作或工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停工令內容為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感到滿意的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使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人力部亦已對建築業引入單一階段扣分制系統(「**扣分制**」)。建築業的主承包商及分判承包商如有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將一律執行扣分。根據扣分制，累積被扣25分或以上，立即觸發承包商的禁制。人力部將拒絕其外籍僱員就所有類別工作證的申請。累積更多扣分將會導致更長的禁制期。

承包商的扣分數目視乎犯規的嚴重性而定，而承包商的扣分總數乃相加同一承包商轄下所有工地累積的分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扣分制下並無扣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扣分制下並無累積扣分。

2009年工作場所與健康(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及審計)規例

根據2009年工作場所與健康(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及審計)規例(「**工作場所與健康(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及審計)規例**」)，工作場所佔用人的職責包括：(a)實施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以確保工作人員於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b)委聘一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核數師，以按工作場所與健康(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及審計)規例指明的次數審核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及(c)按工作場所與健康(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及審計)規例指明的次數對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進行內部檢討。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工地佔用人須遵守涉及工作場所的工作人員的健康、安全及福祉。該等職責包括：(a)於工作場所各處(工作人員工作或經過的範圍)提供及維持充足及適當的照明設備；(b)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確保工作場所的工作人員免受過熱或過冷及有害輻射的傷害；(c)確保任何發電機、發動機、傳動機械或其他設於工作場所的機械的各危險部分均設有安全圍欄；及(d)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將(i)工作場所的易燃物料；或(ii)工作場所內進行可產生任何易燃氣體或蒸汽的任何工序，遠離熱源或點火源。

此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除非認可檢驗員已測試及檢驗安裝後的起重機或升降機、起重裝置、起重器具或起重機器，並簽發一份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起重機或升降機、起重裝置、起重器具或起重機器的安全負荷，否則工作處所不得使用起重機或升降機或由任何物料製造的起重裝置。工作場所的佔用人有責任確保使用起重機或升降機或任何起重裝置、起重器具或起重機器時遵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的條文。

2008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登記)規例

根據2008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登記)規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登記)規例**」)，任何人士如欲以買賣為方式，或以獲益為目的，佔有或使用任何進行或正進行任何樓宇營運或工程建造工作的任何物業，均須獲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將物業(或工場)登記為「工廠」。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登記)規例就以買賣為方式或以獲益為目的進行或正進行任何樓宇營運或工程建造工作的任何物業發出的登記證書將自其發出日期起有效，直至其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登記)規例而被撤銷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登記)規例為我們所有建築工地取得必要的工廠登記證書。

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

根據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工地佔用人的職責包括：遵守涉及委聘工地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的規例、就高危建築工程、架構及支撐、貯存及設置物料及設備、應對下墜物體、滑倒隱患、車輛隱患的保護措施、電力安全、物料處置、模板結構、起重機、僱員升降機及物料處理機械領取工作許可。

2011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棚架)規例

根據2011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棚架)規例，僱主(進行或將進行任何涉及棚架建築、搭建、安裝、重設、改建、維護、修理或拆除的工程的人士)或主事人(有關人士按其指示進行或將進行任何該等工程)的職責包括：(a)確保任何人士在進行於工作場所涉及棚架建築、搭建、安裝、重設、改建、維護、修理或拆除的工程前，已成功完成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可的培訓課程，以裝備有關人士進行棚架搭建工程；(b)於工作場所進行任何棚架建築、搭建、安裝、重設、改建、維護、修理或拆除工程前，委聘棚架監工；(c)確保工作場所並無進行棚架建築、搭建、安裝、重設、改建、維護、修理或拆除，惟於棚架監工即時監督的情況下除外；(d)確保工作場所每支棚架、其各個構件或部件狀況良好、結構健全、強度充足、無明顯缺陷及安全適用於其擬訂用途；及(e)以適當方式不時確保工作場所的懸掛支架工作平台繫穩樓宇或其他結構物，以防止平台搖晃。

2013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高空工作)規例

根據2013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高空工作)規例，各工地的佔用人職責包括：(a)根據認可實務守則(有關所有防止下墜的安全及健全常規)的規定設立並實施防止下墜方案；(b)確保任何人士於工作場所進行或將進行任何高空工作時受合資格人士即時監

督；(c)確保各個開放邊緣或開口或身處人士可從兩米以上高度墜下的地點以有效護欄或阻隔物覆蓋或阻擋，以防從此處墜下；及(d)當工作場所提供防止任何人士墜下的保護時，確保有關保護狀況良好、物料健全及強度充足，以於工作場所承受施工過程中的影響並緊固繫穩以防意外位移。

工傷補償法案

新加坡工傷補償法案(第354章)(「**工傷補償法案**」)由人力部規管，適用於所有與僱主訂有服務合約或學徒職位或按其工作的僱員(載於工傷補償法案附表四的僱員除外)，保障因工或僱傭關係中所受的傷害，並訂明(其中包括)有權獲得的補償金及計算有關補償的方法。

工傷補償法案訂明如任何因工作或在工作期間意外導致員工個人受傷，僱主須負責根據工傷補償法案條文支付補償。補償的金額須根據工傷補償法案附表三計算，並設有上下限。

就業法案

新加坡就業法(第91章)(「**就業法案**」)由人力部管理，當中載列就業法案所涵蓋僱員的工作基本條款及條件，如薪金支付、有薪公眾假期、病假及產假。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且月薪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人士、海員、家庭傭工、法定機構員工或公務員並不受就業法案所涵蓋。就業法案所界定的工人包括已與僱主訂立須從事體力勞動的服務合約的任何熟練或非熟練人士，或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表現的任何人士。

就業法案第四部分載列(其中包括)休息日、工作時間及其他服務條件的規定，僅適用於就業法案所涵蓋的若干僱員類別，即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的工人以外的僱員(「**第四部分僱員**」)。

就業法案規定，第四部分僱員在任何一(1)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此外，就業法案規定第四部分僱員每月不得加班超過72小時。倘僱主要求某一第四部分僱員或某類第四部分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加班72小時以上，其可就豁免尋求勞工處處長(「**勞工處處長**」)事先批准。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第四部分僱員或某類第四部分僱員的健

康與安全之後，勞工處處長可透過一份書面命令，依據勞工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條件，使該等第四部分僱員或某類第四部分僱員免受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該等第四部分僱員或某類第四部分僱員受僱之處醒目地展示該命令或其副件。

任何違反就業法案第四部分任何條文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最多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倘第二次或之後再次犯罪，則處以最多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同時執行。

自2016年4月1日起，僱主必須向就業法案所涵蓋並受僱14天或以上的僱員發出僱員的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書面記錄。主要僱傭條款載有（其中包括）（除非不適用於有關僱員）工作安排（如日間工作時間、每週工作日數及休息日）、支薪期、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及扣減、加班費、休假類別及其他醫療福利。

僱用外國工人

在新加坡僱用外國工人，須遵守外國人力僱傭法案（第91A章）（「**外國人力僱傭法案**」），並受人力部監管。外國人力僱傭法案規定新加坡外國工人僱主的責任及義務。

外國人力僱傭法案訂明，除非外國工人已根據2012年僱用外國工人（工作准證）規則從人力部領取有效工作准證，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聘用外國工人，工作准證准許外國工人為其工作。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違反外國人力僱傭法案，即屬犯法，並：

- (a) 一經定罪，可判處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判處罰款兼監禁；及
- (b) 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
 - (i) 如屬個人，可判罰款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以及監禁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判處罰款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

人力部亦通過下列政策工具，對建築業聘用外國工人實施監管：

- (a) 認可原居地國家；
- (b) 擔保金及徵費；
- (c) 按本地工人與外國工人比例，實施依賴外勞上限；及
- (d) 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

認可原居地國家

認可的建築工人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及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國家。北亞原居地為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

建築公司應獲取人力部預先批准（「**預先批准**」），方可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外籍工人。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聘用的外籍工人數目，並訂明其可重續工作證或可從另一家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人力部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給予預先批准：所申請工作證的期限、公司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所反映的公司過去三個月僱用全職本地工人數目以及獲公司主承包商分配的人力年度配額。

監管概覽

擔保金及徵費

於新加坡僱員僱用外國工人亦須繳交徵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築業工人的應付徵費載列如下：

級別	每月 (新加坡元)	每日 ⁽¹⁾ (新加坡元)
馬來西亞人及北亞原居地 — 較高技術 ⁽²⁾	300	9.87
馬來西亞人及北亞原居地 — 基本技術 ⁽³⁾	700	23.02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較高技術， 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300	9.87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基本技術， 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700	23.02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較高技術， 豁免人力年度配額 ⁽⁴⁾	600	19.73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基本技術， 豁免人力年度配額 ⁽⁴⁾	950	31.24

附註：

- (1) 每日徵費僅適用於並無工作滿曆月的工作證持有人。每日徵費的計算如下：(每月徵費 X12) / 365 = 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 (2) 如符合有關條件(其中包括工人最低年資、取得相關技能或證書及最低固定月薪等)，僱主可將其建築工人的級別由「基本技術」提升至「較高技術」。
- (3) 所有於新加坡建築業工作的外國工人須取得「基本技術」級別。馬來西亞的工人須取得以下其中一項資歷：技能評審證書(「技能評審證書」)、技能評審證書(知識)(「技能評審證書(知識)」)或馬來西亞教育文憑(「馬來西亞教育文憑」)。非馬來西亞工人須擁有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 (4) 人力部容許從事建築業的僱主重續熟練外國建築工人的工作證，而無需計入人力年度配額內。為符合豁免人力年度配額的資格，該名建築工人必須於新加坡建築業內工作滿兩年。

此外，僱主須於僱用每名非馬來西亞籍工作證持有人前，向新加坡政府存置擔保金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會在(a)僱主取消該名工人的工作證；(b)該名工人返回原居地；及(c)僱主並無違反任何擔保金的條件後發還。

依賴外勞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建築業的限額，僱主每僱用一名全職本地僱員，可僱用七(7)名工作證持有人。僅為釐定公司的外籍僱員配額而言，人力部將(a)月入最少1,1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人及永久居民(「永久居民」)視為全職僱員；(b)月入550新加坡元至1,100新加坡元以下新加坡元的新加坡人及永久居民視為兼職僱員；及(c)兩名兼職僱員計算為一名全職僱員。人力部以公司的中央公積金戶口釐定該公司的全職僱員。

自2017年1月1日起，僱主至少10%的建築工作證持有人須達較高技術級別，如此方可僱用任何新的基本技術建築工人。此並不影響重續現有工作證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HCC Construction的高技術工人佔全體工作證持有人的比例約為26.6%，而Wan Yoong並無聘請任何工作證持有人(此乃由於其並非建築公司)。董事認為，由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HCC Construction的高技術工人佔全體工作證持有人的比例約為26.6%；及(ii)本集團擁有並確保日後擁有足夠的高技術工人，一名僱主所聘請之建築工作證持有人中高技術工人至少須達10%的規定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是一個為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工人而設的工作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反映每名主承包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僱用工作證持有人的總數。該配額的分配，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年度」數額計算。一個人力年度相等於一張工作證的一年僱用期。

主承包商界定為一家直接與發展商或業主訂約承接項目的公司。只有主承包商可申請人力年度配額，而所有分判承包商必須從主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中分配。主承包商不可向其他並無參與同一項目的承包商分配其人力年度配額或向任何承包商出售有關配額。主承包商獲准合併項目以達致最低合約價值規定，惟各合併項目的剩餘價值須低於500,000新加坡元以及須有至少一(1)個月的平衡期。

僱用外籍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就業法案所載條文、新加坡移民法案(第133章)(「移民法案」)及根據移民法案頒佈的規定。

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制度為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產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金制度。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僱主有義務為全體僱員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為新加坡公民或於新加坡獲僱主僱用的永久性居民，惟不包括受僱於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受限於不豁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中央公積金不適用於持有僱傭通行證、S通行證或工作許可證的外國人。中央公積金須就僱員的正常薪資及其他薪資(受限於正常薪資上限及每年其他薪資上限)按適用指定比率作出供款，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薪資及年齡。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薪資中扣減僱員分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而收回由僱員分擔的供款。

新加坡稅務

企業稅

由2010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為17%。此外，免稅部分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75%及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再者，公司可就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分別獲30%、50%及50%企業所得稅退稅，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評稅年度的上限分別為30,000新加坡元、20,000新加坡元及25,000新加坡元。2018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將持續享有2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

股息分派

(i) 一級企業稅制度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常駐新加坡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稅。

(ii)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為一項對貨品進口新加坡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當前稅率為7%。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令(其中包括)於新加坡活躍經營業務的公司可就該等公司進行的若干合資格活動(包括購置或租賃若干合資格設備及若干類型的僱員培訓)申索(i)稅務扣減及/或免稅額；及/或(ii)現金派付；及/或(iii)除上述(i)及/或(ii)外的現金花紅(按一元換一元基準)，惟須遵守指定支出上限。公司符合資格作出各項申索前需履行的其他條件包括投入相關合資格成本及(就現金派付及現金花紅而言)符合最少僱用3名本地員工的規定及(就現金花紅而言)自2013年至2015年為期3年的評稅年度內於每個評稅年度投入最低合資格成本。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已由2016年評稅年度再延長3年至2018年，而根據於2015年評稅年度生效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就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而言)，有關稅務扣減及免稅額的更高支出上限適用於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誠如2016年新加坡財政預算案所公佈，生產力及創新優惠付款於2016年8月1日後為產生的合資格開支的40%。

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

生產力創新項目(「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主要旨在鼓勵承建商及預製件生產商開展可提升能力及改善工地流程的開發項目，從而提高工地生產力。符合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的標準包括：(i)於新加坡註冊的建築相關企業；(ii)項目應能顯著改善樓宇設計、產品、流程及應用以及工地生產力；(iii)項目能夠使該公司及/或行業發展新的能力；及(iv)可交付使用的項目須旨在提高工地生產力(縮短生產週期、削減人手、提高產量等)至少20%。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提供的財政資助可覆蓋發展項目的部分合規格成本。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的目的為鼓勵採用新技術、工地流程再造及建築項目創新。建造發展項目所需的人手、設備、材料、專業服務及獲取知識產權的開支將以共同出資形式給予補助。根據標準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一間合資格公司的共同出資比例最高可達50%，單一申請的上限為100,000新加坡元。根據加強版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一間合資格公司的共同出資比例最高可達70%，單一申請(指定技術)的上限為300,000新加坡元，惟企業必須至少實現30%的生產力提升，並展

監管概覽

示財務狀況、人力資源發展或認證／獎項這3個領域中任何2個領域有所發展。於申請時，項目應尚未動工，且項目為期宜維持於兩年內。公司遞交申請前可向建設局提出事先諮詢，如項目獲得資助，建設局將發出通知書，當中列明發展期限、獲批數目以及相關計算等細節。

申請人一般須於2年內完成發展項目。自發展項目開始直至完結期間，申請人須按季度向建設局遞交進度報告。發展期完結前，申請人須向建設局遞交終期報告，當中包括所有相關生產力及成本數據以及關於使用建議系統或方法的視頻。此外，申請人於執行發展項目期間，不得向另一方出售、出租、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已於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下報銷(部分或全部)的材料。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如發展項目將或已獲建設局提供資金，申請人亦不得物色或收取由新加坡政府或其他新加坡政府機構提供的任何其他獎勵計劃的資金，以資助發展項目。所有收款單(包括交予建設局的最終收款單)須經外部審核。建設局的代表亦將於發展期內進行至少一次實地考察，從而(i)監督發展項目的進度；(ii)審視發展項目的效率及有關結果能否達標；及(iii)就所得經驗及成果的文件存檔及發佈工作提出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生產力創新計劃下的政府補助(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收入」一節)。除上文所披露外，我們於收取生產力創新計劃的補助前後，概無本集團將要承擔或履行的其他重大責任及／或條件。

機械化優惠計劃

機械化優惠(「**機械化優惠**」)計劃向新加坡註冊企業提供協助，補助其於採用可提高建築項目生產力的技術時所支付的成本。符合機械化優惠計劃的申請資格包括：(i)必須為新加坡註冊企業；(ii)設備必須用於本地建築項目，並可節省申請人使用相關設備的特定工作區域至少20%(標準機械化優惠計劃)或30%(加強版機械化優惠計劃)的人手(以4週內的工人人數計量)或工地生產力(以4週內每平方米所用工作天數之減幅或同等水平計量)。購買或租賃設備的生產力數據必須存檔並按建設局要求提交；(iii)申請前，公司應尚未採購或租賃設備；(iv)採購二手設備將不會獲得資助；(v)租賃資助僅適用於租期屬於合資格期間，至少為1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的設備。短期租賃設備不會獲得資助；及(vi)不得從關連公司採購或租賃設備。加強版機械化優惠計劃的附加標準如下(須符合任何2組內的各1個項目)：

(a) 財務狀況

- a. 繳足資本大於補助金額；或
- b. 收益大於補助金額；或
- c. 申請補助前三年錄得除稅前年度溢利。

(b) 人力資源部

- a. 每家公司至少20%的R1工人(R1指高技術工人)。

(c) 認證及獎項

- a. ISO 9001：2008或ISO 14000或OSSAS 18000/SS506第1部；或
- b. 建築生產力獎(建設局為表彰生產力提升的成就而頒發的獎項)；或
- c. 安全管理認證／獎項。

監管概覽

標準及加強版的機械化優惠計劃資助表如下：

	標準機械化優惠計劃	加強版機械化優惠計劃 ⁽¹⁾
就採購設備而言	設備成本少於或等於100,000新加坡元，補助金額最高為50%或以20,000新加坡元為上限	設備成本少於或等於125,000新加坡元，補助金額最高為70%或以25,000新加坡元為上限
	設備成本大於100,000新加坡元，補助金額最高為20%或以100,000新加坡元為上限	設備成本大於125,000新加坡元，補助金額最高為20%或以100,000新加坡元為上限
就租賃設備而言	設備成本少於或等於30,000新加坡元，補助金額最高為50%或以6,000新加坡元為上限	設備成本少於或等於30,000新加坡元，補助金額最高為70%或以6,000新加坡元為上限
	設備成本大於30,000新加坡元，補助金額最高為20%或以30,000新加坡元為上限	設備成本大於30,000新加坡元，補助金額最高為20%或以30,000新加坡元為上限

附註：

- (1) 為符合資格參與加強版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公司必須至少實現30%的生產力提升，並證明亦正提升財務狀況、人力資源發展、認證及獎項等領域的能力。

公司需於採購或租賃設備前向建設局遞交申請，當中列明資料包括(i)設備報價及供應商的技術手冊；及(ii)有關財務狀況、認證及獎項(詳情見上文)的資料(就加強版機械化優惠計劃而言)。申請一經建設局審批，公司將可於申請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期間」)採購或租賃設備。因此，公司須向建設局提交收款單，連同下列副本：(i)設備的原產地證書(列明製造年份、發動機編號及序列號)；(ii)收據、發票或可作採購價的付款證明的其他文件；(iii)申請人所訂立的協議書(項下建築項目將使用有關設備)；(iv)一幅載有場地上設備的照片；(v)一幅清晰展示設備序列號的照片；及(vi)展示建設局信納建築項目所用設備已節省人力或提升生產力的文件。

於合資格期間及持有期間(合資格期間完結起計一年)，申請人應擁有並實際擁有所採購設備。於合資格期間及持有期間，申請人不得(i)向另一方出租或借出設備；(ii)出售設備；(iii)令設備失去其預期用途或損毀至無法修理；(iv)廢棄或棄置設備；或(v)容許將設備運出新加坡或參與其中。

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機械化優惠計劃的政府補助（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收入」一節）。除上文所闡述的申請資格、申請及收款程序以及擁有所採購設備的條件外，我們於收取機械化優惠計劃的補助前後，概無本集團將要承擔或履行的其他重大責任及／或條件。

歷史及發展

我們擁有超過13年在公營及私營領域的各類樓宇(包括教育機構、住宅、商業及工業大廈)建造及建築工程經驗。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楊先生在新加坡註冊成立BHCC Construction。

BHCC Construction起步時為鞏固混凝土工程分判承包商，承接小型項目。這些年來，我們開始與主承包商建立關係，並逐漸於建造業建立我們的信譽及往績記錄，讓我們能取得更多建築項目。

於2009年12月，我們獲得首份作為主承包商的合約，涉及新加坡一間教育機構，讓我們能在承接新加坡公立教育機構工程的規格及要求方面汲取經驗。另外，我們就此項目取得CONQUAS 100分中逾90分，證明我們的建築工藝質量。CONQUAS為一個建築質量評估系統，作為建築項目質量的標準評估系統，而建築項目的CONQUAS評分在建設局網站公開。因此，為上述項目取得高CONQUAS評分提高本集團的聲譽，亦建立與新加坡政府部門的良好往績記錄。同年，我們獲得一個涉及地標性商業及辦公大樓連同綜合性商務酒店的項目，合約價值約13.8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擔任該46層高樓宇的鞏固混凝土工程分判承包商並供應勞動力、工具和設備。其後於2011年2月，我們於同一發展項目中取得第二座大樓的合約，價值約為11.9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業務營運自2009年起擴展，乃由於我們獲相關新加坡政府部門授予更多涉及教育機構及公共住宅大廈的主承包商項目。例如，在2011年12月，我們獲授一個作為主承包商的公共住宅項目，合約價值約25.6百萬新加坡元。在2015年4月，我們獲授一個公共住宅項目的主承包商工程，合約價值約79.9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目前我們取得的最高合約價值。

我們持續在項目管理、鞏固混凝土工程、安全及質量監控、價值工程方面發展團隊能力，以加強我們作為主承包商承接更大合約的能力。鑑於新加坡政府部門的其中一項主要評審準則為與出標的部門或與其他新加坡政府部門的往績記錄，我們的往績記錄成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及競爭對手的入行門檻，其中以有關新加坡教育機構及公共住宅大廈建造項目尤甚。

本集團的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日期	里程碑
2003年11月	BHCC Construction在2003年11月26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2008年3月	我們獲得首個醫療中心分包項目，提供鞏固混凝土結構工程，合約價值約10.9百萬新加坡元。
2009年3月	我們獲得首個私人高層住宅項目作分包工程，為整個鞏固混凝土工程(混凝土、模板及鞏固工程)供應勞工、材料及機器，合約價值約5.7百萬新加坡元。
2009年4月	我們獲得一個商業和酒店大樓項目作分包工程，為該46層高大廈的鞏固混凝土工程供應勞動力、工具及設備，合約價值約13.8百萬新加坡元。
2009年12月	我們首次獲得樓宇建築服務範疇的ISO 9001:2008和OHSAS 18001:2007證書
2009年12月	我們獲得首個作主承包商工程的公立教育機構項目，合約價值約9.9百萬新加坡元。
2010年9月	Wan Yoong於2010年9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2011年7月	我們獲得一個公立教育機構項目，為行政部門、演講廳、校舍、論壇及觀眾畫廊作鞏固混凝土分包工程，合約價值約10.9百萬新加坡元。
2011年12月	我們獲得首個作主承包商工程的公營住宅項目，合約價值約25.6百萬新加坡元。
2012年7月	我們首次獲得樓宇建築服務範疇的ISO 14001:2004證書。
2013年3月	我們首次獲得環保與優雅建築商獎(優異級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里程碑
2014年5月	我們獲得一個鞏固混凝土工程分包項目，包括供應混凝土灌築及鋼筋工人、供應及安裝模板工程及其他相關鞏固混凝土工程，以發展新加坡機場客運大樓，合約價值約34.4百萬新加坡元。
2014年8月	我們獲得首個私人住宅項目作主承包商工程，合約價值約41.7百萬新加坡元。
2015年4月	我們獲得一個公共住宅項目作主承包商工程，合約價值約79.9百萬新加坡元，為目前取得的最高合約價值。
2015年7月	我們獲得首個私立國際學校項目作主承包商工程，合約價值約36.3百萬新加坡元。
2017年5月	我們在承包商註冊系統下CW01「一般建造」工種提升至A1評級。
2017年6月	BHCC Space於2017年6月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2017年7月	我們在承包商註冊系統下CW02「土木工程」工種提升至B2評級。

本公司

本公司在2017年2月2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在2017年8月17日完成的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包括本公司、獅城、BHCC Construction、BHCC Space及Wan Yoong，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華達發展、鷹騰及威天將持有409,050,000股股份、136,350,000股股份及54,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1.13125%、17.04375%及6.825%。

華達發展為一家於2016年12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楊先生及楊太的投資控股公司。華達發展由楊先生及楊太分別擁有80%及20%。鷹騰為一家於2016年1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韓女士的投資控股公司。威天為一家於2017年3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詹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

獅城

獅城乃作為重組一部分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一段。

BHCC Construction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BHCC Construction，於2003年11月2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BHCC Construction成立後從事樓宇建築及一般樓宇工程設計服務。在2003年11月26日註冊成立時，BHCC Construction由楊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自其註冊成立起，BHCC Construction實行多項股份轉讓及在股本中配發和發行股份(包括發行予楊太及我們的執行董事韓女士)。尤其是，於2008年3月26日，楊先生轉讓50,000股普通股予韓女士，佔BHCC Construction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10.0%，代價為50,000新加坡元。韓女士與楊先生並無關連，並自2007年起受聘於本集團。經與楊先生的進一步討論及確認韓女士能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韓女士於2012年獲委任為BHCC Construction董事，且於2012年11月30日，其股權增至BHCC Construction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25.0%。有關韓女士的經驗及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一節。自2012年11月30日起及截至2016年8月28日，BHCC Construction 60.0%、15.0%及25.0%的股權分別由楊先生、楊太及韓女士持有。於2016年8月29日，詹先生(獨立第三方)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1,500,000股BHCC Construction股份(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10.0%)，而楊先生、楊太及韓女士分別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BHCC Construction中4,200,000股股份、1,050,000股股份及1,750,000股股份，此後，彼等分別持有經擴大已發行及繳足的BHCC Construction股本的54.0%、13.5%及22.5%股權。由2016年8月29日起及直至重組，上述股權維持不變。詹先生認購BHCC Construction股份的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於2017年8月17日，根據重組，BHCC Construction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列於下文「重組」一段。

BHCC Space

BHCC Space於2017年6月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由BHCC Construction全資擁有。BHCC Space將作為公司實體，僅用作持有及發展位於Tampines North Drive 3, Singapore的工業用地，而該土地主要用作貯存本集團項目相關建材及設備。該工業用地的租賃權益於2017年6月2日授予BHCC Construction，購地代價為7.0百萬新加坡元。BHCC Construction將於獲授權益當日起90日內指定BHCC Space訂立正式建造協議，以收購上述工業土地的租賃權益。預期該工業土地的發展於2017年10月展開（視乎相關機構的批准）並預期於2019年8月結束前完成，估計建築成本介乎12.0百萬新加坡元至16.0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7年8月17日，根據重組，BHCC Space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段。

Wan Yoong

Wan Yoong作為公司實體，其唯一用途為持有五(5)個位於11 Irving Place, Singapore 369551的輕工業單位。Wan Yoong由楊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於2010年9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目的為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惟Wan Yoong未有開展業務。在2013年3月25日及2013年3月26日，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按總代價20,100新加坡元向楊先生轉讓於Wan Yoong合共20,100股股份，致令楊先生全資擁有Wan Yoong。其後，於2015年4月1日，楊先生經參考其投資成本按協定代價分別4,500新加坡元及7,500新加坡元轉讓其於Wan Yoong的部分股權予楊太及韓女士。自2015年4月1日起及截至重組日期，Wan Yoong 60.0%、15.0%及25.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分別由楊先生、楊太及韓女士持有。

於2017年8月17日，根據重組，Wan Yoong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列於下文「重組」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6年8月29日，詹先生根據融資投資協議獲配發及發行1,500,000股BHCC Construction的新股份。下表載列詹先生所作的投資詳情。

融資投資協議日期	2016年7月20日
已付代價(新加坡元)	4,350,000
釐定代價基準	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每股盈利約8.2倍之市盈率
代價繳付日期	於2016年7月20日繳付3,000,000新加坡元，及2016年10月7日繳付1,350,000新加坡元
BHCC Construction的股份數目	1,500,000
換股後獲配發的股份數目	91,000
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54,600,000
資本化發行後繳付的股份概約成本(每股港元)(附註)	0.438
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概約折讓	16.57%
完成重組後但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9.10%
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6.825%

所得款項用途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所得款項用於滿足CW01工種「一般建造」A1評級所訂明的承包商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本集團並未動用該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受益於(i)額外資金，令本集團能夠滿足CW01工種「一般建造」A1評級所訂明的承包商最低註冊資本要求；(ii)詹先生於中國商界聲名遠播，其投資彰顯彼對本集團營運充滿信心，以及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及(iii)提升並豐富本公司的股東組合。

附註： 僅供說明，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入本公司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詹先生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北京銀信長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31.SZ)的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於2014年與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在新加坡國立大學修讀工商管理碩士時認識。由於BHCC Construction需要增加其資本以滿足A1評級所訂明的承包商最低註冊資本要求，詹先生訂立融資投資協議認購1,500,000股BHCC Construction的股份，總代價為4,350,000新加坡元。BHCC Construction的董事認為融資投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代價經公平磋商釐定，而認購已適當地及合法地完成及償付。BHCC Construction的董事也相信詹先生的加入會加強BHCC Construction的發展。

根據融資投資協議，詹先生的部分權利及責任載列如下：

出售限制

除非事先獲得楊先生、楊太及韓女士（「BHCC初始股東」）的同意，詹先生不得向一名或多名第三方買方轉讓任何BHCC Construction股份。倘BHCC初始股東並不同意詹先生的建議股份轉讓，彼等應根據融資投資協議按詹先生所持有之BHCC Construction股份之收購成本收購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共同出售權

倘任何一名BHCC初始股東建議向一名或多名第三方買方轉讓任何BHCC Construction股份，詹先生有權根據持股百分比按相同的價格和條件向收購方出售其BHCC Construction股份。倘任何一名BHCC初始股東違反共同出售權之規定，詹先生有權按相同的價格及條件向違約方強制出售股份

優先購股權

倘BHCC Construction擬增加註冊資本，其須於為批准增資而舉行的股東會議前三天內向詹先生發出書面通知。收到有關通知後15天內，詹先生須告知BHCC Construction彼將認購的額外資本金額。倘詹先生並不同意建議增資，彼有權要求BHCC初始股東根據融資投資協議按詹先生所持有之BHCC Construction股份之收購成本收購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否決權

以下BHCC Construction事宜需事先獲得詹先生同意：

- (a) 增加或削減BHCC Construction註冊資本；
- (b) 合併、分拆及解散BHCC Construction或改變公司形式；
- (c) 終止或變更BHCC Construction的主要業務；
- (d) 出售、抵押、出租、轉讓或處置主要資產(單一金額或12個月內的累計金額高於4,500,000新加坡元)、借出資金、外部擔保及授出相關管理權及知識產權；
- (e) 補充或修訂BHCC Construction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f) 分派溢利(包括但不限於派付股息、將未分派溢利轉為股本或以其他形式在股東之間分派溢利)及彌補虧損

倘詹先生並不同意上述事宜，彼有權要求BHCC初始股東根據融資投資協議按詹先生所持有之BHCC Construction股份之收購成本收購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訂約方訂立融資投資協議時，彼等擬議詹先生於融資投資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於詹先生不再為BHCC Construction直接股東時終止。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17日的融資投資終止協議，詹先生於融資投資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將於詹先生不再為BHCC Construction直接股東時終止及失效。於2017年8月17日，於重組完成後，詹先生將其於BHCC Construction的所有股份轉讓予獅城，彼不再為BHCC Construction的直接股東。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融資投資終止協議乃融資投資協議項下擬訂協議，屬融資投資協議的重要部分，根據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並不構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新協議。於2017年8月17日，詹先生及威天簽立承諾，據此威天持有的股份將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受限於禁售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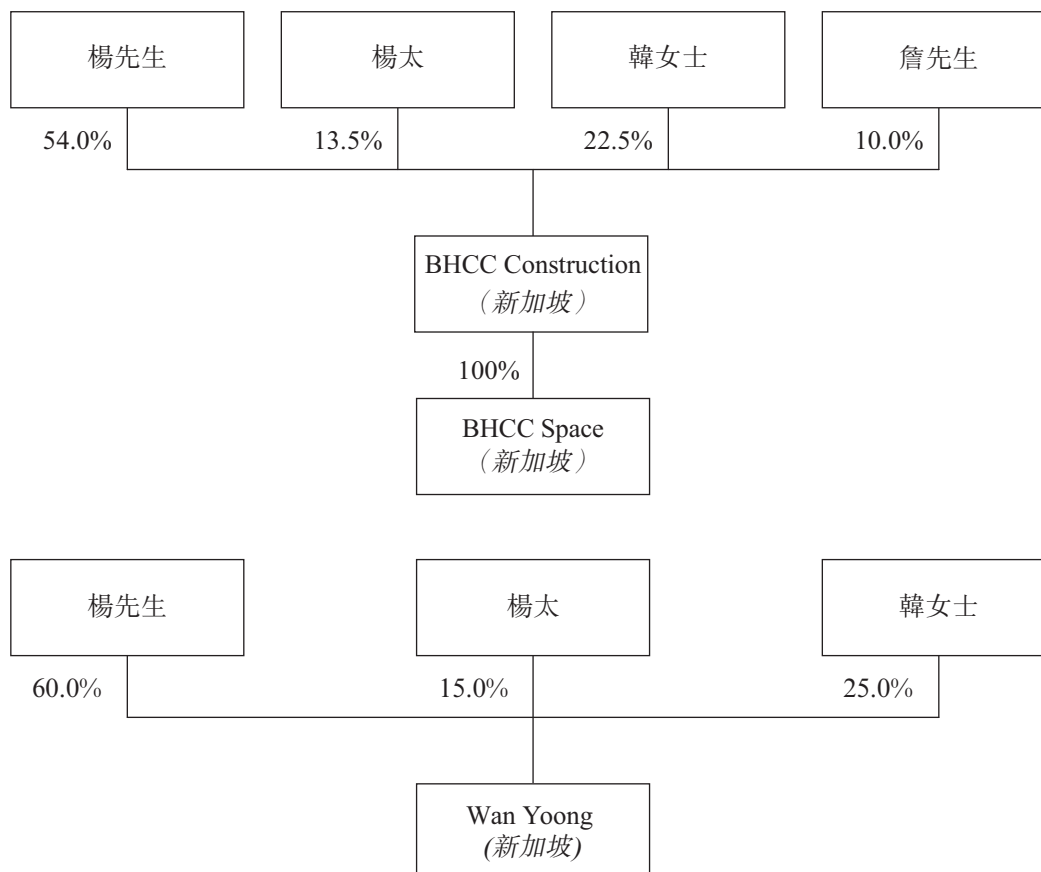
完成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惟不計入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詹先生將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威天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0%，及於上市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25%，而由於威天持有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少於10%及於上市後並不為任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控制，故此詹先生及威天各為獨立第三方，將於上市後被算作公眾股東。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在上述基礎上，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守同由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及於2013年7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於2012年10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4-12，並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守由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2016年10月9日已全數結清，早於向聯交所提交有關上市的首次上市申請表日期前超過足28日。

重組前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接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i)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於2017年2月21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其中(a)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而上述股份為無償轉讓及(b)74股未繳股款新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華達發展。

(ii) 獅城之註冊成立

於2017年1月6日，獅城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3月1日，獅城中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入帳列作繳足。

(iii) 華達發展、鷹騰及威天認購新股份

於2017年3月31日，華達發展、鷹騰及威天分別均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68,100股新股份、22,725股新股份及9,1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8.175%、22.725%及9.1%。

(iv) BHCC Space之註冊成立

於2017年6月7日，BHCC Space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中BHCC Space的兩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BHCC Construction，入帳列作繳足。

(v) 獅城收購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

於2017年8月17日，楊先生、楊太、韓女士及詹先生各轉讓其於BHCC Construction的全部股份予獅城，為此(i)本公司分別按楊先生及楊太指示配發及發行442,260股新股份及110,565股新股份予華達發展、按韓女士指示配發及發行184,275股新股份予鷹騰，及按詹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81,900股新股份予威天，所有股份均入帳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按面值將下列股份入帳列作繳足：68,175股以華達發展的名義註冊的未繳股款股份、22,725股以鷹騰的名義註冊的未繳股款股份，及9,100股以威天的名義註冊的未繳股款股份。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BHCC Construction成為獅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8月17日，楊先生、楊太及韓女士各轉讓其於Wan Yoong的全部股份予獅城，為此本公司分別按楊先生及楊太指示配發及發行48,600股新股份及12,150股新股份予華達發展，及按韓女士指示配發及發行20,250股新股份予鷹騰，所有股份均入帳列作繳足。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Wan Yoong成為獅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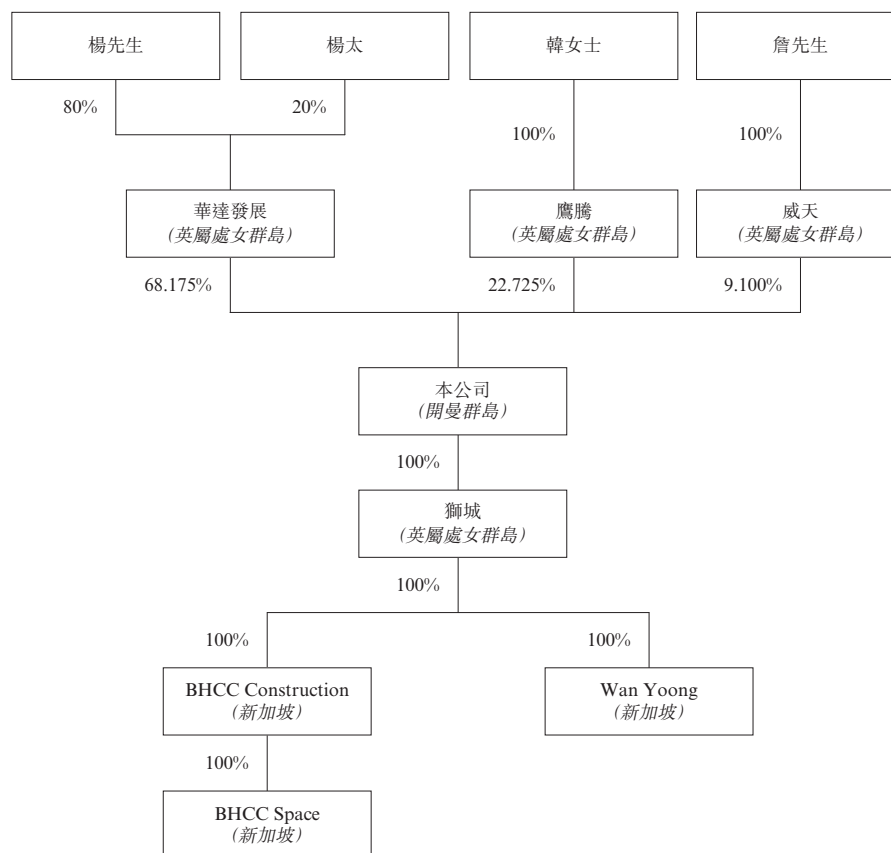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收購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的事項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清。

董事確認，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在重組下的股權變動無須開曼群島或新加坡相關政府當局之批准或許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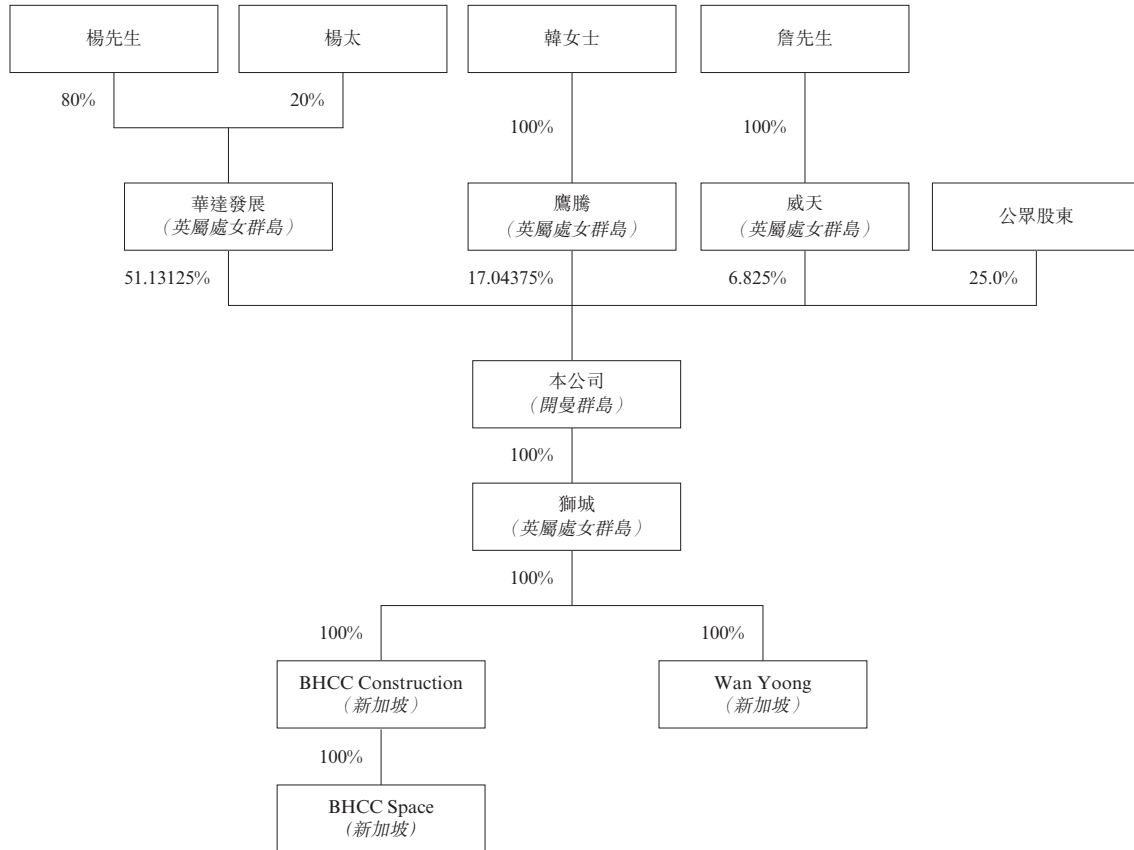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惟不計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緊隨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概約股權及公司架構(惟不計及本公司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市原因

執行董事相信於聯交所上市將有利本集團，乃由於上市會(i)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來源；(ii)增加我們的公信力及知名度，尤其為具區域或國際影響力的物業發展商／擁有人熟悉，彼等或會視公眾上市承包商具備更高的企業管治及財務披露標準；及(iii)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可用於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8.0百萬新加坡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8.8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0.9百萬新加坡元用於購置五個位於11 Irving Place, Singapore 369551的輕工業單位以作為我們的總部(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權益 — 自有物業」一節)，及6.6百萬新加坡元特別作為一項公營住宅項目的營運資金。而且，我們於2017年7月31日亦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6.3百萬新加坡元及應付所得稅約1.6百萬新加坡元。在審慎的基礎上，董事認為應保持足夠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滿足我們對供應商

及分判承包商的責任，乃由於我們一般將主承包商項目的大部分建築工程分派予分判承包商，以及支付我們的未付稅款予新加坡稅務機關。

(i) 資本市場集資

我們認為，資本市場集資是發債融資以外的合適選擇，更有可能進行二級市場集資。執行董事認為，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活躍程度是上市後能否較易進行二級市場集資活動的重要指標之一。執行董事已評估不同的上市地(包括新加坡)，並決定香港為最適合本集團之場所，乃由於考慮到香港聯交所的股份成交量，可更容易在資本市場集資，且市場交投更活躍。比較香港和新加坡，香港的日均股票成交量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約1,056億港元(192億新加坡元)及669億港元(122億新加坡元)，而新加坡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則分別為約61億港元(11億新加坡元)及61億港元(11億新加坡元)。

根據從彭博所得之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於建築及工程類別，並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公司的日均股票成交量分別為約950.1百萬港元(172.7百萬新加坡元)及51.2百萬港元(9.3百萬新加坡元)。

(ii) 增加本集團知名度

我們的客戶包括具區域或國際影響力的物業發展商／擁有人，彼等或會認為公眾上市承包商具備更高的企業治理及財務披露標準。此外，活躍於新加坡建造業並在香港及／或中國上市的主承包商及物業發展商／擁有人或會優先考慮在香港上市的承包商。這或會提高我們的知名度，擴大我們的網絡，從而提高取得新合約的機會。

執行董事確認，除此次上市外，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呈交上市申請。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倘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我們的上市申請之路亦可暢通無阻。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擔任主承包商，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我們亦專營鞏固混凝土工程，承接經選定的分判承包商項目。我們從事樓宇及建築工程逾13年，涵蓋教育機構、住宅、商業及工業等各類公營與私營樓宇。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完成了8個主承包商項目及11個分判承包商項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有61.5%、53.7%、83.3%及76.7%源自主承包商項目，另約有38.5%、46.3%、16.7%及23.3%源自分判承包商項目。本公司以主承包商身份積極參與新加坡政府的教育機構及公營住宅房屋等項目，往績記錄期內，總收益分別約有44.4%、41.9%、50.8%及72.7%源自與新加坡政府機構的項目。

下表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與已進行工程的項目數目明細：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截至2017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項目 數目	收益 千新加坡 元	%	項目 數目	收益 千新加坡 元	%	項目 數目	收益 千新加坡 元	%	項目 數目	收益 千新加坡 元	%
主承包商												
— 新加坡政府 機構	5	34,315	44.4%	6	55,505	41.9%	7	89,566	50.8%	6	37,210	72.7%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3	13,221	17.1%	3	15,662	11.8%	3	57,405	32.5%	2	2,057	4.0%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11	29,691	38.5%	8	61,215	46.3%	6	29,396	16.7%	6	11,885	23.3%
總計	19	77,227	100.0%	17	132,382	100.0%	16	176,367	100.0%	14	51,152	100.0%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7項進行中的主承包商項目，6項進行中的分判承包商項目及1項於往績記錄期後竣工的分判承包商項目。餘下合約金額預期於下列期間確認：

	截至2017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兩個月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主承包商	16.8	74.1	42.0	24.3	20.6	12.6	8.0	4.5	1.7
分判承包商	3.3	9.0	4.8	—	—	—	—	—	—
總計	20.1	83.1	46.8	24.3	20.6	12.6	8.0	4.5	1.7

本集團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在創辦人兼執行董事楊先生和執行董事韓女士的領導下穩步增長，往績記錄期內成功奪得合約價值不菲的項目，包括一個造價約79.9百萬新加坡元、年期約4年的公營住宅項目，以及一個造價約36.3百萬新加坡元、年期約2年的教育機構項目（兩者的主承包商均由我們擔任）。

業務模式

主承包商

作為主承包商，我們參與獲授建築項目的日常管理與執行。按照主承包商的一般慣例，我們會將大部分建築工程分判給分判承包商，我們本身則專注於項目管理，包括協調客戶或諮詢顧問、分判承包商和供應商，確保按時按質交付建築工程。我們也可能會承建我們擔當主承包商的項目的鞏固混凝土工程；鞏固混凝土工程是我們的專長，視乎我們對資源供應、樓宇結構複雜性、建築進度計劃等因素的考慮情況，我們可能會以內部資源承建該等工程，而非委託混凝土工程的分判承包商進行。

我們承建新加坡公、私營客戶的建築項目。我們全部主承包商項目均透過競標程序取得，無論是以公開投標自新加坡政府機構取得公營項目或應邀入標取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完成了8個主承包商項目，其中5個為教育機構項目，餘下3個為住宅項目，該等項目為期1

至3年，平均為期約2年。往績記錄期內，主承包商項目的合約價值介乎約0.6百萬新加坡元至約79.9百萬新加坡元之間，平均合約價值約為27.1百萬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個進行中主承包商項目，合約總額約為355.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150.6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為收益。餘額約90.9百萬新加坡元、66.3百萬新加坡元、33.2百萬新加坡元、12.5百萬新加坡元及1.7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提升營運資金需求以承接大額合約

我們其中一項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為投放較高價值的合約所需的初始資本，而配合於2017年5月取得的CW01工種「一般建造」A1評級的資格，我們可競投無限制合約價值的公營項目。鑑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0.8百萬港元乃用作項目的初始資本(有關物料及分判承包商的付款)，展望未來，我們將可於同一期間內競投高造價項目。此舉會影響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原因是同期進行的高造價項目在初始階段可能產生較多經營現金流出及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同期執行的高造價項目。

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一節所述，我們已透過主承包商及分判承包商項目的組合，及憑藉競爭優勢而取得新項目，且於2014年6月我們在承包商註冊系統的CW01工種「一般建造」升級至A2評級，令競標限額由40百萬新加坡元增至85百萬新加坡元，從而達致收益增長。儘管我們的增長並非同期進行的高造價項目所致，惟執行董事認為具備同期承接多份大額合約的營運資金及內部資源，將具備潛力提升我們在新加坡的市場份額及主承包商中的排名，以滿足我們維持可持續業務增長的業務目標。此外，不論項目規模大小，就我們的項目團隊組合而言，項目管理與執行大致相同，故我們可更有效地運用內部資源。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未有為同期高造價項目預留該等初始資本而錄得收益增長，惟我們能夠自經營業務中產生現金，該等營運資金變動乃來自不同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財務年度／期間初期與末期之間的差距。因此，有關情況並無於財務年度／期間某一特定時間

業 務

的營運資金需求中反映。此外，如不承接同期進行的高造價項目，則會對我們營運資金資源的需求較少。鑑於我們已在往績記錄期透過逾二十個項目錄得收益增長，執行董事認為，倘我們如上文所闡述承接較大型項目，更善用內部資源，我們將有機會錄得收益增長。

往績記錄期內竣工的主承包商項目(合約價值逾5百萬新加坡元)

主承包商的竣工項目指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取得實質竣工證明的項目。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擔任主承包商而合約價值逾5百萬新加坡元的竣工項目詳情：

項目#	樓宇類別	客戶	工程範圍	期限	合約價值 ⁽²⁾ 百萬 新加坡元	已確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往績 記錄期 百萬 新加坡元
						2014年 百萬 新加坡元	2015年 百萬 新加坡元	2016年 百萬 新加坡元	4月30日止 四個月 百萬新加坡 元	
#1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興建1座住宅樓宇，共264個單位	2012年1月至 2015年1月	25.6	6.5	(0.8) ⁽¹⁾	—	1.0	6.7
#2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機構	3間小學的加建及改動工程	2012年10月至 2014年8月	25.8	5.8	—	—	—	5.8
#3	教育機構	私營教育機構	1間小學的加建及改動工程	2013年1月至 2015年7月	18.9	11.9	1.1	0.1	—	13.1
#4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機構	5間中學的改動工程	2014年1月至 2016年6月	21.0	18.2	2.8	—	—	21.0
#5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機構	1間新小學的發展	2014年10月至 2016年3月	31.9	2.6	26.6	2.7	—	31.9
#7	教育機構	私人	改動及加建工程，及興建新附屬校舍	2015年6月至 2017年1月	36.3	—	3.5	31.6	1.7	36.8
#8	住宅	私人	興建1座由168個單位組成的住宅樓宇，設多層停車場、地庫停車場、天空露台及泳池	2014年9月至 2017年3月	41.7	1.1	10.8	25.7	0.3	37.9

業 務

附註：

- (1) 負收益乃由於其後下調合約價值所致，因為我們的工程範圍出現改動令我們需要進行的工程減少。就項目#1而言，我們於2017年3月與客戶進行帳目結算後收到約1.0百萬新加坡元。
- (2) 如已完成工程與起初所訂約者不同，已確認收益總額或會與各項合約價值有所不同。

於2017年4月30日的進行中主承包商項目

下表列出我們於2017年4月30日的進行中主承包商項目：

項目#	樓宇類別	客戶	工程範圍	期限 (附註1)	於2017年4月	已確認收益				截至2017	已確認/將確認收益					
					30日的竣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4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	合約價值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四個月	往績記錄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6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機構	4座小學的改動及 加建工程	2014年10月至 2017年6月	91.7%	31.9	1.0	14.5	13.6	0.1	29.2	2.8	—	—	—	—
#9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由3座樓宇組成的 公營房屋發展， 合共489個單位	2015年5月至 2019年9月	39.8%	79.9	—	5.9	17.9	8.0	31.8	24.9	22.3	8.9	—	—
#10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合共469個單位的 公營房屋發展	2015年8月至 2018年7月	76.0%	63.8	—	6.4	34.2	7.9	48.5	16.8	6.4	—	—	—
#11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機構	興建1座小學	2016年4月至 2017年10月	59.6%	28.0	—	—	10.3	6.4	16.7	17.7	—	—	—	—
#12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公營房屋發展， 合共636個單位	2016年5月至 2018年12月	34.1%	65.4	—	—	10.5	11.8	22.3	42.8	12.1	—	—	—
#13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機構	1座小學的改動及 加建工程	2016年12月至 2018年8月	12.5%	17.2	—	—	0.4	1.7	2.1	9.8	7.0	—	—	—
#27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兩項公營房屋發展， 合共652個單位	2017年5月至 2021年7月	—	69.0	—	—	—	—	—	12.0	18.5	24.3	12.5	1.7

附註：

- (1) 期限的完結日期為合約所訂明者(按目前項目進度估算)或於2016年12月31日後取得的竣工證明所列明者。

業 務

下表列出向我們貢獻收益的主承包商項目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4月 30日止 四個月
承自過往年度的項目	4	6	7	8
年／期內貢獻收益的新項目 數目	4	3	3	0
年／期內竣工項目數目	<u>2</u>	<u>2</u>	<u>2</u>	<u>2</u>
結轉下一年度／期間的項目	<u><u>6</u></u>	<u><u>7</u></u>	<u><u>8</u></u>	<u><u>6</u></u>

下表列載主承包商項目的合約價值變動，連同對我們的收益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4月 30日止 四個月
	<i>百萬</i>	<i>百萬</i>	<i>百萬</i>	<i>百萬</i>
	<i>新加坡元</i>	<i>新加坡元</i>	<i>新加坡元</i>	<i>新加坡元</i>
年初尚餘的合約價值	25.4	113.1	222.0	185.6
年／期內取得的新合約或 改工指示	135.2	180.0	110.6	1.8
年／期內確認的收益	<u>(47.5)</u>	<u>(71.1)</u>	<u>(147.0)</u>	<u>(39.3)</u>
年／期終尚餘的合約價值	<u><u>113.1</u></u>	<u><u>222.0</u></u>	<u><u>185.6</u></u>	<u><u>148.1</u></u>

分判承包商

作為分判承包商，我們專營鞏固混凝土工程，而若干分包合約亦可能會與其他建築工程範圍網綁進行，譬如土方工程及打樁工程，我們一般會將此類工程分判予其他承包商。

所有我們的分判承包商項目均是獲邀入標後透過投標程序取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完成了11個分判承包商項目，其中9個項目有關工業樓宇，餘下2個分別為媒體綜合大樓及教育機構項目，該等項目為期9個月至3年，平均為期約21個月。往績記錄期內，分判承包商項目的合約價值介乎約1.6百萬新加坡元至約34.4百萬新加坡元之間，平均合約價值約為11.6百萬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期內，分判承包商項目的毛利率一般高出約12.1%至30.9%。分判承包商項目比較有利可圖，是由於我們的工程範圍主要專注於鞏固混凝土工程，我們可內部自行完成，而工程範圍較小代表我們無需聘用多名分判承包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個進行中分判承包商項目及1個於往績記錄期後竣工的分判承包商項目，合約總額約為84.4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67.3百萬新加坡元已確認為收益。餘額約12.3百萬新加坡元及4.8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分別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竣工的分判承包商項目(合約價值逾5百萬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期內竣工的分判承包商項目，指最後一期進度付款要求已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交的項目。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擔任分判承包商而合約價值逾5百萬新加坡元的竣工項目詳情：

項目#	樓宇類別	客戶	工程範圍	期限 ⁽²⁾	合約價值 ⁽¹⁾ 百萬 新加坡元	已確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往績記錄期 百萬 新加坡元
						2014年 百萬 新加坡元	2015年 百萬 新加坡元	2016年 百萬 新加坡元	4個月 四個月 百萬 新加坡元	
#14	工業	私人	興建1項工業發展的 鞏固混凝土工程	2012年5月至2014 年12月	11.3	*	—	—	—	*
#15	工業	私人	興建7層工業樓宇的 鞏固混凝土工程	2012年5月至2014 年6月	14.5	0.2	—	—	—	0.2
#16	工業	私人	興建8層倉庫樓宇的 土方及鞏固混凝土 工程	2012年11月至 2014年9月	25.8	1.2	—	—	—	1.2
#17	教育	私人	建設教學樓的鞏固 混凝土工程	2012年4月至2014 年12月	10.3	0.7	—	—	—	0.7
#18	工業	私人	興建工業樓宇的鞏 固混凝土工程	2014年2月至2015 年12月	7.3	7.1	0.2	0.4	—	7.7
#19	工業	私人	興建7層倉庫樓宇的 鞏固混凝土工程	2014年9月至2015 年12月	18.5	3.2	15.7	—	—	18.9
#20	工業	私人	興建化學品工業倉 庫的鞏固混凝土工 程	2015年2月至2016 年5月	23.5	—	21.8	1.7	—	23.5

業 務

附註：

* 微不足道

- (1) 如已完成工程與起初所訂約者不同，已確認收益總額或會與各項合約價值有所不同。
- (2) 期限的完結日期為提交我們的最後收款要求當日。

於2017年4月30日的進行中分判承包商項目

下表列出我們於2017年4月30日的進行中分判承包商項目：

項目#	樓宇類別	客戶	工程範圍	於2017年 4月30日 的竣工 百分比	期限 ⁽¹⁾	已確認收益				截至 2017年4月 30日止 四個月 百萬 新加坡元	已確認/ 將確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往績 記錄期 百萬 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百萬 新加坡元
						2014年 百萬 新加坡元	2015年 百萬 新加坡元	2016年 百萬 新加坡元	合約價值 百萬 新加坡元			
#21	工業	私人	機場客運大樓發展的鞏固混凝土工程	100.0%	2014年3月至 2017年6月	34.6	7.3	18.5	6.4	2.4	34.6	2.4
#22	工業	私人	興建數據處理及計算設施大樓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包括鞏固混凝土工程)	90.9%	2015年9月至 2017年5月	19.7	—	2.6	14.2	1.1	17.9	2.9
#23	工業	私人	興建6層工業發展項目的鞏固混凝土工程	97.9%	2016年6月至 2017年5月	9.5	—	—	6.6	2.7	9.3	2.9
#24	商業	私人	機場發展的鞏固混凝土工程	68.4%	2016年12月至 2018年4月	3.8	—	—	0.1	2.5	2.6	3.7
#25	醫療	私人	興建1座國家中心及1座醫療創新中心的鞏固混凝土工程	44.5%	2017年2月至 2017年6月	6.2	—	—	—	2.8	2.8	6.2
#26	教育機構	私人	興建6層教育機構大樓及1座環境大樓的鞏固混凝土工程	3.8%	2017年2月至 2017年12月	2.1	—	—	—	0.1	0.1	2.1

附註：

- (1) 期限的完結日期於合約中訂明或按目前項目進度估算。

業 務

由2017年5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獲得的新分判承包商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落實一個為建設巴士交匯處提供鞏固混凝土工程的的合約，合約價值為8.5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已自客戶收到獲批通知，而預期約3.7百萬新加坡元及4.8百萬新加坡元分別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下表列出向我們貢獻收益的分判承包商項目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4月 30日止 四個月
承自過往年度的項目	8	6	4	4
年／期內貢獻收益的新項目 數目	3	2	2	2
年／期內竣工項目數目	<u>5</u>	<u>4</u>	<u>2</u>	<u>0</u>
結轉下一年度／期間的項目	<u><u>6</u></u>	<u><u>4</u></u>	<u><u>4</u></u>	<u><u>6</u></u>

業 務

下表列載分判承包商項目的合約價值變動，連同對我們的收益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4月
	百萬元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新加坡元	30日止 四個月 百萬元 新加坡元
年初尚餘的合約價值	14.4	45.8	27.8	10.0
年／期內取得的新合約或 改工指示	61.1	43.2	11.6	8.7
年／期內確認的收益	<u>(29.7)</u>	<u>(61.2)</u>	<u>(29.4)</u>	<u>(11.9)</u>
年／期終尚餘的合約價值	<u>45.8</u>	<u>27.8</u>	<u>10.0</u>	<u>6.8</u>

與同業盈利比率比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6.6%、7.2%、6.4%及14.6%。正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一節所報告，行內的毛利率介乎負6.4%至正30%，平均約10.5%（以2016年已公開數據為準），而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6.4%，屬上述範圍的下限水平並低於行內平均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率約為4.3%、5.8%、5.3%及11.0%。正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一節所報告，行內的除稅前純利率介乎負15.9%至正63.5%，平均約8.9%（以2016年已公開數據為準），而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純利率約為5.3%，屬上述範圍的下限水平並低於行內平均水平。

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毛利率及除稅前溢利率處於行內下限水平，可能是因為我們相當大部分的項目來自公營住宅和公營教育界，有關界別的競爭一般較激烈。

競爭優勢

我們具有扎實的往績記錄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過去13年在樓宇建築業奠定地位。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績效錄得增長，乃是基於下述的競爭優勢。

從事新加坡樓宇建築工程約13年，具有堅實的往績記錄，尤其擅長項目管理，能夠提供及時可靠的建築工程

多年來，我們承建各類樓宇的主承包商和分判承包商項目，包括公、私營界別的教育機構、住宅、商業和工業樓宇。我們承建的所有項目皆能準時完成，主要因我們擅長項目管理。建築項目包括多個環環相扣的步驟，項目管理需確保項目在進入下一建築步驟之前，能夠在適當時機獲得或聘用，具備可接受水平的人力、分判承包商、供應品、機器、執照和許可證。

再者，據執行董事所知，我們的客戶大部分(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均設有某種形式的評審體系，以追蹤承包商的表現、財務能力、信譽和認證。我們於2009年12月首次受一個新加坡政府機構委託，擔任一家教育機構建築工程的主承包商。此項往績記錄形成我們的競爭優勢，因為新加坡政府機構評選承包商的主要評審準則之一，即為承包商的往績記錄；因此，我們在準時交付、可靠性、質量和安全方面的往績記錄，將使我們在日後競標評審中佔優。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已承建逾10個由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的項目，令我們熟悉彼等要求，日後競投項目時會因而佔優。

我們專營鞏固混凝土工程，令我們於有關分判工程界別中獲利

我們開業時作為鞏固混凝土工程的分判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已完成11個分判承包商項目，專營鞏固混凝土工程。憑藉我們的經驗與往績，我們已具備承接有關項目的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擅長鞏固混凝土工程，除了能夠有效監察我們的分判承包商外，視乎對資源供應、大廈結構複雜性、建築進度計劃等因素的考慮情況，我們本身亦可承接個別鞏固混凝土工程的分判承包商項目。如此亦可加強我們在建築工程的可靠程度，我們因此可於私營招標中獲邀投標。

內部技術團隊致力於價值工程法

我們的技術工程師致力於價值工程法，並將此套方法落實在項目實施流程之中。主承包商項目動工伊始，技術團隊即會對建築圖則作出評估，提出建築方法與體系的建議，以求降低成本、縮短建築時間、提高質量及／或降低樓宇保養成本。此外，我們擅長鞏固混凝土工程，對建築流程中的實際難題了解較深，能夠提出效率較佳的建築方法。

我們的項目部下設技術團隊，由執行董事韓女士主管，由四位項目工程師組成。技術團隊配備電腦輔助設計設備與軟件，是我們能夠更有效率地對建築流程進行規劃、設計、施工和管理。

管理體系行之有效，確保樓宇及建築工程的安全與質量

執行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能夠長期錄得佳績，有賴於我們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特別是我們在安全、質量和環境管理方面的能力。於2009年12月，我們自新加坡一間教育機構取得首份主承包商合約，而此項目的CONQUAS評分超過90分(100分為滿分)。建築質量評估系統(CONQUAS)為建造項目質量的標準評估體系。CONQUAS對結構工程、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的工藝質量作出評估。樓宇獲得較高CONQUAS評分，即表示其建築工藝質量較佳。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CONQUAS」一節以了解該評估系統及我們與業內的評分比較。在CONQUAS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和機電工程的比重分佈乃視乎樓宇類別而定，情況如下：

評估部分	商業、工業、 機構及其他 ⁽¹⁾	商業、工業、 機構及其他	私人住宅	公共房屋	單幢房屋
結構工程	25%	30%	25%	35%	30%
建築工程	55%	60%	65%	60%	65%
機電工程	20%	10%	10%	5%	5%
CONQUAS得分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1：一般為裝有中央冷氣系統、配備冷卻塔、冷風系統等。

我們亦已設立一套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政策，並承諾奉行嚴格安全標準和環境影響監控。有關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環境健康安全」)政策」一段。再者，我們持續獲得ISO 9001：

2008、ISO 14001：2004、OHSAS 18001：2007等的認證和重新認證，樓宇建築服務範圍也獲得bizSAFE認證，顯示我們所設立的體系與程序，能夠交付優質服務，並且符合有關環境、健康與工作場所安全的規定。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專心致志，執行董事從事新加坡建築行業超過20年

各執行董事從事建築行業超過20年，執行董事相信，我們對於項目管理的專長能力，結合我們的行業知識，加上幹練僱員準時可靠完成項目的能力，以往一直而今後也將繼續形成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執行董事也得到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的襄助。如欲了解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的工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我們對於項目管理、品質監控和環境、健康與工作場所安全等領域，均設有專責團隊，由資深員工負責。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有助於我們：(i)洞悉競爭和市場形勢；(ii)有效設計總體工程進度計劃；(iii)促進項目管理效率；及(iv)吸收與客戶、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合作的經驗。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保持業務可持續增長，實現長遠股東價值。我們計劃實施下列企業策略，以實現上述目標：

(a) 拓展業務，鞏固在新加坡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

基於我們在建築行業的往績記錄，我們計劃競投更多或規模更大的建造項目，擴大在新加坡建築行業的市場份額。為實現上述目的，我們擬投資設備及機械；具體而言，我們將購入吊臂工作台、生物識別系統、小型挖土機、越野起重機、混凝土泵、機動式起重吊車及空氣壓縮機。

(b) 投放初始資本，履行大額合約

為擴展業務，鞏固市場地位，我們將致力奪得較高價值的合約。憑藉我們於承包商註冊系統的CW01工種「一般建造」項下註冊的「A1」評級，我們得以直接競投任何合約價值的新加坡政府機構項目。倘我們同時承接兩份大額合約，由於在履行合約初期，現金流出會先於現金流入，故初始資本的投入將起關鍵作用。執行董事認為承接較高價值的合約將會擴展我們的業務並從此建立出色業績記錄。

(c) 強化與擴充工作團隊，配合業務拓展

為拓展業務，我們將致力擴充並強化我們的工作團隊，從而配合業務拓展。我們擬增聘人手，包括一般工人、起重機／挖土機操作員、專業工程師、設計工程師及工地監工／工頭。

(d) 著手投資BIM及ERP軟件，提升生產力

建設局於2010年實施建築信息建模(BIM)計劃，目標在2015年令80%建築業內人士使用BIM。新加坡政府計劃於未來十年間將建築行業生產力提升最多25%，而此舉是該計劃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擬進一步加強BIM的專門團隊、出資提供BIM培訓課程(如建築信息建模專業文憑、BIM管理課程及BIM計劃課程)並為此添置硬件及軟件。此外，我們亦計劃透過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提升後勤職能的生產力。

主要牌照與註冊

本集團持有多項牌照和註冊，可據此從事業務。尤其是，BHCC Construction是承包商註冊系統內CW01工種「一般建造」[A1]評級的註冊承包商，可競投無限制合約價值的新加坡公營樓宇建築工程。BHCC Construction亦持有建造商許可證系統的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可在新加坡承接任何造價的一般建造合約。有關我們的牌照和註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新加坡承包商的發牌制度」一節。

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在承包商註冊系統的現行註冊，以及現行持有的建造商許可證系統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就我們的業務需求而言已經足夠。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在新加坡經營本集團主營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與註冊。

維持牌照與註冊所需符合的要求

我們繼續保持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及持有建造商許可證系統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為重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未能重續我們的現有牌照及註冊或其被吊銷或註銷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一節。

我們也須符合若干財務、人員、往績記錄、認證和其他方面的要求，才能繼續持有上述牌照和註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新加坡承包商的發牌制度」一節。

人員要求

其中一項要求有關僱用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新加坡承包商的發牌制度」一節。

執行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全遵守所有上述人員要求，我們僱用下列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即已滿足該等要求：(i)執行董事楊先生和韓女士；(ii)項目部一名總經理、六名項目經理、一名機電經理、一名助理建築經理、一名建築經理、七名項目工程師及一名機電統籌員；(iii)安全部一名安全經理；及(iv)合約部一名合約經理及兩名工料測量師。

考慮到我們已僱用上述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已符合相關人員要求，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名受聘於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均符合資格擔任人員要求規定的相關職位，如該等職位需要替換人選，他們均可出任，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非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僱員，才能符合建造商許可證系統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及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的相關人員要求。

業 務

認證要求

另一相關要求為擁有品質監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以及環境保護方面的認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上述所需認證，詳見下表：

相關部門／組織	相關名單／類別	資格／牌照／級別	首次授予／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建設局	樓宇建築服務範圍質量管理體系	ISO 9001：2008	2009年 12月3日	2018年 9月14日
建設局	樓宇建築服務範圍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OHSAS 18001：2007	2009年 12月3日	2018年 12月2日
建設局	樓宇建築服務範圍環境管理體系	ISO 14001：2004	2012年 7月9日	2018年 9月14日
建設局	環保與優雅建築商獎	優良	2013年 3月26日	2018年 12月2日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	bizSAFE	Level Star	2015年 11月30日	2018年 12月2日

銷售與市場推廣

市場推廣活動

往績記錄期內，除執行董事與私營界別客戶和主承包商保持聯繫外，我們沒有進行任何重大市場推廣活動。我們亦每日瀏覽新加坡政府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GeBIZ，注意各新加坡政府機構發佈的合適招標通告。此外，舊客戶、建築師或外部顧問亦會經常與我們接洽，邀請我們競投項目。執行董事與私營客戶保持聯繫，有助我們獲邀競標的機會。執行董事認為，公司聲譽(特別是我們項目管理能力高、質量好的聲譽)、往績記錄、對於鞏固混凝土工程的專長、以及市場口碑，均為我們獲邀參與私人競標的重要因素。

定價與競標策略

我們在GeBIZ覓得項目競標機會或收到入標邀請時，將首先由合約部編製競標評估表格，對客戶和顧問進行評估，確定他們的市場信譽、財務穩定性、以往經驗和技術能力。合約部也會評估招標資料內的項目要求、規格與圖則，並評估我們在人力和機器方面的技術能力和產能。執行董事將決定是否參與競標。

我們大多客戶(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有某種形式的評估系統，監察承包商的表現、財務能力、聲譽及認證。GeBIZ為一個方便上載現有招標機會的網上平台，能讓承包商和供應商輕易得悉有關機會。公佈招標的各新加坡政府機構均有員工審閱標書、與競標人溝通、要求競標面談會並隨後向競標人頒授合約。各項目的評估準則和各項準則的比重均有不同，會列於招標文件並刊登於GeBIZ。一般而言，評估會根據價質法(「價質法」)進行，價質法的準則及相應比重為(i)價格佔比介乎50%至70%；(ii)生產力佔比10%；及(iii)質素相應佔比40%至20%。

誠如益普索報告所述，我們於2014年至2016年的CONQUAS評分分別為88.6、79.7及81.6，2014年的評分為行業的平均水平，但2015年及2016年的平均得分較行內平均得分(分別為88.5及88.7)為低。CONQUAS是對樓宇項目質量的標準評估系統，益普索報告進一步指出，建設局近年已收緊CONQUAS評分的評估。我們於2015年的評分為79.7，乃基於自新加坡政府機構直接獲授的教育機構項目，當中履行了三間小學的加建及改動工程並須於14個月內竣工。我們於2016年的評分為81.6，乃基於另一教育機構項目，亦是自同一新加坡政府機構直接授予，當中履行了五間中學的加建及改動工程並須於16個月內竣工。可供參考的CONQUAS評分僅評估這兩個項目。執行董事相信，我們的CONQUAS評分較低，主要是由於在不同學校的多項加建及改動工程須於相對短的期限完成，令建築的修飾質量下降所致。益普索報告所披露的CONQUAS行業平均水平主要包括新建樓宇建築，而於2015年及2016年與我們的項目相若的加建及改動工程的行業平均評分分別為87.6及81.4，而我們上述的CONQUAS評分處於2016年的行業平均水平。

如上文所述，新加坡政府機構將計及我們的工程質量，比重介乎20%至40%。項目的CONQUAS評分較低，亦未必表示我們的質量不為授予項目的新加坡政府機構所接受，原因是項目施工期間可能遭遇特殊情況，如時間安排及工地狀況。董事不認為我們上述的CONQUAS評分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我們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獲新加坡政府機構批出合共六個項目，其中兩個為教育機構項目(包括一間小學的加建及改動工程項目)。就上述兩個教育機構項目而言，兩者皆於評核CONQUAS評分(分別79.7及81.6)及評分可供參考後獲授。

倘若執行董事決定競標，合約部將編製標書。一般而言，我們將會就所需主要供應品及服務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索取三份報價，以作為編製預算的參考，從而釐定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身為主承包商，我們會委聘分判承包商進行多項分判承包工程，例如電工、渠務及清潔工序。部分競標會指明將聘用的分判承包商(即由樓宇項目擁有人提名的分判承包商)。否則，我們通常會推薦我們認可分判承包商名單上的分判承包商，彼等具有優秀往績和業內聲譽，並就分判項目索取報價，以便計算入標書供擁有人審視。

我們可從項目賺取的預算毛利率／定價，將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和規格、建築進度計劃、可用產能和資源、工地狀況與限制、與鄰近同期項目優化或共享資源的潛力、當前市價／競爭環境、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的指標定價、以及我們以往競投同類項目的經驗。

在內部工料測量師襄助下，合約經理具備分析項目要求、市場及競爭環境所需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影響項目預算毛利率的主要服務成本包括：(i)物料採購；(ii)分包成本；(iii)機械租賃；及(iv)勞工成本。執行董事將就我們的定價及是否入標作最後決定，標書報價有效期一般為90日(或應客戶要求延長)。合約一經簽署，已訂約工程的定價將不作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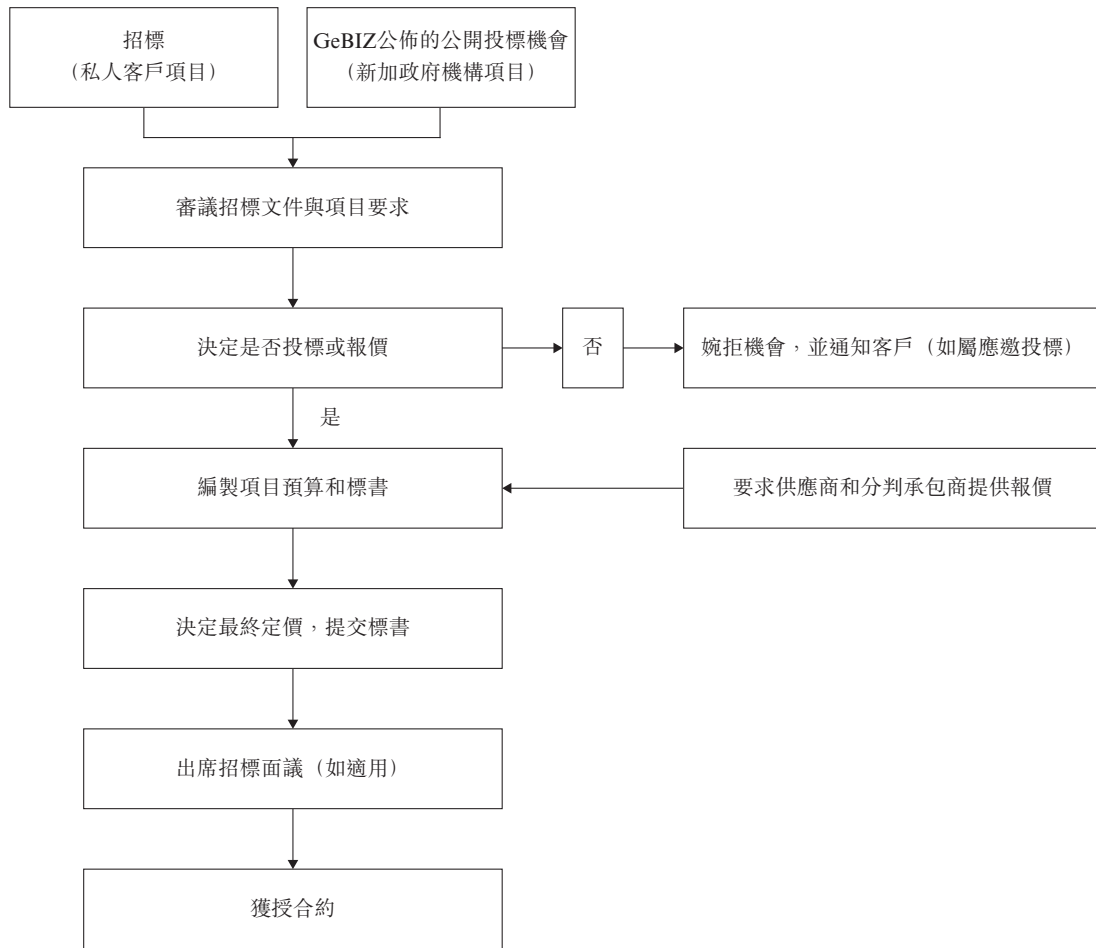
季節因素

我們的主要業務通常受建築業務的季節性波動影響，一般在每年首季進度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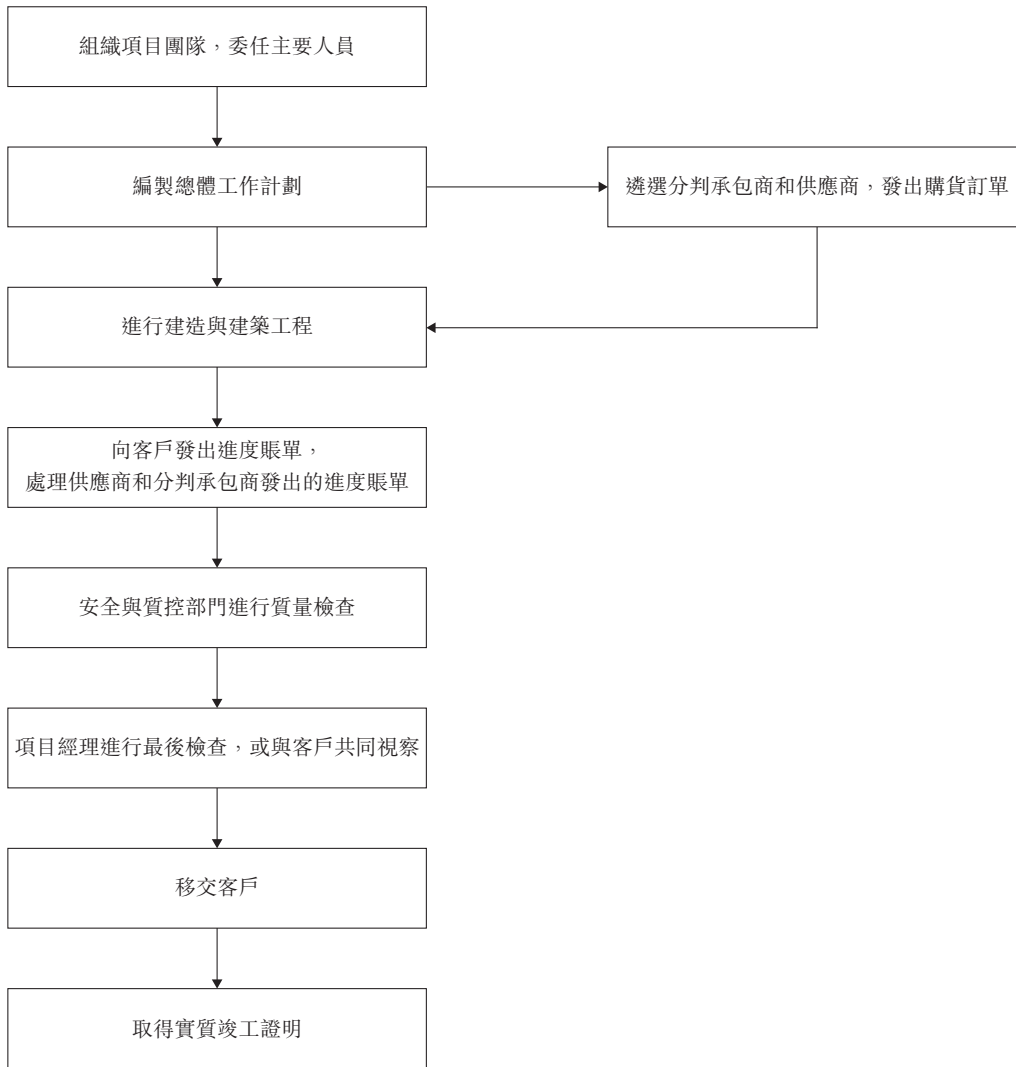
項目管理與營運

下圖顯示我們承建項目所採取的一般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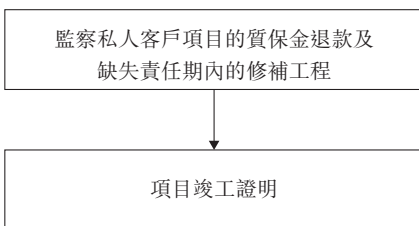
競標階段



項目實施階段



項目後階段



競標階段

我們的項目來源主要有二：(i) GeBIZ發佈的公開競標機會；及(ii)私人客戶邀請入標。有關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及定價與競標策略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上文「業務 — 銷售與市場推廣」一節。

提交標書後，我們可能被要求出席競標面談會，倘若面談成功，我們將會獲授合約。我們保存已提交的標書，載有(i)項目名稱／說明、(ii)入標日期及(iii)以主承包商或分判承包商身份入標等資料。

中標率

下表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中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i) 主承包商 — 新加坡政府機構				
公開競標				
— 獲授項目數目	2	3	3	1
— 中標率	20%	14%	11%	20%
應邀入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公開競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邀入標				
— 獲授項目數目	1	1	0	不適用
— 中標率	25%	50%	0%	不適用
(iii)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公開競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邀入標				
— 獲授項目數目	3	2	4	1
— 中標率	20%	18%	44%	14%
總計				
公開競標				
— 獲授項目數目	2	3	3	1
— 中標率	20%	14%	11%	20%
應邀入標				
— 獲授項目數目	4	3	4	1
— 中標率	21%	23%	33%	14%

附註：

- (1) 中標率根據各自期間提交的入標所獲授的合約數目計算，不論合約於同一期間或其後授出。因此，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提交的標書中，6份來自私人客戶的分判承包商合約及1份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待投標結果。
- (2) 不適用表示我們在該財政期間並無入標。

往績記錄期內，就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項目而言，我們於公開競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0%、14%、11%及20%，而應邀入標的中標率則分別約為21%、23%、33%及14%。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競標策略並無變更，主要取決於手頭項目數目、可用人力產能和預算利潤率等，而預算利潤率則取決於多項有關項目及競爭環境的因素。請參閱上文「業務 — 銷售與市場推廣 — 定價與競標策略」一節。總體而言，我們的競標策略是提交超出我們可用產能的競標，以求緊趨最新市況、客戶及／或項目要求及競爭對手的定價水平，作為策略規劃的參考，增加日後同類項目的中標機會。再者，我們的中標率多數不會達到100%，因此我們將會入標較多項目，以求最終獲得足夠項目，得以充分利用我們的資源。往績記錄期內，沒有出現我們獲授項目數目超過我們可用資源所能承接，需要尋求額外資源，以致成本超支的情況。執行董事認為，鑑於我們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三個年度取得6至7個項目的穩定合約數目，往績記錄期內的中標率令人滿意。

項目實施階段

主承包商

獲授合約後，我們的合約部與項目部將會舉行施工前會議，商討項目要求。合約部將標書／合約文件交予項目部，其中包括標書、標書內容的澄清／修訂、合約和項目規格。項目由我們的項目經理領導，並設項目團隊，成員一般包括土木和結構工程師、工地經理、機電統籌員、建築統籌員和結構監工。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須確保項目按照指定規格依時完成。

項目經理將會編製總體工程計劃，具體制訂整個施工過程的詳細步驟、每一步驟所需時間以及項目質量方案。我們將自各政府機關取得相關許可證與批文（譬如結構工程許可證），並設立如工地辦事處等設施以及興建臨時排水系統。同時，合約經理將在(i)認可分判

承包商和供應商名單；(ii)在我們的招標程序中獲邀入標並已向客戶提議者；或(iii)客戶提名的分判承包商之中，選出分判承包商和供應商。有關我們對認可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名單上的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的評審準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供應商 — 供應品類別」及「分判承包商 — 分判承包工程類別」一段。

合約部及採購部與分判承包商及／或供應商磋商定價和合約條款，然後整理報價，提交建議供執行董事審批。建議獲得批准後，我們將安排簽訂合約／採購訂單，而分判承包商及／或供應商有責任遵照議定價格和施工進度計劃，完成服務或交貨。我們與分判承包商和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預期今後在尋求服務和採購物料方面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項目團隊將與分判承包商舉行定期會議，討論項目進度和遭到或預期的問題(如有)。

獲委任的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隨後將會提交圖紙加工、設計、目錄或樣本材料及施工說明書(視乎情況而定)，讓我們的項目團隊審批。項目團隊將會與合約部整理和核實所有分判承包商的圖紙加工，對不同分判承包商的圖則和施工說明書作出評審，確保整個建築過程能夠依照規格暢順進行。如有任何不符之處，圖紙加工將會退回分判承包商修改。經項目團隊批准後，圖紙加工和施工說明書將會提交客戶委聘的外部顧問審批。獲得批准後，分判承包商即可動工，而項目團隊將會跟進工地進展，確保建築工程依照已核准的圖紙加工和施工說明書進行。此外，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需要向項目團隊提交物料規格，確定物料符合合約規格後，將交外部顧問審批。經核准的物料樣本將會存於工地樣本室，於驗收物料時，將用作物料品質測試的參考準則。

我們的會計部負責記錄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並編製進度收款單及發票。工料測量師與會計部協調，根據已進行服務的進度，向客戶發出進度收款單。項目完成後，私人客戶一般會保留進度付款的5%作為質保金，保留期限經雙方議定。客戶收到我們的付款要求後，將會派員確認進度，一般由其工料測量師進行檢查，然後向我們發出估值證明。客戶隨後要求我們開立發票，給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平均為30至60日，以支票付款。我們向供應商及分

判承包商付款亦同樣設有信用期，一般平均為30至60日。分判承包商向我們提交付款要求，而我們則確認其工程是否已經完成。一經確認後，我們將發出估值證明，並要求分判承包商開立發票，然後在信用期內向他們付款。

於項目施工期內，我們將定期進行實地巡查，並在需要時要求分判承包商作出修正工程。修正工程的狀況亦將納入我們的監督報告中。有關項目實施過程中各個階段的視察檢查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品質監控」一段。項目移交客戶後，我們將會獲發實質竣工證明。

我們的主承包商項目通常歷時1至3年。年期取決於項目的規模和複雜性、合約規定時限、以及我們的內部啟動方案的建築進度計劃。有時可能出現改工指示，修訂原合約訂明的工程規格與範圍。改工指示可能會增加、省略或變更原有工程範圍和合約金額。倘若改工指示的修訂，要求我們修訂向供應商採購的內容或與分判承包商議定的條款，有關修訂將會另作洽商。倘若客戶要求提供承保人或金融機構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承諾賠償若干百分比的合約金額或賠償全數金額，我們的行政部將會與承保人或金融機構協商，確保履約保證在合約結束時即予解除。

分判承包商

獲授合約後，分判承包商項目的流程與主承包商項目相類似，合約部將項目資料移交項目部，並成立項目團隊，負責項目管理。

作為分判承包商，我們負責申請與分判承包工程相關的許可證與批文。我們需要編製施工說明書，經客戶委任的諮詢顧問批准，分判承包工程才可動工。若干採購項目也可能需要獲得客戶事先批准。項目部將與合約部進行協調，落實所需採購項目和分判承包商的聘任。分判承包工程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的遴選過程，與上述主承包商項目的相關過程相若。

記錄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編製進度收款單及發票、以及向分判承包商和供應商付款等的流程，亦與主承包商項目相若。同樣地，有關項目實施過程中各個階段的視察檢查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品質監控」一段。

我們的分判承包商項目通常歷時9個月至3年。年期取決於項目的規模和複雜性、客戶制訂的建築進度計劃、以及我們的內部啟動方案的項目進度計劃。有時可能出現改工指示，

修訂原合約訂明的工程規格與範圍。同樣地，若干項目可能要求提供履約保證，有關流程亦與上述主承包商項目的相關流程相若。

項目後階段

項目竣工後，我們一般會收到客戶顧問發出的實質竣工證明，證明我們的服務已經完成，並經視察認可。缺失責任期由建築工程實質竣工當日開始，我們需修補期內得知的任何缺失。我們不時對收款及質保金退款作出監察。實質竣工時，我們通常可獲發還合約金額2.5%，餘下2.5%將於缺失責任期屆滿時發還。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到任何質保金被大幅剋扣的情形。

品質監控

我們設有品質管理制度，確保提供一貫符合客戶期望、法律規定和安全標準的優質建造與建築服務。我們的主要目標包括：(i)在客戶滿意度調查中獲得良好評級(80%)；(ii)100%準時移交項目；及(iii)遵照客戶要求達到CONQUAS評分。我們的ISO 9001:2008認證最近於2016年11月經獨立第三方審核，並無發現違規。相關的質量監控範圍包括：

(i) 採購

誠如下文「業務 — 供應商」及「業務 — 分判承包商」等節所述，我們備有認可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名單，我們的採購員、合約經理及／或項目經理，將根據多項績效指標，對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作出評審。評審結果連續三次不達標的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將從認可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名單中除名。

(ii) 倉儲

我們的工地監工負責對已購物料進行進料檢查(譬如目檢或核對製造商的測試證書)，確保物料符合合約規格或要求，與存放在工地樣本室的物料樣本符合一致。外部顧問的代表也會抽樣進行實地物料品質測試，由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監察。在我們的倉儲設施裡，各類物料均會妥為標示和存放。

(iii) 實地質量核查和移交檢查

所有已竣工的建築服務或工程，均須妥當保存，防止竣工工程損壞。在建築服務或工程的各階段中均會進行實地質量核查，譬如：

- 打樁工程：評估樁柱承重能力的負載測試；
- 混凝土澆鑄工程：視察模板工程以及鋼筋／網孔；及
- 混凝土工程：進行測試，量度混凝土工程的混凝土強度。

(iv) 回饋意見

項目進行期間或竣工後，我們會徵詢客戶的回饋意見，以衡量我們的表現水平，並找出需待改進之處。量度客戶滿意度的指標包括：(i)工程進度是否符合建築進度表；(ii)工程質量；(iii)安全績效；及(iv)人力和機器是否充足、勝任、應對迅速。我們也會進行年度內部審計，找出需待改進之處，尤其要確保符合ISO 9001：2008標準。

客戶

客戶類別

我們的客戶包括：(i)新加坡政府機構，譬如政府教育機構和公共房屋發展項目；(ii)主建築承包商；及(iii)新加坡物業發展商／業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有9、11、9及8名客戶，為我們帶來收益貢獻。

新加坡政府機構的公開招標在GeBIZ刊登，私人機構的招標則主要以邀請入標方式作出。

五大客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68.2百萬新加坡元、111.9百萬新加坡元、161.1百萬新加坡元及48.0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8.4%、84.6%、91.3%及93.8%。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27.8百萬新加坡元、44.0百萬新加坡元、62.6百萬新加坡元及28.7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6.0%、33.2%、35.5%及56.0%。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包括不同新加坡政府機構，譬如各部門和法定委員會。執行董事認為，將不同新加坡政府機構當作不同客戶處理，而非將其合計為單一客戶，是恰當的做法，理由為：(i)各新加坡政府機構負責不同領域，譬如教育和公共房屋；(ii)不同新加坡政府機構各自在GeBIZ刊登招標通告；(iii)各新加坡政府機構獨立進行招標審批流程；及(iv)各新加坡政府機構各自設有辦工團隊，負責評核供應商的入標和批出合約。GeBIZ的作用是提供一個方便刊登招標通告以及方便承包商、供應商瀏覽通告的網上平台。各個刊登招標通告的新加坡政府機構，各有指定人員負責審議標書、與競標人聯絡及／或要求舉行競標面談會。

下表列出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五大客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本集團提供 服務範圍	建造項目性質	收益貢獻	
				總額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客戶A (附註1)	8	樓宇及建築工程 主承包商	公營教育 機構	27.8	36.0%
客戶B (附註2)	10	樓宇及建築工程 分判承包商	工業樓宇	13.8	17.9%
客戶C (附註3)	5	樓宇及建築工程 主承包商	教育機構	11.9	15.4%
客戶D (附註4)	11	樓宇及建築工程 分判承包商	工業樓宇	8.2	10.7%
客戶E (附註5)	6	樓宇及建築工程 主承包商	公營住宅	6.5	8.4%
總計				68.2	88.4%

附註：

(1) 客戶A為新加坡政府部門，負責教育政策及教育機構發展。

業 務

- (2) 客戶B為一家於1996年成立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市值約為276.5百萬新加坡元。該公司主要獲聘為工業房地產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上，匯報收益約為228.3百萬新加坡元，業務遍佈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和中國。於2016年，我們亦與該公司的新加坡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約。該附屬公司於2014年成立，在新加坡為工業設施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設計加建造專業。
- (3) 客戶C為新加坡宗教機構。該機構名下在新加坡有多項設施，如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兒童與社區設施。
- (4) 客戶D為日本一家主營樓宇建築及棚架工程的公司的新加坡分支。在該日本公司的簡介中，2016年財政年度的匯報收益約12,160億日元(約836億港元)，業務遍佈日本、亞洲、歐洲及美利堅合眾國。
- (5) 客戶E為新加坡政府的法定管理局，負責監督公共房屋發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本集團提供 服務範圍	建造項目性質	收益貢獻	
				總額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客戶A (見上文附註1)	8	樓宇及建築工程 主承包商	公營教育機構	44.0	33.2%
客戶F (附註6)	2	樓宇及建築工程 分判承包商	工業樓宇	21.8	16.5%
客戶D (見上文附註4)	11	樓宇及建築工程 分判承包商	工業樓宇	18.5	14.0%
客戶B (見上文附註2)	10	樓宇及建築工程 分判承包商	工業樓宇	16.1	12.2%
客戶E (見上文附註5)	6	樓宇及建築工程 主承包商	公營住宅	11.5	8.7%
總計				111.9	84.6%

附註：

- (6) 客戶F於2009年成立，為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於2017年8月18日市值約57.4百萬新加坡元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專營商業和工業設施設計與建造。於該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

業 務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匯報收益約57.6百萬新加坡元，業務遍佈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及中國。該附屬公司的營運位處新加坡，從事樓宇建設和一般建築工程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本集團提供 服務範圍	建造項目性質	收益貢獻	
				總額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客戶E (見上文附註5)	6	樓宇及建築工程 主承包商	公營住宅	62.6	35.5%
客戶G (附註7)	2	樓宇及建築工程 主承包商	教育機構	31.6	17.9%
客戶A (見上文附註1)	8	樓宇及建築工程 主承包商	公營教育機構	27.0	15.3%
Fantasia (Novena) Pte. Ltd. (附註8)	3	樓宇及建築工程 主承包商	私人住宅	25.7	14.5%
客戶H (見附註9)	2	樓宇及建築工程 分判承包商	工業樓宇	14.2	8.1%
總計				161.1	91.3%

附註：

- (7) 客戶G為一間新加坡國際學校。該客戶為一家非牟利擔保有限公司，註冊為教育慈善團體。
- (8) Fantasia (Novena) Pte. Ltd. (前稱25 Hours Business Consultant Pte. Ltd.) 為一家於2011年3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房地產發展。楊先生是Fantasia (Novena) Pte. Ltd.的三名董事之一，透過其配偶楊太於Ultra Development Pte. Ltd.約66.79%股權及Ultra Development Pte. Ltd.持有60,000股股份的股權(相當於Fantasia (Novena) Pte. Ltd.控股權益的6%)，楊先生持有Fantasia (Novena) Pte. Ltd.約6.0%之視作間接控股權益。
- (9) 客戶H為一家於2002年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日本企業的附屬公司，提供建造及土木工程服務。該日本企業為私人公司，總部設於日本，在其企業簡介上顯示辦事處設於新加坡、東南亞其他地區、日本和中國。

業 務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客戶	與本集團業務往來概約年期	本集團提供服務範	建造項目性質	收益貢獻	
				總額 (百萬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
客戶E (見上文附註5)	6	樓宇及建築工程主承包商	公營住宅	28.7	56.0%
客戶A (見上文附註1)	8	樓宇及建築工程主承包商	公營教育機構	8.5	16.7%
客戶D (見上文附註4)	11	樓宇及建築工程分判承包商	機場	4.9	9.6%
客戶I (附註10)	13	樓宇及建築工程分判承包商	醫療中心及教育機構	3.3	6.5%
客戶B (見上文附註2)	10	樓宇及建築工程分判承包商	工業樓宇	2.6	5.0%
總計				48.0	93.8%

附註：

(10) 客戶I為一家於1988年4月2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包括主要提升工程。客戶I為一家於東京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的市值約為10,300億日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該上市公司匯報收益約18,218億日元，分別於日本、美利堅合眾國、歐洲及亞洲設立四個地區總部。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客戶概無兼為供應商或分判承包商。

儘管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收益超過80%，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具備可持續性，其理由如下：(i)我們具有扎實的往績記錄，競投公、私營項目均有優勢；(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參與超過10個由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的項目，熟悉各個新加坡政府機構的要求，今後競投項目機會更具優勢；及(iii)我們擅長各類建造項目的鞏固混凝土工程，因此獲得新加坡知名的主承包商邀請入標。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 競爭優勢」一節。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除Fantasia (Novena) Pte. Ltd.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客戶合約主要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合約價格、期限、工程範圍、付款條款、質保金、缺失責任期條文、履約保證、算定損害賠償及終止合約等的相關條款。

期限

主承包商項目合約的指定期限一般為1至3年，分判承包商項目合約的指定期限一般為9個月至3年，視乎項目的規模和複雜性而定。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須受「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規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根據「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規定，任何人士若曾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均有權收取進度付款。就我們的合約而言，我們提交進度付款要求後，客戶須於提交當日起計21個曆日內，核實有關要求，並於核實後30日內付款。客戶亦可在合約內註明議定信用期，信用期一般平均為30至60日。

質保金

我們的私人客戶通常保留合約金額5%作為質保金，其中一半於實質竣工時發還，餘款於缺失責任期(通常為實質竣工日起計12個月)屆滿或發出最後竣工證明時發還。實質竣工及最後竣工證明由客戶的建築師向我們簽發，確認項目竣工。實質竣工表示合約所訂將予完成工程已正式完成，並無明顯缺失。實質竣工日是缺失責任期的起始日。最後竣工表示客戶同意我們根據合約的一切責任已經完成，相應證明通常於缺失責任期結束後發出。

保證金／履約保證

我們與客戶訂立合約時，一般須於中標函日期起計14日內(或客戶可能指定的其他較長期間)向客戶繳納保證金或履約保證。保證金以現金存款形式，而履約保證則按規定形式以來自銀行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認可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相同款額的擔保繳納。客戶可利用保證金或履約保證申索以補償任何所遭受或可能遭受的違約虧損或損失(不論是否因我們所致，包括任何算定損害賠償)。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根據履約保證或就保證金向我們提出的申索。

缺失責任期

我們的合約通常包括缺失責任期，期間我們需負責修補工程缺失而不向客戶徵收額外費用。缺失責任期通常為實質竣工日起計12個月。倘若所用物料存在缺失，我們於缺失責任期內作出更換，或要求分判承包商作出更換。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客戶針對本集團提出重大申索。往績記錄期內修補工程或產品缺失產生的成本金額不大。我們亦訂有客戶投訴政策，據此，客戶投訴將獲調查並糾正。相關項目團隊亦將與場地主管及／或項目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能否於日後防止該等投訴重現，如可防止有關情況，就日後的改善措施提出建議。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重大的客戶投訴事件。

保險

我們擔任主承包商時，需以客戶、本集團(作為主承包商)及分判承包商為受益人，就項目投購承包商風險全保和工傷補償保險。我們擔任分判承包商時，通常已受主承包商所購保

險保障，倘若合約規定，一般也會投購額外保險。有關本集團所購保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保險」一段。

外國勞工

我們須負責確保，我們本身為相關項目僱用的工人及分判承包商僱用的工人，當中沒有非法移民。倘若我們為相關項目僱用非法移民，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並須就客戶為此承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向客戶作出賠償。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僱用任何非法移民，亦無任何針對我們提出或發出的有關僱用非法移民的起訴或通知。

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的合約一般包括算定損害賠償條文，規定倘若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工程範圍及／或導致整個項目不必要的延誤，令客戶承受算定損失，我們須賠償客戶部分或全部已產生的算定損失。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重大的算定損害賠償。

改動工程

倘若客戶修訂原合約工程規格與範圍，可能會向我們發出改工指示。改工指示可能會增加、省略或改動原有工程範圍，原定合約金額也會因此更改。倘若改工指示需要我們修訂向供應商採購的項目，或我們與分判承包商議定的條款，我們將與有關各方另作磋商。

終止合約

客戶於以下情況下一般可終止合約，其中包括：(i)我們已放棄合約或中止合約工程；(ii)我們在沒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未能根據合約動工，或未能勤勉進行合約工程；(iii)我們未能依約執行合約規定的合約工程，或履行或遵行合約規定的其他責任或職責；(iv)我們已破產或失卻償債能力，或已和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作為公司已遭頒佈任何性質的清盤令，或債權人或債券持有人已接管公司或執行債務協議；或(v)我們未經客戶同意而將我們的主要職能轉讓給另一人士。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任何合約根據終止條款被終止。

供應商

供應品類別

我們主要向新加坡供應商進行採購，主要採購項目包括混凝土、鋼筋、機器租賃、電線與工具等硬件、以及土方處置費。我們根據個別項目的需求而作出採購。我們一般就每項採購逐次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一般享有平均30至60日的信用期，以支票支付。除我們項目的特定採購項目外，我們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未曾遭遇與供應商之間的任何重大品質或履約問題。

我們設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列出已通過我們的評估要求的供應商；如屬首次納入名單的供應商，我們必先審議其表現，審議基準包括以下各項：(i)價格，(ii)產品質量，(iii)現行工程量，(iv)現有資源，(v)過往表現，(vi)市場聲譽，(vii)繳足資本，(viii) bizSAFE水平，及(ix)環保優雅認證(如適用)。這項評估由我們的採購人員或合約經理(視情況而定)執行，並呈交執行董事審批。其後，合約經理將每年或於有需要時評估供應商的表現，評估基準包括以下各項：(i)供應商能否符合根據合約／採購訂單的交付進度，(ii)能否符合測試要求，(iii)對指示的響應，(iv)履行保用及／或保證的能力，(v)管理層承諾，(vi)所接收產品與服務的質量，(vii)品質管理體系，(viii)成本競爭力及(ix)環境、健康與安全表現，以及(x)環保優雅建築商表現，評估經採購人員審議後，呈交執行董事審批，決定是否將有關供應商保留在認可供應商名單內。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共有超過100家供應商。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6.0百萬新加坡元、16.1百萬新加坡元、11.3百萬新加坡元及4.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服務成本總額8.4%、13.1%、6.8%及11.3%。同期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2.7百萬新加坡元、5.1百萬新加坡元、5.4百萬新加坡元及3.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服務成本總額3.7%、4.2%、3.3%及7.3%。

業 務

下表列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向我們供貨的主要類別	概約採購額 百萬新加坡元	約佔本集團 服務成本總額 百分比
1	供應商A (附註1)	6	混凝土供應商	2.7	3.7%
2	供應商B (附註2)	3	鋼筋供應商	1.2	1.6%
3	供應商C (附註3)	5	挖土機租賃供應商	0.8	1.1%
4	Sin Hill International Pte. Ltd. (附註4)	9	硬件供應商	0.7	1.0%
5	供應商D (附註5)	4	土方處置供應商	<u>0.6</u>	<u>1.0%</u>
總計				<u>6.0</u>	<u>8.4%</u>

附註：

- (1) 供應商A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營提供預拌混凝土供新加坡樓宇及建築業使用。
- (2) 供應商B為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營生產加固鋼絲網及其他預製鋼絲網，以及處理預製鋼筋。
- (3) 供應商C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營提供各類挖土機出租。
- (4) Sin Hill International Pte. Ltd.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韓女士的配偶全資擁有。Sin Hill International Pte. Ltd.主要從事一般批發貿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一節以了解詳情。
- (5) 供應商D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營非金屬廢物回收。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向我們供貨的 主要類別	概約採購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約佔本集團 服務成本總額 百分比
1	供應商A (見上文附註1)	6	混凝土供應商	5.1	4.2%
2	供應商B (見上文附註2)	3	鋼筋供應商	5.0	4.1%
3	供應商E (附註6)	3	混凝土供應商	2.7	2.2%
4	供應商F (附註7)	9	鋼筋供應商	2.0	1.6%
5	供應商G (附註8)	4	混凝土沙供應商	<u>1.3</u>	<u>1.0%</u>
總計				<u>16.1</u>	<u>13.1%</u>

附註：

- (6) 供應商E為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營生產及供應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 (7) 供應商F為新加坡上市公司，主營預製鋼筋。
- (8) 供應商G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營生產及分銷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向我們供貨的 主要類別	概約採購額 百萬新加坡元	約佔本集團 服務成本總額 百分比
1	供應商B (見上文附註2)	3	鋼筋供應商	5.4	3.3%
2	供應商E (見上文附註6)	3	混凝土供應商	2.2	1.3%
3	供應商H (附註9)	5	瓦磚供應商	1.3	0.8%
4	供應商A (見上文附註1)	8	混凝土供應商	1.3	0.8%
5	供應商D (見上文附註5)	3	土方處置供應商	1.1	0.6%
總計				11.3	6.8%

附註：

(9) 供應商H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營混凝土供應。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向我們供貨的 主要類別	概約採購額 百萬新加坡元	約佔本集團 服務成本總額 百分比
1	供應商B (見上文附註2)	3	鋼筋供應商	3.2	7.3%
2	供應商H (見上文附註9)	5	瓦磚供應商	0.8	1.9%
3	供應商I (附註10)	1	混凝土供應商	0.4	1.0%
4	供應商J (附註11)	6	乾混產品供應商	0.3	0.6%
5	供應商K (附註12)	4	瓦磚供應商	0.2	0.4%
總計				4.9	11.3%

附註：

(10) 供應商I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營生產預拌混凝土。

- (11) 供應商J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供應建材。
- (12) 供應商K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營建材出口及貿易。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亦無遭遇任何物料供應短缺或延誤的情況。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載列各項主要類別供應品的備用供應商。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任何五大供應商兼為我們的客戶。除Sin Hill International Pte. Ltd.外，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持有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未與任何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分歧或爭議。

供應商合約主要條款

我們與供應商的合約一般訂明關於物料單價、種類及規格的條款、付款條款及送貨條款。一般如就個別物料有重大採購需要(如混凝土及鋼筋)，特別是分判承包商項目(我們須提供鞏固混凝土工程)時，我們按項目基準與供應商訂立合約。

物料單價、種類及規格

物料種類及規格(如大小、長度、闊度)連同相應的單價會在合約上列明。此外，亦會列明物料運費。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一般會在合約上列明，並一般為發票或送貨日起計平均30至60日，視乎情況而定。供應商一般會給予信貸上限，如我們超出信貸額，則供應商有權暫停或終止向我們供貨。此外，拖欠款項的徵費亦會在合約上訂明，以信用期過後仍未支付的債項部分計算。

送貨

送貨條款如最小送貨量、確認訂單起計所需送貨通知期最小天數及包裝大小，一般會在合約訂明。如我們訂購少於所示的最小送貨量，則會有額外的運費支出。

分判承包商

分判承包工程類別

作為主承包商，我們一般將大部分建築工程授予分判承包商；儘管在選定項目中，我們亦可能自行承接我們的主承包商項目中的鞏固混凝土工程（即我們的專營範疇）。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項目基準聘任分判承包商承接專門工程，譬如打樁工程、電力工程、喉管工程、鞏固混凝土工程、鋼材工程、鋁材與金屬工程等。

我們與分判承包商保持良好關係，就項目相關事項保持緊密溝通，尤其注意協調分判承包商工程進度與項目要求。我們迅速向分判承包商付款，而分判承包商亦提供準時可靠的服務。一般而言，我們須為分判承包商的表現對客戶負責，包括但不限於缺陷、項目進度延誤及違規違章等。

我們的分判承包商負有總體責任，須確保所有進行的工程須符合合約要求。分判承包期限視乎分判承包工程性質而定。遵照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分判承包商一般會提交每月付款要求，以待我們審批。分判承包商一般提供平均30至60日的信用期，以支票支付。我們通常會要求分判承包商安排進行分判承包工程所需的相關勞工、物料、機器設備，並承擔有關費用。在個別情況中，倘若我們決定自行出資採購若干物料，則不會要求分判承包商承擔該等費用。

我們通常在認可分判承包商名單中遴選分判承包商，初步評估基準包括其(i)價格，(ii)產品質量，(iii)現行工程量，(iv)現有資源，(v)品質管理體系，(vi)市場聲譽，(vii)繳足資本，(viii)bizSAFE水平及(ix)環保優雅認證（如適用）。評估由我們的合約經理執行，並呈交執行董事審批。其後，項目經理將評估每個主要項目的分判承包商表現，評估基準包括以下各項：(i)能否符合合約所訂工程進度，(ii)能否符合測試要求，(iii)對指示的響應，(iv)履行保用及／或保證的能力，(v)管理層承諾，(vi)所接收工作與服務的質量，(vii)成本競爭力，及(viii)環境、健康與安全表現，以及環保優雅建築商表現，評估經合約經理審議後，呈交執行董事審批，決定是否將有關分判承包商保留在認可分判承包商名單內。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認可分判承包商名單上共有超過200家分判承包商。

五大分判承包商

多年來，本集團已和分判承包商建立良好關係，業務關係年期為1至6年不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五大分判承包商支付分判工程總額分別約為10.3百萬新加坡元、14.5百萬新加坡元、42.9百萬新加坡元及13.5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服務成本總額14.3%、11.8%及26.0%及30.9%。同期最大分判承包商費用分別約為2.9百萬新加坡元、4.5百萬新加坡元、25.3百萬新加坡元及6.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服務成本總額4.0%、3.7%、15.3%及14.5%。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任何有關分判承包商服務質量的申索。

下表列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五大分判承包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判承包商名稱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向我們提供工程與 服務的主要類別	概約採購額 百萬新加坡元	約佔本集團 服務成本總額 百分比
1	分判承包商A (附註1)	4	電力工程分判承包商	2.9	4.0%
2	分判承包商B (附註2)	5	打樁工程分判承包商	2.6	3.6%
3	分判承包商C (附註3)	2	打樁工程分判承包商	1.9	2.6%
4	分判承包商D (附註4)	6	鋼材工程分判承包商	1.7	2.4%
5	分判承包商E (附註5)	5	喉管工程分判承包商	1.2	1.7%
總計				10.3	14.3%

附註：

- (1) 分判承包商A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營電力工程。
- (2) 分判承包商B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營鑽孔打樁。

業 務

- (3) 分判承包商C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營地基工程。
- (4) 分判承包商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專營供應、製造及安裝鋼結構工程。
- (5) 分判承包商E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營喉管工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判承包商名稱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向我們提供工程與 服務的主要類別	概約採購額 百萬新加坡元	約佔本集團 服務成本總額 百分比
1	分判承包商C(見上文附註3)	2	打樁工程分判承包商	4.5	3.7%
2	分判承包商A(見上文附註1)	4	電力工程分判承包商	3.6	3.0%
3	分判承包商F(附註6)	3	喉管工程分判承包商	2.3	1.8%
4	分判承包商G(附註7)	3	鋼筋鞏固工程分判承包商	2.2	1.8%
5	分判承包商H(附註8)	3	打樁工程分判承包商	<u>1.9</u>	<u>1.5%</u>
總計				<u>14.5</u>	<u>11.8%</u>

附註：

- (6) 分判承包商F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專營學校、軍營、海岸建設及私人住宅項目的清潔、喉管、燃氣及防火系統。
- (7) 分判承包商G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營一般建造工程。
- (8) 分判承包商H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營土木工程及打樁承包商業務。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判承包商名稱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向我們提供工程與 服務的主要類別	概約採購額 百萬新加坡元	約佔本集團 服務成本總額 百分比
1	分判承包商I (附註9)	2	所有相關分判承包商工程的 分判承包商	25.3	15.3%
2	分判承包商J (附註10)	1	預製工程分判承包商	5.2	3.2%
3	分判承包商A (見上文附註1)	4	電力工程分判承包商	4.7	2.8%
4	分判承包商G (見上文附註7)	3	鋼筋鞏固工程分判承包商	4.0	2.4%
5	分判承包商K (附註11)	2	鋁材與金屬工程分判承包商	<u>3.7</u>	<u>2.3%</u>
總計				<u>42.9</u>	<u>26.0%</u>

附註：

- (9) 分判承包商I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營一般建造工程。
- (10) 分判承包商J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營生產結構預製混凝土部件。
- (11) 分判承包商K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專營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建築鋁材產品。

業 務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名	分判承包商名稱	與本集團業務往來概約年期	向我們提供工程與服務的主要類別	概約採購額 百萬新加坡元	約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總額 百分比
1	分判承包商I(見上文附註9)	2	所有相關分判承包商工程的分判承包商	6.3	14.5%
2	分判承包商L(附註12)	1	預製工程分判承包商	2.9	6.7%
3	分判承包商M(附註13)	2	預製工程分判承包商	1.9	4.3%
4	分判承包商N(附註14)	1	鞏固混凝土工程分判承包商	1.3	2.9%
5	分判承包商A(見上文附註1)	4	電力工程分判承包商	<u>1.1</u>	<u>2.5%</u>
總計				<u>13.5</u>	<u>30.9%</u>

附註：

- (12) 分判承包商L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預製混凝土供應商，專營預製建築部件。
- (13) 分判承包商M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預製混凝土產品的製造商。
- (14) 分判承包商N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提供建築發展、土木工程、金屬支架工程及培訓服務。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分判承包商，亦無遭遇任何分判承包工程短缺或延誤的情況。我們的認可分判承包商名單載列各項主要類別分判承包工程的備用分判承包商。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五大分判承包商兼為我們的客戶。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持有我們任何五大分判承包商的任何權益。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未與任何分判承包商發生任何重大分歧或爭議。

分判承包商合約主要條款

我們與分判承包商的合約一般訂明關於分包價、分包期、分判承包商工程範圍、付款條款、質保金、缺失責任期、履約保證、算定損害賠償及終止的條款。

分包期

主合約期一般會列示在合約及總體工作計劃上，當中會列明整個工程流程需採取的詳細步驟及每個步驟所需的時間，由我們以主承包商的身份編製，總體工作計劃亦會構成合約的一部分供分判承包商參考。分包期會根據總體工作計劃中與分判承包商相關的工程範圍釐定。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須遵守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章。根據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凡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均有權取得進度付款。就我們與分判承包商的合約而言，分判承包商的進度付款要求須於遞交起計21個曆日內經我們核實或按照分包合約所訂條款核實。付款須於核實後30日內或根據分包合約上訂明的條款作出。

質保金

分包合約的其中一部分(通常為5%)會由我們預留作質保金，當中一半會在分包工程經專業顧問核實完成後發放，而餘額則會在主合約的缺失責任期過後(通常為主合約實質竣工日起12個月)或主合約發出最後竣工證明後發放。請參閱「業務 — 客戶合約主要條款 — 質保金」以了解詳情。

缺失責任期

分包合約會包括缺失責任期，當中分判承包商須不另收費負責修正工程上的缺陷。缺失責任期一般為主合約實質竣工日起計12個月。如分判承包商未能回應我們的要求，在指明的時間內進行必要的修正工序，或未能完全修正缺陷，則分判承包商將須負擔所有聘用其他人士進行有關修正工程的成本。

履約保證

分判承包商通常被要求安排保險公司或銀行等金融機構，發出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有效期至保證限期屆滿（一般為缺失責任期結束之後）為止。我們可根據履約保證提出申索，補償因分判承包商未能履約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失、費用與開支。

算定損害賠償

分包合約一般包括算定損害賠償條文，規定倘若分判承包商未能於分包期內完成分包工程及／或導致不必要的延誤而影響整個總體工作計劃，令我們身為項目主承包商承受算定損失，則分判承包商須賠償我們全部已產生的算定損失。

改動工程

我們或會以主承包商身份指示分判承包商，進行任何添加／取消工序的改工指示。任何分判承包商的更改付費要求須妥為入檔，列明(a)添加／取消的工序，清楚列明數量、費率及金額；(b)相關描圖和圖則；(c)尺寸；及(d)項目經理發出的相關指示，方可完全作實。

終止

作為主承包商，如分包合約出現以下情況，我們可能向分判承包商發出終止通告：(a)接獲我們的通知後未能開始工程；(b)未得我們同意將分包合約或付款轉讓予其他人士；(c)無理暫停工程或未有盡責進行工程；(d)未能遵守書面指示／指引或無理拖延遵守；(e)未能根據總體工作計劃恪守其責任或執行分包工程；(f)未得我們同意清除工地內植物、貨物或材料；(g)遭到清盤、解散、司法接管及／或破產管理行動；或(h)展開工業行動，如罷工、封鎖或禁運等。

機器與設備

一般而言，我們的業務營運並非資本密集。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廠房及機器的帳面值約為1.9百萬新加坡元或約佔於2017年4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帳面總值的16.1%。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廠房及機器主要包括棚架、模板工程、軟鋼板、空心型材及剪式升降台和伸縮裝卸機等起重設備。我們的廠房及機器由獨立供應商按需要提供維修保養。

廠房及機器的年期介乎1至10年，按直線基準在3至10年間折舊，並一般於使用年期屆滿時更換。

此外，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8輛汽車，於2017年4月30日的帳面值合共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約佔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帳面總值的2.3%。上述汽車主要用於運送建材往返項目工地。汽車的年期介乎1至5年，按直線基準在5年折舊，並一般於5年屆滿時更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汽車保養費用分別約為33,000新加坡元、44,000新加坡元、40,000新加坡元及11,000新加坡元。由於我們的工作過程主要涉及項目管理及我們於需要時使用設備，有關設備並非直接與我們的項目進度有關，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率資料意義不大。

存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保留任何原材料（如混凝土及鋼筋）作為存貨。我們按各項目所需進行採購。有關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供應商」一節。

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環境健康安全」）政策

我們已制定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政策，最近期於2016年11月經獨立第三方審核，發現三項輕微違規事宜，並已於2016年12月獲妥善改進。我們有關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的目標為：(i)於各項目達致「零宗」須報告事故；(ii)於各項目／年度達致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各類別「少於三宗」違反監管機構之規定的案件；及(iii)於各項目／年度達致「少於三宗」輕傷（少於三天的病假）事故。

為達成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的目標，我們已設立下列程序：

(A) 環境健康安全計劃

(i) 環境範疇、災害、風險評估和控制

已就識別組織環境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特定範圍的活動、產品及服務之環境範疇及安全隱患制定程序，以及釐定可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的該等範疇及災害以及對工人、公眾或環境構成的風險。

(ii) 環境健康安全法律及其他規定

已就識別、存取及更新環境健康安全法律及其他規定制定程序。相關法律及其他規定記錄於相關環境健康安全法律及其他規定的登記冊中，且已傳達予相關僱員及有利益關係人士。

(iii) 環境健康安全目的及目標

與環境健康安全政策一致的已記錄環境健康安全目的及目標(包括對持續改進的承諾)已按所識別的重大影響編製。制定過程中已考慮法律及其他規定、技術選擇、財務、營運及業務規定以及有利益關係人士的意見。將定期檢討目的及目標並將定立新目的及目標，確保持續改善的進程。

(iv) 環境健康安全管理計劃

就所有訂立的目的及目標而言，管理計劃開發時已指示達致該等目的及目標之時間框架、責任(不同職能及職級(如可能))及行動計劃。已識別表現指標評估達致該等已訂立目的及目標的進度。

(B) 環境健康安全實施及經營

(i) 角色、職責、問責性及職權

所有職能的角色、職責及職權以及其於本集團內的互動獲釐定及記錄在組織圖表及工作介紹中，並會傳達予所有僱員。

(ii) 環境健康安全能力、培訓及意識

我們已制訂程序按照各層級及職能所需的能力及意識能力識別培訓需要，以及為工作可產生重大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影響的人士提供持續培訓。員工將接受評估確保彼等已得到並將保留所須知識及能力。我們已為不同層級、能力及讀寫能力的員工及就於所涉及的風險水平開發培訓計劃。

(iii) 通訊、參與及諮詢

已制定管理層、監督職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人員、工人以及分判承包商之間溝通制度的程序，以告知及正式回應相關事宜、工作進程（包括風險評估）以及對環境的影響；並採取適當行動應對有關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的事宜以達成目標。我們亦定期舉行會議並將會議記錄存檔及保留。

(iv) 環境健康安全文件

已制定一套文件，說明環境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主要元素及其相互關係，並就有關文件提供指引。

(v) 環境健康安全文件控制

文件控制程序應確保(a)文件的充分性於發行前已獲認可；(b)文件已按需要審閱及更新並重新審批；(c)為法律或資料參考目的而保留的過時文件，應與擬定用途的文件分開存置；及(d)所有文件應為清晰、可識別和可檢索。

(vi) 環境健康安全營運控制

本集團已制定營運程序確保減少及防止環境及安全危害的工作得以順利執行。營運程序符合適用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規定，且涵蓋若干範疇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於密閉空間工作、打樁工程、拆卸工程、電弧焊接、高空工作、防跌計劃、金屬棚架、安全起重操作、土方工程、電器安裝和設備、安全使用電力設備、柴油貯存和使用、職業健康計劃、噪音監管及監控、空氣污染控制、節能減排、蚊子滋生控制、工作場所交通管制及陰霾管理。

(vii) 環境健康安全應急準備及回應

我們已制訂計劃及程序識別潛在事故及緊急情況以及相關回應，以及預防及減緩對環境的重大影響及工傷可能帶來的影響。我們亦進行訓練，定期測試及修訂有關程序。

(C) 環境健康安全檢查和糾正措施

(i) 環境健康安全績效計量及監察

我們已制訂監察及計量與本公司環境健康安全績效有關的積極性及反應性關鍵績效參數的程序，包括制訂追蹤環境健康安全績效的宗旨及目標，確保遵從相關環境健康安全法律及法規。

(ii) 環境健康安全不符合之處、糾正措施及預防行動

已於程序中訂立處理及調查不符合之處、採取行動減緩所引致的任何影響以及開始及完成糾正及預防行動的職責、權力及過程。於實施糾正及預防行動前進行環境影響，通過識別及處理根本起因而確保防止情況重現或產生新情況。

(iii) 環境健康安全事件調查

制訂程序釐定有關所有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事宜的倖免事故或意外如何報告、調查、分析，跟進及實施補救措施以杜絕重現的可能性。

(iv) 環境健康安全記錄

已制訂識別及保存相關環境健康安全記錄以及其處置的程序，確保記錄清晰、可識別和可追溯至所涉及活動、產品或服務。

(v) 環境健康安全管理系統審核

已制訂由合資格內部核數師進行內部審核的程序，確保所設立的环境健康安全政策符合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的規定。

(D) 環境健康安全管理層審閱

我們已制訂程序確保最高管理層最少每年審閱環境健康安全管理系統一次。應以會議記錄保存審閱會議的記錄。

業 務

甄選分判承包商時，我們將考慮其安全標準，包括檢討分判承包商的安全管理體系、機器及設備、過往安全記錄及安全培訓記錄。分判承包商亦需參與我們的工地協調會議、工具箱會議、每週安全會談及風險評估與安全工作程序會議(如適用)。

以上安全與健康政策將有助我們取得OHSAS 18001:2007及ISO 14001:2004認證，此乃bizSAFE Level Star以及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的規定。我們部分客戶可能在邀請分判承包商競標時要求OHSAS 18001:2007及ISO 14001:2004認證及/或bizSAFE Level Star，故該等認證可使我們從事範疇更廣的項目。

儘管上述環境健康安全政策，但程序的執行依賴個人自律，仍存有個別人士未能於任何時間均遵守工作場所政策及措施的風險，因而未能防止違規事件。

往績記錄期的工業意外

我們就工業意外保存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兩宗因不當處理工業工具而導致割傷的工作場所意外：

	截至下列年度止			截至2017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工作場所意外數目 (附註1)	0	0	1	1
意外頻率 (附註2)	0	0	1.1	4.3
損失工時事故頻率 (附註3)	0	0	2.1	8.6

附註：

- (1) 工作場所意外數目指本集團僱員身上發生的意外。
- (2) 意外頻率指每一百萬個工時發生的工作場所意外數目，乃按財政年度/期間內發生的工作場所意外數目除以工時數目，再乘以1,000,000計算。一個財政年度/期間的工時數目乃按於財政年度/期間末直接涉及提供服務的相關工人數目乘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每工人每年3,650小時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每工人1,200小時估算。

就比較目的而言，誠如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研究所刊發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研究報告(2015年及2016年)」所述，新加坡建築業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意外頻率分別為2.1、1.7及1.7。

- (3) 損失工時事故頻率(亦稱缺勤意外嚴重率)指每一百萬工時損失一天或以上的工作時數，乃按財政年度／期間內因工業意外而損失的人力日數除以工作時數，再乘以1,000,000計算。一個財政年度／期間的工時數目乃按於財政年度／期間末直接涉及提供服務的相關工人數目乘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每工人每年3,650個小時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每工人1,200小時估算。

就比較目的而言，誠如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研究所刊發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研究報告(2015年及2016年)」所述，新加坡建築業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損失工時事故頻率分別為183、166及15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場所意外有待訴訟的裁決結果，且將受我們的保險保障。就我們為主承包商的項目而言，分判承包商的僱員曾於我們的項目工地中發生工作場所意外，其亦可向我們主承包商的所有風險保險申索。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的申索，請參閱下文「業務 — 訴訟及申索 — 僱員補償申索」一節。12宗作出申索的事件中，有兩宗由我們的工人提出及有10宗由分判承包商的僱員提出，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發生零宗、6宗、4宗及零宗事件。有關分判承包商僱員的工作場所意外並無於上表中反映，原因是向相關機關呈報意外乃受傷工人的相關雇主的職責，故意外頻率及損失工時事故頻率的相關計算乃基於雇主編製。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違規事宜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重大及系統性違規事宜。

環境的違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境局於建築工地進行日常巡查時(作為其執法行動的一部分)，就兩宗違反新加坡《傳染媒介及殺蟲劑管制法案》(第59章)的個別事件(非重大及非系統性的違規事件)向我們發出兩個停工令，停工期分別為2014年7月24日至2014年7月30日以及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9日。在我們整頓工地的過程中，提供了適當排水系統、疏導積水及實施病媒控制措施並已遵守相關規定，此後停工令已獲解除。董事確認該等停工令並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業 務

雖然有了上述的環境健康安全政策，我們未必能完全控制我們的分判承包商或僱員，亦存在他們未能在所有時間遵守我們的環境政策及措施的風險，故此未能防止違規事件。我們的環境違規事宜如下：

違規日期	規例	違規事宜	罰款(新加坡元)	修正	修正日期
2014年7月23日	新加坡《傳病媒介及殺蟲劑管制法案》(第59章)第17(1)、17(2)及17(3)(d)條	蚊蟲滋生 製造或引致或容許有利環境令害蟲繁衍或滋生 停工令於2014年7月24日發出及於2014年7月30日撤銷。	4,000	罰款已結清。 清潔及清除建築瓦礫。 清除樓宇各層地面上的全部積水。 回填及平整所有地面凹陷。 於處所四周提供適當的排水系統。	2014年7月29日
2014年9月3日	新加坡《傳病媒介及殺蟲劑管制法案》(第59章)第17(1)、17(2)及17(3)(d)條	蚊蟲滋生 製造或引致或容許有利環境令害蟲繁衍或滋生 停工令於2014年9月4日發出及於2014年9月9日撤銷。	2,000	罰款已結清。 增加工地整理監督。 增加聘用滅蟲服務的次數	2014年9月16日

除上述修正措施外，我們亦進行以下避免事件重現的措施：

- (i)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每月進行工地巡查以檢查工地打理情況；
- (ii) 委任環境管制主任巡查工地並按國家環境局規定完成雙週巡查報告；
- (ii) 每月全體工具箱會議將包括為工人及監工訓練及簡介如何打理工地得宜；及
- (iv) 已委派特派滅蟲小隊每週檢查及進行防治蟲患行動，並須在每次滅蟲服務訂單後發出報告。

由於直接監督項目上一切事宜乃各項目經理的職責，董事並非直接涉及上述違規事宜。請參閱題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牽涉工地的若干違規事宜」項下相關風險因素。

我們注重工地工人的安全與健康。為避免日後重現有關違規事宜，我們已加強實施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與環境系統的一般措施，包括由我們的安全主任每日進行環境健康安全的檢查及由執行董事每月進行環境健康安全的實地巡查，除此之外亦落實其他糾正措施。請參閱下文「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核員」一段。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核員

我們委聘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核員(即CCIS Singapore Pte Ltd，一家獲人力部認可的獨立審計機構)審閱我們現行的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系統的程序，以協助獨家保薦人評估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是否充足有效。CCIS Singapore Pte Ltd起初於1992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提供獨立培訓、諮詢及審核管理體系以便為工商界組織及時核證的跨國集團。除身為ISO顧問、培訓員及審核員外，CCIS Singapore Pte Ltd亦為人力部核證培訓供應商、人力部核證風險顧問、人力部核證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核機構、人力發展局核證培訓機構及bizSAFE服務供應商。

經審閱(i)涉及安全及環境事件的記錄；(ii)本集團為防止違規事件重演而實施的額外措施；及(iii)本集團整體的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並在我們正施工的選定工地進行實地調查後，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核員認為：(a)上述違規事宜並非由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的任何重大設計缺陷所致；及(b)本集團現行的工作場所環境管理系統充足有效。上述由本集團實行的額外措施即為改良措施，已由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核員於2017年3月13日的工地審核中審核，自2017年1月1日起實施。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計及(i)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核員的審閱結果及意見；及(ii)我們並無因違規事件被扣分，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為防止違規事件重演而實施的額外措施充足有效。

此外，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違規事宜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指的董事適當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指的本公司上市適當性並無重大負面影響，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我們並無因違規事宜被扣分；
- (ii) 若干違規事宜可根據傳病媒介及殺蟲劑管制法案透過支付銷案罰款而免受檢控；
- (iii) 兩項停工令乃於2014年發出並且於發出後一星期內解除；
- (iv) 違規事宜獲徹底糾正及我們已實施額外措施以防止違規事宜重演；
- (v) 上述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核員的審閱及意見；及
- (vi) 違規事宜過後，我們已順利重續及維持牌照及註冊，包括我們於承包商註冊系統中相關工種的評級。

保險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保單包括：

- 分判承包商所有風險保單涵蓋下列各項的損失或損害：(i)有關損失或損害的材料開支及雜費，如清除碎片、超時工作的額外開支、恢復合約工作所需的快遞費和專業費；及(ii)涵蓋第三方的意外身體損傷或疾病(不論身故與否)以及與相關建築項目有直接關連而發生屬於第三方物業的意外損失或損傷的第三方責任。該等保單涵蓋合約期及相關建築項目的缺失責任期，且保障我們(作為主承包商)、我們的分判承包商及客戶；
- 我們從事相關建築項目的所有工人及我們分判承包商的工人的工傷補償保單。該等保單涵蓋合約期及相關建築項目的缺失責任期，且保障我們(作為主承包商)、我們的分判承包商及客戶；
- 按人力部規定每年重續外勞醫療及個人意外保險；
- 所有新加坡人及永久居民僱員及持有工作簽證的外勞之醫療保單及個人意外保險；

- 涵蓋若干廠房及機械的設備全險保單；及
- 保障樓宇(包括裝置、設備、機電裝置及裝修，但不包括位於11 Irving Place, Singapore 369551的五個輕工業單位的地基)的消防工業保險。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為業務營運獲得充分保險保障，與行業慣例相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保費分別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24,000新加坡元。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有關下列各項的風險：我們維持及重續牌照及註冊的能力，我們取得新合約的能力、我們延挽及吸引員工的能力、客戶集中、分判承包商的表現、項目及成本管理、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一般不列入保險的保障範圍，乃由於該等風險不可保或保障該等風險的成本已超合理範圍。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不可保風險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節。

物業權益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五個建築面積約1,430平方米的輕工業單位(地址：11 Irving Place, Unit no. #08-01, #08-02, #08-03, #08-04 and #08-05, Singapore 369551) (「**Irving Place物業**」) 向新加坡土地管理局遞交申請登記該等物業的法律權益。於2015年7月2日，Wan Yoong與Singhome (Paya Lebar) Pte. Ltd. (「**賣方**」) 已就Irving Place物業訂立五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總購買代價約為9.4百萬新加坡元，參考公開市值並獲一份由獨立第三方編製供銀行作融資用途的估值報告支持。總購買代價約9.4百萬新加坡元部分由銀行貸款7.5百萬新加坡元撥付。收到交吉通知前，向賣方支付的款項乃以收購物業所付按金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入帳。賣方已於2017年3月向Wan Yoong發出Irving Place物業的交吉通知，目前本集團正計劃裝修工程，預期到2017年終前完成。收到交吉通知後，以收購物業所付按金(有關Irving Place物業)記帳的該款項被轉至資產負債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收購物業或土地所付按金」一節。我們擬將Irving Place物業用作辦公室。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必須在各項Irving Place物業交吉日期後三(3)年或之前向Wan Yoong送遞通知，以完成各項Irving Place物業的買賣活動。完成時，賣方必須簽具一份正式確認予Wan Yoong。倘賣

方及Wan Yoong妥善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的有關責任並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Wan Yoong在登記Irving Place物業的法律權益方面並無法律及／或實際障礙。如賣方不在買賣協議指明的日期前給予通知完成，則賣方必須向Wan Yoong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BHCC Construction擁有賣方的10%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可供出售投資」一節。然而，就BHCC Construction持有賣方的10%股權而言，賣方並不被視作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所指的本集團關聯方；而概無關聯方參與Irving Place物業的發展及購買。

該等自有物業於2017年7月31日為按揭貸款作抵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務 — 借款」一節。

於2017年6月2日，BHCC Construction獲授一幅工業用地的租賃權益，購買代價為7.0百萬新加坡元，已就該購買代價為7.0百萬新加坡元的該工業用地(地址為Tampines North Drive 3, Singapore)支付按金350,000新加坡元，另就該土地再支付約1.4百萬新加坡元(不包括印花稅及貨品及服務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收購的承擔約為5.6百萬新加坡元(包括購買代價5,250,000新加坡元及貨品及服務稅約0.4百萬新加坡元)。該土地擬主要用作貯存與本集團項目有關的建材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四個商業單位作為總辦事處之用，當中兩個單位租自Hong Chwee及一個單位租自Wanda(彼等各自為一名關聯方(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而一個單位租自獨立第三方，詳情如下：

地址	租賃面積	每月租金	租期
20 Sin Ming Lane, #06-65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68	約1,496平方呎	3,740新加坡元	由2017年3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 Sin Ming Lane, #06-6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68	約1,496平方呎	3,740新加坡元	由2017年3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 Sin Ming Lane, #06-67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68	約1,421平方呎	2,600新加坡元	由2017年8月2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 Sin Ming Lane, #07-51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68	約1,356平方呎	3,390新加坡元	由2017年3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我們亦持有新加坡政府發出的臨時佔用許可(作為許可人)或向房屋發展局支付費用以佔用有關國有土地，詳情如下：

地址	用途	租賃面積	每月費用	租期
於Alexandra Road 的國有土地	倉儲及工地辦公室	約378.2平方米	870新加坡元	由2015年8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於Yishun St 43的國 有土地	貯存預製部件及 工地辦公室	約5,000平方米	11,529新加坡元	由2015年10月1日至 2017年11月30日
於Margaret Drive的 國有土地	倉儲及工地／通道	約4,697.66平方米	10,346新加坡元	由2016年5月16日至 2019年1月31日
於Bukit Batok West Avenue 8的國有 土地	倉儲	約1,942平方米	4,273新加坡元	由2017年4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持牌宿舍作為外勞宿舍之用，租用數目取決於我們擁有的外勞數目而定。我們每月按租用的單位數目繳費，詳情如下：

地址	用途	租賃面積	每月費用	租期
PPT Lodge 1B No. 2 Seletar North Link Singapore 797601	宿舍	1間宿舍單位 (Block 4 #03-74)	3,382.60新加坡元	由2017年8月8日至 2017年9月7日
PPT Lodge 1B No. 2 Seletar North Link Singapore 797601	宿舍	1間宿舍單位 (Block 6H #04-363)	3,382.60新加坡元	由2017年8月12日至 2017年9月11日
PPT Lodge 1B No. 2 Seletar North Link Singapore 797601	宿舍	2間宿舍單位 (Block 6H #02-347/370)	6,765.20新加坡元	由2017年8月1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5 Kaki Bukit Road 3 Singapore 415815	宿舍	1間宿舍單位 (Block 23, #11-05)	3,824.16新加坡元	由2016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25 Kaki Bukit Road 3 Singapore 415815	宿舍	1間宿舍單位 (Block 25, #05-24)	3,824.16新加坡元	由2016年12月1日至 2018年11月30日

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容納我們的外勞員工的所需宿舍單位數目，並於到期前重續現有租約或在有需要時租用新宿舍單位。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新加坡註冊域名**www.bhcc.com.sg**及商標，且我們已於2017年3月10日在香港申請註冊我們的商標。

業 務

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知識產權」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對於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或(ii)第三方對於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侵犯，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就嚴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申索。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研發活動。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僱用232名全職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其中48名為本地僱員及184名為外籍僱員(包括工地外籍工人及其他僱員)。我們所有僱員均駐新加坡。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職能的僱員數目(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整體管理	3
合約及採購部	11
項目部	65
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14
工地外籍工人	<u>139</u>
合計	<u>232</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2名僱員中，49名持有工程／建築學位資格、7名持有非工程／建築學位資格、13名持有工程／建築文憑資格及14名持有非工程／建築文憑資格。

招聘政策及外勞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連同執行董事，決定是否需要增聘僱員以應付業務發展。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亦檢討聘請員工、培訓及表現評估的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外籍勞工乃通過獨立第三方代理供應及招聘。新加坡外籍勞工的供應須受多項法規及政策所限。

尤其是，人力部亦通過下列政策工具，對建築行業的外籍工人供應實施監管，包括但不限於(i)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實施依賴外勞上限；及(ii)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

(i) 依賴外勞上限

依賴外勞上限指相對於特定行業公司獲准聘用的總勞動力的外籍勞工准許數目上限。

新加坡建築業的依賴外勞上限，目前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然而，限額或不適用於較高技術的外籍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僱用232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其中48名為本地僱員及184名為外籍工人。根據現行的依賴外勞上限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額外聘用136名外籍工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基於以下各項已符合依賴外勞上限：(i)我們能夠為外籍工人申請或重續工作證（因為申請是透過人力部管理的系統在網上進行，該系統同時會檢查依賴外勞上限，不會容許有關申請或重續，故如已到達依賴外勞上限，我們將無法申請或重續工作證）；及(ii)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額外聘請136名外籍工人。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足夠人力進行手頭項目，而我們根據現行依賴外勞上限可多聘用的136名外籍工人將足夠滿足項目進展時所需，因為我們一般將大部分建築工程交由我們的分判承包商，並集中在我們主承包商項目的項目管理上，因此一般毋須大量工人。

(ii) 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為一個有關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建築工人的工作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每名主承包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聘請工作證持有人的總數。主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有關項目的完成日期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聘用的外籍工人數目上限受限於依賴外勞上限所訂立的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工作證的比例，不論本集團已獲得的人力年度配額。本集團符合依賴外勞上限的情況已於上段解釋。沒有人力年度配額的公司仍可在人力部授出豁免的情況下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建築工作證持有人，惟須(其中包括)遵守依賴外勞上限及支付較高的外勞徵費。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無人力年度配額的情況下聘請了一名非傳統原居地建築工作證持有人，已獲得人力部豁免。

有關新加坡建築業的外籍工人供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僱用外國工人」一節。

僱員薪酬及福利

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工作範圍、責任及表現而釐定。本地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基於外籍工人的工作證有效期，彼等通常按一年方式受僱並須根據表現而續約，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術而釐定。本集團根據人力部的規定為外籍工人提供醫療保險保障。

中央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為其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已就此繳付有關供款。

僱員培訓

我們的僱員就其所屬部門及工作範疇接受培訓。一般而言，彼等須出席有關品質、環境、健康與工作場所安全政策的培訓，以及建設局和人力部規定的課程，如建築施工主管安全課程、高空工作課程、CONQUAS培訓(建築商)及環境控制職員課程。

勞資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產生重大糾紛。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面臨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其他阻礙營運業務的工潮，且我們在招攬和延挽經驗豐富的員工時未曾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與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所採納的主要措施，就業務經營相關的特定營運及財務風險進行管理：

持續獲得項目

我們認為獲得新項目對財務表現及業務可持續性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與客戶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此外，就執行董事所知，我們大部分客戶（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擁有某種評估系統追蹤其承包商的表現、財務能力、聲譽及認證。我們的競爭優勢（於上文「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所詳述）將於我們競標時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有關我們中標率的詳情，亦請參閱上文「業務 — 項目管理與營運 — 競標階段 — 中標率」一節。

我們每日監控GeBIZ以發掘新機遇。此外，舊客戶、建築師或外部顧問亦經常與我們接洽，邀請我們競投項目。執行董事與私營客戶保持聯繫，亦將有助我們獲邀參與競標的機會。再者，利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我們擬承接更多客戶及項目，誠如上文「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述。

項目風險管理

我們已確立審視及監控項目風險的程序。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 — 項目管理與營運 — 項目實施階段」一節。

成本超支風險

我們一般於提交標書時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索取報價。雖然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須按協定價交付其物料及工作，但倘項目有所延誤，或須進行整改工程或因勞工成本上升導致成本增加，或供應商／分判承包商可收取的成本如因訂單有變而有所增加，仍可能出現成本超支的風險。我們通過以下方法管理成本超支風險：(i)於招標過程中就可應付無法預計的成本增長之毛利率作出緩衝；(ii)加強項目管理，特別是我們的主承包商項目，確保並無延誤；及(iii)與可及時交付有品質物料及工作的可信賴分判承包商及供應商合作。當我們競投項目時，亦將就項目所需的一切主要物料類別及分判承包工序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索取報價，以減低若干類別物料及工序的成本較預期高昂的可能性。

流失主要人員風險

執行董事將確保妥善任命合適的員工和編配足夠的人數進行項目管理。此將確保項目團隊內具備充分的經驗及技術知識，以致即使團隊流失成員，亦對項目持續執行的影響有限。

品質監控制度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品質監控」一節。

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管理制度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一節。

信用管理

在競標或報價階段，我們會審視客戶信用程度及主要合約條款（包括進度付款期限及質保金）。我們亦會審視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我們一般於發出發票起授予客戶30至60日信用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作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60日，通常以支票向彼等付款。就分判承包商而言，我們將審批其進度付款要求，並於收到其發票後，作出扣除質保金（如適用）的所需付款。我們通常迅速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付款。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根據我們一般承接的合約，我們不會在展開工程前收取客戶預付款或按金。然而，有成本(如勞工、供應品及／或分判承包工程成本)通常於我們收取客戶付款前的合約初期產生，因此需要從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中撥付。此外，在履行合約過程中，我們會於進行工程後收取付款，當中可能產生的成本(包括勞工、供應品及／或分判承包工程成本)亦需從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中撥付。再者，我們承接的合約主要有保證金／履約保證及質保金規定，該等規定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亦將通過下列各項監控營運資金，確保可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其中包括：(i)確保銀行結餘及現金穩健，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的付款需要；(ii)每月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其帳齡並密切跟進，以確保可於短時間內收到應收客戶款項；(iii)每月監控貿易應付款項及其帳齡並密切跟進，以確保可依時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付款；及(iv)監控銀行及融資租賃付款。

我們於2017年3月1日聘請一名財務經理，其將監督財務報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現金、財務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帳齡分析以及每月結算及對帳職務的監察。彼之前於2005年9月獲當時的新加坡會計師公會(現稱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非執業會員)，並擁有逾15年銀行、審計及會計經驗。

監管風險管理

本集團注視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以及許可與安全規定的變動，明白到若不符合上述各項，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我們將確保密切監控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以及安全規定的一切變動，就妥善落實和遵守與管理及監督團隊成員進行溝通。

勞工短缺風險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文「業務 — 僱員 — 招聘政策及外勞」一節。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各自的職權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一節。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乃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行之有效。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背景及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為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落實企業管理措施。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措施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上市後於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秉持「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訴訟及申索

(i) 訴訟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訴訟，列表如下：

呈交日期	BHCC Construction 作為被告人／ 原告人		對手方	性質	狀況	結算金額 (新加坡元)
	原告人	被告人				
2014年4月10日	被告人		企業；設備租賃	租賃	已終止	零
2014年12月2日	被告人		企業；設備租賃	租賃	已終止	29,549
2015年11月16日	第二被告人		個人；另一被告人的 僱員 ⁽¹⁾	工業意外	已結案	70,385

業 務

呈交日期	BHCC Construction 作為被告人／ 原告人		對手方	性質	狀況	結算金額 (新加坡元)
	原告人	被告人				
2016年1月29日	第二被告人		個人；另一被告人的 僱員 ⁽¹⁾	工業意外	已結案	74,209
2016年8月31日	原告人		個人；外部方	汽車意外	待決	有待確定
2016年9月10日	第二被告人		個人；外部方	汽車意外(與上述 屬同一宗意外)	待決	有待確定
2016年10月11日	第一被告人		個人；BHCC Construction僱員	工業意外	待決	有待確定

附註：

(1) 對手方為我們分判承包商的僱員，在有關訴訟中名列第一被告人。

兩宗企業案件有關對租賃起重機、棚架設備及配件損毀／聲稱損毀的申索賠償金額的爭議。該兩名設備租賃供應商並無列於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有待確定的結算金額(我們於所涉案件中為被告人)將以保險涵蓋。

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牽涉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且董事並無獲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

(ii) 僱員補償申索

當我們擔任主承包商時，我們需要投購承包商全保及工傷賠償保險以保障我們的客戶、本集團(作為主承包商)，及我們為項目特設的分判承包商的利益。下列所披露的僱員補償申索為分判承包商及我們的工人的申索總和。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12宗意外(其中2名工人為本集團僱用，而餘下工人由我們的分判承包商僱用)產生僱員補償申索。向有關機構申報該等意外屬

受傷工人的相關僱主的責任。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本集團及分判承包商所僱用工人的意外性質：

意外性質	申索數目
夾於物件間	3
被物件擊中	5
滑倒	2
接觸有害物質	1
割傷	1
	<hr/>
合計	<u>12</u>

12宗意外中，有八宗已解決的僱員補償申索，結算總額約為327,491新加坡元，並獲全數承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四宗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補償申索仍未解決，其中該等索償的數額仍有待確定，當中有一宗導致傷害及補償的普通法申索。四宗仍未解決的僱員補償申索將獲全數承保。詳情請參閱上文「訴訟及申索 — (i) 訴訟」一段。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補償法案，本集團於新加坡須採取及已採取一項強制性保險政策，為該等申索項下的責任作出撥備。因此，董事確認所有該等申索及未解決申索已由本集團的保險公司全數承保，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保險公司申索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或因保險公司的責任而遇到任何糾紛，且並未出現任何因僱員補償申索而產生的任何不受保單覆蓋的剩餘責任。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已簽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時或之前不符合或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與之有關或由此產生、承受或應計的(其中包括)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要求付款、索償、損失、虧損、成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扣款、負債、罰款、罰金及稅項，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控股股東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華達發展(由楊先生及楊太各自持80%及20%)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13125%，而鷹騰(韓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04375%。楊先生、楊太及韓女士各自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確認互相理解及過往安排之存在，並同意就有關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的所有營運、管理及財務事宜一致行動，惟彼須仍於該等公司的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或仍然為任何該等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鑑於上文，華達發展、楊先生、楊太、鷹騰及韓女士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本公司一群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資料，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楊先生及韓女士及高級管理層楊太亦為最終控股股東。除楊先生、韓女士及楊太外，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並非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理由是：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美玲女士、黃書烈先生及李祚鈴女士擁有充足經驗，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監察本集團運作。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成立由個別部門(各有指定的負責範圍)組成的組織架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享辦公室物業、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我們的業務的有效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即Top Star、Hong Chwee、Sin Hill及Wanda。除與Hong Chwee訂立#06-65租賃協議及#06-66租賃協議、及與Wanda訂立#07-51租賃協議外，所有關連交易在上市後將終止。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所有供應商及客戶皆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我們可自行向我們的供應商與客戶取得其提供之服務及物料，以及我們備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就已收現金及付款設立的獨立庫務功能，及於財務方面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安排發出履約保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合約主要條款 — 保證金／履約保證」一節)及保證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僱用外國工人 — 擔保金及徵費」一節)，由以下各項抵押，其中包括楊先生及韓女士提供的個人保證金，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當中12,141,362新加坡元、23,959,046新加坡元及25,673,398新加坡元分別仍然尚未償還。所有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公司擔保所取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楊先生及韓女士亦就本集團借款共同及個別提供個人保證金，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當中36,576新加坡元、904,321新加坡元及4,131,841新加坡元分別仍然尚未償還。所有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所取代，惟在(其中包括)楊先生及韓女士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擔任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條件下，方告落實。

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資本應付其財務需要，毋需倚賴控股股東。董事亦相信，待上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獲取源於外界的融資，毋需控股股東的濟助，儘管有關本集團借款的個人保證金可能在上市前未會獲解除。就規定楊先生及韓女士須於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擔任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條件而言，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事實後，該等條款在商業上屬適宜：(i)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包括楊先生及韓女士)須受禁售承諾約束，規定彼等不得在上市後首六個月內出售任何股份，而其後的六個月內不得因出售股份使彼等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群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楊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韓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及韓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上市日期起三年。因此，董事認為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獨立，並能透過披露解決，而我們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13.22條之披露規定。

控股股東之其他業務

除本集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正進行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的公司持有控股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從事貿易、持有孵化器投資、物業發展及冷氣與電力工程的業務。

由於我們主要進行作為主承包商提供新加坡樓宇建築工程、作為分判承包商有選擇地提供鞏固混凝土工程，概無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不屬本集團旗下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的業務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上述工作，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的該等其他公司具有清晰界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為日後將潛在競爭減至最低，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致使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每名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所涉及的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各「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在上市前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

- (a) 各契諾人將不會及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購入或持有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在香港、新加坡及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前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主承包商提供新加坡樓宇建築工程、作為分判承包商提供鞏固混凝土工程(即我們的專業範疇)及就任何前述業務附帶的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上述業務近似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事項(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各契諾人已向本集團聲明及承諾，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受限制業務；
- (b)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在任何情況下盡快不遲於七日以書面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會本公司新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及

- (c) 倘本集團於接獲契諾人之通知後計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契諾人亦同意，倘本公司於30日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契諾人會將要約期由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此外，於上市後，各契諾人亦已承諾：

- (i) 為本公司的利益，向本公司及董事不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內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 (ii) 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公司提供(如有必要)由各契諾人作出的聲明，當中表明契諾人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須聲明任何不合規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 (iii) 本集團容許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契諾人已各自承諾，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i)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除外；
- (ii) 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招募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
- (i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因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及
- (iv) 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除外。

上述承諾(i)及(iv)將不適用於：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必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倘相關契諾人相關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失效（以較早者為準）：(i) 有關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或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繫人以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契諾人及彼等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有效監督不競爭契據項下有關本集團與契諾人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遵守情況，於上市後：

- (1)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披露契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其承諾，以及本公司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
- (2)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新商機的安排審閱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的詳情及依據；
- (3) 在任何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參與該等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或是否允許任何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不時之不競爭契據條款向本集團轉介新商機(倘如是，將施加何種條件)；
- (4)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相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 (5)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違規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措施；及
- (6)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可能須申報其利益，並(如有要求)須放棄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交易投票並按要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及以保障股東權益：

- (1)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擁有重大利益，相關董事不得於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會議中計入法定人數內或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惟於細則清楚列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 (2)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3) 本公司將獲取(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同意在年報中提及所述確認書；及(iii)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的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指明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7) 本公司委任域高融資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相信，透過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關連人士

Hong Chwee

Hong Chwee在2010年9月21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Wanda

Wanda在2007年2月27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韓女士的配偶劉先生全資擁有。

因此，楊先生、韓女士、劉先生、Hong Chwee及Wanda在上市後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在上市後將繼續生效，就本公司而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a) #06-65物業之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BHCC Construction從Hong Chwee租入一個位於No. 20 Sin Ming Lane #06-65, Midview City, Singapore六樓(郵政編碼：573968)的物業(「#06-65物業」)，其可售面積約1,496平方呎，BHCC Construction將其用作辦公室用途，月租為3,740新加坡元(不包括服務稅)。

根據BHCC Construction及Hong Chwee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日的租賃協議(「#06-65租賃協議」)，雙方續訂#06-65物業的租約，月租為3,740新加坡元(不包括服務稅)，租期為10個月，由2017年3月1日起計至2017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租用#06-65物業支付的過往金額，以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06-65租賃協議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14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過往數據	2016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44,880新加坡元 (約246,840港元)	44,880新加坡元 (約246,840港元)	44,880新加坡元 (約246,840港元)	44,880新加坡元 (約246,840港元)

有關#06-65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雙方按公平原則並根據(其中包括)附近類似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及過往交易金額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06-65租賃協議，並認為#06-65租賃協議乃在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b) #06-66物業之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BHCC Construction從Hong Chwee租入一個位於No. 20 Sin Ming Lane #06-66, Midview City, Singapore六樓(郵政編碼：573968)的物業(「#06-66物業」)，其可售面積約1,496平方呎，BHCC Construction將其用作辦公室用途，月租為3,740新加坡元(不包括服務稅)。

根據BHCC Construction及Hong Chwee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日的租賃協議(「#06-66租賃協議」)，雙方續訂#06-66物業的租約，月租為3,740新加坡元(不包括服務稅)，租期為10個月，由2017年3月1日起計至2017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租用#06-66物業支付的過往金額，以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06-66租賃協議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14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過往數據	2016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44,880新加坡元 (約246,840港元)	44,880新加坡元 (約246,840港元)	44,880新加坡元 (約246,840港元)	44,880新加坡元 (約246,840港元)

有關#06-66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雙方按公平原則並根據(其中包括)附近類似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及過往交易金額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06-66租賃協議，並認為#06-66租賃協議乃在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Hong Chwee由楊先生全資擁有，Hong Chwee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就此而言，#06-65租賃協議及#06-66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予以合併，猶如為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其中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而該等款項的年度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06-65租賃協議及#06-66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經合併計算)在上市後被認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07-51物業之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BHCC Construction向Wanda租入一個位於No. 20 Sin Ming Lane #07-51, Midview City, Singapore七樓(郵政編碼：573968)的物業(「#07-51物業」)，其可售面積約1,356平方呎，BHCC Construction將其用作辦公室用途，月租為3,390新加坡元(不包括服務稅)。

關連交易

根據BHCC Construction及Wanda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日的租賃協議(「#07-51租賃協議」，連同#06-65租賃協議及#06-66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雙方續訂#07-51物業的租約，月租為3,390新加坡元(不包括服務稅)，租期為10個月，由2017年3月1日起計至2017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過往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租用#07-51物業支付的過往金額，以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07-51租賃協議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14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過往數據	2016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40,680新加坡元 (約223,740港元)	40,680新加坡元 (約223,740港元)	40,680新加坡元 (約223,740港元)	40,680新加坡元 (約223,740港元)

有關#07-51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雙方按公平原則並根據(其中包括)附近類似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及過往交易金額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07-51租賃協議，並認為#07-51租賃協議乃在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07-51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其中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高於0.1%但低於5%，而該等款項的年度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07-51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在上市後被認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以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後，獨家保薦人亦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楊新平先生	47	主席及執行董事	2003年11月	2017年2月21日	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晁杰女士的配偶
韓玉英女士	52	執行董事	2007年11月	2017年3月31日	領導營運部門及就商訂合約提供指導和管理經驗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美玲女士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17日	2017年8月17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針對策略、政策、業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方面提供獨立判斷	無
黃書烈先生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17日	2017年8月17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針對策略、政策、業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方面提供獨立判斷	無
李欽鈺女士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17日	2017年8月17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針對策略、政策、業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方面提供獨立判斷	無
高級管理層						
晁杰女士	47	行政、會計及人力資源經理	2005年5月	不適用	監督行政、人力資源及會計部門	楊新平先生的配偶
楊仰智先生	54	高級項目經理	2010年2月	不適用	負責整體項目管理	無
康增先生	30	項目經理	2008年9月	不適用	負責整體項目管理	無
章志萍女士	43	會計師	2013年4月	不適用	負責財務、會計、稅務、司庫及銀行事宜	無

執行董事

楊新平先生，47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3月31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亦自BHCC Construction及BHCC Space註冊成立起出任其董事，並自2013年3月起出任Wan Yoong董事。楊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楊先生在煤炭工業部西安設計研究院開展其事業，擔任工程師，該公司由1992年7月至1996年10月主要從事為建造業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彼其後在1996年10月至1999年7月加入Kok Onn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項目經理。在2003年11月成立本集團之前，楊先生亦自1999年11月至2003年7月在CGW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Pte Ltd擔任總經理，負責所有日常業務事宜及管理不同部門及建築工程。

楊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冶金建築學院工程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土木工程)學位。楊先生在建造業擁有逾24年經驗。

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韓玉英女士，52歲，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韓女士亦自2012年11月及2015年4月起分別擔任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的董事，亦自BHCC Space註冊成立起出任其董事。韓女士於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監督競標、合約管理、採購等部門，並就商訂合約提供指導和管理經驗。韓女士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河海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建造業具逾28年經驗。下表概述韓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的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職位	角色及責任	服務任期
東北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	提供電力工程	專業工程師	發電站設計	1988年8月至 1997年11月
G&C General Contractors (Pte) Ltd	提供建築工程	工料測量師	合約管理	1997年12月至 2001年6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職位	角色及責任	服務任期
Wee Poh Construction Co. (Pte.) Ltd	提供建築工程	董事	監督合約管理及行政事務	2001年7月至 2007年1月
Ho Lee Construction Pte Ltd	提供基礎設施 建築工程	高級工料測量師	監督合約管理及行政事務	2007年1月至 2007年11月

Wee Fong Construction Pte Ltd於1987年5月2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間建築公司，韓女士於2005年1月3日至2007年7月1日曾在該公司擔任董事。Wee Fong Construction Pte. Ltd.終止業務後，於2010年7月31日以股東自願清盤方式解散。上述公司於解散日期具償債能力。

韓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美玲女士(新加坡資深特許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47歲，於2017年8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曾女士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彼為新加坡資深特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曾女士於集團融資、稅務、會計、企業融資及庫務方面有逾18年經驗。下表概述曾女士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職位	角色及責任	服務任期
VDO Singapore Pte Ltd	汽車研究及發展	助理財務及行政 經理	監控、財務及會計	1998年3月至 2001年6月
Capital and Financial Limited	房地產物業擁有人及 發展商/房地產金 融服務	高級財務經理	財務會計、申報、稅務 及合規	2001年7月至 2008年8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職位	角色及責任	服務任期
Kingdom Hotel Investments	酒店及度假區 擁有人／發展商	亞洲地區財務 總監(副總裁)	集團地區申報及會計	2008年9月至 2010年2月
Miclyn Express Offshore Pte Ltd	船東及放租人	集團財務總監	集團申報及會計	2010年2月至 2010年10月
K-REIT Asia Management Limited	房地產投資信託 管理人	首席財務官	申報、會計、合規及 庫務	2010年10月至 2012年4月
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集團	集團財務總監	集團申報、會計及庫務	2012年7月至 2014年9月
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	綜合能源集團	財務總監	申報、會計、合規、 稅務及庫務	2014年9月至 現今

曾女士曾為Lantrovision (S) Ltd(「**Lantrovision**」)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由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6月17日(即Lantrovision除牌日期)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

MIRAIT Singapore Pte. Ltd.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210條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以重組安排計劃(「**安排計劃**」)方式收購Lantrovision股本中全部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致使Lantrovision未能符合新交所的上市要求，故Lantrovision自新交所正式名單除牌。曾女士(Lantrovision獨立董事之一)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以就安排計劃的理由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Lantrovision的獨立董事(「**Lantrovision獨立董事**」)提供意見)的意見後向Lantrovision股東提出建議，除此之外，彼並無涉及除牌的事宜，及概無其他聯交所須注意的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所披露者外，曾女士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黃書烈先生，72歲，於2017年8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黃先生於股票經紀及買賣方面具逾20年經驗。黃先生於1971年6月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Sheffield商業研究深造文憑，並於1976年10月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研究理學碩士。彼於1979年5月獲成本及管理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並其後於1985年3月成為資深會員。下表概述黃先生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職位	角色及責任	服務任期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imited	提供股票及期貨經紀服務	執行董事	整體業務管理	1988年7月至 1990年4月
United Securities (2006) Private Limited	提供股票經紀服務	執行董事	整體業務管理	1988年1月至 1988年6月及 1990年5月至 1997年4月
DMG & Partners Securities Pte Ltd	提供股票經紀服務	董事總經理	整體業務管理	1997年4月至 2007年6月
Westcomb Securities Pte Ltd	證券經紀	董事總經理	整體業務管理	2008年1月至 2009年6月
AmFraser Securities Pte. Ltd.	提供網上及流動交易服務	證券買賣代表	證券買賣	2009年6月至 2011年5月

黃先生曾於2008年2月至2009年6月及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在Asiasons WFG Securities Pte. Ltd. (在2003年1月22日註冊成立的一間證券經紀公司)擔任董事。由於業務終止，Asiasons WFG Securities Pte. Ltd.在2014年2月18日以股東自願清盤方式解散。上述公司在解散日期具償債能力。

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祚鈴女士，32歲，於2017年8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李祚鈴女士於2007年6月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並自2013年7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李祚鈴女士在會計界具逾9年的相關經驗。下表概述李祚鈴女士的專業經驗：

公司／業務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目前職位	角色及職責	服務任期
Deloitte & Touche LLP	會計服務	審計經理	負責所有審計任務的 規劃、控制及協調， 及履行和領導審計 工作	2007年8月至 2015年11月
CSI & Co. PAC	會計服務	高級審計經理	負責所有審計任務的 規劃、控制及協調， 及履行和領導審計 工作	2016年10月至 2017年3月
CA Transportation & Warehousing Pte Ltd	提供運輸管理服務	財務總監	負責審閱公司帳目、綜 合財務相關範圍及 編製財務報表	2017年3月至 現今

李祚鈴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五「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及彼等服務合約及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確認，概無有關董事任命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層

晁杰女士，47歲，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料測量師。彼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之配偶。作為工料測量師，彼負責項目投標、進度收款、預算分析及成本控制。楊太隨後在2008年7月獲晉升至行政、會計及人力資源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會計及人力資源職能。楊太在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公路交通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楊太亦於2013年參與總裁及頂級管理層的總裁及頂級研討會的研討會(bizSAFE水平第1級)。楊太於新加坡建造業具逾15年經驗。下表概述楊太於加入本集團前之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職位	角色及職責	服務任期
陝西高速集團	發展及維修高速公路	工程師	負責工程設計工作	1993年7月至 1999年2月
Join-Aim Pte Ltd	提供建築工程	工料測量師	負責項目投標以及進度帳單及收款程序	1999年4月至 2001年1月
Wee Poh Construction Co. Pte. Ltd.	提供建築工程	工料測量師	負責項目投標以及進度帳單及收款程序；亦負責預算分析及成本控制	2001年5月至 2005年5月

楊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太於Slioncel Coffee Pte. Ltd. (於2009年2月1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解散前曾擔任其董事。由於業務已終止，Slioncel Coffee Pte. Ltd. 於2015年5月12日被除名。上述公司於解散日期具償債能力。

楊仰智先生，54歲，於2010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經理一職，負責多個項目的整體管理。彼於2011年11月獲晉升至目前高級項目經理一職，角色及職責相同。楊先生於2012年11月畢業於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建築項目管理理學士學位。此前，楊先生於1983年5月在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土木工程技術員文憑。楊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具逾10年經驗。下表概述楊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之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職位	角色及職責	服務任期
Kay Lim Construction & Trading Pte Ltd	提供建築工程	工地經理	規劃、管理及監督工地 施工	2007年5月至 2008年5月
Kim Seng Heng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Pte) Ltd	提供樓宇建築工程	項目經理	項目整體管理	2008年6月至 2009年11月
Ri Dong Corporation Pte Ltd	提供頂管工程	項目經理	項目整體管理	2009年12月至 2010年1月

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康增先生，30歲，於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工地工程師兼工料測量師一職，並負責規劃、實行及監察建築工程的施工時間表，以確保建築工程進度按主要及詳細工作項目進行。作為工料測量師，彼亦須審閱其負責範圍內各項目的合約及標書、編製標書、進度收款單及最終帳目。彼隨後自2014年5月起獲晉升至現時BHCC Construction項目經理一職，負責多個項目的整體管理。康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黑龍江科技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位。康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有逾8年經驗。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章志萍女士，43歲，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會計師一職。章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稅務、庫務及銀行事宜。章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章女士亦於2000年3月於University of Poitiers的中法政府教育合作項目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章女士於新加坡建造業具逾16年經驗。下表概述章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之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職位	角色及職責	服務任期
中國南昌飛機製造公司	中國飛機製造商及中國軍備供應商	助理會計經理	負責有關財務會計的全部事宜	1996年7月至 1997年8月
中國建築(南洋)發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築工程	會計師	負責有關財務、會計、稅務、庫務及銀行事宜	2001年2月至 2013年3月

章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公司秘書

陳素芬女士，48歲，於2017年8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女士現時為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該公司專注於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重組。陳女士為執業律師，於2007年11月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於2004年8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陳女士自2016年7月起為SHIS Limited(股份代號：1647)的公司秘書。開展其法律事業前，陳女士於營銷及企業通訊方面具逾5年經驗。

於過去三年，陳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遵行「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7年8月1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美玲女士、黃書烈先生及李祚鈴女士。曾美玲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7年8月1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黃書烈先生、曾美玲女士、李祚鈴女士及韓女士。黃書烈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經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亦已於2017年8月1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A.5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李祚鈴女士、曾美玲女士、黃書烈先生及楊先生。李祚鈴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域高融資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預期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進行查詢。

委任期將從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報當日止，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固定供款)分別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1.6百萬新加坡元、1.6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固定供款)分別為767,300新加坡元、888,300新加坡元、894,680新加坡元及184,160新加坡元。

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有關服務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3.服務協議詳情」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支付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支付而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收取任何報酬，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離職補償。董事估計，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將約為779,000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其他款項。

薪酬政策

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本集團亦會報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行使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能時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補償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

上市後，本集團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經驗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董事亦可能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股本

股本

以下描述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前，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股份：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
59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0,000
<u>2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u>2,000,000</u>
<u>800,000,000</u>	股股份合共	<u>8,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據此及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而進行。當中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各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已發行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完全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賦予權利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中所述的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17年8月17日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承購的股份。此外，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的長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華達發展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68,175	68.175%	681,750	68.175%	409,050,000	51.13125%
楊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68,175	68.175%	681,750	68.175%	409,050,000	51.13125%
楊太	配偶權益(附註2)	68,175	68.175%	681,750	68.175%	409,050,000	51.13125%
鷹騰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2,725	22.725%	227,250	22.725%	136,350,000	17.04375%
韓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22,725	22.725%	227,250	22.725%	136,350,000	17.04375%
劉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4)	22,725	22.725%	227,250	22.725%	136,350,000	17.04375%
威天	實益擁有人(附註5)	9,100	9.10%	91,000	9.10%	54,600,000	6.825%
詹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	9,100	9.10%	91,000	9.10%	54,600,000	6.825%
Zheng Da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9,100	9.10%	91,000	9.10%	54,600,000	6.825%

附註：

- (1) 華達發展的80%及20%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及楊太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於華達發展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楊太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太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鷹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韓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女士被視為於鷹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劉先生為韓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被視為於韓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威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先生被視為於威天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6) Zheng Dan女士為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Zheng Dan女士被視為於詹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會在其後出現變動。

閣下於閱讀以下有關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事項的前瞻性陳述。基於各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本集團主要作為主承包商在新加坡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我們亦專注鞏固混凝土工程，承接經篩選之分判承包商項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主承包商項目分別佔我們收益約61.5%、53.7%、83.3%及76.7%，而分判承包商項目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約38.5%、46.3%、16.7%及23.3%。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編製，猶如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獅城、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的控股公司。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項目投標的中標率

我們的項目來源主要有二：(i) GeBIZ發布的公開競標機會；及(ii)私人客戶邀請入標。我們的項目主要通過具競爭性的投標程序獲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公開投標競投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項目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0%、14%、11%及20%，而獲邀投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1%、23%、33%及14%。我們的中標率取決於若干因素，例如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客戶的標書評估標準、競爭者定價及投標策略。我們的中標率及訂單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項目定價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需估計成本以釐定我們的投標價，概無保證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成本的實際金額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我們在釐定定價時通常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規模、複雜性及規格、建築進度計劃、可用產能和資源、工地狀況與限制、與鄰近同期項目優化或共享資源的潛力、當前市價／競爭環境、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的指標定價、以及我們以往競投同類項目的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與市場推廣 — 定價與競標策略」一節。我們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現金流量。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我們服務成本的第三大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亦為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包括董事薪酬)。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根據規例訂明的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亦與僱用外籍工人有關的成本。由於我們經營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員工成本為我們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

服務成本波動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成本；(ii)物料成本；(iii)員工成本；及(iv)機器租賃。我們在新加坡委聘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而我們主要分包服務包括打樁工程、電力工程、水管工程、鞏固混凝土工程、鋼鐵工程及鋁質五金工程等，主要採購則包括混凝土、鋼筋、機器硬件租賃(如電線及工具)及土方處置費。有關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及「業務 — 分判承包商」兩節。

作為我們項目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管理成本超支風險：(i)於遞交投標方案時預留緩衝毛利率，從而應對預期外的成本升幅；(ii)以出色項目管理(尤其是在我們的主承包商項目)確保並無延誤及(iii)與能夠按時交付優質物料及工程的可靠分判承包商及供應商合作。我們亦將就項目所需物料及分包工程的所有主要種類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取得報價，從而在我們就項目投標時減低若干物料及工程種類成本高於預期的可能性。即使我們作出成本管理措施，惟我們服務成本的任何波動亦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分包成本、物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即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後溢利的影響。分包成本及員工成本假設波動設為2.8%及3.8%，符合益普索報告所述2014年至2016年新加坡建築業年度工資百分比變動(詳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市場壁壘 — C. 日益上升的成本及外籍勞工徵費」)，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物料成本假設波動設為0.2%及23.3%，符合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新加坡原材料」內益普索報告數表所述2014年至2016年的原材料價格年度百分比變動。

分包成本假設波動	+/-2.8% 新加坡元	+/-3.8%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01,510	-/+ 952,04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16,553	-/+ 2,058,17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86,374	-/+ 4,324,365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704,060	-/+ 955,510
年／期內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82,253	-/+ 790,20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58,739	-/+ 1,708,28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44,691	-/+ 3,589,223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584,370	-/+ 793,073
員工成本假設波動		
	-/+ 2.8% 新加坡元	-/+ 3.8%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5,758	-/+ 659,24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64,931	-/+ 902,40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1,320	-/+ 531,077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158,325	-/+ 214,870
年／期內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3,179	-/+ 547,17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51,893	-/+ 748,99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4,795	-/+ 440,794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131,410	-/+ 178,342

財務資料

物料成本假設波動	-/+ 0.2% 新加坡元	-/+ 23.3%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352	-/+ 4,351,50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4,091	-/+ 7,466,61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4,498	-/+ 6,348,961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20,434	-/+ 2,380,604
年／期內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002	-/+ 3,611,75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3,196	-/+ 6,197,29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233	-/+ 5,269,637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16,961	-/+ 1,975,902

附註：

-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3.4百萬新加坡元、7.6百萬新加坡元、9.4百萬新加坡元及5.6百萬新加坡元。
-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年／期內溢利分別約為3.4百萬新加坡元、7.0百萬新加坡元、7.8百萬新加坡元及4.5百萬新加坡元。

收支平衡分析

收支平衡的定義為收益與服務成本相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而(i)分包成本增加約208.2%；(ii)物料成本增加約313.5%；或(iii)員工成本增加約345.2%，本集團將錄得收支平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而(i)分包成本增加約144.4%；(ii)物料成本增加約313.1%；或(iii)員工成本增加約457.5%，本集團將錄得收支平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而(i)分包成本增加約55.0%；(ii)物料成本增加約547.2%；或(iii)員工成本增加約1,162.0%，本集團將錄得收支平衡。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估計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而(i)分包成本增加約103.4%；(ii)物料成本增加約400.6%；或(iii)員工成本增加約804.6%，本集團將錄得收支平衡。

規管新加坡建築業的法律法規變動

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概述，我們的業務受新加坡多項法律法規所規管。規管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例如，任何牌照規定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繼續競標新加坡政府合約的能力及外籍工人徵費比率的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我們的成本。樓宇或建築法規的變動亦可能要求我們採購新材料或採用不同的建築方法，因而大幅提升我們的成本，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予以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收益	77,227,078	132,381,570	176,367,215	51,348,214	51,151,677
服務成本	<u>(72,101,371)</u>	<u>(122,872,348)</u>	<u>(165,162,254)</u>	<u>(45,478,568)</u>	<u>(43,671,085)</u>
毛利	5,125,707	9,509,222	11,204,961	5,869,646	7,480,592
其他收入	449,565	569,946	1,029,931	283,997	164,6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725	7,000	13,657	(10,538)	(29,536)
銷售開支	(47,716)	(56,679)	(59,360)	(34,662)	(24,807)
行政開支	(2,163,201)	(2,399,149)	(2,592,710)	(739,951)	(712,599)
其他開支	—	—	(199,148)	—	(1,238,905)
融資成本	<u>(18,513)</u>	<u>(17,215)</u>	<u>(31,136)</u>	<u>(6,099)</u>	<u>(36,431)</u>
除稅前溢利	3,350,567	7,613,125	9,366,195	5,362,393	5,602,929
所得稅開支	<u>—</u>	<u>(608,872)</u>	<u>(1,526,333)</u>	<u>(863,770)</u>	<u>(1,125,450)</u>
年／期內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益	<u><u>3,350,567</u></u>	<u><u>7,004,253</u></u>	<u><u>7,839,862</u></u>	<u><u>4,498,623</u></u>	<u><u>4,477,479</u></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新加坡所提供的建造及建築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主承包商 — 新加坡政府機構	34,315	44.4%	55,505	41.9%	89,566	50.8%	22,830	44.5%	37,210	72.7%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13,221	17.1%	15,662	11.8%	57,405	32.5%	17,499	34.1%	2,057	4.0%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29,691	38.5%	61,215	46.3%	29,396	16.7%	11,019	21.4%	11,885	23.3%		
總計	77,227	100.0%	132,382	100.0%	176,367	100.0%	51,348	100.0%	51,152	100.0%		

儘管如益普索報告所反映，樓宇建築業的增長相對平緩，惟上述所錄得收益增長於2014年至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1.1%增長，此乃由於我們的過往增長所致，主要受(i)主承包商項目(如項目#5及#7)的收益增長；(ii)每年取得的新項目(如項目#7、#9、#10、#11及#12)，於2015年或2016年貢獻收益；及(iii)令項目組合更多元化的分判承包商項目(如項目#19、#20及#21)所貢獻收益所推動。我們取得新項目的能力繫於我們的穩健往績及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且於2014年6月我們在承包商註冊系統的CW01「一般建造」工種升級至A2評級，令競標限額由40百萬新加坡元增至85百萬新加坡元。上述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如何貢獻收益增長的詳情，另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指直接與我們合約有關的成本，包括分包成本、物料成本、員工成本、機器租賃及經常性開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72.1百萬新加坡元、122.9百萬新加坡元、165.2百萬新加坡元及43.7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性質及佔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佔服務成本 %	千新加坡元	佔服務成本 %	千新加坡元	佔服務成本 %
分包成本	25,054	34.7%	54,163	44.1%	113,799	68.9%
物料成本	18,676	25.9%	32,046	26.1%	27,249	16.5%
員工成本	17,349	24.1%	23,747	19.3%	13,976	8.5%
機器租賃	5,432	7.5%	6,650	5.4%	5,035	3.0%
經常性開支	5,590	7.8%	6,266	5.1%	5,103	3.1%
總計	72,101	100.0%	122,872	100.0%	165,162	100.0%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佔服務成本 %	千新加坡元	佔服務成本 %
分包成本	27,535	60.5%	25,145	57.6%
物料成本	8,803	19.4%	10,217	23.4%
員工成本	5,630	12.4%	5,655	12.9%
機器租賃	1,715	3.8%	914	2.1%
經常性開支	1,796	3.9%	1,740	4.0%
總計	45,479	100.0%	43,671	100.0%

財務資料

物料成本的進一步明細於下表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佔物料成本 %	千新加坡元	佔物料成本 %	千新加坡元	佔物料成本 %
混凝土及石料	9,607	51.4%	15,798	49.3%	11,787	43.3%
鋼筋及鋼樑	2,776	14.9%	8,974	28.0%	7,575	27.8%
模板	1,729	9.3%	2,058	6.4%	1,273	4.7%
土方及處置費	1,261	6.8%	1,084	3.4%	1,112	4.1%
柴油	608	3.2%	748	2.3%	336	1.2%
硬件及工具	404	2.2%	493	1.5%	273	1.0%
瓷磚	282	1.5%	310	1.0%	2,271	8.3%
工地排水、機器操作及安全費	740	4.0%	1,369	4.3%	779	2.9%
其他	1,269	6.7%	1,212	3.8%	1,843	6.7%
總計	18,676	100.0%	32,046	100.0%	27,249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佔物料成本		佔物料成本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混凝土及石料	3,337	37.9%	4,843	47.4%
鋼筋及鋼樑	2,996	34.0%	3,270	32.0%
模板	406	4.6%	264	2.6%
土方及處置費	297	3.4%	236	2.3%
柴油	63	0.7%	160	1.6%
硬件及工具	122	1.4%	58	0.6%
瓷磚	734	8.4%	379	3.7%
工地排水、機器操作及安全費	229	2.6%	189	1.8%
其他	619	7.0%	818	8.0%
總計	8,803	100.0%	10,21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服務成本包括(i)服務分包成本(例如打樁工程、電力工程、水管工程、鞏固混凝土工程、鋼鐵工程及鋁質五金工程)；(ii)上文所示物料成本明細；(iii)直接參與我們項目的員工(例如項目監事及地盤工人)的員工成本；(iv)機器租賃(例如起重機、挖土機、混凝土泵和吊臂工作台)；及(v)經常性開支(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地盤雜費及項目保險)。

財務資料

毛利

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5.1百萬新加坡元、9.5百萬新加坡元、11.2百萬新加坡元及7.5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已確認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已確認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已確認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主承包商 — 新加坡 政府機構	34.3	1.3	3.8%	55.5	(0.5)	(1.0)%	89.6	4.2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13.2	0.2	1.7%	15.7	0.4	2.6%	57.4	2.0	3.5%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 客戶	29.7	3.6	12.1%	61.2	9.6	15.7%	29.4	5.0	17.2%
總計	77.2	5.1	6.6%	132.4	9.5	7.2%	176.4	11.2	6.4%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已確認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已確認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主承包商 — 新加坡 政府機構	22.8	2.1	9.3%	37.2	2.4	6.6%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17.5	0.6	3.5%	2.1	1.4	65.9%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 客戶	11.0	3.2	28.5%	11.9	3.7	30.9%			
總計	51.3	5.9	11.4%	51.2	7.5	14.6%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取決於我們的定價策略。在籌備項目投標或報價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準備項目預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與市場推廣 — 定價與競標策略」一節。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約為6.6%、7.2%、6.4%及14.6%。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一節所述，行業毛利率介乎負6.4%至正30%，平均約10.5%（以2016年已公開數據為準），及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6.4%的毛利率處於上述

範圍的下限水平並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執行董事認為毛利率處於行業下限水平可能因為我們相當大部分的項目來自公營住宅及公營教育界，而有關界別普遍有較大競爭。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包項目的毛利率一般高出介乎約12.1%至30.9%。分包項目比較有利可圖是由於我們的工程範圍主要專注於鞏固混凝土工程，我們可內部自行完成，而工程範圍較小代表我們無需聘用多名分包商。然而，於往績記錄期，為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主承包商項目，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及私人客戶的主要承建商項目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61.5%、53.7%、83.3%及76.7%。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主承包商項目仍為重要的策略目標，主要由於：

- (i) 主承包商項目價值一般較高，並故此加入CW01「一般建造」工種要求必要的合約往績記錄；「A1」較高的評級有助承建商直接就無上限項目價值的項目向新加坡政府機構投標。獲取上述評級的必備條件之一為申請新評級前三年內已完成合約的價值，或重續申請前五年內進行中及已完成合約的價值；及
- (ii) 儘管主承包商項目的規模較大，所需的分包成本亦較高，惟我們內部負責的主要工作範圍為項目管理（包括整體工地監督、為選定的項目進行鞏固混凝土工程）。此將減少直接勞工的聘用，而執行董事認為會節省管理外籍工人和管理勞資關係的時間和精力，同時可降低勞工法規變動的風險，而勞工法規變動可同時影響聘用外籍工人的供應及成本。

相反，分包項目的價值一般較低，需要較多的直接勞工及材料進行已訂約分包工作的範圍。儘管如此，執行董事認為，分包項目作屬我們業務模式的重要部分，因為(i)較高的潛在毛利率對我們整體項目組合而言相當重要，因為我們專注於鞏固混凝土工程；(ii)分包項目以應邀入標方式獲得，而我們與若干私人客戶維繫的合作關係超過十年，因而增加我們中

財務資料

標的機會(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五大客戶」一節；有關我們中標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管理與營運 — 競標階段 — 中標率」一節)；及(iii)以分包商身分承接項目亦會提高其可靠性，有助有效管理我們主承包商項目的分判承包商。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毛利率按年波動的理由，亦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的明細。

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政府補助	202,485	228,799	743,760	157,696	66,387
銷售廢舊物料，淨額	58,796	121,141	30,340	—	—
派遣人員及分包費的服務收入， 淨額	52,083	13,536	17,391	—	19,601
利息收入	45,407	33,085	130,992	47,973	52,305
租金收入	14,720	97,600	8,000	—	—
其他	76,074	75,785	99,448	78,328	26,322
其他收入總額	449,565	569,946	1,029,931	283,997	164,615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包括：(a)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新加坡政府目標以此鼓勵並協助新加坡註冊公司提升其產能、識別生產力差距及改善場地流程，從而達致較高的場地生產力)項下付款，及機械化獎勵計劃(新加坡政府藉此向新加坡註冊業務提供資助，以承擔採用改善建築項目生產力的技術的成本)項下付款(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及「監管概覽 — 機械化優惠計劃」兩節)。向新加坡政府申請資助或金錢援助乃新加坡建築承包商的慣常做法，而有關資助或金錢援助的審批將視乎新加坡政府不時就措施作出的申請資格；(b)銷售廢舊物料，例如鋼筋、棚架及電纜；(c)派遣人員及分包費的服務收入，指我們向分判承包商提供勞動力及配套服務所賺取的收入；(d)利息收入，指就應收董事款項及定期存款所賺取利息；(e)租用部分貨場(用作貯存建築物料)的租金收入；及(f)其他收入，指所有臨時收入(例如贊助我們的週年晚餐及舞會及就出席國家服務訓練的僱員向新加坡政府所報銷的薪金)。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或虧損以及未變現匯兌收益或虧損。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成本及週年晚餐及舞會開支。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員工成本	776,553	799,144	886,780	302,851	184,485
董事薪酬	767,300	888,300	894,680	184,160	184,160
員工福利	65,122	40,252	32,060	20,974	19,062
租賃開支	128,174	148,999	163,891	57,783	64,333
捐款	76,860	150,373	94,142	5,153	8,722
折舊	40,217	46,631	152,653	43,999	30,997
其他雜項開支	<u>308,975</u>	<u>325,450</u>	<u>368,504</u>	<u>125,031</u>	<u>220,840</u>
行政開支總額	<u>2,163,201</u>	<u>2,399,149</u>	<u>2,592,710</u>	<u>739,951</u>	<u>712,599</u>

行政開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約2.8%、1.8%、1.5%及1.4%。

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金、花紅及中央公積金供款。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中央公積金供款及楊先生及韓女士的袍金。員工福利包括醫療開支及外籍工人相關開支。租賃開支包括作為總辦事處的商業單位(詳情見「業務 — 物業權益 — 租賃物業」一節)租金。捐款主要指向若干慈善機構的現金捐款，以支持醫療保健及教育。折舊指非與我們項目直接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其他雜項開支包括公用開支、員工保險、印刷費及郵費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我們的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開支及若干汽車、廠房及機械的融資租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以新加坡為基地經營業務，本集團須根據新加坡稅務條例繳納企業所得稅（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新加坡稅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零、608,872新加坡元、1,526,333新加坡元及1,125,450新加坡元。

新加坡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為17%。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可與除稅前溢利對帳如下：

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除稅前溢利	<u>3,350,567</u>	<u>7,613,125</u>	<u>9,366,195</u>	<u>5,362,393</u>	<u>5,602,929</u>
按適用稅率17%計算的稅項	569,596	1,294,231	1,592,253	911,607	952,498
調整：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2,967	23,388	62,644	12,709	233,80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200)	(9,207)	—	—	—
稅項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的影響	—	(45,925)	(50,925)	(50,925)	(35,925)
已增加撥備的稅務影響	(65,830)	(590,144)	(76,844)	(15,454)	(25,086)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983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51,473	—	—	—	—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78,006)	(51,473)	—	—	—
其他	<u>—</u>	<u>(12,981)</u>	<u>(795)</u>	<u>5,833</u>	<u>155</u>
所得稅	<u>—</u>	<u>608,872</u>	<u>1,526,333</u>	<u>863,770</u>	<u>1,125,45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稅率(按年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實際稅率	—	8.0%	16.3%	16.1%	20.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零，主要由於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約0.6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2015年及2016年評稅年度按新加坡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就合資格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獲額外300%稅務扣減/免稅額之增加免稅額的稅務影響。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有關上市開支的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確認收益及已進行工程的項目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項目數目	千新加坡元	%	項目數目	千新加坡元	%
主承包商						
— 新加坡政府機構	5	34,315	44.4%	6	55,505	41.9%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3	13,221	17.1%	3	15,662	11.8%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11	29,691	38.5%	8	61,215	46.3%
總計	19	77,227	100.0%	17	132,382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5.2百萬新加坡元或71.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2.4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項目及分判承包商項目的收益增加所致。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項目收益增加與以下有關：

- (i) 我們為新加坡政府機構進行主承包商項目的收益增加，乃由於兩個教育機構項目（項目#5及#6；所提述全部項目的詳情載於「業務 — 業務模式 — 主承包商」一節，另參閱下文的摘要以便參考）已完成的工程增加所致；及
- (ii) 2015年兩項新增公營住宅項目，參閱項目#9及#10。

分判承包商項目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2015年兩項工廈建築項目（項目#19及#21）及一項新工廈建築項目（項目#20）已完成鞏固混凝土工程增加所致。

項目#	樓宇類別	客戶	已確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往績記錄期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5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機構	2.6	26.6	2.7	—	31.9
#6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機構	1.0	14.5	13.6	0.1	29.2
#9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	5.9	17.9	8.0	31.8
#10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	6.4	34.2	7.9	48.5
#19	工廈	私人	3.2	15.7	—	—	18.9
#20	工廈	私人	—	21.8	1.7	—	23.5
#21	工廈	私人	7.3	18.5	6.4	2.4	34.6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0.8百萬新加坡元或70.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2.9百萬新加坡元。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項目的收益增加，使分包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1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2百萬新加坡元；及(ii)物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7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分判承包商項目的收益增加，令鋼筋及混凝土採購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4百萬新加坡元(或85.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5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6.6%及7.2%，主要受分判承包商項目錄得的毛利率上升所帶動。下表列示整體毛利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 (毛損)率 概約%
	已確認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已確認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毛損) 百萬新加坡元	
主承包商						
— 新加坡政府機構	34.3	1.3	3.8%	55.5	(0.5)	(1.0)%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13.2	0.2	1.7%	15.7	0.4	2.6%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u>29.7</u>	<u>3.6</u>	<u>12.1%</u>	<u>61.2</u>	<u>9.6</u>	<u>15.7%</u>
總計	<u>77.2</u>	<u>5.1</u>	<u>6.6%</u>	<u>132.4</u>	<u>9.5</u>	<u>7.2%</u>

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增長，主要由於分判承包商項目的情況改善所致，而擔任新加坡政府機構主承包商的毛利率則下降約3.8%至負1.0%。下表列示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率有所影響的主要分判承包商項目：

項目#	樓宇類別	客戶	已確認收益				往績記錄期 百萬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期 概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百萬新加坡元	2015年 百萬新加坡元	2016年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19	工業	私人	3.2	15.7	—	—	18.9	13%以上
#20	工業	私人	—	21.8	1.7	—	23.5	13%以上
#21	工業	私人	7.3	18.5	6.4	2.4	34.6	13%以上

從上表可見，往績記錄期內帶來收益增長的主要分判承包商項目同時錄得13%以上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新加坡政府機構進行主承包商項目錄得毛利率負值約1.0%。此乃由於以下項目所致：

項目#	樓宇類別	客戶	已確認收益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往績記錄期	往績記錄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1	住宅	新加坡政府 機構	6.5	(0.8)	—	1.0	6.7	(11.6)%

項目#1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毛損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及1.3百萬新加坡元，而負毛利率則分別約為4.0%及162.4%。整體而言，此項目所錄得的整體毛損約為5.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負21.8%)，主要因為預製產品供應商未能交付合約金額約為5.3百萬新加坡元的預製混凝土，因為當時的預製混凝土短缺。因此，我們委聘另一名供應商，但由於預製產品短缺，我們需調派額外人手進行現場建設。由於預製混凝土並非在現場製造，故此可增加生產力及減少現場人手。在不使用預製混凝土的情況下，我們需要更多工人在工地建設及興建混泥土地基，產生額外成本合共約6.5百萬新加坡元。除上述因預製產品短缺以致的額外成本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負收益約0.8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該年下調合約價值(因較少需要我們的工程以致我們的工程範圍有所轉變)，導致毛損達1.3百萬新加坡元。由於工程範圍的改動乃於2015年與客戶協定，該數額獲確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故無法於往績記錄期前預見。其後於2017年3月，我們決算帳目後收取額外金額約1.0百萬新加坡元。除上述該項目外，並無其他項目的整體毛利率錄得負值。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26.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廢舊物料銷售(尤其是廢舊電纜銷售)增加，以及我們向外部各方出租更多貨場用作貯存建築物物料，令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損益

其他損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000新加坡元或48.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7,000新加坡元，乃由於出售汽車所確認收益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000新加坡元輕微增加約9,000新加坡元或18.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000新加坡元，乃由於我們的週年晚餐及舞會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10.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及捐款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融資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9,000新加坡元及17,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5%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8%，惟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的合併影響，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7.2%的升幅，以及免稅額增加的稅務影響，因而減少部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7百萬新加坡元或109.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7.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如上文所述)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主承包商項目及分判承包商項目所確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項目數目	千新加坡元	%	項目數目	千新加坡元	%
主承包商 — 新加坡						
政府機構	6	55,505	41.9%	7	89,566	50.8%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3	15,662	11.8%	3	57,405	32.5%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						
客戶	8	61,215	46.3%	6	29,396	16.7%
總計	17	132,382	100.0%	16	176,367	100.0%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2.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4.0百萬新加坡元或33.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6.4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主承包商項目的收益增加所致。我們與新加坡政府機構及私人客戶的主承包商項目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 (i) 2015年兩個新公營住宅項目(項目#9及#10；所提述全部項目的詳情載於「業務 — 業務模式 — 主承包商」一節，另參閱下文摘要以便參考)於2016年完成更多工程；
- (ii) 2016年的新公營住宅項目(項目#12)及新教育機構項目(項目#11)；及
- (iii) 一個直接從私立學校取得的教育機構項目(項目#7)於2016年完成更多工程。

財務資料

分判承包商項目所佔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1.8百萬新加坡元或5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2015年有更多項目落成，或從分判承包商項目（項目#19、#20及#21）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大幅減少可見，2016年進行的工程較少。

項目#	樓宇類別	客戶	已確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往績記錄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7	教育機構	私人	—	3.5	31.6	1.7	36.8
#9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	5.9	17.9	8.0	31.8
#10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	6.4	34.2	7.9	48.5
#11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機構	—	—	10.3	6.4	16.7
#12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	—	10.5	11.8	22.3
#19	工業	私人	3.2	15.7	—	—	18.9
#20	工業	私人	—	21.8	1.7	—	23.5
#21	工業	私人	7.3	18.5	6.4	2.4	34.6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2.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2.3百萬新加坡元或34.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5.2百萬新加坡元。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主要專注項目管理並將全部建築工程委派予分判承包商，令分包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2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3.8百萬新加坡元，此與主承包商項目收益的升幅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7百萬新加坡元或17.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7.2%及6.4%，下降0.8個百分點乃由於上述毛利率較高的分判承包商項目（項目#19、#20及#21）大部分工程已於2015年完成。下表載列我們整體的毛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毛損)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 (毛損)率 概約%	已確認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主承包商						
— 新加坡政府機構	55.5	(0.5)	(1.0)%	89.6	4.2	4.6%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15.7	0.4	2.6%	57.4	2.0	3.5%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u>61.2</u>	<u>9.6</u>	<u>15.7%</u>	<u>29.4</u>	<u>5.0</u>	<u>17.2%</u>
總計	<u>132.4</u>	<u>9.5</u>	<u>7.2%</u>	<u>176.4</u>	<u>11.2</u>	<u>6.4%</u>

財務資料

毛利上升主要由於2016年完成更多主承包商項目並確認收益，而毛利率亦錄得2%或以上。儘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判承包商項目錄得約17.2%的毛利率，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高，惟收益及毛利額較低使整體毛利率微降。下表列示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的項目。

項目#	樓宇類別	客戶	已確認收益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往績記錄期	往績記錄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止四個月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7	教育機構	私人	—	3.5	31.6	1.7	36.8	2%以上
#9	住宅	新加坡政府	—	5.9	17.9	8.0	31.8	2%
#10	住宅	新加坡政府	—	6.4	34.2	7.9	48.5	2%
#11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	—	—	10.3	6.4	16.7	2%以上
#12	住宅	新加坡政府	—	—	10.5	11.8	22.3	2%以上
#19	工廈	私人	3.2	15.7	—	—	18.9	13%以上
#20	工廈	私人	—	21.8	1.7	—	23.5	13%以上
#21	工廈	私人	7.3	18.5	6.4	2.4	34.6	13%以上
#22	工廈	私人	—	2.6	14.2	1.1	17.9	13%以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80.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所致，尤其是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此計劃旨在鼓勵並協助新加坡註冊業務提升其產能、識別生產力差距及改善場地流程，從而達致較高的場地生產力)項下的付款。

其他損益

其他損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7,000新加坡元增加約7,000新加坡元或95.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未變現匯兌收益所致，而部分收益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虧損所抵銷。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約57,000新加坡元及59,000新加坡元，維持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8.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添置廠房及機械產生折舊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4,000新加坡元或80.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新增銀行借款購買商業單位以於日後用作總辦事處(詳情見「業務 — 物業權益 — 自有物業」一節)，令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50.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下列的合併影響所致：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或23.0%)，以及免稅額增加的稅務影響減少。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11.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如上文所述)所致。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主承包商項目及分判承包商項目所確認收益：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項目數目	千新加坡元	%	項目數目	千新加坡元	%
主承包商						
— 新加坡政府機構	6	22,830	44.5%	6	37,210	72.7%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3	17,499	34.1%	2	2,057	4.0%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4	11,019	21.4%	6	11,885	23.3%
總計	13	51,348	100.0%	14	51,152	100.0%

我們的收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51.3百萬新加坡元及約51.2百萬新加坡元，維持相對穩定。我們於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項目中錄得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一個教育機構項目及一個公營住宅項目(項目#11及#12；所提述全部項目的詳情載於「業務 — 業務模式 — 主承包商」一節，另參閱下文摘要以便參考)完成較多工程。此被私人客戶的主承包商項目的收益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一個直接向私人學校取得的教育機構項目(項目#7)及一個私人住宅項目(項目#8)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竣工。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判承包商項目的收益貢獻分別約11.0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1.9百萬新加坡元，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項目#	樓宇類別	客戶	已確認收益					往績記錄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7	教育機構	私人	—	3.5	31.6	10.0	1.7	36.8
#8	住宅	私人	1.1	10.8	25.7	7.4	0.3	37.9
#11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機構	—	—	10.3	0.1	6.4	16.7
#12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	—	10.5	*	11.8	22.3

附註：

* 微不足道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45.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8百萬新加坡元或4.0%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43.7百萬新加坡元。服務成本較少主要由於分包費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7.5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5.1百萬新加坡元，與主承包商項目的收益減少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6百萬新加坡元或27.4%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7.5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11.4%及14.6%，增加3.2個百分點乃由於私人客戶的主承包商項目(尤其是項目#7)的毛利率較高，原因是不需要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額外加工及項目的若干預算成本。下表列示我們整體的毛利率：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已確認收益 百萬新加坡 元	毛利 百萬新加坡 元	毛利率 概約%	已確認收益 百萬新加坡 元	毛利 百萬新加坡 元	毛利率 概約%
主承包商						
— 新加坡政府機構	22.8	2.1	9.3%	37.2	2.4	6.6%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17.5	0.6	3.5%	2.1	1.4	65.9%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11.0	3.1	28.5%	11.9	3.7	30.9%
總計	<u>51.3</u>	<u>5.8</u>	<u>11.4%</u>	<u>51.2</u>	<u>7.5</u>	<u>14.6%</u>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0.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42.0%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0.2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已悉數認領已申請的政府補助，令所收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損益

其他虧損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1,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9,000新加坡元或180.3%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的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從而產生未變現匯兌虧損。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35,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0,000新加坡元或28.4%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5,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週年晚宴及舞蹈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740,000新加坡元及710,000新加坡元，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零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2百萬新加坡元，是由於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6,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0,000新加坡元或497.3%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36,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新增銀行借款購買商業單位以於日後用作總辦事處(詳情見「業務 — 物業權益 — 自有物業」一節)，令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30.3%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1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下列的合併影響所致：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4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6百萬新加坡元，以及不可扣稅開支(主要為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約4.5百萬新加坡元，維持相對穩定。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付款及應付營運資金需要。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

於2017年7月31日(即為披露我們流動資產狀況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0百萬新加坡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8.8百萬新加坡元的可供提取現金(見下文「財務資料 — 債務 — 未動用銀行融資」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7月31日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9,077,834	33,891,456	21,809,619	22,085,414	23,293,78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07,154	1,551,184	1,103,161	1,338,583	781,636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719,673	895,072	851,457	456,854	617,45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740	163,526	11,956,199	2,291,667	2,269,927
應收董事款項	1,003,540	—	—	—	—
應收股東款項	1,899,647	14,696	—	182	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332,254</u>	<u>18,490,429</u>	<u>29,729,924</u>	<u>29,005,304</u>	<u>28,040,174</u>
	<u>40,461,842</u>	<u>55,006,363</u>	<u>65,450,360</u>	<u>55,178,004</u>	<u>55,003,165</u>
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15,319,566	19,678,886	12,555,796	11,162,241	11,632,17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7,485	1,267,623	1,914,480	10,912	—
應付董事款項	—	—	35,096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894	—	93,865	312,00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77,658	30,291,702	34,298,233	28,803,381	26,338,870
融資租賃承擔	183,012	9,371	69,875	—	—
借款	36,576	37,378	182,025	287,951	289,689
應付所得稅	—	388,089	1,613,708	1,776,083	1,572,099
	<u>36,862,191</u>	<u>51,673,049</u>	<u>50,763,078</u>	<u>42,352,569</u>	<u>39,832,829</u>
流動資產淨值	<u>3,599,651</u>	<u>3,333,314</u>	<u>14,687,282</u>	<u>12,825,435</u>	<u>15,170,336</u>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約3.6百萬新加坡元減至2015年12月31日約3.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增加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與服務成本項下分包成本及物料成本的增加一致。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約3.3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14.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此與收益增加及向現有股東及詹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增加一致。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約14.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7年4月30日約12.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主要因Top Star結清款項而令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及(ii)於2017年2月派付股息5.0百萬新加坡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一節。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4月30日約12.8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7年7月31日約15.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迅速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結算，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有關上述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目組成部分的波動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一段。

現金流量

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601,733	15,627,806	10,554,277	(2,458,769)	4,823,9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22,943)	(1,352,073)	(578,644)	(244,478)	(453,75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u>(734,066)</u>	<u>(2,117,558)</u>	<u>1,239,670</u>	<u>(2,354,011)</u>	<u>(5,068,1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944,724	12,158,175	11,215,283	(5,057,258)	(697,97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7,530	6,332,254	18,490,429	18,490,429	29,729,924
匯兌變動對現金結餘的影響	—	—	24,212	—	(26,64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32,254</u>	<u>18,490,429</u>	<u>29,729,924</u>	<u>13,433,171</u>	<u>29,005,304</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業務經營，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分包成本、員工成本、購買物料以及其他營運資本需求。

下表載列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的對帳：

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除稅前溢利	3,350,567	7,613,125	9,366,195	5,362,393	5,602,92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6,705	538,129	751,599	226,848	293,149
融資成本	18,513	17,215	31,136	6,099	36,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淨額	(4,725)	(7,000)	10,555	10,538	2,887
利息收入	(45,407)	(33,085)	(130,992)	(47,973)	(52,305)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	—	(24,212)	—	26,6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765,653	8,128,384	10,004,281	5,557,905	5,909,740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549,067)	(4,813,622)	12,081,837	1,899,728	(275,795)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52,081)	(144,030)	448,023	(637,718)	(191,137)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減少／(增加)	2,311,754	(175,399)	43,615	(1,173,806)	394,60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141,786)	(11,792,373)	(6,178,223)	9,664,5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968,743	7,567,584	6,402,991	1,384,552	(6,436,64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28,517)	930,138	646,007	266,888	(1,878,707)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增加／(減少)	8,185,248	4,359,320	(7,123,090)	(3,548,643)	(1,393,555)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7,601,733	15,710,589	10,710,991	(2,429,317)	5,793,033
已付所得稅	—	(82,783)	(156,714)	(29,452)	(969,075)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7,601,733</u>	<u>15,627,806</u>	<u>10,554,277</u>	<u>(2,458,770)</u>	<u>4,823,958</u>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各自的差額乃主要由於收到客戶的款項及收取時間與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支付的款項及付款時間所致。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就購買物業支付按金、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向一名投資對象的額外注資及購買無形資產。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股東及關聯公司還款及已收利息。

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943)	(1,103,609)	(556,079)	(268,713)	(113,476)
購買無形資產	—	—	(175,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3,000	7,000	6,727	6,377	1,701
購買物業或土地所支付按金	—	(2,173,500)	—	—	(350,000)
關聯公司墊款的還款	50,000	—	—	—	—
一名股東還款	—	1,899,647	14,696	—	—
董事貸款	(50,000)	—	—	—	—
向一名股東墊款	—	(14,696)	—	—	—
已收利息	—	33,085	130,992	17,858	8,020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向一名 投資對象的額外注資	<u>(2,354,000)</u>	<u>—</u>	<u>—</u>	<u>—</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922,943)</u>	<u>(1,352,073)</u>	<u>(578,644)</u>	<u>(244,478)</u>	<u>(453,755)</u>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貨車及柴油卡車、系統模板空心管及軟鋼板；及(ii)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向一名投資對象的額外注資，即我們於Singhome (Paya Lebar) Pte. Ltd. (一家於2013年8月2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的10%股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棚架、伸縮臂叉車、剪式升降台、空心管及軟鋼板；及(ii)購買物業所支付按金，即購買用作總辦事處的五間輕工業單位(地址：11 Irving Place, Singapore 369551) (詳

財務資料

情見「業務 — 物業權益 — 自有物業」一節)。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一名股東(即楊太)的還款約1.9百萬新加坡元,該還款與本集團之前向其提供的現金墊款有關。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貨車及柴油卡車、挖掘機及軟鋼板;及(ii)購買無形資產,即新加坡鄉村俱樂部的會籍。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收購位於Tampires North Drive 3, Singapore的土地所付現金;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此有關購置五個位於11 Irving Place, Singapore 369551的輕工業單位(用作我們的總部)的現金分期付款。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已付利息	(18,513)	(17,215)	(31,136)	(6,099)	(36,431)
借款還款	(104,866)	(39,681)	(68,767)	(12,388)	(77,929)
融資租賃還款	(214,698)	(402,768)	(43,778)	(5,284)	(111,993)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24,011	—	850	518,710	46,523
償還關聯公司的墊款	—	—	—	(461,490)	(71,384)
來自(償還)董事的墊款	—	—	35,096	—	(35,096)
來自股東的墊款	—	—	261,019	48,646	397,964
還款予股東	—	(7,894)	(167,154)	(39,646)	(179,828)
已付股息	(420,000)	(1,650,000)	(3,896,460)	(2,396,460)	(5,000,000)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	5,150,000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u>(734,066)</u>	<u>(2,117,558)</u>	<u>1,239,670</u>	<u>(2,354,011)</u>	<u>(5,068,174)</u>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已付股息; (ii)融資租賃還款及借款; 及(iii)已付利息。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主要來自向現有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詹先生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約為5.2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主要被已付股息約3.9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經營所得現金以及我們就股份發售將予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目前需要。

債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於2017年7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責任、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獲得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面臨任何困難，亦無違反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任何主要契約或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約，可能重大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請參閱下文「借款」一段所述重大契約的概要。董事確認，自2017年7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近期繼續進行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財務資料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7月31日 (未經審核)
非即期					
借款	—	866,943	3,949,816	6,120,452	6,043,783
融資租賃承擔	<u>229,127</u>	<u>—</u>	<u>42,118</u>	<u>—</u>	<u>—</u>
	<u>229,127</u>	<u>866,943</u>	<u>3,991,934</u>	<u>6,120,452</u>	<u>6,043,783</u>
即期					
借款	36,576	37,378	182,025	287,951	289,689
融資租賃承擔	183,012	9,371	69,875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894	—	93,865	312,001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7,485	1,267,623	1,914,480	10,912	—
應付董事款項	<u>—</u>	<u>—</u>	<u>35,096</u>	<u>—</u>	<u>—</u>
	<u>564,967</u>	<u>1,314,372</u>	<u>2,295,341</u>	<u>610,864</u>	<u>289,689</u>
	<u>794,094</u>	<u>2,181,315</u>	<u>6,287,275</u>	<u>6,731,316</u>	<u>6,333,472</u>

未動用銀行融資

下表概述於2017年7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融資詳情：

新加坡元	獲授融資	動用	未動用
借款	7,500,000	6,558,204	941,796
銀行透支、保證函及貿易融資	<u>7,900,000</u>	<u>—</u>	<u>7,900,000</u>
	<u>15,400,000</u>	<u>6,558,204</u>	<u>8,841,796</u>

財務資料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的借款於各所示日期的到期狀況：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7月31日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	36,576	37,378	182,025	287,951	289,6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38,173	185,556	293,718	295,47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19,115	579,005	916,612	922,329
五年以上	—	<u>709,655</u>	<u>3,185,255</u>	<u>4,910,121</u>	<u>4,825,977</u>
	<u>36,576</u>	<u>904,321</u>	<u>4,131,841</u>	<u>6,408,403</u>	<u>6,333,472</u>

借款主要包括為購買用作總辦事處的五間輕工業單位(地址：11 Irving Place, Singapore 369551)(詳情見「業務 — 物業權益 — 自有物業」一節)的貸款。於2017年7月31日，銀行貸款由已購入物業的法定按揭、BHCC Construction的公司擔保及楊先生與韓女士共同及個別作出的個人擔保(其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授予的公司擔保取代)作抵押。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銀行貸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3.75%、1.98%、1.98%及1.98%計息。

有關上述借款之特別重大契諾如下：

- a) 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不會，並會促使彼等之控股或附屬實體(統稱「本集團」)不會，在未經銀行事前書面同意下，(i)進行或允許任何影響其或其集團實體現時章程文件的合併、分割、重組、兼併、重整、收購或任何其他妥協或安排；或(ii)允許商號的組成或章程文件的任何變動，或商號名稱或稱號的任何變動，或商號的解散。倘商號的任何成員因任何原因停止成為商號的成員，BHCC Construction或Wan Yoong(視情況而定)須即時通知銀行該事實。在此方面，本集團已就有關上市所進行的重組取得銀行同意書(「同意書」)，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 b) 除根據抵押文件所設立的抵押及BHCC Construction或Wan Yoong(視情況而定)之前向銀行書面披露且獲銀行批准的任何其他抵押權益外，BHCC Construction

或Wan Yoong不會，並會確保本集團實體不會，設立或允許產生或存在任何本集團資產的產權負擔，或保理本集團任何應收帳款。此契諾已獲遵行；

- c) 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會確保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各自及本集團內任何公司均不會(a)租入、出租或分租任何抵押乃以銀行為受益人的資產；或(b)出售、轉讓、出租、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有或絕大部分任何本集團實體的資產或該等資產的任何部分，而該行動(在單獨或聯同所有其他須被計及的處置時)對其或任何本集團實體資產具有實質重要性，或處置該等資產對任何本集團實體或有重大或不利影響。此契諾已獲遵行；
- d) BHCC Construction須隨時維持不少於4,800,000新加坡元的經調整淨值，而「經調整淨值」指BHCC Construction的繳足資本、收入儲備／保留盈利及資本儲備的總額，包括應付董事／股東／關連方的款項減董事／股東／關連方所欠的款項。此契諾已獲遵行；
- e) BHCC Construction將授予銀行提供任何其他新項目融資的優先購買權，可能須就已訂合約之項目根據擔保融資函／長期擔保融資函發出銀行擔保。倘BHCC Construction已就該新項目融資需求從任何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一個確實的要約，在BHCC Construction接受該要約前，BHCC Construction將給予銀行機會提出一個與之可比的要約。BHCC Construction並未需要任何其他新項目融資；
- f) 餘下的進度申索(減保留金額)須在任何時候足以涵蓋銀行在BHCC Construction透支融資下面對的風險及貿易融資。此契諾已獲遵行；
- g) 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各自聲明及保證，除根據融資以銀行為受益人訂立的文件所設立的抵押以及BHCC Construction或Wan Yoong(視情況而定)之前向銀行書面披露且獲銀行批准的任何其他抵押權益外，任何本集團實體資產或(在各情況下，該等資產的任何部分或當中任何權益)並無產權負擔。此聲明及保證未遭違反；
- h) 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各自確認，彼等及各本集團實體在有關融資的文件下的責任為直接、無條件及非從屬，並在任何時候與彼等所有其他現有和未

財務資料

來的無抵及非從屬責任至少擁有同等地位(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此契諾已獲遵行；

- i) Wan Yoong不會，亦會促使概無本集團實體會，在任何會計期間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屬收入或資本性質及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取得銀行同意書，確認銀行並無反對本集團在上市後擬不時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及
- j) 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各自會，亦會促使本集團實體會，在任何時候保持正淨值。BHCC Construction已遵守此契諾，而Wan Yoong基於其2016年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已取得銀行豁免遵守此契諾的責任。

銀行同意書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可發出：

- i) 楊先生及韓女士各自自上市日期起在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層職位，初步為期三(3)年；
- ii) 本公司維持綜合集團經調整淨值不少於18,000,000新加坡元，而「經調整淨值」指本公司的繳足資本、收入儲備／保留盈利及資本儲備的總額，包括應付董事／股東／關連方(非貿易)的款項減董事／股東／關連方(非貿易)所欠的款項。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值約為30.2百萬新加坡元，此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25港元)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的假設；及
- iii) 槓桿比率不超過2.5倍，而「槓桿比率」指總債務與經調整淨值的比率。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槓桿比率約為1.5倍。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7月31日，融資租賃項下總承擔分別約為412,139新加坡元、9,371新加坡元、111,993新加坡元、零及零。有關我們融資租賃承擔項下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承擔有關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購買若干機械及汽車。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利率於各自合約日期釐定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38%至2.99%、2.99%及1.38%至2.99%。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7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由總帳面值分別約為398,228新加坡元、零、212,092新加坡元、零及零的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7月31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分別為7,894新加坡元、零、93,865新加坡元、312,001新加坡元及零。於2014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7月31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1.9百萬新加坡元、11,000新加坡元及零。有關關聯公司的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d。以下載列於各所示日期貿易相關及與貿易無關的明細：

新加坡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7月31日
貿易相關	313,474	1,243,612	1,889,619	10,912	—
與貿易無關	<u>24,011</u>	<u>24,011</u>	<u>24,861</u>	<u>—</u>	<u>—</u>
	<u>337,485</u>	<u>1,267,623</u>	<u>1,914,480</u>	<u>10,912</u>	<u>—</u>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7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為零、零、35,096新加坡元、零及零。於2016年12月31日的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完成收購一幅位於Tampines North Drive 3, Singapore的工業用地的租賃權益承擔約5.6百萬新加坡元(包括購買代價5,250,000新加坡元及貨品及服務稅約0.4百萬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臨時佔用牌照(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權益 — 租賃物業」)租用四間物業作為總辦事處及倉儲及宿舍，並租用若干機械。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一年內	721,319	1,026,858	952,707	420,303
一年後但五年內	<u>210,940</u>	<u>173,799</u>	<u>61,187</u>	<u>—</u>
	<u>932,259</u>	<u>1,200,657</u>	<u>1,013,894</u>	<u>420,303</u>

該等租賃租期介乎一至兩年，合約中並無包括或然租金撥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產生約0.6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0.6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的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

新加坡元	2014年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2017年 4月30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4,219	2,639,699	2,573,297	12,062,536
無形資產	—	—	175,000	175,000
購買物業或土地所付按金	—	3,080,926	6,377,213	350,000
可供出售投資	<u>2,724,910</u>	<u>2,724,910</u>	<u>2,724,910</u>	<u>2,724,910</u>
	<u>4,799,129</u>	<u>8,445,535</u>	<u>11,850,420</u>	<u>15,312,44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9,077,834	33,891,456	21,809,619	22,085,41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07,154	1,551,184	1,103,161	1,338,583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719,673	895,072	851,457	456,85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740	163,526	11,956,199	2,291,667
應收董事款項	1,003,540	—	—	—
應收股東款項	1,899,647	14,696	—	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332,254</u>	<u>18,490,429</u>	<u>29,729,924</u>	<u>29,005,304</u>
	<u>40,461,842</u>	<u>55,006,363</u>	<u>65,450,360</u>	<u>55,178,004</u>
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15,319,566)	(19,678,886)	(12,555,796)	(11,162,24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7,485)	(1,267,623)	(1,914,480)	(10,912)
應付董事款項	—	—	(35,096)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894)	—	(93,865)	(312,0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77,658)	(30,291,702)	(34,298,233)	(28,803,381)
融資租賃承擔	(183,012)	(9,371)	(69,875)	—
借款	(36,576)	(37,378)	(182,025)	(287,951)
應付所得稅	—	(388,089)	(1,613,708)	(1,776,083)
	<u>(36,862,191)</u>	<u>(51,673,049)</u>	<u>(50,763,078)</u>	<u>(42,352,569)</u>
流動資產淨值	3,599,651	3,333,314	14,687,282	12,825,43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9,127)	—	(42,118)	—
借款	—	(866,943)	(3,949,816)	(6,120,452)
遞延稅項負債	—	(138,000)	(282,000)	(276,000)
	<u>(229,127)</u>	<u>(1,004,943)</u>	<u>(4,273,934)</u>	<u>(6,396,452)</u>
資產淨值	<u><u>8,169,653</u></u>	<u><u>10,773,906</u></u>	<u><u>22,263,768</u></u>	<u><u>21,741,429</u></u>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收購物業或土地所付按金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收購物業或土地所付按金指五個位於11 Irving Place, Singapore 369551的輕工業單位(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權益 — 自有物業」一節)。此金額已於2017年3月收到交吉通知後轉讓至於2017年4月30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7年4月30日收購物業或土地所付按金指於2017年6月2日以購置代價7.0百萬新加坡元授予我們的工業用地。於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後，此金額將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供出售投資

我們分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可供出售投資約2.7百萬新加坡元代表實繳股本，因向Singhome (Paya Lebar) Pte. Ltd. (「Singhome」) 作出10%股權及額外注資。Singhome為一家於2013年8月2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Singhome亦為一座工業樓宇(位於11 Irving Place, Singapore 369551)的發展商。Singhome的所有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Singhome股東的詳情如下：

股東	主要商業活動	於Singhome的 股權百分比
股東A	投資控股公司	35%
股東B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	20%
股東C	提供機器及設備租賃	10%
股東D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	15%
股東E	投資控股公司	10%
BHCC Construction	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	<u>10%</u>
總計		<u><u>100%</u></u>

BHCC Construction於Singhome的投資主要為了對物業發展商如何評估其承包商及管理項目的發展增進了解。作為一個主承包商，我們的客戶也有物業發展商／新加坡業主，而該等知識可能在我們投標類似項目時有用。而且，該等知識亦已為我們提供機會擴展與不同

財務資料

持份者的網絡，例如物業發展公司的股東、建築師、顧問及承包商。我們並無投資政策也無意作出進一步的類似投資。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9.1百萬新加坡元、33.9百萬新加坡元、21.8百萬新加坡元及22.1百萬新加坡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貿易應收款項	9,436,521	9,283,036	7,332,069	3,717,943
未開票收益	13,938,492	15,974,226	8,853,541	13,751,728
應收質保金	<u>5,702,821</u>	<u>8,634,194</u>	<u>5,624,009</u>	<u>4,615,743</u>
	<u>29,077,834</u>	<u>33,891,456</u>	<u>21,809,619</u>	<u>22,085,414</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9.4百萬新加坡元及約9.3百萬新加坡元，維持相對穩定。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減至約7.3百萬新加坡元並於2017年4月30日再減至約3.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自客戶收款較快所致，因為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自新加坡政府機構產生較高收益，我們因此可立即按進度付款要求收款。

未開票收益

未開票收益指於各年度／期間結算日已開立建築證明但並無向客戶開票的累計收益。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未開票收益約13.9百萬新加坡元、16.0百萬新加坡元、8.9百萬新加坡元及13.8百萬新加坡元。直至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未開票收益約97.8%（或約13.4百萬新加坡元）已向客戶開票。

財務資料

應收質保金

我們的私人客戶通常將合約價值的一部分(一般為5%)保留作質保金，其中一半將一般於實際完工後發放，而餘下部份將於最後完工(此乃於缺失責任期後，通常由實際完工日期起計12個月)後發放。應收質保金由2014年12月31日約5.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8.6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自私人客戶所得的收益增加一致。應收質保金於2016年12月31日減至約5.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部分應收質保金約2.3百萬新加坡元重新分類至應收關聯公司(Fantasia (Novena) Pte. Ltd.)款項，原因為楊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Fantasia (Novena) Pte. Ltd.的董事。我們的應收質保金再減至約4.6百萬新加坡元，原因是我們於三個項目的缺失責任期屆滿時收回質保金。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1)	46	26	17	13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未開票收益及應收質保金)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年內日數(365日)或期間日數(120日)計算。

我們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46日、26日、17日及13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日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日，再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日，及再減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3日，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項目所貢獻的收益較高，我們因此可立即按進度付款要求收款。

財務資料

帳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貿易應收款項的帳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60日內	9,039,715	9,169,937	7,310,652	3,686,414
61日至90日	291,730	—	—	10,112
91日至180日	6,863	—	—	—
181日至365日	75,325	—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5,933	113,099	—	—
超過2年	<u>6,955</u>	<u>—</u>	<u>21,417</u>	<u>21,417</u>
總計	<u>9,436,521</u>	<u>9,283,036</u>	<u>7,332,069</u>	<u>3,717,943</u>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961,287	9,161,377	6,948,059	3,616,188
逾期少於60日	78,428	8,560	362,593	80,338
逾期61日至90日	291,730	—	—	—
逾期91日至180日	6,863	—	—	—
逾期超過180日	<u>98,213</u>	<u>113,099</u>	<u>21,417</u>	<u>21,417</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9,436,521</u>	<u>9,283,036</u>	<u>7,332,069</u>	<u>3,717,943</u>

如上表所述，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95.0%、98.7%、94.8%及97.3%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財務資料

直至2017年7月31日，於2017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9.4% (或約3.7百萬新加坡元) 已結清：

	於2017年 4月30日的 貿易應收款項 新加坡元	直至2017年5月31日的 其後結算 新加坡元	%
60日內	3,686,414	3,686,414	100.0%
61日至90日	10,112	10,112	100.0%
91日至180日	—	—	—
181日至365日	—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	—
超過2年	21,417	—	0%
	3,717,943	3,696,526	99.4%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於2017年4月30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我們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有關。經考慮相關客戶的背景及彼等過往信貸歷史及鑒於上表所述其後結算，執行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被視為仍可悉數收回。有關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按金	325,004	626,193	418,802	467,768
員工貸款	148,583	88,952	—	—
雜項應收款項	901,149	703,605	493,565	212,935
應收貨品及服務稅 (「貨品及服務稅」)	—	65,926	131,851	231,194
遞延上市開支	—	—	—	382,401
其他	32,418	66,508	58,943	44,285
	<u>1,407,154</u>	<u>1,551,184</u>	<u>1,103,161</u>	<u>1,338,583</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由2014年12月31日約1.4百萬新加坡元輕微增至2015年12月31日約1.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按金增加，而該增加部分被雜項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至2016年12月31日約1.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按金及雜項應收款項減少所致。雜項應收款項主要指因我們代表分判承包商為某項目購置物料而我們的分判承包商應付的金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至2017年4月30日約1.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遞延上市開支所致。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按貿易及非貿易性質劃分的明細如下：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與貿易無關	21,740	21,740	21,740	21,740
貿易相關	—	141,786	11,934,459	2,269,927
	<u>21,740</u>	<u>163,526</u>	<u>11,956,199</u>	<u>2,291,667</u>

財務資料

與貿易無關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租賃期末償付。應收關聯公司的與貿易無關款項已於2017年7月31日結清。

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0.1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11.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就Top Star在2015年10月取得的項目(合約價值約28.8百萬新加坡元)向Top Star提供的工地支援增加所致。此外，由於楊先生在2016年1月獲委任為Fantasia (Novena) Pte. Ltd.的董事，有關與Fantasia (Novena) Pte. Ltd.的合約的應收質保金獲重新分類。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相關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帳齡如下：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90日內	—	141,786	11,932,854	2,269,927
91日至180日	—	—	—	—
181日至365日	—	—	1,605	—
	<u>—</u>	<u>141,786</u>	<u>11,934,459</u>	<u>2,269,927⁽¹⁾</u>

附註：

- (1) 上述應收關連公司金額約2.3百萬新加坡元與就一項私人住宅項目應收Fantasia (Novena) Pte. Ltd.的應收質保金有關。我們已於2017年3月收到實質竣工的最後竣工證明而目前正與Fantasia最終落實帳目。應收質保金將於最後完工(此乃於缺失責任期後，通常由實質竣工的最後竣工證明起計18個月)後發放。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指以貸款形式向楊先生及韓女士提供的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按年利率5%計息。應收董事的款項已於2015年清償。

應收股東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收股東款項約1.9百萬新加坡指以貸款形式向楊太提供的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15年12月31日的應收股東款項14,696新加坡元，乃關於轉換Wan Yoong的一個銀行帳戶後交由楊太暫時持有Wan Yoong的現金。於

財務資料

2017年4月30日應收股東款項(182新加坡元)指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3月31日作為部分重組而收購的已付股份。此金額將於上市前結清。

應收／(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截至現時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餘額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呈列。進度付款超過截至現時的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餘額以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呈列。

下表載列應收／(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截至現時已產生的合約 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88,867,338	122,697,547	243,143,967	255,818,437
減：進度付款	<u>(103,467,231)</u>	<u>(141,481,361)</u>	<u>(254,848,306)</u>	<u>(266,523,824)</u>
	<u>(14,599,893)</u>	<u>(18,783,814)</u>	<u>(11,704,339)</u>	<u>(10,705,387)</u>
以申報為目的分析：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719,673	895,072	851,457	456,854
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u>(15,319,566)</u>	<u>(19,678,886)</u>	<u>(12,555,796)</u>	<u>(11,162,241)</u>
	<u>(14,599,893)</u>	<u>(18,783,814)</u>	<u>(11,704,339)</u>	<u>(10,705,387)</u>

於2017年7月31日，概無於2017年4月30日的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已向相關客戶開具發票。

於2017年7月31日，於2017年4月30日的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約6.3百萬新加坡元(或56.9%)已獲確認為收益。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3,828,604	6,682,574	6,585,805	4,995,622
貿易應計費用	<u>12,215,551</u>	<u>16,839,629</u>	<u>24,006,911</u>	<u>20,792,610</u>
	<u>16,044,155</u>	<u>23,522,203</u>	<u>30,592,716</u>	<u>25,788,232</u>
應計營運開支	356,895	278,945	305,808	129,333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561,788	380,041	246,156	581,163
應付股息	650,000	2,396,460	—	—
累計職工薪酬成本	3,340,900	3,703,653	3,142,650	1,354,346
收購物業應付款項	—	—	—	941,796
其他	<u>23,920</u>	<u>10,400</u>	<u>10,903</u>	<u>8,511</u>
	<u>4,933,503</u>	<u>6,769,499</u>	<u>3,705,517</u>	<u>3,015,149</u>
	<u>20,977,658</u>	<u>30,291,702</u>	<u>34,298,233</u>	<u>28,803,381</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樓宇建築項目應付分判承包商及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3.8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約6.7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與服務成本增加一致，此乃由於我們承接較高價值的合約，而該等合約的大部分工程耗用更多物料及分包費。

儘管服務成本增加，惟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6.6百萬新加坡元及6.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批准彼等向我們作出的進度付款要求時已審閱發票金額，故我們能即時結清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6.6百萬新加坡元減至2017年4月30日約5.0百萬新加坡元，此與服務成本減少一致，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期間主承包商項目的收益減少而令我們的外包費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於各財政年度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90日內	3,441,658	5,957,330	6,287,982	4,931,941
91日至180日	272,005	612,842	74,953	9,340
181日至365日	106,617	110,793	134,942	38,858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8,324	1,352	86,576	13,917
超過2年	—	257	1,352	1,566
總計	<u>3,828,604</u>	<u>6,682,574</u>	<u>6,585,805</u>	<u>4,995,622</u>

直至2017年7月31日，於2017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99.1% (或約4.9百萬新加坡元) 已償付。

我們一般獲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提供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1)	35	21	17	19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分包成本、物料成本及機器租賃成本(均分類為服務成本，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服務成本」一節)的總和，再乘以年內日數(365日)或期間日數(120日)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日減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日，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日，及輕微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9日。往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誠如上文所述，我們即時與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結算款項。

貿易應計費用

貿易應計費用指分別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已確認但我們並未就此收到分判承包商及供應商發票的與樓宇建築工程相關的服務成本。通常該等款項產生於年末分判承包商或供應商已履行及提供服務但我們並未收到彼等的發票。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貿易應計費用分別約為12.2百萬新加坡元、16.8百萬新加坡元、24.0百萬新加坡元及20.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波幅與上述服務成本的波幅一致。

應付所得稅

根據新加坡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發出的評稅通知，就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所支付的所得稅主要分別與2015及2016評稅年度（「評稅年度」）有關。鑑於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已重新審核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為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一致，下文闡述有關BHCC Construction之過往年度若干會計誤差已獲更正，此舉導致2015評稅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減少及2016評稅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會計師報告所述於往績記錄期就新加坡所得稅計提的撥備乃按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應課稅收入乘以適用稅率計算。BHCC Construction應課稅收入乃來自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並已作調整，以更正會計誤差，其中主要有關：

- (i) 按照竣工百分比方式更正合約收益。竣工百分比乃參照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竣工階段，並以迄今施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當中涉及管理層假設）的比例計算。與若干項目有關的成本假設已於審計期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更正；及
- (ii) 因地勤員工遲交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關發票而引致有關開支的截數帳目誤差。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遞延繳交相關稅項。本集團已於2017年6月9日向新加坡稅務機關遞交經修正稅務計算，連同BHCC Construction重新審核的財務報表摘錄。概無限

制公司修改其稅務計算的次數及可對涵蓋本集團往績記錄期之評稅年度作出修改。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案》(第134章) (「**所得稅法案**」) 第95條，任何人漏報或少報任何所得稅法案所規定的收入而填報不正確的報稅表，或提供有關影響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繳稅責任的不正確資料，即屬犯法，一經定罪，須支付因填報不正確報稅表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少徵收稅款的罰款。然而，根據所得稅法案第95(2)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或因疏忽(惟無蓄意意圖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填報不正確報稅表或提供有關不正確資料，即屬犯法，一經定罪，須支付少徵收稅款兩倍的罰款，亦可處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3年或可處上述兩者。

任何人蓄意意圖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而提供錯誤的報稅表或資料，根據所得稅法案第96條，其即屬犯法，一經定罪，須支付少徵收稅款3倍的罰款，亦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3年或可處上述兩者。任何人不但蓄意意圖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還(i)擬備或備存或授權擬備或備存任何虛假帳簿或偽造或授權偽造任何帳簿或記錄；或(ii)使用或授權使用任何欺騙手段、詭計或手段，根據所得稅法案第96A條一定定罪，其須處少徵收稅款4倍的罰款及可處罰款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5年或可處上述兩者。

根據新加坡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上文所述，倘BHCC Construction於2016評稅年度的企業稅項法定截止呈交日期起計一年「寬限期」內(即於2017年11月30日前)向新加坡稅務局遞交自願披露計劃(「**自願披露計劃**」)的申請，而當中並無蓄意意圖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或並無涉及任何欺騙，並須符合下列自願披露計劃所訂合資格條件(「**合資格條件**」)，則將無需就2016評稅年度的會計誤差處以刑罰：

- (a) 自願披露需適時、準確、完整及主動作出，即有關披露需於BHCC Construction收到新加坡稅務局的稅務查詢前，及於BHCC Construction收到新加坡稅務局發出開展稅務審計或調查的通知前作出；
- (b) BHCC Construction全力配合新加坡稅務局，以更正所作誤差；及

財務資料

(c) BHCC Construction支付或與新加坡稅務局作出安排支付額外稅項，並適時履行所有該等安排，直至結清所有付款為止。

根據新加坡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鑑於2015評稅年度的會計誤差並非存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的意圖或存欺詐意圖而作出，及就2015年評稅年度遞交的自願披露計劃申請(即使於一年「寬限期」後遞交申請)符合自願披露計劃所訂合資格條件，而由於稅務局並無因會計誤差而就2015評稅年度少徵收稅款，BHCC Construction將不會根據所得稅法案第95、96及96A條被處以刑罰。

由於我們已於2017年6月9日自願向新加坡稅務機關遞交經修正的稅務計算，連同BHCC Construction重新審核的財務報表摘錄，並全力配合新加坡稅務局更正所作誤差，董事認為BHCC Construction已符合上述合資格條件(a)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收到由新加坡稅務局發出的評稅通知，以安排繳交額外稅款。本集團承諾於收到新加坡稅務局的評稅通知後，按時繳付額外稅款。

基於(i)過往年度的會計帳目已獲獨立第三方會計師行審核；及(ii)誤差已令我們多繳2015評稅年度的稅款，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會計誤差並非存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的意圖或存欺詐意圖而作出。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倍)	(倍)	(倍)	(倍)
流動比率 ⁽¹⁾	1.1	1.1	1.3	1.3
資產負債比率 ⁽²⁾	0.1	0.1	0.2	0.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毛利率 ⁽³⁾	6.6	7.2	6.4	14.6
除稅前溢利率 ⁽⁴⁾	4.3	5.8	5.3	11.0
年度溢利率 ⁽⁵⁾	4.3	5.3	4.4	8.8
總資產回報率 ⁽⁶⁾	7.4	11.0	10.1	不適用 ⁽¹⁰⁾
股本回報率 ⁽⁷⁾	41.0	65.0	35.2	不適用 ⁽¹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日)	(日)	(日)	(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⁸⁾	46	26	17	13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⁹⁾	35	21	17	19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計算。
- (3)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4) 除稅前溢利率乃按除稅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5) 年度溢利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的總資產計算。
- (7)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的總權益計算。
- (8)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未開票收益及應收質保金)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年內日數(365日)或期間日數(120日)計算。

財務資料

- (9)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分包成本、物料成本及機器租賃成本(均分類為服務成本，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服務成本」一節)的總和，再乘以年內日數(365日)或期間日數(120日)計算。
- (10) 不適用指比率並無意義，因錄得溢利淨值僅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金額。

流動比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相對穩定維持於1.1倍。流動比率於2016年12月31日增至約1.3倍，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此與收益增加、客戶即時結算以及向現有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詹先生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一致，及於2017年4月30日相對穩定維持於約1.3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相對穩定維持於0.1倍。

資產負債比率於2016年12月31日增至約0.2倍及於2017年4月30日增至約0.3倍，主要由於為購買將用作總辦事處的五間輕工業單位(地址：11 Irving Place, Singapore 369551)(詳情見「業務 — 物業權益 — 自有物業」一節)的借款增加所致。

毛利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6.6%、7.2%、6.4%及14.6%。有關毛利率的說明，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除稅前溢利率

除稅前溢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再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隨後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1.0%，該波動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說明的毛利率波動。

年度溢利率

年度溢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再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隨後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8.8%，該波動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率波動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4%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0%。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度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百萬新加坡元所致。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0.1%及11.0%，保持相對穩定。

股本回報率

總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0%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5.0%。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度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總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5.0%跌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2%，主要由於我們向現有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詹先生發行新股份，令我們的權益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 —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 —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付款項」一節。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				
— Fantasia (Novena) Pte. Ltd.	—	—	26,698,695	144,633
提供工地支援				
— Top Star	—	141,786	10,892,906	374,121
雜項服務				
— ISPACE Innovations Asia Pacific Pte. Ltd.	—	—	8,500	—
採購				
— Top Star	382,075	2,260,105	1,092,198	52,558
— Wanda	206,980	397,927	524,782	74,081
— Sin Hill	711,904	991,070	771,116	160,551
租金開支				
— Wanda	37,290	44,545	40,680	13,560
— Hong Chwee	89,760	89,760	89,760	29,920

上表所述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性質如下：

(i) 我們以主承包商身份向Fantasia (Novena) Pte Ltd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

Fantasia (Novena) Pte. Ltd. (前稱為25 Hours Business Consultant Pte. Ltd.) (「**Fantasia**」) 為一家於2011年3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楊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Fantasia (Novena) Pte. Ltd.的三名董事之一，透過其配偶楊太於Ultra Development Pte. Ltd.約66.79%股權及Ultra Development Pte. Ltd.持有60,000股股份的股權(相當於Fantasia (Novena) Pte. Ltd.控股權益的6%)，楊先生視作間接持有Fantasia (Novena) Pte. Ltd.約6.0%之控股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主承包商身份向Fantasia就一個私人住宅項目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執行董事確認，此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理據為：(i) Fantasia有獨立第三方股東及董事；及(ii)我們透過競爭激烈的競投程序取得該項目。

我們向Fantasia提供的樓宇及建築工程預期於正進行的私人住宅項目完成後終止。我們已於2017年3月收到實質竣工的最後竣工證明而目前正與Fantasia最終落實帳目。由於楊先生及楊太並無持有Fantasia 30%或以上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的進行中交易於上市後不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向Top Star購買分包服務及提供工地支援

Top Star為新加坡樓宇建設及升級工程的一般承包商，為建築工程提供分包服務。出售於Top Star的全部股權前，Top Star由楊先生擁有60%權益，由韓女士擁有25%權益，由楊太擁有15%權益。於2017年1月16日，楊先生、楊太及韓女士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各自於Top Star的權益。

往績記錄期內，Top Star向BHCC Construction提供分包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成本分別為382,075新加坡元、2,260,105新加坡元、1,092,198新加坡元及52,558新加坡元。執行董事確認，Top Star的分包服務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理據為報價乃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以及Top Star所提供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分判承包商提供的價格大致相符。往績記錄期內，BHCC Construction亦向Top Star提供工地支援，而該等成本代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回該等成本分別零、141,786新加坡元、10,832,906新加坡元及374,121新加坡元。執行董事確認，提供工地支援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理據為工地支援所產生的成本已自Top Star取回。

執行董事及楊太出售他們的Top Star權益的原因

Top Star的主要業務為就建築工程提供分包服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重疊。於2016年年底，本集團開始考慮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能性，作為集團重部的一環，並且為精簡本集團的營運及減少從事重疊活動的企業實體，執行董事及楊太決定出售於Top Star的全部股權，以精簡本集團的營運，並確保明確區分，避免產生利益相爭的觀感或上市後因本集團與Top Star之間的潛在進行中交易而引致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嫌疑。

Top Star於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溢利淨值。因此，倘計入Top Star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本集團達到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a)條規定的最低利潤要求的能力並不會受影響。執行董事及楊太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彼等為Top Star的股東及／或董事時，Top Star概無重大不遵守新加坡法例及規例、訴訟或索賠。

(iii) 向Wanda購買分包工程

Wanda於2007年2月2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空調及電子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nda由韓女士的配偶劉先生全資擁有。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樓宇建造服務時，我們不時委聘分判承包商提供空調的供應、安裝及維修工程。

執行董事確認，我們向Wanda購買分包工程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理據為往績記錄期內Wanda所提供的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判承包商提供的價格相符。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在上市後與Wanda訂立類似交易。

(iv) 我們向Sin Hill購買硬件

Sin Hill主要從事一般批發貿易。Sin Hill自2008年6月18日起由執行董事韓女士的配偶劉海先生全資擁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樓宇建造服務時，我們不時購買硬件。

財務資料

執行董事確認，我們向Sin Hill購買硬件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理據為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硬件價格表，而Sin Hill所提供的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大致相符。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在上市後與Sin Hill訂立類似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租金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每股0.2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或每股0.2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乃為說明於2017年4月30日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4月30日發生。該數據並無計及2017年4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有關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數據的基礎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累計虧損／溢利

於2014年1月1日，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640,914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於與一名新加坡政府代理合作的一個公營住宅項目的可見虧損撥備，因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就預製產品傳送合約數量的預製混凝土以致本集團須付出額外成本以(i)聘請另一供應商；及調配更多勞工於工地建造及建設凝土地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累計虧損已自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改善及由於本集團的有利可圖經營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錄得累計溢利1.6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累計溢利總額分別約為1.6百萬新加坡元、4.2百萬新加坡元、7.1百萬新加坡元及6.5百萬新加坡元。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註冊成立。於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新加坡擁有五個輕工業單位及我們已承諾完成收購一幅工業用地的租賃權益，以主要用作貯存與本集團項目相關的建材及設備。有關我們的自有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權益 — 自有物業」一節。

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6月30日評估我們的物業權益。有關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按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於2017年6月30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物業權益與於2017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資料所載該等物業權益的對帳（「對帳」）已獲載列，僅供說明用途。本集團有關物業權益的會計政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而呈列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對帳載列如下：

	新加坡元
於2017年4月30日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帳面淨值	9,633,19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月的折舊	<u>40,306</u>
於2017年6月30日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帳面淨值	9,592,888
估值盈餘淨值*	<u>3,457,112</u>
於2017年6月30日的估值	<u><u>13,050,000</u></u>

附註：

* 估值盈餘淨值指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帳面淨值與該等物業於2017年6月30日的估值之間的差額，猶如該等物業以公平值列帳。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估值盈餘淨值不會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為供參考，於2017年6月30日工業用地的租賃權益估值為7.0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該土地的購買代價），此乃假設全部投標售價及其他相關支出（如有）已獲悉數償付、已取得相關土地業權及該土地可自由轉讓。

股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BHCC Construction於其可供分派利潤中分別宣派股息約1.1百萬新加坡元、4.4百萬新加坡元、1.5百萬新加坡元及5.0百萬新加坡元。所有該等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付。過往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採納的股息政策。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

財務資料

預定的派息比率，只要本公司維持綜合集團經調整淨值不少於18,000,000新加坡元及資產負債比率不超過銀行貸款文件所規定的2.5倍，董事將可於考慮本集團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全權決定股息的派付及數目，而無須取得銀行的同意。股份之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產生並於損益帳中確認上市相關開支約1.9百萬新加坡元(約10.2百萬港元)。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總額(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0.525港元計算)約為27.6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承擔的估計上市開支約27.6百萬港元當中，約15.6百萬港元預期計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約1.1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而約10.9百萬港元將入帳為股本扣減。預期確認上市開支會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估計上市相關開支可根據本公司於完成上市後產生／將予產生的開支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31。

我們管理資本以確保我們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管理層不時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認為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為檢討的一部分。視乎我們的資本架構及不時需求，我們可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或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產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披露要求的任何情況。

往績記錄期後的最新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繼續專注於加強我們在新加坡的樓宇建築工程的市場地位。據我們所悉，我們的行業於往績記錄期後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經營所在的新加坡或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2017年5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收益並無大幅下跌，服務成本或其他成本(除所產生上市開支外)亦無大幅上升。由2017年5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正最終落實一項已收到客戶通知獲授予而合約價值為8.5百萬新加坡元的新分判承包商項目。我們亦已入標五次，其中兩次入標未獲批及三次入標尚待批核結果，預計合約總額約246.0百萬新加坡元。連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提交的標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十份標書仍有待批核結果，估計合約總額約361.2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4月30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4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60港元至0.45港元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就股份發售的估計開支後)將合共約為77.4百萬港元。董事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31.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0.1%，將於2019年12月31日前用作就本集團增加投得的項目數目及／或規模購買設備及機器，以加強我們於建造業的市場地位。該等設備及機器包括購買12部升降台、6部於在建築工地監察勞動時數的生物識別系統、5部小型挖掘機、3部越野起重機、3個混凝土泵、2部貨車吊機及9部壓縮風機。因一般而言我們的業務營運並非資本密集性質，我們一般按項目租用需要的設備與機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機器租賃開支分別約為5.4百萬新加坡元、6.7百萬新加坡元、5.0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購置設備與機器將有助本集團減少相關的租賃成本及依賴供應商提供租賃以更妥善管理項目進度。上述擬購置機器及設備相關的折舊成本估計每年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假設已進行全部購置及折舊按全年基準計算)，而租用相同類型及數目的設備及機器的總開支估計約為2.9百萬新加坡元。因此，年度折舊開支估計低於上述租賃開支，故購置屬於自己的機器及設備較符合成本效益。此外，我們未必總能在所要求檔期租用優質機器及設備，而有時我們須租用非首選的另一型號設備。

本集團有意購置的設備與機器並非指定供任何特定項目，有需要時才調配至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述的設備與機器類別，我們擁有2台挖土機(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約4年)、2台壓縮風機(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約4年)及1部貨車吊機(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約5年)，調配率均為100%。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混凝土泵、升降台及越野起重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0.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6.9%，將於2018年12月31日前用作較大價值項目所需的初步注資。由於我們在向客戶取得進度請款前先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付款，故我們的項目的現金流出早於現金流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指定此資本用於特定項目，因我們的CW01工種「一般建造」於2017年5月獲升級為「A1」評級，我們可競投公營領域無上限投標價值的項目，故我們有意將此資本用於我們可能會競投的較高價值的合約。僅供說明，假設兩個同期較高價值的合約的合約額各為85百萬新加坡元，估計我們於項目首月將需調配初始資本約4.0百萬港元供物料及16.8百萬港元供分判承包商；就此策略而言，儘管我們未曾識別任何較高價值的特定項目（合約額約85百萬新加坡元），但自GeBIZ所見，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有二十個此類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兩個較高價值的項目提交標書，估計合約總值約為228.0百萬新加坡元，招標結果尚待公佈，並正就三個將於2017年8月及9月提交的項目（估計合約總額為405.0百萬新加坡元）編製投標文件。

儘管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2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6.4百萬新加坡元，該增長乃由逾二十個項目所賺取的收益所致。我們取得項目價值較高的新項目的能力繫於我們的穩健往績及競爭優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以及我們在承包商註冊系統CW01「一般建造」工種登記的B1評級，已於2014年6月提升至A2評級，使我們的最高競標限制由4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85百萬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無法自新加坡政府機構承接85百萬新加坡元以上的公營項目（受我們當時CW01「一般建造」工種的「A2」評級所限），以及同時承接大額合約的可動用營運資金有限，為了保持增長，我們需要參與更多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透過每次僅承接一個較高價值項目的方式，我們得以管理較高價值的主承包商項目的初始營運資金；例如，我們四個最高價值的主承包商項目（合約價值逾60百萬新加坡元）乃分別自2015年5月、2015年8月、2016年5月及2017年5月的不同期間開展。執行董事因此認為，倘我們擁有充足資金應付初始注資，我們將可競投更多同期執行的較高價值項目，而消除了獲授同期執行的較高價值項目時，財務資源不足的憂慮。此舉會影響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原因是同期執行的較高價值項目在初始階段可能產生較多營運資金流出，而該等資金將由所得款項淨額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營運資金撥付。由於我們尋求承接更多較高價值項目，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以至經營現金流量帶來較大壓力。我們的競標策略取決於手頭項目數目、可用人力產能和預算利潤率，而預算利潤率則取決於多項有關項目及競爭環境的因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取得的合約數目平穩，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三個年度，介乎六至七個項目不等。配合分配作初始注資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會在計及競標策略下竭力競投更多高造價及低造價的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項目管理與營運 — 競標階段」一節。

- 約13.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7.9%，將於2019年12月31日前用作擴充勞動力，以支援業務擴張，以及一般預期足夠繳付兩年的新聘請人手的員工成本（並不預期會產生龐大培訓成本並將由內部資金來源資助）。我們擬增聘約29名員工，包括10名一般工人、6名起重機／挖掘機操作員、2名專業工程師、4名設計工程師及7名工地監督／領班。自我們的CW01「一般建造」工種於2017年5月獲升級為「A1」評級起，我們可競投公營無上限投標價值的項目，我們將需要更多工人，因項目將有較高價值及較大規模。而且如上述所解釋，我們也將需要額外工人操作購置的新設備及機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工人全數獲調配到我們的項目；
- 約8.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3%，將於2019年12月31日前用作投資於BIM及ERP，以提升生產力。這包括(i) 4.8百萬港元用於BIM，包括硬件及軟件開支、5名熟練BIM的員工及外判訓練（約0.2百萬港元）；及(ii) 3.2百萬港元用於ERP，包括一次性ERP系統推行成本及恢復成本；及
- 餘款約3.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8%，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將按以下預期時間表尋求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購置設備及機器					
— 升降台	1.5	1.5	1.5	4.5	5.8%
— 生物識別系統	0.2	0.2	0.2	0.6	0.8%
— 小型挖掘機	0.3	0.6	0.6	1.5	1.9%
— 越野起重機	—	7.2	3.6	10.8	14.0%
— 混凝土泵	—	3.1	6.1	9.2	11.9%
— 貨車吊機	—	1.9	1.9	3.8	4.9%
— 壓縮風機	0.2	0.2	0.2	0.6	0.8%
小計	2.2	14.7	14.1	31.0	40.1%
初步注資					
— 物料成本	—	4.0	—	4.0	5.2%
— 分判承包費用	—	16.8	—	16.8	21.7%
小計	—	20.8	—	20.8	26.9%
擴充勞動力					
— 一般工人	—	1.1	2.1	3.2	4.1%
— 起重機／挖掘機操作員	0.1	1.2	1.8	3.1	4.0%
— 專業工程師	—	1.3	1.3	2.6	3.3%
— 設計工程師	—	0.7	1.3	2.0	2.6%
— 工地監督／領班	—	1.1	1.9	3.0	3.9%
小計	0.1	5.4	8.4	13.9	17.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於BIM及ERP的投資					
— 購置BIM硬件及軟件	0.4	—	—	0.4	0.5%
— BIM培訓	0.2	—	—	0.2	0.3%
— 聘請有BIM經驗的新員工	0.8	1.7	1.7	4.2	5.4%
— ERP推行成本	2.3	—	—	2.3	3.0%
— ERP經常性成本	0.3	0.3	0.3	0.9	1.1%
小計	<u>4.0</u>	<u>2.0</u>	<u>2.0</u>	<u>8.0</u>	<u>10.3%</u>
營運資金	<u>3.0</u>	<u>0.7</u>	<u>—</u>	<u>3.7</u>	<u>4.8%</u>
總計	<u><u>9.3</u></u>	<u><u>43.6</u></u>	<u><u>24.5</u></u>	<u><u>77.4</u></u>	<u><u>100.0%</u></u>

上述用於設備及機器、硬件及軟件的所得款項預期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及1.5百萬新加坡元的折舊費用。

按照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將具備更佳實力承接更多項目及同期執行的較高價值合約，並以更高生產力執行有關工作。該等所得款項用途合計可滿足我們維持可持續業務增長的業務目標，並因此可能提升我們在新加坡的市場份額及主承包商中的排名。儘管所得款項用途有機會提升我們在新加坡的市場份額及主承包商的排名，惟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排名是否將可按比例提升仍難以預料，原因是此取決於多項有關新加坡建築業競爭環境及前景的因素。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0.60港元），我們從股份發售收取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4.2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至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0.45港元），我們從股份發售收取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4.2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減少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而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至新加坡或香港法定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帳簿管理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共同牽頭經辦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作股份發售而言刊發。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有條件地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乃於2017年8月25日訂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其中包括，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終止獨家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a) 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有重大影響之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經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告內所呈列之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誠實；或
- (ii) 已產生或已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產生或已發現，構成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虛假聲明或遺漏；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違反所須履行之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所須履行之責任除外)；或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違反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內之陳述、保證和承諾，構成任何重大方面的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業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潛在變動之發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

包 銷

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惟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按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暫緩；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與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而發出之同意書；或
 - (ix) 除經聯席牽頭經辦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之任何補充或修訂所披露事項，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對其推廣或落實股份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政府機關禁止按照股份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b) 以下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在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導致或意味著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拆借市場之狀況、港元與美國貨幣聯繫匯率制度變更或新加坡元或港元兌任何外幣分別升值或貶值)於香港、新加坡、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及個別稱某一「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i)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之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有否投保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疾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甲型流感(H5N1)、甲型流感(H5N9)以及傳染性疾病之任何相關或變種形態、民眾暴動、經濟制裁、公眾騷亂、社會或政治危機、戰爭、恐怖活動、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v) 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v) (A)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在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v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之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定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對投資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威脅或面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訴訟、法律行動或索償；或
- (ix) 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行動，或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任何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行事)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將使本集團之經營受到重大及可能不利之影響；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實質部分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iii) 違反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保證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採納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iv)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於其指定期限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者；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其實現之發展，

而於各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

- (1)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現任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之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廣程度或定價或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水平或配售之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或導致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其停頓或延誤；或
- (4) 已經或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其包銷而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有關發行之協議，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之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持股量刊發日期起，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有關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中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就於上文(a)段所述之股份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一經出售或行使或實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將會導致其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述安排，華達發展、楊先生、楊太、鷹騰及韓女士於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終止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倘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之股份或證券時，將立即知會本公司。

我們已同意及向聯交所承諾，倘任何控股股東告知本公司上述事宜(如有)，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以刊發公告之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外，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或認購之權利或認股權證、賣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回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兌換成為其他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股本或證券之權利，或當中任何權益)；或

包 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有意如此行事，

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倘本公司因前述的例外情況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有關行為不會對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經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外，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故拒絕或延誤作出有關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聯繫人將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就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股本、其他證券或任何該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兌換成為其他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股本或證券或任何上述權益之權利，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現在擁有或隨後取得自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以託管商身份持有）或與任何持有實益權益的控股股東相關）要約、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購買或認購之權利或認股權證、借出、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已向另一方轉讓擁有任何該等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效果；或

- (iii) 訂立具有與任何上述(i)或(ii)段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進行上述(i)、(ii)或(iii)段之任何交易，而上述(i)、(ii)或(iii)段所指之任何該等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不會訂立上文第(a)(i)或(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倘緊隨上述該等交易後，彼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聯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控股股東訂立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擬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則彼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 (c)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彼將：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倘其向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將立即知會我們有關該質押或抵押連同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之股份時，將立即知會本公司。
- (d) 本公司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本公司於獲告知上文(c)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刊登公告之方式披露有關事宜，並遵守聯交所之所有規定。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及按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如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執行，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如上文本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的類似承諾。

佣金、費用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5.25%作為包銷佣金，彼等將於其中款項支付任何分包佣金。有關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27.6百萬港元，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與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由本公司支付或應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證券。

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迄今未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有關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i) 「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在香港公開發售20,000,000股股份(視乎下述重新分配而定)；及
- (ii) 配售180,000,000股股份(視乎下述重新分配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提出申請兩者。

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香港投資者。配售將包含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是否有興趣認購配售的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視乎發售股份在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將佔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各項條件後方會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有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乙組有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於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於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兩組之間以至同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補回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根據公開發售將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申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於申請結束後按下列基準應用補回機制：

- (a)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b)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c)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責任)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倘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或購買，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責任)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或未獲購買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申請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其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配售的配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的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連同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股份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共3,030.23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須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

提呈的配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的可予重新分配下，配售將初步由180,000,000股股份組成，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22.5%，惟受限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識別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補回安排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配售的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確切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一直持續至並於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或前後終止。就股份發售項下不同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9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達成協議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而根據股份發售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後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030.23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7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變更

倘認為適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配售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變更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在作出變更後盡快可行的情況下安排刊發下列各項，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

- (a)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hcc.com.sg刊發變更的公告。該公告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當)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公開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有關變更而有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及
- (b) 在決定作出有關變更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法律或任何政府當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法律或政府當局可能規定刊發的補充發售文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刊發有關公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將會由本公司同意後，定於經修訂的發售股份及／或發售價範圍內。有關公告亦將包括現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因有關削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擴大或縮小就股份發售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有關公告亦將包括現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因有關減少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減少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釐定。如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減少，已提交公開發售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惟收到申請者正面確認繼續其申請除外。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hcc.com.sg公佈。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與批准隨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2. 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

3. 包銷協議責任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均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任何條件的豁免(倘相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4. 定價

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7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hcc.com.sg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帳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發行，惟在(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被行使前提下，方會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52。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股份發售的人士若對認購、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任何人士的負債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印花稅

買賣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現時的從價印花稅率為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且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因此，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b)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和代名人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 (a) 年滿18歲或以上；
- (b) 有香港地址；
- (c)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d)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代理和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兩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兩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9月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方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在公開發售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5樓B1室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01-2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或在以下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 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南街1-3號地下 安泰大廈A-B號舖 及1樓A-B室
九龍	彌敦道 — 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蒲崗 — 中小企業銀行	新蒲崗大有街29號 宏基中心地下01及02單位
	九龍灣 — 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地下 商場6號舖
	美孚分行	美孚新邨第五期 蘭秀道10-12號 N26A-N26B舖
新界	屯門市廣場 —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第2期 地下23號舖

閣下可於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9月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或

(ii)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

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有限公司 — BHCC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9月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7年9月1日(星期五)(即截止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配售；
-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

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有權並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和代名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安排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作出申請的受惠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利益發出）聲明僅為閣下發出了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董事、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代理和代名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任何有關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並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或閣下作出申請的受惠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开发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公开发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彼等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少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2017年9月1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附註)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9月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登記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登記截止日期2017年9月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登記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9月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就**電子認購指示**輸入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帳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a)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b)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公開發售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定價及分配 —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一段。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9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9月1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可能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bhcc.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hcc.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b) 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9月17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透過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union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c) 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至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43 6081查詢；及
- (d) 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至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期間營業日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开发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

(a)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公告通知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則，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訂。

(b) 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c)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i)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ii) 如聯交所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i)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ii)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iii)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iv)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v)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vi) 本公司、聯席帳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vii)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开发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开发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少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6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股份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开发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帳戶」的劃綫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开发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少於最高發售價，發售股份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不計利息)。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個人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由閣下公司發出並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开发售股份，請按上述領取退款支票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开发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寄存於閣下本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开发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

(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开发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接公开发售股份寄存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c)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开发售股份

就分配公开发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以上文「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經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帳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帳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之退款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帳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帳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在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之全文(載於第I-1至I-56頁)，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BHCC HOLDING LIMITED董事及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6頁所載之BHCC Holding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4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4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56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就載入貴公司於2017年8月29日為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該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4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7年4月30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

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調整**

列載的過往財務資料已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認為必須之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相關資料並指出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內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8月29日

A. 關於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BHCC Construction Pte. Ltd. (「BHCC Construction」) 及Wan Yoong Construction Pte. Ltd. (「Wan Yoong」) 的往績記錄期內財務報表以及 貴公司由2017年2月21日(註冊成立日)至2017年4月30日止期間的管理帳目編製。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的財務報表乃按照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行)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呈列。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收益	6	77,227,078	132,381,570	176,367,215	51,348,214	51,151,677
服務成本		<u>(72,101,371)</u>	<u>(122,872,348)</u>	<u>(165,162,254)</u>	<u>(45,478,568)</u>	<u>(43,671,085)</u>
毛利		5,125,707	9,509,222	11,204,961	5,869,646	7,480,592
其他收入	7a	449,565	569,946	1,029,931	283,997	164,615
其他損益	7b	4,725	7,000	13,657	(10,538)	(29,536)
銷售開支		(47,716)	(56,679)	(59,360)	(34,662)	(24,807)
行政開支		(2,163,201)	(2,399,149)	(2,592,710)	(739,951)	(712,599)
其他開支	7c	—	—	(199,148)	—	(1,238,905)
融資成本	8	<u>(18,513)</u>	<u>(17,215)</u>	<u>(31,136)</u>	<u>(6,099)</u>	<u>(36,431)</u>
除稅前溢利	9	3,350,567	7,613,125	9,366,195	5,362,393	5,602,929
所得稅開支	10	<u>—</u>	<u>(608,872)</u>	<u>(1,526,333)</u>	<u>(863,770)</u>	<u>(1,125,450)</u>
年/期內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入		<u>3,350,567</u>	<u>7,004,253</u>	<u>7,839,862</u>	<u>4,498,623</u>	<u>4,477,479</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3,350,567	7,004,253	7,705,432	4,498,623	3,895,952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34,430</u>	<u>—</u>	<u>581,527</u>
		<u>3,350,567</u>	<u>7,004,253</u>	<u>7,839,862</u>	<u>4,498,623</u>	<u>4,477,47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74,219	2,639,699	2,573,297	12,062,536	—
無形資產	15	—	—	175,000	175,000	—
就收購物業或土地已付的按金		—	3,080,926	6,377,213	35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16	2,724,910	2,724,910	2,724,910	2,724,910	—
		4,799,129	8,445,535	11,850,420	15,312,446	—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29,077,834	33,891,456	21,809,619	22,085,414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8	1,407,154	1,551,184	1,103,161	1,338,583	382,401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19	719,673	895,072	851,457	456,854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a	21,740	163,526	11,956,199	2,291,667	—
應收董事款項	20b	1,003,540	—	—	—	—
應收股東款項	20c	1,899,647	14,696	—	182	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6,332,254	18,490,429	29,729,924	29,005,304	—
		40,461,842	55,006,363	65,450,360	55,178,004	382,583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19	15,319,566	19,678,886	12,555,796	11,162,241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d	337,485	1,267,623	1,914,480	10,912	—
應付董事款項	20e	—	—	35,096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f	7,894	—	93,865	312,001	—
應付BHCC Construction款項	20g	—	—	—	—	1,621,3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0,977,658	30,291,702	34,298,233	28,803,381	—
融資租賃承擔	23	183,012	9,371	69,875	—	—
借款	24	36,576	37,378	182,025	287,951	—
應付所得稅		—	388,089	1,613,708	1,776,083	—
		36,862,191	51,673,049	50,763,078	42,352,569	1,621,30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599,651	3,333,314	14,687,282	12,825,435	(1,238,723)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3	229,127	—	42,118	—	—
借款	24	—	866,943	3,949,816	6,120,452	—
遞延稅項負債	25	—	138,000	282,000	276,000	—
		<u>229,127</u>	<u>1,004,943</u>	<u>4,273,934</u>	<u>6,396,452</u>	<u>—</u>
資產(負債)淨額		<u>8,169,653</u>	<u>10,773,906</u>	<u>22,263,768</u>	<u>21,741,429</u>	<u>(1,238,7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a	6,530,000	6,530,000	13,530,000	13,530,182	182
累計溢利(虧損)	26b	<u>1,639,653</u>	<u>4,243,906</u>	<u>7,099,338</u>	<u>6,495,290</u>	<u>(1,238,90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69,653	10,773,906	20,629,338	20,025,472	(1,238,723)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634,430</u>	<u>1,715,957</u>	<u>—</u>
		<u>8,169,653</u>	<u>10,773,906</u>	<u>22,263,768</u>	<u>21,741,429</u>	<u>(1,238,723)</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新加坡元
	股本 新加坡元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小計 新加坡元	非控股權益 新加坡元	
於2014年1月1日	6,530,000	(640,914)	5,889,086	—	5,889,086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3,350,567	3,350,567	—	3,350,567
股息 (附註12)	—	(1,070,000)	(1,070,000)	—	(1,07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6,530,000	1,639,653	8,169,653	—	8,169,653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7,004,253	7,004,253	—	7,004,253
股息 (附註12)	—	(4,400,000)	(4,400,000)	—	(4,4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6,530,000	4,243,906	10,773,906	—	10,773,906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7,705,432	7,705,432	134,430	7,839,862
股息 (附註12)	—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發行股本 (附註26)	800,000	—	800,000	—	800,000
資本化	3,350,000	(3,350,000)	—	—	—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發行股本 (附註26)	2,850,000	—	2,850,000	1,500,000	4,35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13,530,000	7,099,338	20,629,338	1,634,430	22,263,768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3,895,952	3,895,952	581,527	4,477,479
發行股本 (附註26)	182	—	182	—	182
股息 (附註12)	—	(4,500,000)	(4,500,000)	(500,000)	(5,000,000)
於2017年4月30日	13,530,182	6,495,290	20,025,472	1,715,957	21,741,429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6,530,000	4,243,906	10,773,906	—	10,773,906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4,498,623	4,498,623	—	4,498,623
於2016年4月30日 (未經審核)	6,530,000	8,742,529	15,272,529	—	15,272,529

註 該10% BHCC Construction股權(亦佔相同的相應投票權)由個人詹立雄先生持有，視為非控股權益。由於非控股權益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獨立披露BHCC Construction的財務資料。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350,567	7,613,125	9,366,195	5,362,393	5,602,92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6,705	538,129	751,599	226,848	293,149
融資成本	18,513	17,215	31,136	6,099	36,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淨額	(4,725)	(7,000)	10,555	10,538	2,887
利息收入	(45,407)	(33,085)	(130,992)	(47,973)	(52,305)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	—	(24,212)	—	26,6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765,653	8,128,384	10,004,281	5,557,905	5,909,740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549,067)	(4,813,622)	12,081,837	1,899,728	(275,795)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52,081)	(144,030)	448,023	(637,718)	(191,137)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2,311,754	(175,399)	43,615	(1,173,806)	394,60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141,786)	(11,792,673)	(6,178,223)	9,664,5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68,743	7,567,584	6,402,991	1,384,552	(6,436,64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8,517)	930,138	646,007	266,888	(1,878,707)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8,185,248	4,359,320	(7,123,090)	(3,548,643)	(1,393,555)
營運所產生(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7,601,733	15,710,589	10,710,991	(2,429,317)	5,793,033
	—	(82,783)	(156,714)	(29,452)	(969,07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01,733	15,627,806	10,554,277	(2,458,769)	4,823,95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943)	(1,103,609)	(556,079)	(268,713)	(113,476)
購買無形資產	—	—	(175,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3,000	7,000	6,727	6,377	1,701
就購買物業或土地已付的按金	—	(2,173,500)	—	—	(350,000)
關聯公司償還墊款	50,000	—	—	—	—
股東還款	—	1,899,647	14,696	—	—
貸款予一名董事	(50,000)	—	—	—	—
向一名股東墊款	—	(14,696)	—	—	—
已收利息	—	33,085	130,992	17,858	8,020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對被投資者的 額外注資	(2,354,000)	—	—	—	—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2,922,943)	(1,352,073)	(578,664)	(244,478)	(453,75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8,513)	(17,215)	(31,136)	(6,099)	(36,431)
償還借款	(104,866)	(39,681)	(68,767)	(12,388)	(77,929)
償還融資租賃	(214,698)	(402,768)	(43,778)	(5,284)	(111,993)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24,011	—	850	518,710	46,523
償還關聯公司的墊款	—	—	—	(461,490)	(71,384)
來自(償還)董事的墊款	—	—	35,096	—	(35,096)
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	—	—	261,019	48,646	397,964
還款予一名股東	—	(7,894)	(167,154)	(39,646)	(179,828)
已付股息	(420,000)	(1,650,000)	(3,896,460)	(2,396,460)	(5,000,000)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	5,150,000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34,066)	(2,117,558)	1,239,670	(2,354,011)	(5,068,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44,724	12,158,175	11,215,283	(5,057,258)	(697,97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7,530	6,332,254	18,490,429	18,490,429	29,729,924
匯率變動對現金結餘的影響	—	—	24,212	—	(26,64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332,254	18,490,429	29,729,924	13,433,171	29,005,304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為20 Sin Ming Lane, #06-6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68。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建築服務。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亦為過往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

2.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2016年向BHCC Construction引入非控股股東前，於往績記錄期內，楊新平先生、晁杰女士(楊新平先生的配偶)及韓玉英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各自於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中擁有60%、15%及25%權益)已一直共同管理並控制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議決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之一切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及營運等事宜。各控股股東已就制定及／或執行所有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對貴公司、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相關活動之控制且受限於貴公司、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可變回報)書面重申彼等的協議，彼等一直為一致行動。

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 於2017年2月21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同日，上述股份連同74股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以面值轉讓予華達發展有限公司(「華達發展」)，該公司並不構成貴集團一部份，並由楊新平先生及晁杰女士控制。
- 於2017年1月6日，獅城控股有限公司(「獅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3月1日，1股獅城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並入帳列為繳足。
- 於2017年3月31日，華達發展、鷹騰環球有限公司(「鷹騰」)(由韓玉英女士控制之公司)及威天控股有限公司(「威天」)(由詹立雄先生控制之公司)分別均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68,100股新股份、22,725股新股份及9,100股新股份，佔貴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8.175%、22.725%及9.1%。

- 於2017年6月7日，BHCC Investment (Tampines)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當中該公司的兩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BHCC Construction，入帳列作繳足。於2017年7月12日，該公司改名為BHCC Space Pte. Ltd.（「BHCC Space」）。
- 於2017年8月17日，各個人股東轉讓BHCC Construc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獅城，為此 貴公司按楊新平先生及晁杰女士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442,260股新股份及110,565股新股份予華達發展、按韓玉英女士指示配發及發行184,275股新股份予鷹騰，以及按詹立雄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81,900股新股份予威天，所有股份均入帳列作繳足。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BHCC Construction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於2017年8月17日，各控股股東轉讓Wan Yo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獅城，為此 貴公司按楊新平先生及晁杰女士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48,600股新股份及12,150股新股份予華達發展，及按韓玉英女士指示配發及發行20,250股新股份予鷹騰，所有股份均入帳列作繳足。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Wan Yoong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重組後的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獅城、BHCC Space、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不論彼等正式及法定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之實際日期)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 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的實體且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應用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共同控制合併原則編製，猶如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及於各報告日期為獅城、BHCC Construction、Wan Yoong及BHCC Space的控股公司(經計及各集團實體的註冊成立日期)。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已編製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報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該等日期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以外一方所持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收)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明朗因素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¹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往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一般對沖會計法及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帳」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彼等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帳，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三種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的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要求為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大幅改動並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要求同時引入對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現時按成本減減值列帳者)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帳(惟須符合指定標準)。

此外，基於 貴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金融工具分析，與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未產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帳。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的澄清。

根據初步分析，貴集團管理層預料於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大可能對收益確認造成重大影響，惟將需作出更多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分別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特殊情況例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有別於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7年4月30日，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420,303新加坡元(於附註27披露)。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述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交易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載有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財務報表。倘一家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要元素中的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貴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合併入帳，並於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帳目時全數對銷。

就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所採用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計入發生受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有關項目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到控股實體控制的日期起已遭合併。

合併業務的淨資產乃採用以控股方角度的現有帳面值予以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商譽有關金額或議價購買收益獲確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當合併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起(如期間較短)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惟在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以下各項收益將會於損益中確認：

(i) 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所得收益

樓宇及建築工程所得收益根據 貴集團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見下文建築合約政策)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入帳，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精確貼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各自租期內確認。

(iv)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乃就一項或一組資產的建設而與一名客戶特定協商的合約，客戶可特別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組成元素。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百分比而確認。

完工百分比按照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合約工程修改及申索計入合約收益，惟以能可靠估計金額且有可能收回收入者為限。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益僅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進行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支銷。

建築合約成本包括與指定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及合約活動應佔且可分配至合約的成本。有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勞工、折舊及租賃設備、利息開支、分包合約以及糾正及擔保工程的估計成本。

倘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帳單，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帳單超逾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相關工程進行前已收的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負債中的已收墊款。已向客戶發出帳單但客戶尚未付款的已進行工程金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貴集團可能將須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帳面值為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繁重合約

繁重合約所產生現時責任乃確認及計量作撥備。於貴集團擁有根據合約履行責任不可避免成本超過合約預期將收到經濟利益的合約時，被視為存在繁重合約。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首次確認為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帳列作融資租賃責任。租賃款項在融資開支與租賃責任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利率。融資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如因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則該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入帳，除非有合理保證證明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

政府補助乃於貴集團將擬以補助所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有系統基準在損益帳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貴集團的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有關成本)之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之福利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計 貴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造成負債的帳面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變動計入資產成本內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資產與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帳。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帳。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管理層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算可收回的資產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人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不會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如適用)的帳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帳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帳面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或零(以最高者為準)。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按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資產的帳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帳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的帳面值。減值虧損轉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製訂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買賣一項投資時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帳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權投資掛鉤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權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利息確認並不重大時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在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乃額外以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憑證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內超過30至60日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未付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帳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期後回撥。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帳面值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帳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帳作出扣減。倘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帳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帳。撥備帳的帳面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而言，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但該撥回不應導致在減值撥回日期的投資帳面值超過假設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家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BHCC Construction款項、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公司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帳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貴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金融資產，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品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取消或到期時，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未來十二個月資產帳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建築合約

貴集團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完工百分比乃經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工階段而計量，即按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

估計總合約成本乃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而就未訂合約的金額而言，管理層經考慮在年內已產生及任何價格波動(如適用)而調整的金額的歷史趨勢而對金額將作出的估計為基準。在估計影響已按完工百分比確認截至目前的合約成本的總合約成本時，須作出重大假設。總合約收益亦包括可從客戶收回的改工程的估計。作出該等估計時，貴集團依賴過往經驗及測量師的工作。此外，建築合約的估值可受改工程及未來成本估計的不明確因素影響。

管理層在有跡象表明估計合約收益低於估計總合約成本時，審閱建築合約之可預見虧損。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算，實際結果可能較各報告期末所估計為高或低，可能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至今記錄的金額之調整。

建築合約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披露於附註19。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情況。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已產生時，則虧損金額按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倘其後撥回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帳面值分別於附註17及18披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僅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新加坡產生者。

貴集團向控股股東(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合約性質(即「主承包商項目」及「分包商項目」)對收益及年度/期內溢利作出整體審閱。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貴集團按項目類別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因此，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實體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主承包商項目	47,535,704	71,166,377	146,970,798	40,329,237	39,266,922
分包商項目	<u>29,691,374</u>	<u>61,215,193</u>	<u>29,396,417</u>	<u>11,018,977</u>	<u>11,884,755</u>
	<u>77,227,078</u>	<u>132,381,570</u>	<u>176,367,215</u>	<u>51,348,214</u>	<u>51,151,677</u>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客戶I	27,820,831	43,988,318	26,957,849	11,634,711	8,546,474
客戶II	13,822,793	16,140,1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III	11,879,2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IV	8,214,049	18,480,6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V	不適用*	21,827,6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VI	不適用*	不適用*	62,608,444	11,195,677	28,663,198
客戶VII	不適用*	不適用*	31,633,077	10,023,028	不適用*
客戶VIII	不適用*	不適用*	25,652,071	7,356,465	不適用*
客戶I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504,699	不適用*

* 相關收益於相關報告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及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

7.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附註a)	202,485	228,799	743,760	157,696	66,387
銷售廢料淨額	58,796	121,141	30,340	—	—
借調勞工服務收入及分包費用淨額	52,083	13,536	17,391	—	19,601
利息收入(附註b)	45,407	33,085	130,992	47,973	52,305
租金收入	14,720	97,600	8,000	—	—
其他	76,074	75,785	99,448	78,328	26,322
	<u>449,565</u>	<u>569,946</u>	<u>1,029,931</u>	<u>283,997</u>	<u>164,615</u>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生產力項目計劃(「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及機械化獎勵計劃(「機械化獎勵計劃」)，全部皆用作補償貴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

該等金額包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補助分別100,000新加坡元、零、547,740新加坡元、101,250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零。根據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政府目標以此鼓勵並協助新加坡註冊公司提升其產能、識別生產力差距及改善場地流程，從而達致較高的場地生產力。

該等金額包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機械化獎勵計劃補助分別零、124,025新加坡元、67,630新加坡元、19,950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零。根據機械化獎勵計劃，政府藉此向新加坡註冊業務提供資助，以承擔採用改善建築項目生產力的技術的成本。

餘下之補助結餘為達到已產生開支或即時財務資助的補償條件後已收取的優惠，而不會對任何資產產生未來相關成本。

- b.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利息收入45,407新加坡元與應收董事款項有關。

7. b. 其他損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虧損)	4,725	7,000	(10,555)	(10,538)	(2,887)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	24,212	—	(26,649)
	<u>4,725</u>	<u>7,000</u>	<u>13,657</u>	<u>(10,538)</u>	<u>(29,536)</u>

7. c.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	199,148	—	1,238,905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6,064	1,984	30,045	5,940	34,495
融資租賃	<u>12,449</u>	<u>15,231</u>	<u>1,091</u>	<u>159</u>	<u>1,936</u>
	<u>18,513</u>	<u>17,215</u>	<u>31,136</u>	<u>6,099</u>	<u>36,431</u>

9. 除稅前溢利

年度／期間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6,705	538,129	751,599	226,848	293,149
核數師薪酬	—	—	65,000	—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767,300	888,300	894,680	184,160	184,16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63,147	9,555,527	8,176,993	2,694,092	2,790,921
— 中央公積金供款	<u>269,999</u>	<u>375,748</u>	<u>563,066</u>	<u>257,723</u>	<u>115,222</u>
員工成本總額	<u>9,500,446</u>	<u>10,819,575</u>	<u>9,634,739</u>	<u>3,135,975</u>	<u>3,090,303</u>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物料成本	18,675,996	32,045,560	27,248,758	8,803,047	10,217,186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分包商成本	<u>25,053,921</u>	<u>54,162,603</u>	<u>113,799,084</u>	<u>27,535,097</u>	<u>25,145,000</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469,889	1,382,333	813,770	1,131,4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83	—	—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5)	—	138,000	144,000	50,000	(6,000)
	<u>—</u>	<u>608,872</u>	<u>1,526,333</u>	<u>863,770</u>	<u>1,125,450</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於2015年至2017年各評稅年度(「評稅年度」)，分別合資格可獲30%、50%及2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分別為30,000新加坡元、20,000新加坡元及25,000新加坡元，乃根據各集團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釐定。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可豁免繳稅，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豁免繳稅。

於往績記錄期，稅項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帳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u>3,350,567</u>	<u>7,613,125</u>	<u>9,366,195</u>	<u>5,362,393</u>	<u>5,602,929</u>
按適用稅率17%計算的稅項	569,596	1,294,231	1,592,253	911,607	952,498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32,967	23,388	62,644	12,709	233,80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200)	(9,207)	—	—	—
稅項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之影響	—	(45,925)	(50,925)	(50,925)	(35,925)
增加免稅額的稅務影響(附註a)	(65,830)	(590,144)	(76,844)	(15,454)	(25,086)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983	—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影響 (附註b)	51,473	—	—	—	—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78,006)	(51,473)	—	—	—
其他	—	(12,981)	(795)	5,833	155
年/期內稅項	<u>—</u>	<u>608,872</u>	<u>1,526,333</u>	<u>863,770</u>	<u>1,125,450</u>

附註：

- a. 即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評稅年度就合資格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在新加坡取得額外300%稅項減免／免稅額。
- b. 貴集團的未用稅項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約為302,800新加坡元。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見，因此於過往年度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員工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於2017年3月31日分別調任及獲委任(視乎情況而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之僱員／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薪金及 津貼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i>執行董事</i>					
楊新平先生	100,000	66,000	204,050	13,600	383,650
韓玉英女士	<u>100,000</u>	<u>66,000</u>	<u>204,050</u>	<u>13,600</u>	<u>383,650</u>
	<u>200,000</u>	<u>132,000</u>	<u>408,100</u>	<u>27,200</u>	<u>767,30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薪金及 津貼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i>執行董事</i>					
楊新平先生	100,000	66,000	264,000	14,450	444,450
韓玉英女士	<u>100,000</u>	<u>66,000</u>	<u>264,000</u>	<u>13,850</u>	<u>443,850</u>
	<u>200,000</u>	<u>132,000</u>	<u>528,000</u>	<u>28,300</u>	<u>888,30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薪金及 津貼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楊新平先生	100,000	66,000	264,000	17,340	447,340
韓玉英女士	<u>100,000</u>	<u>66,000</u>	<u>264,000</u>	<u>17,340</u>	<u>447,340</u>
	<u>200,000</u>	<u>132,000</u>	<u>528,000</u>	<u>34,680</u>	<u>894,680</u>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袍金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楊新平先生	—	—	88,000	4,080	92,080
韓玉英女士	<u>—</u>	<u>—</u>	<u>88,000</u>	<u>4,080</u>	<u>92,080</u>
	<u>—</u>	<u>—</u>	<u>176,000</u>	<u>8,160</u>	<u>184,160</u>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楊新平先生	—	—	88,000	4,080	92,080
韓玉英女士	<u>—</u>	<u>—</u>	<u>88,000</u>	<u>4,080</u>	<u>92,080</u>
	<u>—</u>	<u>—</u>	<u>176,000</u>	<u>8,160</u>	<u>184,160</u>

- (i) 楊新平先生擔任 貴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 (ii)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 (iii) 概無就各董事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而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 (iv)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有關管理 貴集團事務而提供的服務之報酬。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往績記錄期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該兩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446,400	536,400	535,425	354,800	358,800
酌情花紅	127,800	133,800	118,2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550	45,750	52,020	20,400	20,400
	<u>615,750</u>	<u>715,950</u>	<u>705,645</u>	<u>375,200</u>	<u>379,200</u>

五名最高薪人士(董事除外)之薪酬處於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3	3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3	3	3	—	—
	<u>3</u>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其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各董事並未放棄任何薪酬。

12. 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HCC Construction宣派1,070,000新加坡元股息，當中420,000新加坡元已於2014年派付，餘額則於2015年派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HCC Construction宣派4,400,000新加坡元股息，當中1,000,000新加坡元已於2015年派付，而846,627新加坡元及156,913新加坡元分別與應收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的未償還款項(附註20(b))抵銷。其餘股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HCC Construction在向新股東發行新股份前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1,500,000新加坡元股息。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BHCC Construction向股東宣派並派付5,000,000新加坡元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獲派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3.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經考慮 貴集團的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按附註2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機器 新加坡元	電腦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傢俬及 裝置 新加坡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918,245	207,759	556,252	143,792	—	2,826,048
添置	594,051	11,358	205,534	—	—	810,943
出售	(128,500)	—	—	—	—	(128,500)
於2014年12月31日	2,383,796	219,117	761,786	143,792	—	3,508,491
添置	1,034,674	68,935	—	—	—	1,103,609
出售	—	—	(38,710)	—	—	(38,710)
於2015年12月31日	3,418,470	288,052	723,076	143,792	—	4,573,390
添置	340,056	131,438	230,985	—	—	702,479
出售	(22,600)	—	—	—	—	(22,600)
撇銷	(7,179)	(181,035)	—	(3,493)	—	(191,707)
於2016年12月31日	3,728,747	238,455	954,061	140,299	—	5,061,562
添置	83,800	29,676	—	—	9,673,500	9,786,976
出售	(10,050)	—	—	—	—	(10,050)
於2017年4月30日	<u>3,802,497</u>	<u>268,131</u>	<u>954,061</u>	<u>140,299</u>	<u>9,673,500</u>	<u>14,838,488</u>

	廠房及 機器 新加坡元	電腦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傢俬及 裝置 新加坡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i>累計折舊</i>						
於2014年1月1日	543,123	153,986	324,556	46,127	—	1,067,792
年內開支	301,033	43,611	88,369	13,692	—	446,705
於出售時對銷	(80,225)	—	—	—	—	(80,225)
於2014年12月31日	763,931	197,597	412,925	59,819	—	1,434,272
年內開支	380,559	19,680	124,419	13,471	—	538,129
於出售時對銷	—	—	(38,710)	—	—	(38,710)
於2015年12月31日	1,144,490	217,277	498,634	73,290	—	1,933,691
年內開支	532,815	61,764	143,549	13,471	—	751,599
於出售時對銷	(5,318)	—	—	—	—	(5,318)
於撇銷時對銷	(7,179)	(181,035)	—	(3,493)	—	(191,707)
於2016年12月31日	1,664,808	98,006	642,183	83,268	—	2,488,265
期內開支	196,549	22,702	29,102	4,490	40,306	293,149
於出售時對銷	(5,462)	—	—	—	—	(5,462)
於2017年4月30日	<u>1,855,895</u>	<u>120,708</u>	<u>671,285</u>	<u>87,758</u>	<u>40,306</u>	<u>2,775,952</u>
<i>帳面值</i>						
於2014年12月31日	<u>1,619,865</u>	<u>21,520</u>	<u>348,861</u>	<u>83,973</u>	<u>—</u>	<u>2,074,219</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273,980</u>	<u>70,775</u>	<u>224,442</u>	<u>70,502</u>	<u>—</u>	<u>2,639,699</u>
於2016年12月31日	<u>2,063,939</u>	<u>140,449</u>	<u>311,878</u>	<u>57,031</u>	<u>—</u>	<u>2,573,297</u>
於2017年4月30日	<u>1,946,602</u>	<u>147,423</u>	<u>282,776</u>	<u>52,541</u>	<u>9,633,194</u>	<u>12,062,536</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使用年期折舊：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電腦	3年
汽車	5年
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40年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添置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的金額中包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租購安排獲得的189,000新加坡元、零、146,400新加坡元及零。該等金額構成各年度／期間的非現金交易。

以下項目為由現金及租購安排合併出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其帳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器	52,725	—	136,056	—
汽車	<u>345,503</u>	<u>—</u>	<u>76,036</u>	<u>—</u>
	<u>398,228</u>	<u>—</u>	<u>212,092</u>	<u>—</u>

15. 無形資產

結餘指長期持有的Singapore Island Country Club會籍。會籍以成本減任何減值列值。使用年期並無限期，亦無攤銷。

16.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非上市股票投資，按成本 (附註)	<u>2,724,910</u>	<u>2,724,910</u>	<u>2,724,910</u>	<u>2,724,910</u>

附註：

結餘指10%股權的實繳股本及對Singhome (Paya Lebar) Pte. Ltd.的額外注資。投資按報告期末已扣除減值的成本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龐大，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9,436,521	9,283,036	7,332,069	3,717,943
未開票收益 (附註a)	13,938,492	15,974,226	8,853,541	13,751,728
應收質保金 (附註b)	<u>5,702,821</u>	<u>8,634,194</u>	<u>5,624,009</u>	<u>4,615,743</u>
	<u>29,077,834</u>	<u>33,891,456</u>	<u>21,809,619</u>	<u>22,085,414</u>

附註：

a. 未開票收益為客戶已發出建造證書但尚未向客戶開票的應計收益。

- b. 建造工程客戶保留之質保金於有關合約保養期(一般為完工日期起計12個月)結束後獲解除,並分類為流動,因預期質保金將於 貴集團一般營運週期內收回。其帳面值與預期於各結算日獲得的金額相若。

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60日內	9,039,715	9,169,937	7,310,652	3,686,414
61至90日	291,730	—	—	10,112
91至180日	6,863	—	—	—
181至365日	75,325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5,933	113,099	—	—
兩年以上	<u>6,955</u>	<u>—</u>	<u>21,417</u>	<u>21,417</u>
	<u>9,436,521</u>	<u>9,283,036</u>	<u>7,332,069</u>	<u>3,717,943</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已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 並按個別基準設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劃撥客戶的限額會在有需要時檢討。

於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 貴集團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之日起直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而於各報告日期未逾期的結餘被認為毋須減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分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逾期的總帳面值約475,234新加坡元、121,659新加坡元、384,010新加坡元及101,755新加坡元, 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根據相關客戶的還款記錄, 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因此, 貴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帳齡: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少於60日	78,428	8,560	362,593	80,338
61至90日	291,730	—	—	—
91至180日	6,863	—	—	—
超過180日	<u>98,213</u>	<u>113,099</u>	<u>21,417</u>	<u>21,417</u>
	<u>475,234</u>	<u>121,659</u>	<u>384,010</u>	<u>101,755</u>

釐定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貴集團管理層考慮由初始確認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譽優良、與貴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隨後結算，於各報告期末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貴集團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未結算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

1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按金	325,004	626,193	418,802	467,768
其他應收款項：				
員工貸款	148,583	88,952	—	—
雜項應收款項	901,149	703,605	493,565	212,935
應收貨品及服務稅 (「貨品及服務稅」)	—	65,926	131,851	231,194
遞延上市開支	—	—	—	382,401
其他	32,418	66,508	58,943	44,285
	<u>1,407,154</u>	<u>1,551,184</u>	<u>1,103,161</u>	<u>1,338,583</u>

貴公司

於2017年4月30日，貴公司其他應收款項指遞延上市開支。

19. 應收(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至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88,867,338	122,697,547	243,143,967	255,818,437
減：進度款項	<u>(103,467,231)</u>	<u>(141,481,361)</u>	<u>(254,848,306)</u>	<u>(266,523,824)</u>
	<u>(14,599,893)</u>	<u>(18,783,814)</u>	<u>(11,704,339)</u>	<u>(10,705,387)</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719,673	895,072	851,457	456,854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u>(15,319,566)</u>	<u>(19,678,886)</u>	<u>(12,555,796)</u>	<u>(11,162,241)</u>
	<u>(14,599,893)</u>	<u>(18,783,814)</u>	<u>(11,704,339)</u>	<u>(10,705,387)</u>

20. 應收(付)關聯公司／董事／股東款項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以下年度／期間的最高未付結餘								
						截至			截至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4月30日止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分析為：									
非貿易相關*									
Wanda									
Airconditioning									
Pte. Ltd.	6,780	6,780	6,780	6,780	6,780	6,780	6,780	6,780	6,780
Hong Chwee Real									
Estate Pte. Ltd.	14,960	14,960	14,960	14,960	14,960	14,960	14,960	14,960	14,960
	<u>21,740</u>	<u>21,740</u>	<u>21,740</u>	<u>21,740</u>	<u>21,740</u>				
貿易相關									
Top Star Builder Pte.									
Ltd. (前稱「BHCC									
Builder Pte. Ltd.)		—	141,786	8,833,611	—				
Fantasia (Novena)									
Pte. Ltd.		—	—	3,100,848	2,269,927				
		<u>—</u>	<u>141,786</u>	<u>11,934,459</u>	<u>2,269,927</u>				
		<u>21,740</u>	<u>163,526</u>	<u>11,956,199</u>	<u>2,291,667</u>				

*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結餘包括辦公室租金按金，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租賃期限屆滿時還款。

提供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公司貿易相關金額帳齡：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90日內	—	141,786	11,932,854	2,269,927
91至180日	—	—	—	—
181至365日	—	—	1,605	—
	<u>—</u>	<u>141,786</u>	<u>11,934,459</u>	<u>2,269,927</u>

b. 應收董事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年息率為5%。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未付結餘為1,003,540新加坡元。

c. 應收股東款項

貴集團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期間的最高未付結餘分別為1,899,647新加坡元、1,899,647新加坡元、14,696新加坡元及182新加坡元。

貴公司

於2017年4月30日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最高未付結餘為182新加坡元。

d.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貿易相關	313,474	1,243,612	1,889,619	10,912
非貿易相關*	<u>24,011</u>	<u>24,011</u>	<u>24,861</u>	<u>—</u>
	<u>337,485</u>	<u>1,267,623</u>	<u>1,914,480</u>	<u>10,912</u>
分析為：				
Sin Hill International Pte. Ltd.	313,474	171,033	95,687	—
Hong Chwee Real Estate Pte. Ltd.	24,011	24,011	24,011	—
Top Star Builder Pte. Ltd.	—	1,072,579	1,686,572	—
Fantasia (Novena) Pte Ltd.	—	—	8,987	10,912
Wanda Airconditioning Pte. Ltd.	—	—	98,373	—
ISPACE Innovations Asia Pacific Pte. Ltd.	<u>—</u>	<u>—</u>	<u>850</u>	<u>—</u>
	<u>337,485</u>	<u>1,267,623</u>	<u>1,914,480</u>	<u>10,912</u>

*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提供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公司貿易相關金額之帳齡：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162,542	1,163,124	1,888,098	10,912
91至180日	143,845	80,488	651	—
181至365日	<u>7,087</u>	<u>—</u>	<u>870</u>	<u>—</u>
	<u>313,474</u>	<u>1,243,612</u>	<u>1,889,619</u>	<u>10,912</u>

e.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f.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2014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g. 應付BHCC Construction款項

於2017年4月30日的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除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分別零、9,000,000新加坡元、14,000,000新加坡元及16,000,000新加坡元定期存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零、0.98%至1.80%、1.05%至1.30%、1.08%至1.30%計息外，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銀行結餘並不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28,604	6,682,574	6,585,805	4,995,622
貿易應計費用	<u>12,215,551</u>	<u>16,839,629</u>	<u>24,006,911</u>	<u>20,792,610</u>
	<u>16,044,155</u>	<u>23,522,203</u>	<u>30,592,716</u>	<u>25,788,232</u>
應計營運開支	356,895	278,945	305,808	129,333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561,788	380,041	246,156	581,163
應付股息	650,000	2,396,460	—	—
累計職工薪酬成本	3,340,900	3,703,653	3,142,650	1,354,346
收購物業應付款項	—	—	—	941,796
其他	<u>23,920</u>	<u>10,400</u>	<u>10,903</u>	<u>8,511</u>
	<u>4,933,503</u>	<u>6,769,499</u>	<u>3,705,517</u>	<u>3,015,149</u>
	<u>20,977,658</u>	<u>30,291,702</u>	<u>34,298,233</u>	<u>28,803,381</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帳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3,441,658	5,957,330	6,287,982	4,931,941
91日至180日	272,005	612,842	74,953	9,340
181日至365日	106,617	110,793	134,942	38,85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324	1,352	86,576	13,917
兩年以上	<u>—</u>	<u>257</u>	<u>1,352</u>	<u>1,566</u>
	<u>3,828,604</u>	<u>6,682,574</u>	<u>6,585,805</u>	<u>4,995,622</u>

從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93,728	9,482	71,818	—	183,012	9,371	69,875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8,126	—	43,281	—	130,312	—	42,118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105,417</u>	<u>—</u>	<u>—</u>	<u>—</u>	<u>98,815</u>	<u>—</u>	<u>—</u>	<u>—</u>
	437,271	9,482	115,099	—	412,139	9,371	111,993	—
減：未來融資費用	<u>(25,132)</u>	<u>(111)</u>	<u>(3,106)</u>	<u>—</u>				
租賃承擔現值	<u>412,139</u>	<u>9,371</u>	<u>111,993</u>	<u>—</u>				
減：須於一年內償付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183,012)</u>	<u>(9,371)</u>	<u>(69,875)</u>	<u>—</u>
於一年後償付的款項					<u>229,127</u>	<u>—</u>	<u>42,118</u>	<u>—</u>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提早結付多項融資租賃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利率均於有關合約簽訂日期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利率	<u>1.38–2.99%</u>	<u>2.99%</u>	<u>1.38–2.99%</u>	<u>2.99%</u>	<u>1.38–2.99%</u>

貴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抵押(附註14)作擔保，並由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個人擔保已於悉數結付各份融資租賃合約後解除。

24.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u>36,576</u>	<u>904,321</u>	<u>4,131,841</u>	<u>6,408,403</u>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帳面金額	36,576	37,378	182,025	287,951
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償還之 帳面金額	—	38,173	185,556	293,719
須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償還之 帳面金額	—	119,115	579,005	916,612
須於五年以上償還之帳面金額	<u>—</u>	<u>709,655</u>	<u>3,185,255</u>	<u>4,910,121</u>
	36,576	904,321	4,131,841	6,408,403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一年內到期 之款項	<u>(36,576)</u>	<u>(37,378)</u>	<u>(182,025)</u>	<u>(287,951)</u>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款項	<u>—</u>	<u>866,943</u>	<u>3,949,816</u>	<u>6,120,452</u>

附註：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貸款由楊新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筆貸款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固定年利率3.75%計息。貸款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

在2015年，貴集團取得一筆定期貸款融資7.5百萬新加坡元，為貴集團收購5個發展中的工業大廈單位（「物業」）提供部分資金。貸款分批提取作支付收購事項的進度付款。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貸款以物業（已於2017年3月取得交吉通知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銷售協議法定押記、一家集團實體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提供共同及個別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2017年4月30日的貸款以帳面值為9,633,194新加坡元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附註14）作抵押。該筆貸款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以固定年利率1.98%計息，還款期為20年。

25.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新加坡元
於2014年1月1日	—
於年內支取損益	<u>—</u>
於2014年12月31日	—
於年內支取損益	<u>138,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	138,000
於年內支取損益	<u>144,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	282,000
於期內撥回扣除	<u>(6,000)</u>
於2017年4月30日	<u><u>276,000</u></u>

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就合資格資產之資本補貼索償有關的加速折舊產生暫時應課稅差額。

26. 貴公司股本／儲備

貴集團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的合併股本。

於2016年8月29日，BHCC Construction透過將3,350,000新加坡元保留盈利資本化，發行6,200,000股普通股予控股股東。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BHCC Construction資本中現時已發行的普通股擁有同等地位。

於2016年8月29日，BHCC Construction以現金代價800,000新加坡元，按新發行前控股股東各自於BHCC Construction的股權百分比，向彼等發行800,000股普通股，以及以現金代價4,350,000新加坡元發行1,500,000股普通股予詹立雄先生(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個人)。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BHCC Construction資本中現時已發行的普通股擁有同等地位。

於2017年2月21日，貴公司註冊成立及7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發行及配發。於2017年3月31日，再發行及配發99,925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7年4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指貴公司、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的合併股本。

(a) 貴公司股本

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及2017年4月30日	<u>38,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	75	1
於2017年3月31日發行新股	<u>99,925</u>	<u>999</u>
於2017年4月30日	<u>100,000</u>	<u>1,000</u>
		於4月30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列帳的股本		<u>182</u>

(b)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累計虧損變動如下：

	截至2017年 4月30日 止期間 新加坡元
於2017年2月21日	—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u>1,238,905</u>
於2017年4月30日	<u>1,238,905</u>

2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有關員工宿舍、倉庫、辦公室及重型機械的經營租賃下各年度／期間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u>1,114,569</u>	<u>1,871,083</u>	<u>2,063,800</u>	<u>562,730</u>	<u>333,848</u>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721,319	1,026,858	952,707	420,303
一年後但五年內	<u>210,940</u>	<u>173,799</u>	<u>61,187</u>	<u>—</u>
	<u>932,259</u>	<u>1,200,657</u>	<u>1,013,894</u>	<u>420,303</u>

租期介乎一至兩年且概無或然租賃撥備計入合約中。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有關倉庫空間的經營租賃下各年度／期間的已收最低租賃收入	<u>14,720</u>	<u>97,600</u>	<u>8,000</u>	<u>—</u>	<u>—</u>

(未經審核)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未來最低租金分別73,600新加坡元、8,000新加坡元及零與承租人訂立不可撤銷租約，金額均為一年內應收款項。

28.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貴集團於新加坡聘用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期間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公司的供款額分別不多於月薪的16%、17%、17%、17% (未經審核) 及17%，每年上限為30,000新加坡元、31,450新加坡元、37,740新加坡元、37,740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37,740新加坡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已付供款計入損益的總成本分別為297,199新加坡元、404,048新加坡元、597,746新加坡元、265,883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123,382新加坡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分別93,573新加坡元、133,838新加坡元、139,578新加坡元及75,637新加坡元的供款已到期但尚未向中央公積金繳付。該等金額已於各年／期末後支付。

29.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	
Fantasia (Novena) Pte Ltd. (附註c)	—	—	26,698,695	8,202,209	144,633
	<u>—</u>	<u>—</u>	<u>26,698,695</u>	<u>8,202,209</u>	<u>144,633</u>
				(未經審核)	
提供工地支援				(未經審核)	
Top Star Builder Pte. Ltd. (附註a、d)	—	141,786	10,892,906	796,656	374,121
	<u>—</u>	<u>141,786</u>	<u>10,892,906</u>	<u>796,656</u>	<u>374,121</u>
				(未經審核)	
雜項服務				(未經審核)	
ISPACE Innovations Asia Pacific Pte. Ltd. (附註c)	—	—	8,500	3,400	—
	<u>—</u>	<u>—</u>	<u>8,500</u>	<u>3,400</u>	<u>—</u>

採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Top Star Builder Pte. Ltd. (附註a、d)	382,075	2,260,105	1,092,198	361,346	52,558
Wanda Airconditioning Pte. Ltd. (附註b)	206,980	397,927	524,782	157,437	74,081
Sin Hill International Pte. Ltd. (附註b)	711,904	991,070	771,116	324,260	160,551
	<u>1,300,959</u>	<u>3,649,102</u>	<u>2,388,096</u>	<u>843,043</u>	<u>287,190</u>
租金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Wanda Airconditioning Pte. Ltd. (附註b)	37,290	44,545	40,680	13,560	13,560
Hong Chwee Real Estate Pte. Ltd. (附註a)	89,760	89,760	89,760	29,920	29,920
	<u>127,050</u>	<u>134,305</u>	<u>130,440</u>	<u>43,480</u>	<u>43,480</u>

附註

- 控股股東於該等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 控股股東於該等關聯方擁有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權。
- 控股股東為該等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控股股東於2017年1月向第三方出售其在Top Star Builder Pte. Ltd.的全部股權後，實體不再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控股股東的擔保

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在往績記錄期就履約保證及擔保金提供個人擔保，當中12,141,362新加坡元、23,959,046新加坡元、25,673,398新加坡元及25,723,398新加坡元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仍未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亦就借款提供個人擔保，其中，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分別有36,576新加坡元、904,321新加坡元、4,131,841新加坡元及6,408,403新加坡元尚未償還。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短期福利	906,300	1,086,200	1,086,200	236,400	236,400
離職後福利	<u>41,050</u>	<u>43,600</u>	<u>52,020</u>	<u>12,240</u>	<u>12,240</u>
	<u>947,350</u>	<u>1,129,800</u>	<u>1,138,220</u>	<u>248,640</u>	<u>248,640</u>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來盡可能提升股東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組成，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借款（分別於附註23及24披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和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累計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29,077,834	33,891,456	21,809,619	22,085,41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07,154	1,485,258	971,310	724,98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740	163,526	11,956,199	2,291,667
應收董事款項	1,003,540	—	—	—
應收股東款項	1,899,647	14,696	—	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332,254</u>	<u>18,490,429</u>	<u>29,729,924</u>	<u>29,005,304</u>
	39,742,169	54,045,365	64,467,052	54,107,55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u>2,724,910</u>	<u>2,724,910</u>	<u>2,724,910</u>	<u>2,724,910</u>
	<u>42,467,079</u>	<u>56,770,275</u>	<u>67,191,962</u>	<u>56,832,465</u>
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15,870	29,911,661	34,052,077	28,222,21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7,485	1,267,623	1,914,480	10,912
應付董事款項	—	—	35,096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894	—	93,865	312,001
借款	<u>36,576</u>	<u>904,321</u>	<u>4,131,841</u>	<u>6,408,403</u>
	<u>20,797,825</u>	<u>32,083,605</u>	<u>40,227,359</u>	<u>34,953,534</u>

* 不包括應收貨品及服務稅及遞延上市開支

不包括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貴公司

	於4月30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	<u>182</u>
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u>1,621,306</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以及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貴集團因若干銀行結餘及應收董事款項所賺取利息的固定利率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金融工具附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及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貴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計值，而非各自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令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貴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以管理風險。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的帳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資產				
美元	—	—	750,386	723,811

假設於年／期末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升值10%，將導致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年／期內溢利增加／減少約零、零、62,300新加坡元及52,260新加坡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期內風險，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貨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按地理位置劃分，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新加坡佔總金融資產的100%。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小，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確保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之其他監察程式。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就新客戶之信貸風險進行研究，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於需要時進行檢討。

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的款項)，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來自五大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9%、64%、82%及86%已到期，令貴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根據過往結算紀錄，該等五大客戶信譽良好。為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已特派專責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確保貴集團承擔較小的壞帳風險，及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除存置於3家(交易對手財政穩健)銀行的銀行存款及結餘、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面對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引致貴集團承受財務損失的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帳面值所產生。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貴集團於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貴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察和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撥支貴集團的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透過合約利率計算支付利息)而制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3個月內 新加坡元	3至6個月 新加坡元	6至12個月 新加坡元	1至5年 新加坡元	5年以上 新加坡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新加坡元	帳面值 新加坡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0,415,870	—	—	—	—	20,415,870	20,415,87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337,485	—	—	—	—	337,485	337,48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不適用	7,894	—	—	—	—	7,894	7,894
<i>計息工具</i>								
融資租賃承擔	3.24%	48,432	48,432	96,864	243,543	—	437,271	412,139
借款	7.46%	27,812	9,271	—	—	—	37,083	36,576
		<u>20,837,493</u>	<u>57,703</u>	<u>96,864</u>	<u>243,543</u>	<u>—</u>	<u>21,235,603</u>	<u>21,209,964</u>
於2015年12月31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9,911,661	—	—	—	—	29,911,661	29,911,66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267,623	—	—	—	—	1,267,623	1,267,623
<i>計息工具</i>								
融資租賃承擔	5.82%	4,083	4,083	1,316	—	—	9,482	9,371
借款	1.98%	13,746	13,746	27,492	219,936	820,179	1,095,099	904,321
		<u>31,197,113</u>	<u>17,829</u>	<u>28,808</u>	<u>219,936</u>	<u>820,179</u>	<u>32,283,865</u>	<u>32,092,976</u>
於2016年12月31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4,052,077	—	—	—	—	34,052,077	34,052,0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914,480	—	—	—	—	1,914,480	1,914,480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93,865	—	—	—	—	93,865	93,86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不適用	35,096	—	—	—	—	35,096	35,096
<i>計息工具</i>								
融資租賃承擔	3.02%	21,390	17,950	32,478	43,281	—	115,099	111,993
借款	1.98%	65,514	65,514	131,028	1,048,224	3,646,953	4,957,233	4,131,841
		<u>36,182,422</u>	<u>83,464</u>	<u>163,506</u>	<u>1,091,505</u>	<u>3,646,953</u>	<u>41,167,850</u>	<u>40,339,352</u>
於2017年4月30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8,222,218	—	—	—	—	28,222,218	28,222,21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0,912	—	—	—	—	10,912	10,91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不適用	312,001	—	—	—	—	312,001	312,001
<i>計息工具</i>								
借款	1.98%	103,122	103,122	206,244	1,649,952	5,605,976	7,668,416	6,408,403
		<u>28,648,253</u>	<u>103,122</u>	<u>206,244</u>	<u>1,649,952</u>	<u>5,605,976</u>	<u>36,213,547</u>	<u>34,953,534</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 貴集團有尚未提取但已承諾的借款額度分別為6,592,574新加坡元、3,296,287新加坡元及941,796新加坡元，涉及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

貴公司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為不計息及全部應要求償還。

(d) 公平值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 貴集團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非現金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的披露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訂立以下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收購物業作出按金3,080,926新加坡元，當中907,426新加坡元自提取貸款抵銷，餘下2,173,500新加坡元以現金支付。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支付的額外按金3,296,287新加坡元全部以提取貸款支付。

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a)有關物業的額外成本3,296,287新加坡元乃以所提取的貸款2,354,491新加坡元撥付，而餘下941,796新加坡元於2017年4月30日尚待支付；(b)物業的額外成本6,377,213新加坡元乃有關於收到物業交吉的通知時就收購物業支付按金的重新分類。

33.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於4月30日2017年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直接持有：										
獅城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6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BHCC Construction	新加坡， 2003年11月26日	13,5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90%	90%	100%	提供樓宇及 建築工程	(b)	
Wan Yoong	新加坡， 2010年9月21日	3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樓宇建 築服務	(c)	
BHCC Space	新加坡，2017年 6月7日	2新加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房地產發展	(d)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皆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貴公司及獅城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皆因該等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BHCC Construction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遵照新加坡會計準則委員會（「新加坡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Deloitte & Touche LLP審核。

BHCC Construction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遵照新加坡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JH TAN & ASSOCIATES（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行）審核。

- (c) 該公司於2015年4月將其名稱由Hong Chwee Construction Pte. Ltd.更改為Wan Yoong Construction Pte. Ltd.。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Wan Yoong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皆因該公司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Wan Yoong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Deloitte & Touche LLP審核。
- (d) BHCC Space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皆因該公司尚未滿首個財政報告年度而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帳

下表載列 貴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借款 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 承擔 新加坡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新加坡元	應付董事 款項 新加坡元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新加坡元	應付股息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4年1月1日	141,442	437,837	—	—	7,894	—	587,173
融資現金流量	(110,930)	(227,147)	24,011	—	—	(420,000)	(734,066)
非現金變動							
新增融資租賃(附註14)	—	189,000	—	—	—	—	189,000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8)	6,064	12,449	—	—	—	—	18,513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1,070,000	1,07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36,576	412,139	24,011	—	7,894	650,000	1,130,620
融資現金流量	(41,665)	(417,999)	—	—	(7,894)	(1,650,000)	(2,117,558)
非現金變動							
抵銷安排(附註20b)	—	—	—	—	—	(1,003,540)	(1,003,540)
就物業支付按金(以提取直接 按揭貸款撥資)	907,426	—	—	—	—	—	907,426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8)	1,984	15,231	—	—	—	—	17,215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4,400,000	4,4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904,321	9,371	24,011	—	—	2,396,460	3,334,163
融資現金流量	(98,812)	(44,869)	850	35,096	93,865	(3,896,460)	(3,910,330)
非現金變動							
新增融資租賃(附註14)	—	146,400	—	—	—	—	146,400
就物業支付按金(以提取直接 按揭貸款撥資)(附註32)	3,296,287	—	—	—	—	—	3,296,287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8)	30,045	1,091	—	—	—	—	31,136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1,500,000	1,50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4,131,841	111,993	24,861	35,096	93,865	—	4,397,656
融資現金流量	(112,424)	(113,929)	(24,861)	(35,096)	218,136	(5,000,000)	(5,068,174)
非現金變動							
就物業付款(以提取直接按揭 貸款撥資)(附註32)	2,354,491	—	—	—	—	—	2,354,491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8)	34,495	1,936	—	—	—	—	36,431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5,000,000	5,000,000
於2017年4月30日	<u>6,408,403</u>	<u>—</u>	<u>—</u>	<u>—</u>	<u>312,001</u>	<u>—</u>	<u>6,720,404</u>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904,321	9,371	24,011	—	—	2,396,460	3,334,163
融資現金流量	(18,328)	(5,443)	57,220	—	9,000	(2,396,460)	(2,354,011)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8)	5,940	159	—	—	—	—	6,099
於2016年4月30日	<u>891,933</u>	<u>4,087</u>	<u>81,231</u>	<u>—</u>	<u>9,000</u>	<u>—</u>	<u>986,251</u>

35. 其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事項及交易於2017年4月30日後發生：

- (a) 於2017年6月7日，BHCC Spac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BHCC Construc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BHCC Construction於2017年6月2日獲授一幅工業用地(地址為Tampines North Drive 3)的租賃權益，代價為7百萬新加坡元。
- (c) 於2017年8月17日，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五「3.全體股東於2017年8月17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項，所決議事項其中包括：
 - (i) 以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及
 - (iii) 待貴公司股份溢價帳因股份發售而入帳後，貴公司股份溢價帳的入帳金額中的5,990,000港元屆時將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599,000,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7年8月17日(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的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其中按其各自當時佔貴公司的現有股權(盡量不涉及碎股)的比例(「資本化發行」)，以及授權貴公司董事進行資本化發行，而有關分配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享有資本化發行權益外，在各方面與全部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6.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後任何期間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入本附錄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之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或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列方式調整。

	於2017年 4月30日		於2017年 4月30日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估計建議發售所 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4月30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1)	新加坡元 (附註2)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港元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5				
港元計算	<u>21,566,429</u>	<u>13,448,155</u>	<u>35,014,584</u>	<u>0.04</u> <u>0.22</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0				
港元計算	<u>21,566,429</u>	<u>18,616,336</u>	<u>40,182,765</u>	<u>0.05</u> <u>0.28</u>

附註：

- (1)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就無形資產175,000新加坡元作出調整後，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本集團資產淨值。
- (2) 根據建議發售發行新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00,000,000股新股份及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新股份0.45港元及0.60港元計算，經扣除相關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除2017年4月30日或之前於損益表確認的開支外)。

該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建議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新加坡元兌5.5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新加坡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反之亦然，或根本不會換算。

- (3)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即緊隨集團重組後及於建議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5.5港元兌1.00新加坡元的匯率由新加坡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新加坡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不會換算。
- (5) 並無就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所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 (6) 透過比較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估值報告所載物業(地址：11 Irving Place #08-01, #08-02, #08-03, #08-04 and #08-05, Tai Seng Point, Singapore, 郵政編碼：369551)估值，與物業於2017年6月30日的帳面值比較，估值盈餘淨額約3,457,000新加坡元，金額並未計入上述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物業的估值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倘須將估值盈餘計入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開支約87,000新加坡元。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德勤****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BHCC Holding Limited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BHCC Holding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7年8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7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發售已於2017年4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量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僅對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除此之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2017年4月30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

據，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8月29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其於2017年6月30日對BHCC Holding Limited 房地產權益進行估值所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Room 2703, 27th Floor,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2017年8月29日

致BHCC Holding Limited
董事會
No. 20 Sin Ming Lane #06-6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68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BHCC Holding Limited(「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新加坡持有的若干房地產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 貴公司提供吾等就房地產權益於2017年6月30日(稱為「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本函件構成估值報告的一部份，解釋估值基準及方法，並闡明吾等所作的假設、房地產的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I. 估值基準

有關房地產權益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公平磋商，在雙方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理解為資產或負債的估算價值，當中不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且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II.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比較法對該等房地產權益進行估值，而比較乃按可資比較物業之已變現價格或市價進行，包括分析規模、特性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並仔細衡量各項房地產權益的一切優劣因素。可資比較物業的價格隨後已作出調整，以計及相關因素中有關物業與該房地產權益的已識別差異。就第二組房地產權益進行估值時，鑑於該房地產的投標售價仍未償清，吾等並無賦予該房地產任何商業價值。

III. 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按其現況出售房地產權益，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房地產權益的價值。

對於根據長期政府租約持有的房地產而言，吾等假設房地產的擁有人於有關政府租約／土地使用權的整個未屆滿期間，擁有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轉讓或出租房地產的權利。於估值時，吾等假設房地產可於公開市場上自由出售、轉讓及出租予第三方，而無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繳付任何額外費用。

除估值報告載明、界定及考慮的不合規事項外，所有適用的分區及用途規例與限制均獲遵守。

概無安排或作出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適用的地方、省級及國家環境法規及法律已獲全面遵守。此外，就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假設已經或能夠從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獲得或重續一切必要的牌照、批文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限。

有關估值的其他特定假設(如有)已載於估值證書的附註部份。

IV. 業權調查

吾等已安排就位於新加坡之房地產向新加坡土地管理局作出查詢。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有否任何修訂並未顯示於吾等所獲副本上。

本報告所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如有)僅供參考，吾等對於本報告所載有關房地產權益之法定業權之任何法律事宜概不負責。

V.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房地產。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吾等無法呈報房地產是否不存有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房地產的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示面積為正確。根據吾等對類似房地產的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均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供參考用途，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經審閱所有相關文件，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其向吾等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租金、樓面面積及房地產鑒定等事宜(如相關)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所估值房地產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房地產權益並無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VI. 估值意見

吾等對房地產權益市值的意見乃於隨附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中列示。

VII. 備註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所載的規定。

於評估房地產權益時，吾等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所載的規定。

房地產實地視察乃於2017年7月由Robert Khan先生(MRICS, MSISV)進行。房地產保持在合理狀況，與其各自使用年期及用途吻合，並已配置正常大廈設施。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的一般服務條件發出。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
文瑞輝先生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FRICS, FHKIS, MCIREA
謹啟

附註：文瑞輝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在中國、香港、新加坡、越南、菲律賓及亞太地區等多個國家擁有逾29年的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組 —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有的房地產

編號	房地產	於2017年6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新加坡元)
1.	11 Irving Place #08-01、#08-02、#08-03、#08-04及#08-05, Tai Seng Point, Singapore 369551	13,050,000
	小計：	<u>13,050,000</u>

第二組 — 貴集團於新加坡將購買的房地產

編號	房地產	於2017年6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新加坡元)
2.	位於Tampines North Drive 3 (地段3，亦稱MK29-3016C)的地塊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總計：	<u>13,05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組 —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有的房地產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7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11 Irving Place #08-01、 #08-02、#08-03、#08-04 及#08-05, Tai Seng Point, Singapore 369551	該房地產包括位於11層高綜合發 展大樓第8層分層工廠的5個單層 (連夾層)相鄰單位。該大樓於 2016年左右落成。	實地檢查後，該房地 產為空置。	13,050,000新加坡元 (一千三百零五萬 新加坡元)
	地段U55890T、地段 U55891A、U55892K、 U55893N及地段 U55894X、Mukim 24	該房地產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430平方米，包括中空位面積 約509平方米。 房地產按永久業權持有。		

附註：

- (i) 根據Singhome (Paya Lebar) Pte. Ltd.(賣方)與Wan Yoong Construction Pte. Ltd.(買方)(「Wan Yoong」)於2015年7月2日訂立的買賣協議，Wan Yoong已同意以代價9,417,963新加坡元購買該房地產。
- (ii) 根據Wan Yoong與BHCC Construction Pte. Ltd.(「BHCC Construction」)於2017年5月1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該房地產的特許權由Wan Yoong轉至BHCC Construction，自2017年5月1日開始至2019年4月30日到期，為期24個月，特許權月費為42,900新加坡元(另加貨品及服務稅3,003新加坡元)。

估值證書

第二組 — 貴集團於新加坡將購買的房地產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位於Tampines North Drive 3的地塊 (地段3, 亦稱MK29-3016C) 地段3016C, Mukim 29	該房地產包括一幅工業用地地塊, 土地面積約為5,804平方米。該地塊鄰近Tampines North Drive 2的交通交匯處, 位於Tampines North Drive 3一帶。 該房地產按租賃財產持有, 為期20年(開始日期為該房地產的移交日期), 按商業2規劃區獲准或可能獲准使用。誠如 貴公司告知, 該房地產擬用作貯存與 貴公司項目相關的建材及設備。	實地檢查後, 該房地產為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Jurong Town Corporation (「JTC」) 與BHCC Construction於2017年6月2日訂立的投標接納函件, 該房地產以投標售價7,000,000新加坡元獲授予BHCC Construction。
- (ii) 經考慮該房地產的投標售價仍未在估值日獲悉數償付, 吾等並無賦予該房地產任何商業價值。然而, 為供參考, 吾等認為該房地產於估值日的市值為7,000,000新加坡元, 此乃假設全部投標售價及其他相關支出(如有)已獲悉數償付、已取得該房地產的相關業權及該房地產可自由轉讓。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的其他事宜修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7年8月17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則作別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惟倘該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金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在該等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金額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向本公司繳交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就轉讓文據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文據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購回。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的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行事,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會重選的董

事。任何其他應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選或獲重選，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以抽籤決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年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至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賠償提出任何申索，本公司股東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如發生下列情況，董事須要離職：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bb) 彼神智不清或身故；

(cc) 沒有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

(dd) 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或

(ff) 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均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

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與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a)具有或附帶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按(b)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股份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股份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出售。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產業、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達應付酬金期間的一部分的任何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時期按比例獲分配該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或駐居海外，或執行據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連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時或於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代價的款項(並非董事經訂約有權獲取的付款)，均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其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可獲得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發額外酬金。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有關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於各方面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或因身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同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

益。董事若知悉彼以任何形式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知悉彼當時擁有權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在知悉彼擁有或變成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就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

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程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舉行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列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

(ii) 表決權及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按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於催

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帳列作實繳的股款，概不會被視作股份的實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容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須於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期間或於採納細則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八(18)個月期間之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的任何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

議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考慮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送達或送遞本公司任何股東、郵遞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按照聯交所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了下列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乃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帳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v)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商討事務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在並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彼所代表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帳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帳目，當中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帳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以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帳簿副本或帳簿中部分內容。

每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有權

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後，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帳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利潤中撥出的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帳或獲准用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帳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實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內按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可自應付予該名股東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現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

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至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的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妥為清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就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構成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因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所指定的較低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供已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所指定較低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剩餘資產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實繳的股本比例由股東各自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有關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以股東為受益人而其在獲得有關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

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方面，而此或會有別於與有意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帳」的帳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帳，以：(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帳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其職務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有關資助可妥為給予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變更任何股份隨附的任何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可予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任何購買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購買方式及條款則作別論。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除非該等股份已獲繳足。倘於贖回或購買股份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以公司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該公司本身股份屬違法，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款項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則作別論。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然而，儘管存有上文所述者，公司就

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且在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表決，在任何指定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並無禁止公司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具體條文，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准許於通過償債能力檢測及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帳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自利潤分派。

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向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計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判案。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乃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就此作出呈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的事務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作出的行為；(c)批准入稟股

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而倘由公司本身作出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制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帳冊。

倘帳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帳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帳冊副本或當中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義務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7年3月14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的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以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應按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

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入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故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要求在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的任何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有關變動後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

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該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須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帳目，顯示清盤的進行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法，並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帳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最少21天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向另一家公司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例與彼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務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並於2017年3月20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秘書陳素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其章程文件所規限，而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按每股0.01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17年2月21日，1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同日，該股股份及74股新股份分別無償轉讓及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華達發展；
- (b) 於2017年3月31日，68,100股新股份、22,725股新股份及9,100股新股份均以未繳股款形式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華達發展、鷹騰及威天；
- (c) 於2017年8月17日，楊先生、楊太、韓女士及詹先生各自轉讓其於BHCC Construction的全部股份予獅城，為此(i)本公司分別按照楊先生及楊太的指示配發及發行442,260股新股份及110,565股新股份予華達發展、按照韓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84,275股新股份予鷹騰以及按照詹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81,900股新股份予威天，所有股份均入帳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按面值將下列股份入帳列作繳足：68,175股以華達發展的名義註冊的未繳股款股份、

22,725股以鷹騰的名義註冊的未繳股款股份及9,100股以威天的名義註冊的未繳股款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BHCC Construction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2017年8月17日，楊先生、楊太及韓女士各自轉讓其於Wan Yoong的全部股份予獅城，為此本公司分別按照楊先生及楊太的指示配發及發行48,600股新股份及12,150股新股份予華達發展，及按照韓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20,250股新股份予鷹騰，所有股份入帳列作繳足。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Wan Yoong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e)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7年8月17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使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及
- (f)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而4,2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未發行法定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實際上將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述者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所提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17年8月17日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7年8月17日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由上市日期起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以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及

- (c)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之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股份發售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且授權董事實施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3)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4)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隨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因股份發售而入帳後，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的入帳金額中的5,990,000港元屆時將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599,000,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7年8月17日（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的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按其各自當時佔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盡量不涉及碎股）而定，以及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發行，而有關分配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享有資本化發行權益外，在各方面與所有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共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共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及
- (vi) 待上文(iv)及(v)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

4.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2017年2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同日，該股股份及74股未繳股款新股份分別無償轉讓及配發及發行予華達發展；
- (b) 於2017年1月6日，獅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3月1日，獅城中的一股入帳列作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c) 於2017年3月31日，68,100股新股份、22,725股新股份及9,100股新股份均以未繳股款形式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華達發展、鷹騰及威天；
- (d) 於2017年6月7日，BHCC Space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中BHCC Space的兩(2)股入帳列作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BHCC Construction；
- (e) 於2017年8月17日，楊先生、楊太、韓女士及詹先生各自轉讓其於BHCC Construction的全部股份予獅城，為此(i)本公司分別按照楊先生及楊太的指示配發及發行442,260股新股份及110,565股新股份予華達發展、按照韓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84,275股新股份予鷹騰及按照詹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81,900股新股份予威天，所有股份入帳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按面值將下列股份入帳列作繳足：68,175股以華達發展的名義註冊的未繳股款股份、22,725股以鷹騰的名義註冊的未繳股款股份及9,100股以威天的名義註冊的未繳股款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BHCC Construction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f) 於2017年8月17日，楊先生、楊太及韓女士各自轉讓其於Wan Yoong的全部股份予獅城，為此本公司按照楊先生及楊太的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48,600股新股份及12,150股新股份予華達發展，及按照韓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20,250股新股份予鷹騰，所有股份入帳列作繳足。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Wan Yoong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4.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包含與購回本公司股份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必須納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b) 股東批准

擬進行的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17日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股東已將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共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c)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以上規定，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而購回證券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的進帳款項撥付。遵循公司法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亦可自本公司股本撥付。

(d) 交易限制

本公司最多可購回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股份購回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受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人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資料。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公司法，公司的已購回股份可能視為已註銷，故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有所減少，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應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f)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如適用)業績的限期，或公佈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g)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如適用)總支付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h)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將其證券出售予公司。

(i)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可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

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j)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k) 一般事項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i)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分別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股份致使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融資投資協議；
- (b) 融資投資終止協議；
- (c) 楊先生、楊太、韓女士及詹先生（作為賣家）、獅城（作為買家）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7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楊先生、楊太、韓女士及詹先生各自同意轉讓其於BHCC Construction全部股份予獅城，為此(i)本公司分別按照楊先生及楊太的指示配發及發行442,260股新股份及110,565股新股份予華達發展、按照韓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84,275股新股份予鷹騰及按詹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81,900股新股份予威天，所有股份入帳列作繳足及；及(ii)本公司按面值將下列股份入帳列作繳足：68,175股以華達發展名義註冊的未繳股款股份；(iii)22,725股以鷹騰名義註冊的未繳股款股份；及(iv)9,100股以威天名義註冊的未繳股款股份；
- (d) 楊先生、楊太及韓女士（作為賣家）、獅城（作為買家）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7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楊先生、楊太及韓女士各自同意轉讓其於Wan Yoong全部股份予獅城，為此本公司分別按照楊先生及楊太的指示配發及發行48,600股新股份及12,150股新股份予華達發展，及按照韓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20,250股新股份予鷹騰，所有股份入帳列作繳足；

- (e) 彌償保證契據；
- (f) 不競爭契據；及
- (g)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新加坡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商標編號
	BHCC Construction	35, 37	新加坡	2027年3月9日	40201703876W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而有關申請程序仍在進行：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BHCC Construction	35, 37	香港	2017年3月10日	304072617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bhcc.com.sg	BHCC Construction	2009年12月10日	2017年12月10日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盡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9,050,000 ^(附註1)	好倉	51.13125%
韓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6,350,000 ^(附註2)	好倉	17.043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華達發展持有。華達發展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楊先生及楊太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於華達發展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鷹騰持有。鷹騰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韓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女士被視為於鷹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華達發展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華達發展股份數目	佔華達發展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楊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0	80%

附註：華達發展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楊先生及楊太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於華達發展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華達發展	實益擁有人	409,050,000 ^(附註1)	好倉	51.13125%
楊太	配偶權益	409,050,000 ^(附註2)	好倉	51.13125%
鷹騰	實益擁有人	136,350,000 ^(附註3)	好倉	17.04375%
劉先生	配偶權益	136,350,000 ^(附註4)	好倉	17.04375%
威天	實益擁有人	54,600,000 ^(附註5)	好倉	6.825%
詹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600,000 ^(附註5)	好倉	6.825%
Zheng Dan女士	配偶權益	54,600,000 ^(附註6)	好倉	6.825%

附註：

- 華達發展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楊先生及楊太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於華達發展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楊太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太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鷹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韓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女士被視為於鷹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劉先生為韓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被視為於韓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威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先生被視為於威天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Zheng Dan女士為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Zheng Dan女士被視為於詹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楊先生及韓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服務協議開始日期後一年可由董事酌情每年調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上述各項薪酬均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釐定。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章程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之條文。

4.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及授出之實物利益分別約為767,300新加坡元、888,300新加坡元、894,680新加坡元及184,160新加坡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預計約為779,000新加坡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額(1)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2)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v)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如下：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楊先生	381,340
韓女士	381,3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美玲女士	21,820
黃書烈先生	21,820
李宥鈴女士	21,820

- (vi)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佣金、費用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連方交易

除就重組進行的交易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29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且不計及(i)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分別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董事概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i) 董事或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iv) 董事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中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1) 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或
- (6)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是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及免責聲明必須寄發予股東。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

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2)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任何關連人士為實益擁有人之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
- (2)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b) 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

- I. 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i)將授予有關關連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其須於股東之大會及建議就進一步授出視作授出日期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落實以計算行使價，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有關人士及其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到時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要約函日期後十(10)年。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新加坡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或要約函件另有指明，否則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1)股份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定義見下文)、(2)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於會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要約日期」)並必須為營業日。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少於五個營業日內授出，發售價須被使用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因記錄日期較行使日期為早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外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事件後，或已就事件作出本集團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

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限」)，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於該期間末仍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任何理由(包括(xxii)(e)所指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不得獲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授出延期(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則另作別論，並須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引起懷疑，該延期(如有)應於本集團僱員終止受聘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屆滿前於任何情況下授出。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概無發生(xxii)(e)所述之事件成為終止其受聘或委聘之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行使該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之購股權(以變為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由身故日期起計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xiv)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而非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及倘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於要約通知日期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通知有關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的股款)，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帳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配。

(xvi) 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局部要約，且有關建議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人數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直至本公司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全面行使或按承授人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及債務償還安排方式的權利記錄日期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於期間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連同有關相關購股權行使價之退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建議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妥收)以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中之全部或部分(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待該妥協或安排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上述購股權。本公司應儘快及於所有情況下緊接於上文所提述之建議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數目之股份，併入帳為繳足及為承授人註冊為該等股份持有人。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

將於妥協及安排生效時失效。本公司可要求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於該等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相若。

(xviii)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本公司為訂約一方之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的方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指引／詮釋(包括但不限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1) 已授出且仍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上文(iii)及(iv)分段所述股份的最高數目，惟：
 - (aa) 將不得就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作出變動；
 - (bb) 該等變動將使承授人享有與其先前相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
 - (cc) 所作的有關變動不得使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及
 - (dd) 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按彼等之公平及合理意見)作出的任何有關變動符合上文(bb)及(cc)分段所提述的規定。

(xix)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於得到相關承授人之同意後，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作出新購股權要約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之要約只可按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計劃下尚有之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當時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繼續為有效，並視乎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繼續可予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承讓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據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不會為本公司一方帶來任何責任。

(xx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最早時間將自動失效並不能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須遵守(xx)分段所述之條文)；
- (b) (xii)、(xiii)或(xvii)分段(如適用)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c) 在司法管轄權法院不作出命令禁止要約人收購發售之剩餘股份之前提下，(xiv)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d) 在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之前提下，(xvi)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e) 承授人因犯失當行為，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委聘合約之重大條款，或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可能支付債務，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接獲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已與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或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如董事會、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決定)僱主或採購方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所訂立之服務合約或供應合約而終止其僱用或委聘之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f) (xv)分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g) 承授人違反(xxi)分段當日；或
- (h) 董事會按(xix)分段所載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ii)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1)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准許者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aa) 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界定的任何變動；
 - (bb) 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而有關承授人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
 - (dd)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cc) 與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權力或計劃管理人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然而：(aa)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及(bb)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倘根據本公司當時細則股東要求變動附帶於股份之權利而獲得大部份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2)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規定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3) 緊隨有關變動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xxiv)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c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於2017年8月17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

(ii) 須經聯交所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最多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i)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特定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未能提供若干變量以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d))，以就(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因或基於下列情況，與截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應計的溢利、收取的盈利、進行的交易或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件、事宜或事項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有關的任何申索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不太可能會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5,000,000港元。

4. 開辦費

本公司的開辦費約為44,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a)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向發起人付款或提供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大成律師事務所	關於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Ipsos Pte. Ltd.	獨立市場研究專家
CCIS Singapore Pte Ltd	獨立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核員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有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存放於開曼群島。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令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董事確認，自2017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i) 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未來股息；及
- (j) 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並不受限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附奉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的文件為：

- (a) 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調整聲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連同相關調整聲明)，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BHCC Construction與Wan Yoong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g) 公司法；

- (h) 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3.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 (l) 大成律師事務所發出有關2015年及2016年評稅年度會計誤差引致新加坡《所得稅法案》(第134章)項下的最高處罰的法律意見；
- (m) Ipsos Pte. Ltd.編製的行業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
- (n) CCIS Singapore Pte Ltd編製的報告。